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中華民國112年9月

發行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目錄

壹、前言 1-1
一、手冊背景 1-1
二、目的 1-2
貳、辦理依據及作業流程 2-1
一、全國國土計畫空間指導事項 2-1
二、整體辦理流程 2-6
三、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 2-25
參、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操作流程 3-1
一、圖資蒐集 3-2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 3-13
三、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底圖劃設 3-14
四、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重疊處理原則 3-76
五、空白地處理 3-83
六、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3-84
七、模擬案例 3-91
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SHP 檔 3-116
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操作流程 4-1
一、資料收集 4-3
二、基本底圖建置 4-13
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調整原則 4-19
四、使用地編定 4-77
五、製作土地清冊 4-78
六、產製法定書圖 4-84
七、建置工作報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檔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 4-108
伍、常見問答 5-1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階段 5-1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階段 5-17

圖目錄

圖 2-1 第三階段業務單位整體辦理流程 2-6
圖 2-2 第三階段業務單位整體辦理流程 2-10
圖 2-3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者，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作業流程圖 2-12
圖 2-4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4 條附件三土地清冊電子檔（以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為例） 2-13
圖 2-5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者，認定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作業流程圖 2-17
圖 2-6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4 條附件三土地清冊電子檔（以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例） 2-18
圖 2-7 公開展覽時程規劃甘特圖 2-20
圖 2-8 第三階段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流程圖 2-26
圖 2-9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示意圖 2-33
圖 3-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流程圖 3-1
圖 3-2 農業發展地區界線劃設方式示意圖 3-32
圖 3-3 臺中市大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步驟一劃設成果圖 3-32
圖 3-4 臺中市大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步驟二劃設成果圖 3-33
圖 3-5 臺中市大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步驟三劃設成果圖 3-33
圖 3-6 臺中市大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步驟四劃設成果圖 3-34
圖 3-7 臺中市大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步驟五劃設成果圖 3-34
圖 3-8 臺中市大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步驟六劃設成果圖 3-35
圖 3-9 臺中市大甲區農一步驟七劃設成果圖 3-36
圖 3-10 臺中市大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步驟一劃設成果圖 3-38
圖 3-11 臺中市大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步驟二劃設成果圖 3-39
圖 3-1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以臺中市為例 3-41
圖 3-13 那羅一二三四五部落基礎資料 3-49
圖 3-1 那羅一二三四五部落初步篩選聚落區位 3-50
圖 3-2 那羅一二三四五部落初步篩選聚落人數 3-50
圖 3-3 那羅一部落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劃設成果 3-51
圖 3-4 那羅二三部落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劃設成果 3-52

圖 3-5 那羅四五部落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劃設成果 3-53
圖 3-6 那羅一二三四五部落各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劃設成果套繪部落範圍 3-53
圖 3-7 臺中市大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步驟一成果圖 3-55
圖 3-8 臺中市大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步驟二成果圖 3-56
圖 3-9 臺中市大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步驟三成果圖 3-56
圖 3-10 臺中市大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步驟四成果圖 3-57
圖 3-11 臺中市大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步驟五成果圖 3-57
圖 3-12 特定專用區功能分區劃設流程圖 3-63
圖 3-14 城 2-1 劃設案例說明 3-65
圖 3-15 城 2-1 劃設案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 3-66
圖 3-1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方式 3-72
圖 3-17 航空城計畫周邊都市計畫範圍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3-72
圖 3-18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圖 .. 3-73
圖 3-20 空白地形成原因示意圖 3-83
圖 3-21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3-87
圖 3-2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示意圖 3-90
圖 3-23 太魯閣國家公園、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新秀（新城一秀林地區）都市計畫模擬案例範圍示意圖 3-91
圖 3-24 太魯閣國家公園航照圖 3-92
圖 3-25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新秀（新城一秀林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3-92
圖 3-26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底圖劃設 3-93
圖 3-27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底圖劃設 3-94
圖 3-28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底圖劃設 3-95
圖 3-29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五類底圖 3-96
圖 3-3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底圖 3-96
圖 3-3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 3-97
圖 3-3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底圖 3-98
圖 3-3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底圖 3-98
圖 3-34 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區處理 3-99
圖 3-35 都市計畫地區與國家公園地區邊界重疊示意圖 3-100
圖 3-36 都市計畫地區與國家公園地區邊界重疊建議處理原則 3-100
圖 3-37 空白地處理原則 3-101
圖 3-38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 3-102
圖 3-39 鄉村區轉換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操作流程 3-104

圖 3-40 苗栗縣及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及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3-105
圖 3-41 苗栗縣及臺南市涉及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模擬結果示意圖 3-107
圖 3-42 苗栗縣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模擬結果示意圖 3-108
圖 3-43 苗栗縣及臺南市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之鄉村區模擬結果示意圖 3-109
圖 3-44 苗栗縣及臺南市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之鄉村區模擬結果示意圖 3-110
圖 3-45 苗栗縣及臺南市人口密度較高之鄉村區模擬結果示意圖 3-111
圖 3-46 臺南市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之鄉村區模擬結果示意圖 3-112
圖 3-47 苗栗縣及臺南市鄉村區轉換功能分區結果綜整示意圖 3-113
圖 3-48 苗栗縣及臺南市劃設原則模擬結果綜整示意圖 3-114
圖 3-49 苗栗縣及臺南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結果示意圖 3-115
圖 4-1 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概念 I 4-1
圖 4-2 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概念 II 4-2
圖 4-3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建議步驟 4-2
圖 4-4 第三階段資料收集原則 4-3
圖 4-5 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套合於基本底圖示意圖 4-14
圖 4-6 坐標系統分布示意圖 4-15
圖 4-7 地籍展繪線展繪套合於基本底圖操作流程 4-17
圖 4-8 轉換後地籍展繪線展繪於基本底圖示意圖 4-17
圖 4-9 都市計畫範圍展繪線套合於基本底圖操作流程 4-18
圖 4-10 都市計畫範圍展繪線套合於基本底圖示意圖 4-18
圖 4-11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展繪線套合於基本底圖示意圖 4-20
圖 4-12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展繪線套合於基本底圖示意圖 4-21
圖 4-13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展繪線套合於基本底圖示意圖 4-22
圖 4-14 第二階段劃設情境模擬 4-23
圖 4-15 第三階段劃設情境分析 4-23
圖 4-16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調整修正之操作流程 4-25
圖 4-17 納入原則①：臺南市歸仁區鄉村區 4-28
圖 4-18 納入原則②：新北市深坑區鄉村區 4-28
圖 4-19 納入原則③：桃園市觀音區鄉村區 4-29
圖 4-20 納入原則④：新北市鶯歌區鄉村區 4-29
圖 4-21 納入原則⑤：臺中市大里區鄉村區 4-30
圖 4-22 納入原則⑥：桃園市蘆竹區鄉村區 4-30
圖 4-23 納入原則⑦：臺東縣海端鄉、關山鎮鄉村區 4-31

圖 4-24 納入原則⑧：嘉義縣民雄鄉鄉村區 4-32
圖 4-25 不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臺南市歸仁區鄉村區 4-33
圖 4-26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操作概念說明 4-34
圖 4-27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界線調整操作流程 4-35
圖 4-28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界線修正調整-以南投縣仁愛鄉為例 4-36
圖 4-29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參考地形地貌調整位置-以南投縣仁愛鄉為例 4-36
圖 4-30 雪霸國家公園界線疑義標示 4-39
圖 4-31 雪霸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1 案 4-39
圖 4-32 雪霸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2 案 4-40
圖 4-33 雪霸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3 案 4-40
圖 4-34 太魯閣國家公園界線疑義標示 4-41
圖 4-35 太魯閣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1 案 4-41
圖 4-36 太魯閣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2 案 4-42
圖 4-37 太魯閣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3 案 4-43
圖 4-38 玉山國家公園界線疑義標示 4-43
圖 4-39 玉山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1 案 4-44
圖 4-40 玉山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2 案 4-44
圖 4-41 陽明山國家公園界線疑義標示 4-45
圖 4-42 陽明山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1 案 4-45
圖 4-43 陽明山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2 案 4-46
圖 4-44 陽明山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3、4 案 4-46
圖 4-45 台江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1~6 案 4-47
圖 4-46 台江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7~11 案 4-47
圖 4-47 台江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1~6 案 4-48
圖 4-48 台江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7~11 案 4-49
圖 4-49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界線疑義 4-50
圖 4-50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界線疑義：第 1~7 案 4-51
圖 4-51 海洋資源地區界線調整操作流程 4-52
圖 4-52 彰濱工業區海堤位置圖資界線不合情形示意圖 4-53
圖 4-53 崙尾灣漁港區位許可圖資界線不合情形示意圖 4-53
圖 4-54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操作概念說明 4-54

圖 4-55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界線調整操作流程 4-55
圖 4-56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原意清查-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 I 4-58
圖 4-57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界線修正調整（方案 1）-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 I 4-59
圖 4-58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界線修正調整（方案 2）-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 I 4-60
圖 4-59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界線修正調整（方案 3）-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 I 4-61
圖 4-60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界線修正調整（三方案綜整）-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 I 4-62
圖 4-6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界線劃設原意清查-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 II 4-63
圖 4-62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界線劃設原意清查-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 II 4-64
圖 4-6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操作概念說明 4-65
圖 4-64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界線調整操作流程 4-66
圖 4-65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界線調整操作案例 1-以桃園市觀音區為例 4-67
圖 4-66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界線調整操作案例 2-以桃園市觀音區為例 4-68
圖 4-67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操作概念說明 4-69
圖 4-68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界線調整操作流程 4-70
圖 4-69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操作概念說明 4-71
圖 4-7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界線調整操作流程 4-72
圖 4-71 土地清冊製作流程 4-78
圖 4-72 土地清冊應載明內容及公展應展示內容示意圖 4-82
圖 4-73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附圖-以利稻部落為例 4-86
圖 4-74 圖冊封面（以第一冊為例） 4-88
圖 4-75 國土功能分區圖（以花蓮縣為例） 4-89
圖 4-76 索引圖（以花蓮縣為例） 4-90
圖 4-77 圖幅接合表 I（以花蓮縣第一冊為例） 4-91
圖 4-78 圖幅接合表 II（以花蓮縣第一冊為例） 4-91
圖 4-79 全圖例 4-92

圖 4-80 國土功能分區圖內圖幅接合表範例（以桃園市復興區高坡（二）為例）..... 4-96
圖 4-81 國土功能分圖繪製格式-以桃園市復興區高坡（二）為例 4-97
圖 4-83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格式-以桃園市海洋資源地區為例 4-107
圖 4-84 調整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套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 4-112
圖 4-85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示意圖-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 4-113
圖 4-86 劃設原意清查-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 4-115
圖 4-87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以方案一為例 4-116
圖 4-88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以方案二為例 4-117
圖 4-89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以方案三為例 4-118
圖 5-1 公開展覽及公告之土地清冊應載明及展示內容示意圖 5-59

表目錄

表 2-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彙整表 2-1
表 2-2 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業務單位及規劃團隊工作細項 2-7
表 2-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農業主管機關彙整表 2-14
表 2-4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表 2-19
表 2-5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 2-27
表 2-6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 2-28
表 2-7 〇〇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疑義綜理表（範例） 2-31
表 2-8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格式 2-32
表 3-1 國土功能分區所需圖資一覽表格式 3-3
表 3-2 「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案件」相關案件洽詢之主管機關彙整 3-12
表 3-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14
表 3-4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3-15
表 3-5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16
表 3-6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3-17
表 3-7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18
表 3-8 全臺都市計畫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條件都市計畫彙整表 3-19
表 3-9 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對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3-21
表 3-10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彙整表 3-22
表 3-1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24
表 3-12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25
表 3-13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27
表 3-14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29
表 3-15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一定距離彙整表 3-31
表 3-16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37
表 3-17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40
表 3-18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42
表 3-19 得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聚落範圍之傳統慣俗設施項目 3-44
表 3-2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檢核表 3-45
表 3-2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54
表 3-22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一定距離彙整表 3-54

表 3-2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59
表 3-2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劃設原則綜整表 3-61
表 3-2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67
表 3-26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彙整表 3-68
表 3-27 其他非屬城鄉發展性質案件一覽表 3-68
表 3-28 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類型彙整 3-71
表 3-29 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 3-77
表 3-30 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清冊格式與參考範例 3-78
表 3-31 空白地類型及處理原則彙整表 3-83
表 3-3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應表述內容 3-85
表 3-33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格式 3-86
表 3-34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面積統計表格式 3-88
表 3-3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示意圖格式 3-89
表 3-36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SHP 向量檔屬性表 3-117
表 3-37 直轄市、縣（市）代碼表 3-118
表 3-38 國土功能分區代碼表 3-118
表 4-1 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所需圖資一覽表格式 4-4
表 4-2 清查表建置格式 4-15
表 4-3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劃設依據 4-19
表 4-4 第三階段劃設方案比較 4-22
表 4-5 國家公園通盤檢討情形與圖資產製方式綜整表 4-37
表 4-6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最外框線之劃設依據 4-56
表 4-7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最外框線之劃設依據 4-57
表 4-8 使用地編定類別綜整表 4-77
表 4-9 繪製說明書撰寫架構 4-84
表 4-1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劃設條件附圖圖例 4-85
表 4-11 基本底圖圖例 4-93
表 4-12 國土功能分區圖例 4-95
表 4-13 檢討變更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圖例範例 4-96
表 4-14 海域國土功能分區圖例 4-100
表 4-16 工作報告建議撰寫架構 4-108
表 4-17 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向量檔屬性表 4-110
表 4-18 直轄市、縣（市）代碼表 4-110
表 4-19 國土功能分區代碼表 4-111

表 4-20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屬性欄位 4-114
表 5-1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彙整表 5-32

壹、前言

一、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法業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同法第 22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簡稱：第二階段），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除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外，該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亦應遵循「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辦理。未來國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均需仰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為實質管制基礎。

因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所載內容實為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簡稱:第三階段）之指導，故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時，原則應依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內容（包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辦理。

惟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規劃階段，係以既有圖資進行套疊分析，與實際地形地勢無法完全吻合，故於第三階段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實際地形地勢酌予調整界線之空間；此外，考量國土計畫法真正執行前，區域計畫法尚未廢止，仍有依循區域計畫法辦理之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更正或劃定案件，亦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故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第三階段相關作業，除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調整外，亦應容許配合區域計畫法辦理完成之加強資源保育、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檢討變更、更正使用分區案件，及開發許可案件，酌予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空間。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及公告作業，本手冊依各相關法令為基礎，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時，得清楚瞭解應蒐集資料，及所需參酌各部門空間圖資等內容。另因劃設過程各參考界線存有不易套疊問題，本手冊亦配合研議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劃設方式，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另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將國土功能分區圖提經內政部審議通過且核定後公告實施，並需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爰本手冊亦就審議過程所需技術文件及相關檔案資料格式予以訂定，俾利後續執行。

二、手冊目的

本手冊為因應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應表明內容予以界定，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提出操作方式建議，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參考，並研訂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及審議階段辦理事項，期能達以下目標：

1. 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及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界線劃設時，應蒐集資料及所需參酌各部門空間圖資。
2. 對於兩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涉不同圖資種類與特質等，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劃設方式。
3. 訂定後續第三階段中央審議所需技術文件、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資料格式。

本手冊主要使用對象為地方政府業務相關人員、承攬規劃作業之顧問公司、其他規劃專業人士；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並得以本手冊作為審議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及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參考。

貳、辦理依據及作業流程

一、全國國土計畫空間指導事項

依據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等內容，說明如下。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目的，係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於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下，予以劃設其他必要的分類。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彙整如下表 2-1。

表2-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	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第四類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第二類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之二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位於前 2.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之三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民國 107 年 4 月）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至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1. 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1）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4）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2. 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三）劃設作業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各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
2. 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引導全國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上開地區（包括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仍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故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以落實全國國土計畫相關內容。
3. 為落實全國國土計畫，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該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或於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併同繪製說明書，依法定程序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前開繪製說明書至少載明：
   （1）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內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2）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3）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或調整情形。

4. 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其國土功能分區圖得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如有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並得隨時辦理。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製作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

二、整體辦理流程

有關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整體辦理流程詳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第一部分，本手冊不另複述，以下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至第 13 條，及歷次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結論說明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之整體辦理流程。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注意事項及分工方式

1.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本手冊規定，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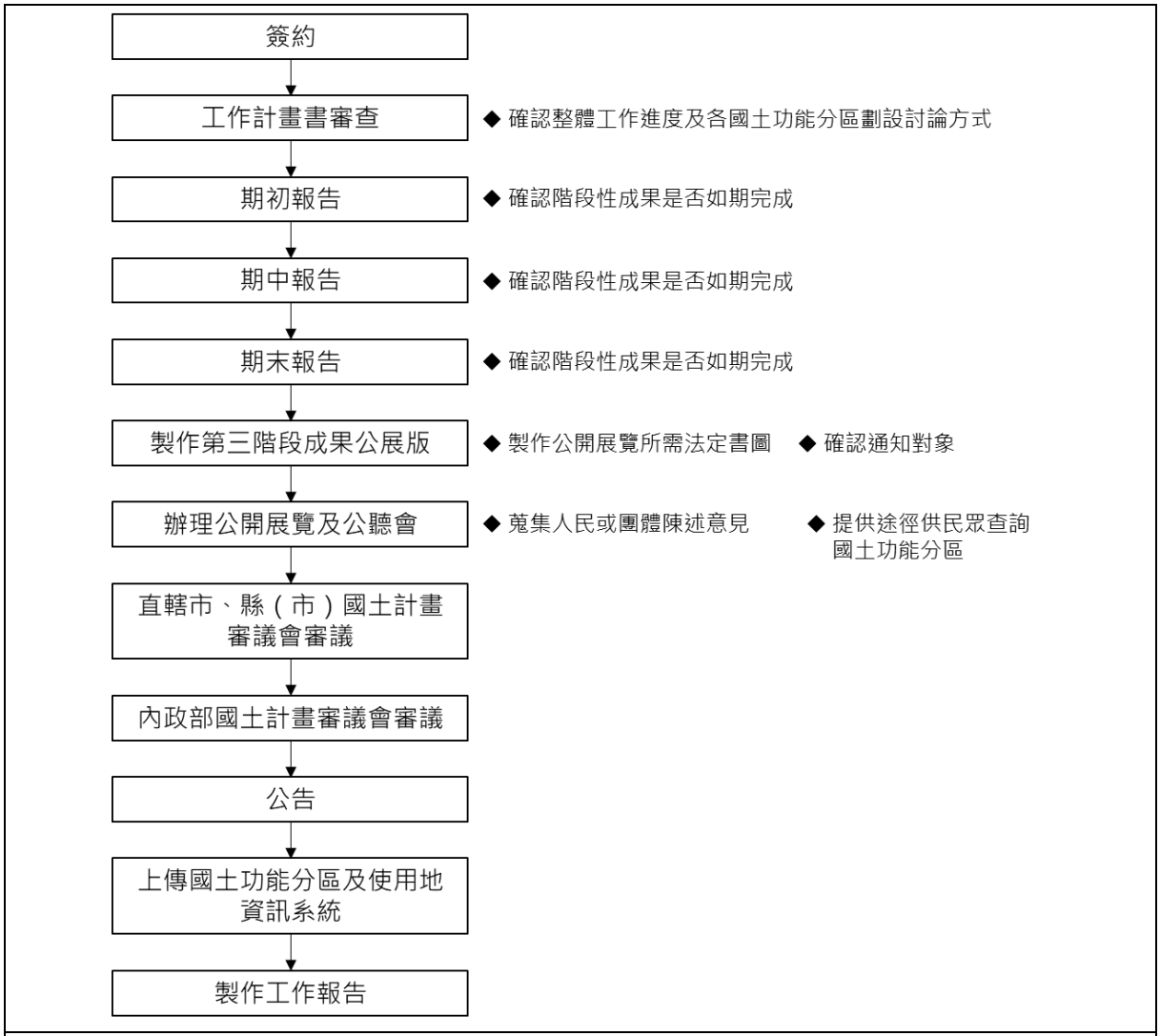


圖2-1　第三階段業務單位整體辦理流程

2. 考量前開流程各工作階段，皆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單位與規劃團隊協力合作，為利後續行政及規劃作業進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議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分工原則如下：

表2-2　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業務單位及規劃團隊工作細項

項目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重要議題	工作細項	分工方式		注意事項
			業務單位	規劃團隊	
建議優先辦理	召開府內政策工作會議	確定府內工作小組組成、整體工作進度、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	●		1.可訂定分批繳交成果草案期程。 2.應於劃設作業進行前優先確認界線決定方式，減少重複作業。
	擬定工作進度	擬定期初、期中、期末、公開展覽等各階段工作進度。		●	
		繳交階段成果。		●	業務單位得依據工作進度請規劃團隊辦理。
		定期辦理工作會議討論辦理過程之劃設疑義，並將會議決議彙整為會議紀錄，以作為後續辦理之依據。	●		規劃團隊應協助整理
資料蒐集	資料蒐集情形	確定資料蒐集時間點(案件啟動、公展前、公告前）。		●	業務單位配合具文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
		確定資料蒐集來源:國土管理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內相關單位等。		●	
基本底圖建置	平均高潮線劃設疑義	確認平均高潮線是否與各直轄市、縣(市)現況發展符合，檢核是否有嚴重不符且須調整平均高潮線者。		●	如有調整需求應儘速於114年以前完成清查作業，俾供海岸主管機關納入後續調整參考。
	地籍圖使用版本	說明使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接合版本或使用國土測繪中心版本。		●	
		檢核該直轄市、縣(市)採用地籍版本與原始地籍之差異性。		●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調整修正	擬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方式	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方式。	●		1.規劃團隊應提出建議方案，並由業務單位作政策決定。 2.如各國土功能分區配合劃設作業滾動修正時，發現無法適用最初界線決定政策時，應檢討相關內容。
		依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方式劃設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		●	除法定圖面繪製外，規劃團隊應另外套疊地籍、平均高潮線、都市計畫範圍等輔助資訊於國土功能分區圖面，以供業務單位檢核劃設成果。
	國土保育地區界線決定方式	說明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界線決定方式，係依據原公告範圍劃設、依地籍劃設或依據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	
		說明如何進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界線劃設原意清查，並有無相關疑義。		●	建議規劃團隊應逐案彙整界線劃設疑義，以供業務單位檢核及作決策。
		說明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界線決定方式。		●	

項目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重要議題	工作細項	分工方式		注意事項
			業務單位	規劃團隊	
		檢核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是否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或使用分區為界線。		●	
	海洋資源地區界線決定方式	說明海洋資源地區界線決定方式。		●	
		確認府內區位許可資料與中央版本是否一致。		●	
	農業發展地區界線決定方式	說明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界線決定方式為依地籍劃設或依地形劃設。		●	
		檢核各處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面積是否達 25 公頃		●	
		檢核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是否夾雜小於 2 公頃農 2		●	
		檢核農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是否依特調一、一調特範圍修正		●	
		說明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民聚落界線決定方式		●	如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保留劃設方式，於本階段作業時，應逐案說明，並經討論確認後紀錄各該劃設方式。
		檢核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是否以都市計畫計畫範圍或使用分區為界線。		●	如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保留調整彈性者應分析說明，並應經討論確認後作成紀錄。
	城鄉發展地區界線決定方式	檢核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是否以都市計畫計畫範圍或使用分區為界線。		●	
		檢核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是否依核發開發許可範圍或依獎投條例同意範圍為界線。		●	
		檢核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是否依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為界線。		●	
	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鄉村區）	說明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	建議規劃團隊逐案與業務單位討論各鄉村區單元界線劃設方式，以彙整該直轄市、縣（市）所轄範圍內鄉村區之樣態，並可作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未來通盤檢討時之檢討依據。
		檢核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是否符合本手冊所訂原則，如否，則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本署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建議，於本階段確定單元界線決定之細部條件，且應逐案說明，並經討論確認後紀錄各該劃設方式。

項目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重要議題	工作細項	分工方式		注意事項
			業務單位	規劃團隊	
	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界線決定原則	如各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邀集各機關確認。	●		可於府內界線政策確定及規劃團隊分批繳交成果草案後，再進行研商確認，以減少重複作業及減輕行政作業負擔。
使用地編定		依據使用地編定方式編定使用地		●	
		各行政區挑選 10%使用地抽查編定成果是否正確	●		可依需求調整抽查比例
製作土地清冊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制定土地清冊		●	
		蒐集各地籍之參考資訊檔，並轉載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相關管制內容於土地清冊備註欄。		●	
		檢核建置清冊之土地筆數是否正確，且不須建置完全位於都市計畫及海洋資源地區地籍之土地清冊。	●		
		確認土地清冊建置格式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制定。	●		
產製法定書圖	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制定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制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		●	
		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圖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製作。	●		
		確認繪製說明書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撰寫架構及內容。	●		
建置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		依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界線劃設原意清查結果建置界線之電子檔，紀錄各線段劃設原意		●	
		提供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 SHP 或 CAD 等可編輯檔案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事宜。		●	

註：●：主要負責

（二）召開界線決定研商會議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1. 會前作業

（1）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草案）

（2）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過程相關圖檔

（3）確認研商會議欲釐清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各自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確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欲釐清之事項

①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方式

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指標之界線劃設原意

（5）製作會議簡報並連同開會通知單提供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簡報內容

說明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指標係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告劃設原意及分區劃設方式辦理。

3. 會後作業

製作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敘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言摘要，以作為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之劃設依據，並應納入工作報告及繪製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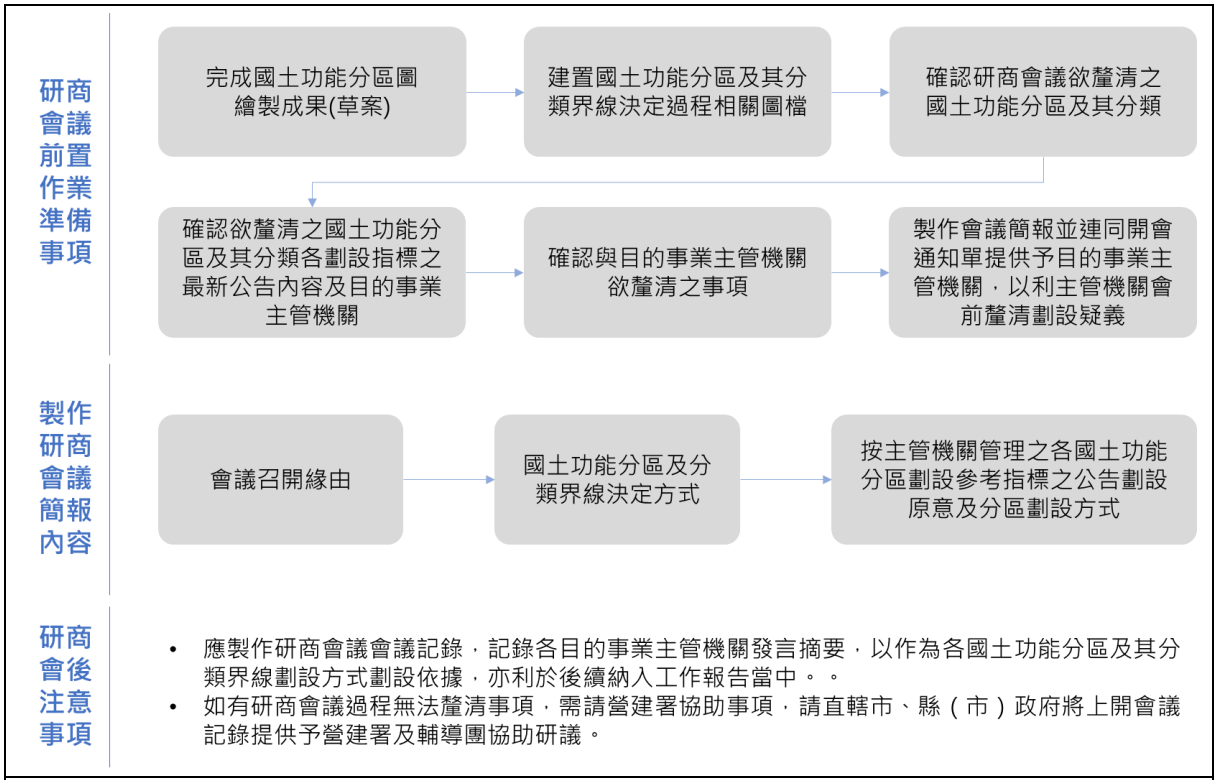


圖2-2　第三階段業務單位整體辦理流程

（三）辦理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會商作業

考量過去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並未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考量，為落實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環境之規劃基本原則，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者，應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評估確認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始得編定為可建築用地。

惟為兼顧計畫理想及實務操作可行性，並使民眾既有權益受到最低程度之影響，爰國土管理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3 次研商會議，建議現階段透過規劃方式儘量維持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保障既有權益就現階段，並研議應辦理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業之「特殊性個案」，即以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且屬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以前經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之公有土地為原則。另其他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變更為國土保育用地之必要者，亦得辦理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有關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會商作業辦理程序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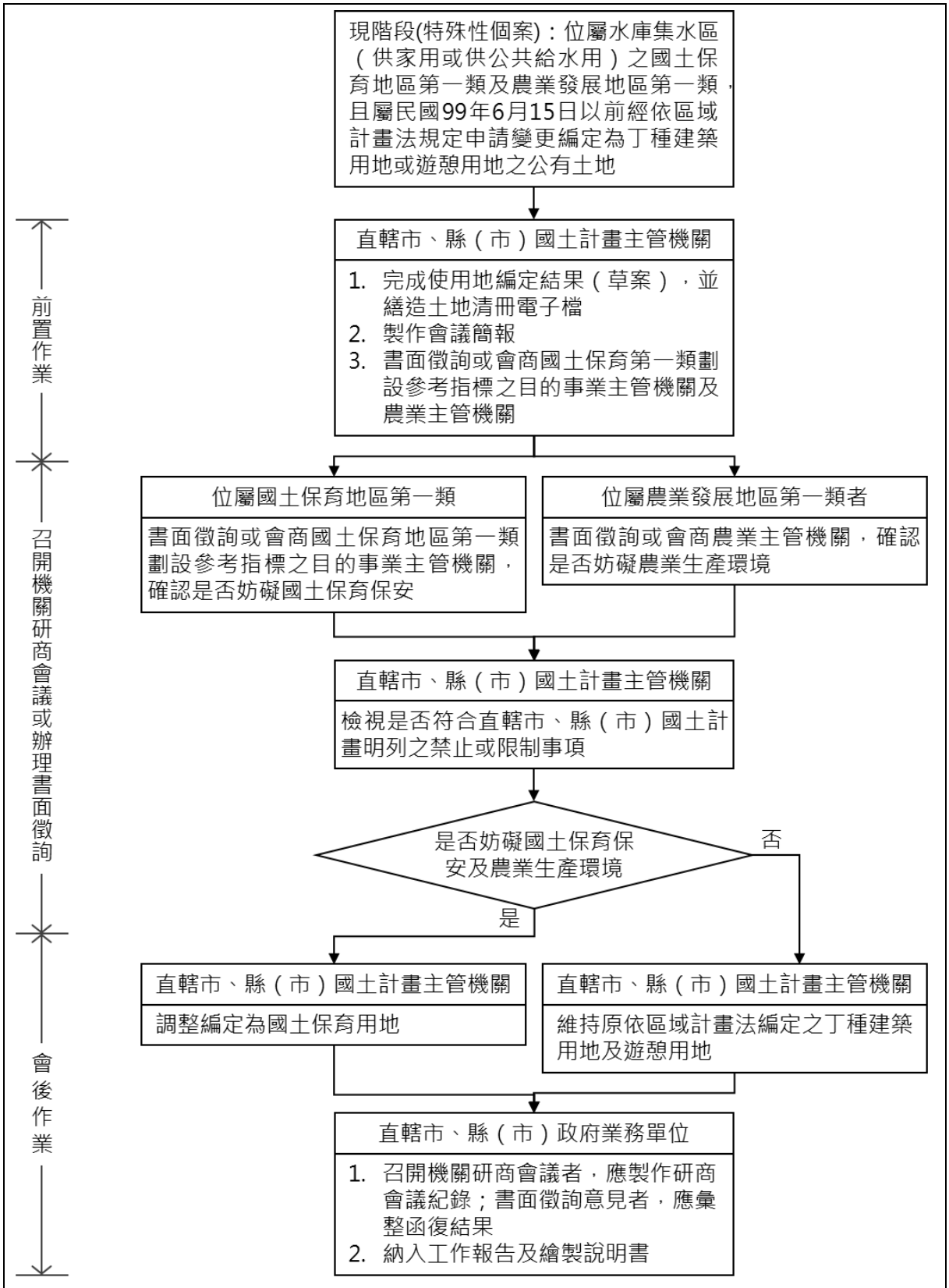


圖2-3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作業流程圖

1.辦理時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辦理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業。

2.辦理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書面徵詢或以召開研商會議方式辦理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業。

3.前置作業

（1）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4 條附件三規定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並按以下說明予以註記：

①「備註」欄位：註記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所涉及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

②「計畫管制」欄位：註記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管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段名稱	地號(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計畫管制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縣	○○鄉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森林區	交通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交通用地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	依○○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變更編定，限依其○○○○○○計畫作為○○使用

圖2-4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4 條附件三土地清冊電子檔（以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為例）

（2）製作會議簡報

說明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分布情形。

（3）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

將開會通知單併同會議簡報及使用地土地清冊提供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農業主管機關（如表2-3），俾利前開機關會前釐清確認是否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之虞。

表2-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農業主管機關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參考指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自然保留區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野生動物保護區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保安林地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其他公有森林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自然保護區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河川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行政院農業部、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

4.書面徵詢或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1）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

①考量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其劃設條件即包含相關環境敏感地區。是以，有關「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認定方式，係透過書面徵詢或會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確認後續維持為可建築用地時，不違反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②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檢視轄區範圍內「特殊性個案」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即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③倘單宗土地涉及多項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書面徵詢或會商相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如經任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虞者，原則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2）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

①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業敘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係包含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等，故有關「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認定方式，應透過書面徵詢或會商農業主管機關意見，確認後續維持為可建築用地不違反其相關主管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②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檢視轄區範圍內「特殊性個案」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妨礙農業生產環境，即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③考量屬「特殊性個案」之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如係屬申請變更編定案件，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業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是以，就既有可建築用地如屬前開情形者，應尚無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之必要。

（3）次按水利法第 78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且依據該法第 82 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水利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是以，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係屬河川區域者，如經評估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仍應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土地徵收事宜。

5.會後作業

（1）經前開研商會議與有關機關確認或經函詢有關機關後，若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得評估將該等土地維持編定為可建築用地；若有妨礙之虞，則應優先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2）屬召開機關研商會議者，製作研商會議紀錄，敘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言摘要，以作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是否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依據，並應納入工作報告及繪製說明書。屬書面徵詢意見者，彙整有關機關函復結果，並應納入工作報告及繪製說明書。

（3）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四）辦理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會商作業

又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者，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惟為兼顧計畫理想及實務操作可行性，並使民眾既有權益受到最低程度之影響，爰國土管理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3 次研商會議，建議現階段透過規劃方式儘量維持編定為農牧及養殖用地，保障既有權益，並研議應辦理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業之「特殊性個案」，即以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經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且現況屬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為原則。另其他農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變更為國土保育用地之必要者，亦得辦理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有關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會商作業辦理程序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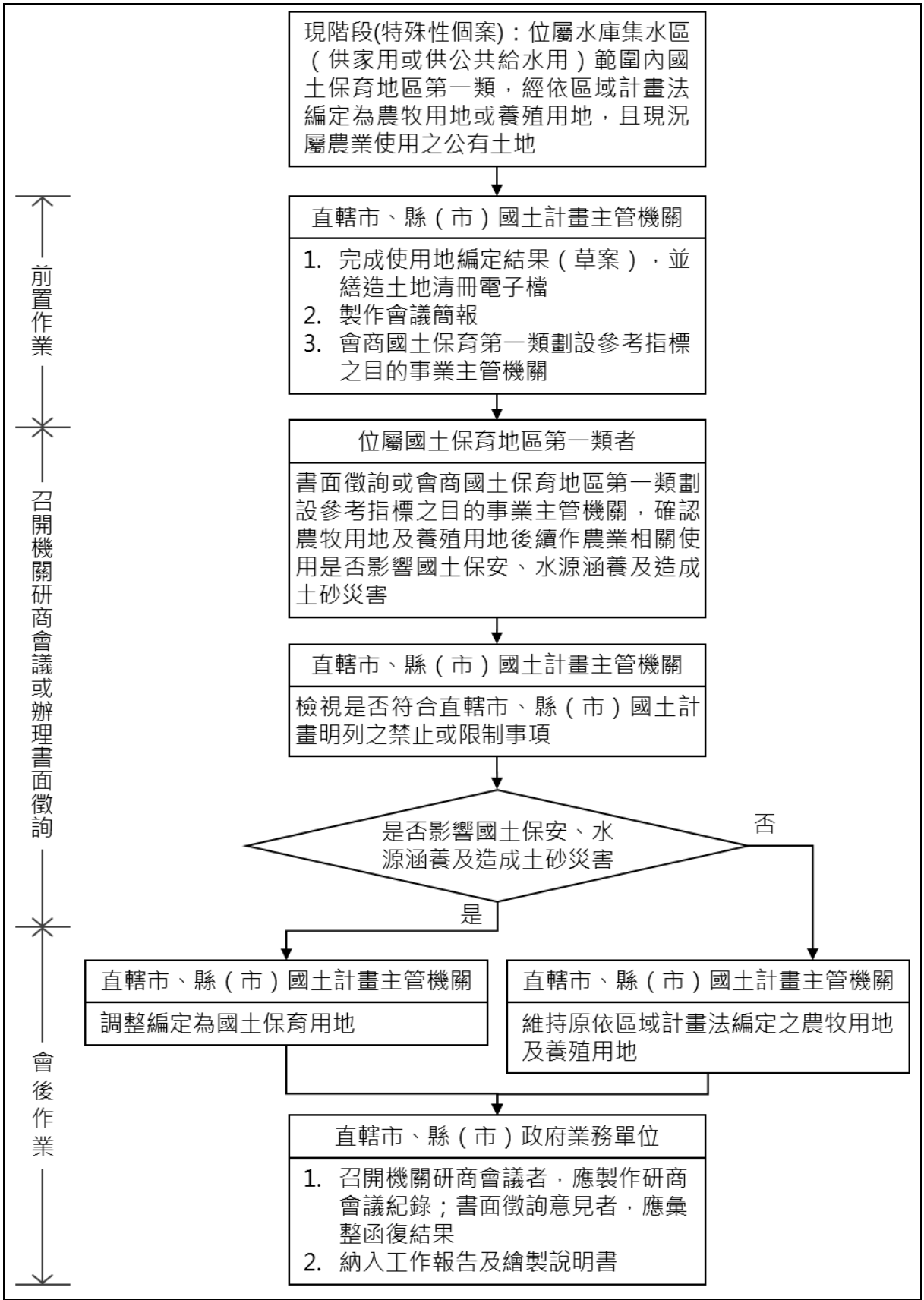


圖2-5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認定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作業流程圖

1.辦理時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辦理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業。

2.辦理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書面徵詢或以召開研商會議方式辦理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業。

3.前置作業

（1）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4 條附件三規定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

①「備註」欄位：註記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所涉及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

②「計畫管制」欄位：註記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管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段名稱	地號(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計畫管制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縣	○○鄉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農業生產用地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保安林	依○○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變更編定，限依其○○○○○○計畫作為○○使用

圖2-6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4 條附件三土地清冊電子檔（以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例）

（2）製作會議簡報

說明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情形。

（3）書面徵詢或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將開會通知單併同會議簡報及使用地土地清冊提供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表2-4），俾利前開機關會前釐清確認是否有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虞。

表2-4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參考指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自然保留區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野生動物保護區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保安林地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其他公有森林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自然保護區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河川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4.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1）考量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其劃設條件即包含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等環境敏感地區，故有關「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係透過書面徵詢或會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此確認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後續作農業相關使用，將不違反其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2）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檢視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造成土砂災害，即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5.會後作業

（1）經前開研商會議與有關機關確認或經函詢有關機關後，若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得評估維持編定為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若有影響之虞，則應優先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2）屬召開機關研商會議者，製作研商會議紀錄，敘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言摘要，以作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是否有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依據，並應納入工作報告及繪製說明書。屬書面徵詢意見者，彙整有關機關函復結果，並應納入工作報告及繪製說明書。

（五）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研擬繪製說明書等相關法定書圖

1. 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
2. 研擬繪製說明書
3. 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電子檔
4. 製作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
5. 製作工作報告

（六）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模式

1. 完成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成果（草案）
2. 規劃整體作業時程

啟動公開展覽籌備作業時，應先規劃整體作業時程，包含公開展覽版本書圖製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寄送及公聽會場次安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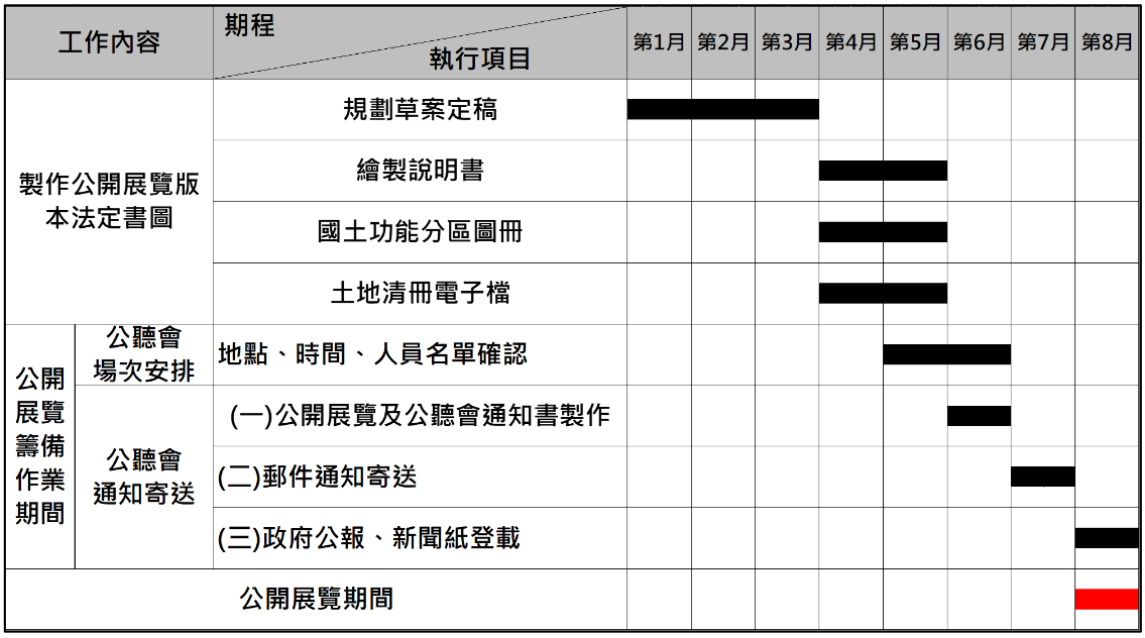


圖2-7　公開展覽時程規劃甘特圖

3. 製作公開展覽版國土計畫法定書圖

公開展覽版本之法定書圖應將各項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資料更新至最新時間點，且為使民眾於公開展覽期間所查詢之資訊為最新版本，至少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 6 個月辦理圖資更新作業，實際圖資更新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求調整。

4. 公聽會場次安排

建議各行政區至少辦理 1 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參酌所轄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所有權人數多寡酌以增減。

5.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寄送

（1）寄送內容：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公文、通知單及重要連結等。

（2）寄送方式：採用平信方式即可。另國外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方式，以國際航空平常函件（即平信）寄送。

（3）通知對象：應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4）通知書格式：公文、附件-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依據、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連結 QRCode、國土功能分區諮詢窗口聯絡方式、公聽會時間與地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地籍列冊，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求自行調整附件內容。

（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研擬繪製說明書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

2.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述意見。

3.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4.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公開展覽時，得以紙本或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展示。

（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且應一併檢具繪製說明書及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審議通過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3.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等書件審議之進度、結果、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各級主管機關應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九）內政部核定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審議通過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應檢具下列書件 1 式 3 份，

且各該書件電子檔應併同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1）國土功能分區圖。

（2）繪製說明書。

（3）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4）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5）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

2.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書件及電子檔後，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於審議通過後，就國土功能分區圖予以核定。

（十）公告前得配合調整情形

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屬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1.第一次公告前，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完成非都市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2.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擬定或檢討變更之都市計畫。

3.依國家公園法擬定或檢討變更之國家公園計畫。

4.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5.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十一）公告

1.國土功能分區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核定函之日起 30 日內一併公告使用地，與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一併公告，且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 90 日。

2.公告時間及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公開展覽時，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繪製說明書以紙本或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展示。

（十二）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之日後至辦理公告前（收到核定函之日起 30 日內），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繪製說明書併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核定函及公告函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並於公告之日起，供民眾查詢。

（十三）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公告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必要者，應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圖說及有關資料，送當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單位）據以辦理。

（十四）記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過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次日起 90 日內，就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過程，製作工作報告，且應妥善永久保存，並將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其工作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
2. 歷次研商會議、會勘、公開展覽、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3.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
4.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之事項。

（十五）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之時程及情形如下：

   （1）得隨時辦理者：為加強國土保育，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下，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①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A. 成長管理計畫之發展順序、時程及性質。

   B.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C.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②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情形。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檢討變更應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研擬繪製說明書，並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審議、核定、公告、製作工作報告及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等事項。
3.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框線應以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外框線，以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內框線，邊框為 0.2 至 0.5 公分寬，並每隔 1 至 2 公分，以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加劃 0.2 至 0.3 公分寬斜線。但面積過小者，其外框線得不受邊框寬度之限制。

（十六）通盤檢討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
2. 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並得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

（十七）更正

1. 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繪製說明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其錯誤原因屬實，應更正之。
2. 錯誤屬國土功能分區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研擬繪製說明書，並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公告、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及製作工作報告等事項。
3. 錯誤屬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製作土地清冊，並得視必要製作使用地圖，且研擬繪製說明書後，辦理公告、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及製作工作報告等事項。

三、審議機制及重點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且應一併檢具繪製說明書及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審議通過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繪製說明書等內容，故本署研擬建議審議事項，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法及前開繪製作業辦法業明定國土功能分區之通案性劃設條件，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述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重點應著重於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內容進行審議，以下再就程序面及辦理項目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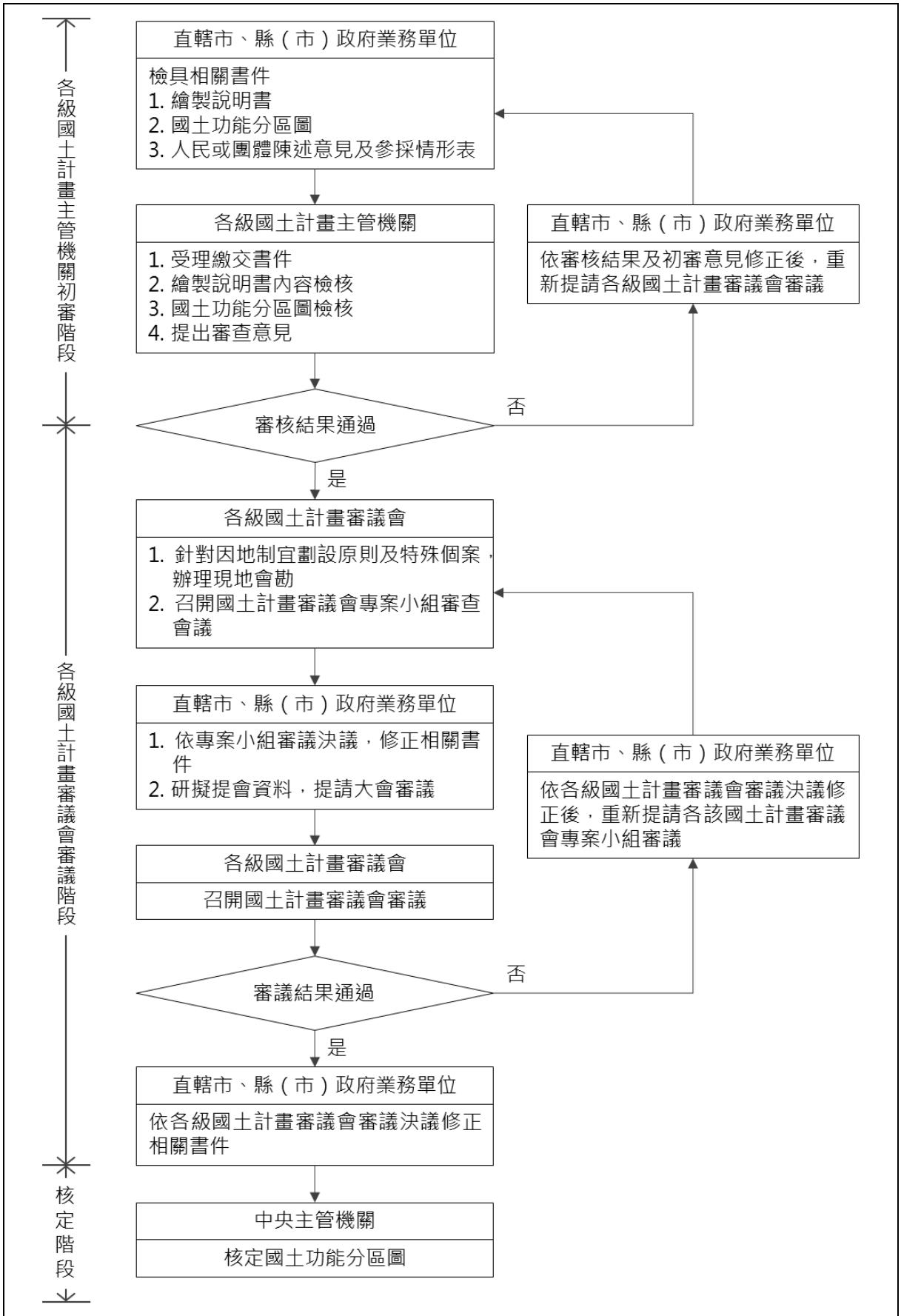


圖2-8　第三階段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流程圖

（一）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初審部分

1.法定程序

檢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並依前開辦法第 7 條及附件五規定，檢核相關繳交書件格式及法定程序辦理情形如下表。

表2-5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一、書圖（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三、各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是否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同？		☐是 ☐否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地會勘？		☐是 ☐否	
五、是否就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國土保育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是 ☐否	
	海洋資源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與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城鄉發展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族聚落是否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		
六、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		☐是 ☐否	
七、是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是 ☐否	
八、是否有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是 ☐否	
九、是否已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是 ☐否	

註：

1.項目四所定辦理現地會勘並非必要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辦理現地會勘，請記載相關說明及公文。

2.項目五所定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徵詢方式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以書面徵詢或以召開研商會議方式辦理。

2.法定書件

檢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研擬繪製說明書，並依下表進行逐項檢核撰寫內容；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得免

填「一、經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概述」中「（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相關內容。

表2-6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一、經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確認是否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一致；無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則確認是否有計畫概述及空間構想等具體內容。	□符合 □未符合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符合 □未符合	
（三）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符合 □未符合	
（四）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符合 □未符合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符合 □未符合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				
（一）繪製說明	1.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1.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劃設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及操作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符合 □未符合	
	2.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1.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編定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符合 □未符合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1.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符合 □未符合	
	2.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1.原依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2.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3.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4.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5.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6.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	□符合 □未符合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		
（三）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1.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具體明確。		
	2.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三、辦理過程彙編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1.確認是否有界線決定方式且具體明確。 2.界線決定方式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符合 □未符合	
（二）重要會議紀要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符合 □未符合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符合 □未符合	

3.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

（1）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作業：

①檢視 3 階成果是否依到府服務備忘錄及 2 階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議結論修正。

②檢視 3 階比對 2 階成果，針對劃設差異處逐筆確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

（2）透過國土管理署建置之成果檢核系統，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處，並就各劃設差異處彙整為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彙整表（如表 2-7），提至到府服務討論。

（3）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差異處樣態，分類如以下 7 種：

①圖資偏移：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用地籍圖版本或各項劃設參考指標圖資坐標不同所致。

②圖資更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因更新或修正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參考圖資及地籍圖所致。

③界線決定：

A.因第 2 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係以縣市界線作為劃設依據，而第 3 階段則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為主，致產生差異。

B.因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按地籍、地形及公告範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亦將單宗土地涉及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併入面積達 50%以上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④零星土地納入或剔除：

A.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性劃設條件，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1至第二類之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B.符合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0次研商會議結論，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未達2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得一併劃入。

C.符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5次會議結論，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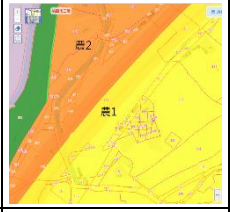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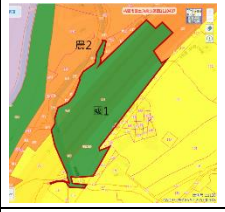
D.符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結論，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其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⑤直轄市、縣（市）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第3階段應辦事項。

⑦非屬前開第1至6項情形且未符通案性劃設方式之劃設疑義。

表2-7　〇〇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疑義綜理表（範例）

編號	位置	類別	二階 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階 分區 分類	三階 國土功能分區圖	三階 分區 分類	面積 （公頃）	是否符合通案條件	是否為二階因地制宜原則	是否為三階因地制宜原則	作業單位建議	市府回應處理情形摘要	與市府討論後處理情形	有關機關意見摘要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意見	部國審會大會決議
1	大溪區興瑞段地號等184地	國1增加		農1 農2		國1	1.18	否	否	否	請市府按通案性條件修正。					

4.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

檢核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是否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附件四規定，填寫處理情形（如下表）。

表2-8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格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部分

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事項，應以具裁量空間之議題為主，包含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等；另如屬通案性劃設條件，且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核確認者，則建議無需提會審議，而以報告案方式辦理。

1.專案小組會議

（1）就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及特殊性個案部分

建議得先辦理現地會勘，包含鄉村區單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依地籍線調整修正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現況等，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評估辦理現地會勘，俾委員能就特殊個案進行審議。

（2）就人民及團體陳情案件部分

於收受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時，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格式填寫處理情形，並評估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①涉及依各級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者

應先行檢視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成果草案是否屬錯誤情形後，再依規定評估決定是否得予採納，並將相關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且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會議時，應報告處理情形；另考量依前開作業辦法規定之通案性條件劃設，惟仍有劃設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②涉及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原則者

應先行檢視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是否需調整，再予決定是否採納，並將相關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且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會議時，應通知陳情人到場陳述意見，以利審議。

③無涉及國土計畫者

因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建議轉請有關機關卓處，將相關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且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處理情形;另考量此類陳情案件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審議範疇,惟仍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3）得視案件繁簡情形，評估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以協助釐清案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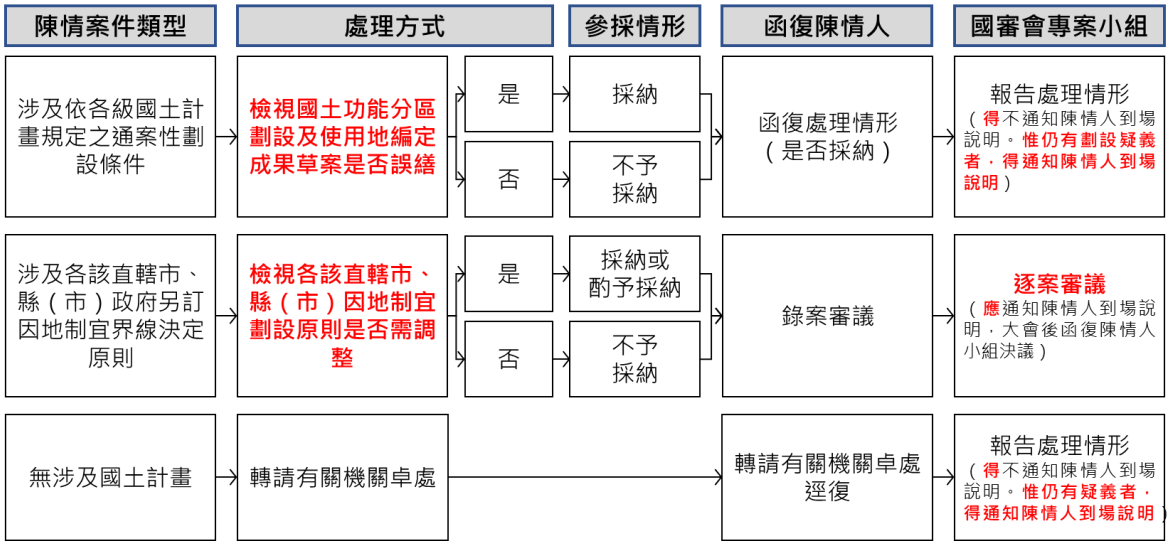


圖2-9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示意圖

2.國土計畫審議會

將前述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初審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等內容，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按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參、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操作流程

此章節旨在說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即第二階段之劃設操作流程，本章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劃設條件，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操作流程如下圖，以下就各操作步驟分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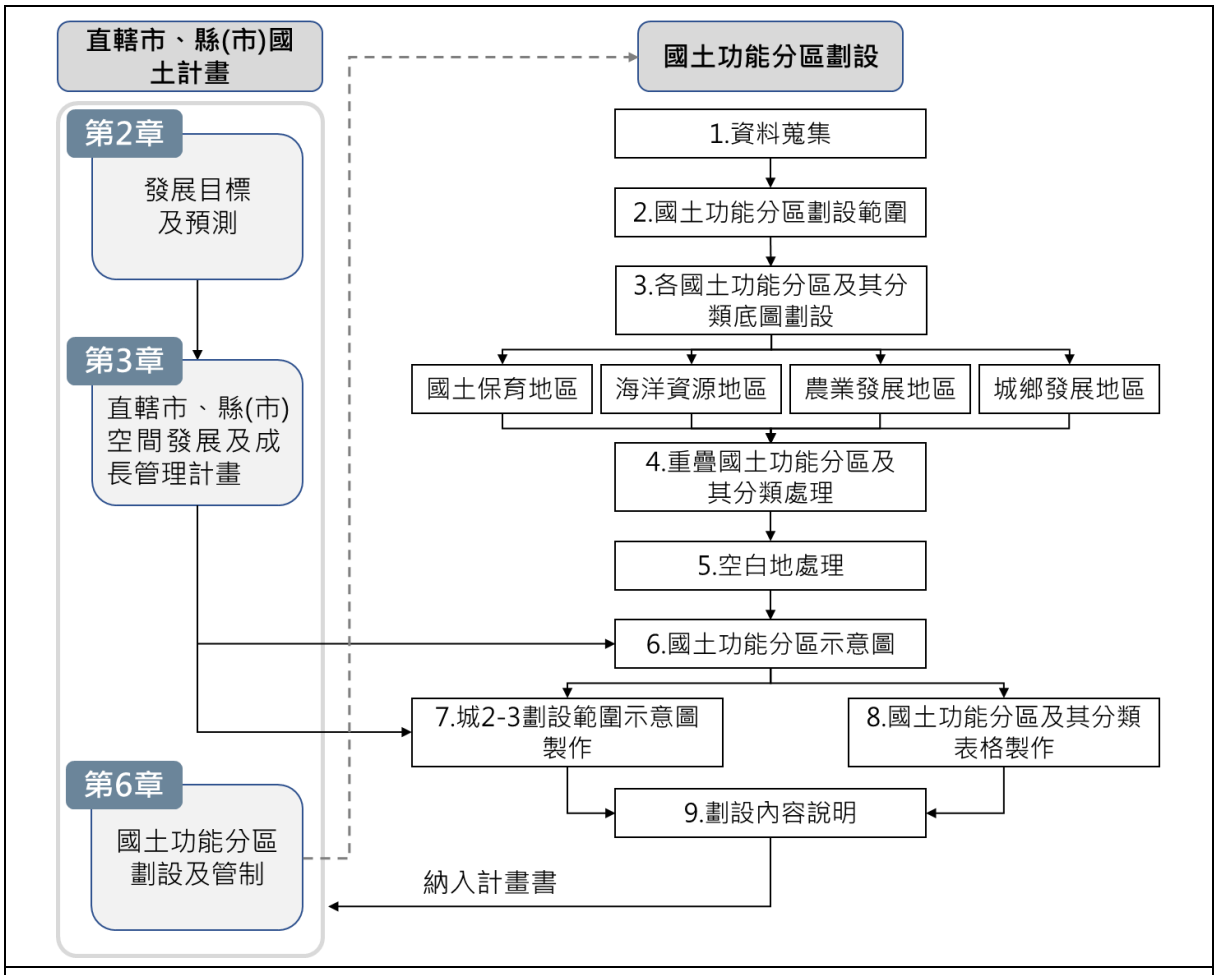


圖3-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流程圖

一、圖資蒐集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所需圖資

為彙整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應蒐集圖資之類型、來源及屬性，提出下表國土功能分區所需圖資彙整表，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照，表格中若為自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之數值圖資，將彙整其數值圖資屬性與圖資使用注意事項供縣市政府參酌；表格中所列圖資若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有較新且準確的資料，則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較新之資料為準，如涉及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範圍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部分，則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最新資料為主。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圖資彙整表詳如下表 3-1。

以下詳述各欄之內容：

1.圖資名稱：該圖資的圖資名稱。

2.國土功能分區應用類別：該圖資欲應用的國土功能分區。

3.申請單位：該圖資申請或管理單位

4.檔案格式：該圖資類型。

5.資料更新時間：城鄉發展分署或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圖資之資料更新時間。

6.坐標系統：數值圖資之坐標系統。

7.備註：使用數值圖資之注意事項。

表3-1　國土功能分區所需圖資一覽表格式

圖資名稱	功能分區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坐標系統	備註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112.6.13	TWD97	1.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6 年 11 月 15 日測資字第 1061100535 號函已授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限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規劃，得向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等高線（內政部 20 公尺網格數值地形模型資料）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地政司	CSV/TXT	109.7.9	TWD97	1.為免申請開放資料。 2.請逕自 TGOS 網站下載。 3.得利用 DTM/DEM 資料製作地形等高線。 4.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可下載 2020 年版全臺灣及部分離島 20 公尺網格數值地形模型 DTM 資料，資料時間為 109 年 7 月 9 日。
直轄市、縣市界線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109.8.20	TWD97	1.為免申請開放資料。 2.請逕自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網站下載。 3.政府開放平台 https://data.gov.tw/dataset/7440
鄉鎮市區界線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110.4.15	TWD97	1.為免申請開放資料。 2.請逕自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網站下載。 3.https://www.tgos.tw/
村（里）界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110.10.7	TWD97	1.為免申請開放資料。 2.請逕自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網站下載。 3.政府開放平台 https://data.gov.tw/dataset/7440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104、106、110	TWD97	1.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 3 月 21 日測資字第 1071100119 號函已授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限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規劃，得向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地籍圖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11.4.20	TWD97	1.國土測繪中心接合版地籍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6 年 11 月 15 日測資字第 1061100535 號函已授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規劃，得向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利用各自地政局所製地籍圖，請逕洽各地政局。 4.國土測繪中心接合版地籍圖係經地段強制接合，部分地區可能與地籍實際坐落位置有所誤差，且有半年以上時間落差，請謹慎使用。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11.4.20	TWD97	1.優先使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圖資，亦得向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本圖資係城鄉發展分署係各彙整直轄市、縣(市)每年所供資料製作，仍請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為準。 3.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11.4.20	TWD97	1.優先使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圖資，亦得向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本圖資係城鄉發展分署係各彙整直轄市、縣(市)每年所供資料製作，仍請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為準。 3.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平均高潮線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shp.	111.4.8	TWD97	1.國家公園署提供。 2.國土管理署網站->業務新訊->國土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地區範圍(下載「海岸地區範圍 GIS 數值檔」)。 3.海岸地區範圍 GIS 包含「近岸海域」、「平均高潮線」及「濱海陸地」等 3 條範圍線，中間者為「平均高潮線」。
山坡地範圍	基本圖資	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直轄市政府	shp.	110.3.12	TWD97	1.依臺中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5 日府授水保管字第 11000375391 號函公告臺中縣清水區海風段 353 地號等 18 土地劃出山坡地範圍，以及行政院農業部 110 年 3 月 24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01831291 號和 110 年 3 月 26 日

圖資名稱	功能分區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坐標系統	備註
						農授水保字第 1101864789 號函，公告雲林縣及基隆市山坡地範圍界址圖。 2.各直轄市山坡地範圍請逕洽各直轄市水保單位。 3.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4.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11.11	TWD97	1.本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8411 號令修正發布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可逕自本署網頁下載。 2.國土管理署網站->業務新訊->國土計畫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陸、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直轄市、縣(市)第一次公告使用分區編定作業報告	基本圖資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請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除臺北市、金門縣、嘉義市外)
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以及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農牧用地、窯業用地等 6 種使用地之個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範圍及土地利用現況	基本圖資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請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除臺北市、金門縣、嘉義市外)
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範圍內人口調查（包含近 5 年人口數、從事工商業、農林漁牧業戶數）	基本圖資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請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除臺北市、金門縣、嘉義市外)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城 1、國 4、農 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12.4.25	TWD97	1.優先使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產製圖資，亦得向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所供圖資係每年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每年所供圖資製作，仍請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準。 3.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自然保護區	國 1、國 4	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shp.	111.6.6	TWD97	1.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111 月 6 月 6 日林企字第 1111710351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自然保留區	國 1、國 4、海 1-1	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shp.	111.6.6	TWD97	1.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111 月 6 月 6 日林企字第 1111710351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野生動物保護區	國 1、國 4、海 1-1	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shp.	111.9.1	TWD97	1.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111 月 9 月 1 日林企字第 1111710547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 1、國 4、海 1-1	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shp.	111.9 110.12	TWD97	1.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111 年 9 月 1 日林企字第 1111710547 號函、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0 年 12 月 1 日郵件修正。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圖資名稱	功能分區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坐標系統	備註
一級海岸保護區	國 1、國 4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shp.	109.8	TWD97	1.依手冊表 3-3 說明，本項包含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2.上開圖資內容，請依編號 18、25、26、30、31、19、20、27、22、2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供應之圖資辦理。
國際級重要濕地	國 1、國 4、海 1-1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shp.	111.5.25	TWD97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109 年 4 月 14 日城海字第 1099006028 號函提供。
國家級重要濕地	國 1、國 4、海 1-1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shp.	112.2.17	TWD9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2 年 2 月 17 日城海字第 1120000794 號函，萬年濕地群暫定重要濕地。
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國 1、國 4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shp.	109.9.18	TWD97	請逕洽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國 1、國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shp.	111.9	TWD97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8 月 26 日環署水字第 1111115254 號函至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台」（網址：http://opendata.epa.gov.tw）下載。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國 1、國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shp.	111.9	TWD97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8 月 26 日環署水字第 1111115254 號函至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台」（網址：http://opendata.epa.gov.tw）下載。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水庫蓄水範圍	國 1、國 4	經濟部水利署	shp.	110.3	TWD97	1.依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3 月 2 日經水工字第 11005059470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中央管河川	國 1、國 4	經濟部水利署	shp.	110.07	TWD97	1.為免申請開放資料。 2.最新資料請逕自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https://gic.wra.gov.tw/Gis/Gic/DataIndex/Data/Main.aspx)下載。
縣市管河川	國 1、國 4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	-	縣市管河川權管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故無此項圖資。
保安林	國 1、國 4、海 1-1	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shp.	111.3	TWD97	1.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111 月 03 月 17 日林企字第 1111710150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國有林事業區	國 1、國 2、國 4、海 1-1	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shp.	111.3	TWD97	1.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111 月 03 月 17 日林企字第 1111710150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國有林區林地分區圖	國 1、國 2、國 4	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shp.	-	_	1.為免申請開放資料。 2.請逕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s://data.gov.tw/dataset/37682)下載。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國 2	教育部	shp.	111.08	TWD97	1 中國文化大學 111 年 6 月 8 日校總字第 1110002116 號函提供。 2.國立嘉義大學 106 年 7 月 6 日嘉大森字第 1060008749 號函提供。 3.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 7 月 11 日屏科大總字第 1060009823 號函提供。 4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年 7 月 11 日校生農字第 1060051162 號函提供。 5.國立宜蘭大學 106 年 7 月 18 日宜大總字第 1060006909 號函提供該校「延文實驗林場」相關圖資之土地清冊。 6.國立中興大學 111 年 6 月 7 日實經字第 1110000871 號函提供。 7.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林業試驗林地	國 2、海 1-1	行政院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shp.	111.6	TWD97	行政院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104 年 6 月 22 日農林試技字第 1040003388 號函提供。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國 2	經濟部水利署	shp.	111.9	TWD97	1.依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8 月 30 日經水工字第 11105326440 號辦理，至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下載圖資更新。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圖資名稱	功能分區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坐標系統	備註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國 2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shp.	111.12	TWD97	1.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6 年 6 月 21 日經地企字第 10600032230 號函說明，相關檔案均公開於該所地質法專區之「地質敏感區範圍數值檔」(https://www.moeacgs.gov.tw/laws/detail?id=cab5108291ca4cbf9614860b113c1f5f)，開放自行下載。 2.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 年 7 月 6 日經地企字第 11006601350 號函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國 2	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shp.	111.1	TWD97	行政院農業部 111 年 1 月 2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11866649 號函，更新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共計 1,729 條，圖層於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https://www.tgos.tw/tgos/web/tgos_home.aspx)的"圖資查詢"裡下載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	國 2、農 3	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直轄市政府	shp.、xlsx.、txt.	108.6.20	TWD97	1.行政院農業部以 108 年 6 月 20 日水保監字第 1081865282 號函提供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直轄市部分由直轄市政府自行提供)。 2.有地號清冊，缺部分縣市，以縣市重測調查結果為主。
國家公園範圍	國 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2.4.22	TWD97	1.本圖資得向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 2.又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已先行向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蒐集相關圖資,並以 108 年 3 月 15 日城國字第 1089003190 號函、112 年 5 月 25 日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中市文資遺字第 1120003606 號函,以及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111 年 6 月 10 日蓮文資字第 1110005942 號函提供。
歷史建築	海 1-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12.5	TWD97	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 104 年 8 月 10 日文資綜字第 1043007098 號函、112 年 5 月 25 日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中市文資遺字第 1120003606 號函，以及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111 年 6 月 10 日蓮文資字第 1110005942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重要文化景觀、文化景觀	海 1-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12.5	TWD97	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 年 8 月 10 日文資綜字第 1043007098 號函、112 年 5 月 25 日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中市文資遺字第 1120003606 號函，以及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111 年 6 月 10 日蓮文資字第 1110005942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海 1-1	經濟部水利署	shp.	111.7	TWD97	1.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 108 年 8 月 16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86030135 號函提供。 2.宜蘭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1 日府水行字第 1110095443 號函提供。 3.桃園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 日府水行字第 1100027040 號函提供。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海 1-1	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	shp.	111.5	TWD97	1.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 112 年 5 月 25 日漁二字第 1121259645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海 1-1	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	shp.	111.5	TWD97	1.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 112 年 5 月 25 日漁二字第 1121259645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海 1-1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shp.	107.12.25	TWD97、TWD67	1.106 年 6 月 21 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地企字第 10600032230 號函說明，相關檔案均公開於該所地質法專區之「地質敏感區範圍數值檔」，開放自行下載。 2.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最新公告時間為 107 年 12 月 25 日。
地方級重要濕地	海 1-1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shp.	112.2	TWD9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2 年 2 月 17 日城海字第 1120000794 號函，萬年濕地群暫定重要濕地。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海 1-1	文化部	shp.	-	-	經查文化部尚未公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故無此項圖資。

圖資名稱	功能分區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坐標系統	備註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海 1-1	交通部觀光局	-	-	-	僅涉及屏東縣，請逕洽交通部觀光局索取。
定置漁業權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5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區劃漁業權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5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12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	-	目前無已取得海域用地位許可申請案，故無此項圖資。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12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海洋温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	-	目前無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故無此項圖資。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	-	目前無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故無此項圖資。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	-	目前無有效案件，故無此項圖資。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0.12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	-	目前無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故無此項圖資。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0.12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8	TWD97	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4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港區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11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12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海堤區域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8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12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0.7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圖資名稱	功能分區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坐標系統	備註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0.7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	-	目前無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故無此項圖資。
跨海橋樑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7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其他工程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10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符合海 1-3 劃設條件之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	海 1-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09.6	TWD97	本署於 109 年 6 月 2 日營署綜字第 1090035657 號函提供所涉縣市政府。
專用漁業權範圍	海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5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海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12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海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11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錨地範圍	海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11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海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0.12	TWD97	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排洩範圍	海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11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海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05.10.20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10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	-	目前無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故無此項圖資。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海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09.8	TWD97	-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全臺農地重要性等級圖)	農 1、農 2、農 5	行政院農業部	shp.	107.9.18	TWD97	行政院農業部 108 年 5 月 27 日農企字第 1080220485 號函同意授權。
農地生產力等級	農 1、農 2、農 5	行政院農業部	shp.	107.9.18	TWD97	行政院農業部 108 年 5 月 27 日農企字第 1080220485 號函同意授權。
水利灌溉區	農 1、農 2、農 5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08.04	-	1.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4 日瑠農管字第 1080000363 號函同意授權。 2.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7 日七星管字第 1080000460 號函同意授權。 3.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1 日北農水管字第 1080000960 號函同意授權。

圖資名稱	功能分區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坐標系統	備註
						4.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0 日桃農水管字第 1080003624 號函同意授權。 5.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30 日石農管字第 1080001820 號函同意授權。 6.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0 日竹農水管字第 1080000899 號函同意授權。 7.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17 日苗農水管字第 1081001263 號函同意授權。 8.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3 日中水管字第 1080005367 號函同意授權。 9.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2 日彰水管字第 1080003627 號函同意授權。 10.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16 日投農水管字第 1080003152 號函同意授權。 11.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雲水管字第 1080007003 號函同意授權。 12.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17 日嘉南管字第 1080008336 號函同意授權。 13.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8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80051800 號函同意授權。 14.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17 日屏農水管字第 1080001294 號函同意授權。 15.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1 日宜農水管字第 1080004001 號函同意授權。 16.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1 日花農水管字第 1080051021 號函同意授權。 17.臺灣臺東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1 日東農水管字第 1080021005 號函同意授權。
農地重劃地區	農 1、農 2、農 5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	shp.	-	-	請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索取。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農 1、農 2	行政院農業部	xlsx.	107.10.18	-	1.為台糖公司依據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台糖供農業使用之憂農土地(屬特定專用區)並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彙整適合列為優良農地清冊資料。 2.行政院農業部 108 年 5 月 27 日農企字第 1080220485 號函同意授權。
農業經營專區	農 1、農 2、農 5	行政院農業部	shp.	111.6.9	TWD97	行政院農業部 108 年 5 月 27 日農企字第 1080220485 號函同意授權。
農產業專區	農 1、農 2、農 5	行政院農業部	shp.	107.9.18	TWD97	行政院農業部 108 年 5 月 27 日農企字第 1080220485 號函同意授權。
集團產區	農 1、農 2、農 5	行政院農業部	shp.	111.9.20	TWD97	行政院農業部 111 年 9 月 20 日農企國字第 1110241698 號函同意授權。
養殖漁業生產區	農 1、農 2、農 5	行政院農業部	shp.	107.9.18	TWD97	行政院農業部 108 年 5 月 27 日農企字第 1080220485 號函同意授權。
土壤污染管制區	農 1、農 2、農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11.12.1	TWD97	最新資料請逕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品質資料庫下載或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農 1、農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1.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作業。(現有新北市及臺中市) 2.請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農 4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shp.	110.6	TWD97	1.最新資料請逕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s://data.gov.tw/dataset/140103)下載， 2.原住民地區培訓社區清冊(計 475 筆)，得於國土管理署網站->業務新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第 12 次研商會議資料下載。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城 3、農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shp.kml.	107.10.30	-	1.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30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64845 號函提供。 2.本署業以 107 年 11 月 19 日營署綜字第 1071335639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函申請。

圖資名稱	功能分區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坐標系統	備註
						3.包括臺中市、宜蘭縣、南投縣、屏東縣、苗栗縣、桃園市、高雄市、新北市、新竹縣、嘉義縣。
原住民保留地	農4、城3	原住民族委員會	shp.	107.10.30	TWD97	1.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0月30日原民土字第1070064845號函提供。 2.本署業以107年11月19日營署綜字第1071335639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函申請。
核定部落範圍	農4	原住民族委員會	shp.pdf.	111.4.29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8年7月13日以原民土字第1080042081號函提供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及宜蘭縣等8縣(市)部落數值化電子檔案，餘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4(市)圖資俟完成後另案提供本署。 2.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參考「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進行各部落範圍圖示空間定位資訊，並以108年1月7日營署綜字第1070099683號函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參考，後續仍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產製核定部落範圍圖為主。
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普查資料	城2-1	行政院主計總處	xls.xlsx.	108.3.29	-	請逕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申請。
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	城2-1	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	csv	每半年更新一次	TWD97	未取得，請逕向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申請。
106年度各都市計畫區的都市發展用地發展率統計	城2-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pdf.shp.	107	TWD67	1.該資料係屬107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加值應用分析成果。 2.本署業以108年3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81041877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成果。
開發許可地區	城2-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2	TWD97	開發許可可分為由中央(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審議2類，以下說明各該圖資之辦理情形： 1.由內政部審議之開發許可案件，目前已完成資料檢核及數化作業，惟數化作業係依紙本圖資及地籍圖為依據，可能產生誤差，且部分案件涉及變更，資料重複產製且範圍不盡相同，仍請地方政府查認後再劃城2-2之範圍。 2.由地方政府審議之開發許可案件，仍應請地方秉於權責取得相關圖資後作為城2-2劃設參考。
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城2-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08.2.15	GRS1980	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可分為中央(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同意2類，目前僅取得中央同意案件，待本組2科取得地方政府同意案件再予更新。
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城2-2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地政司提供之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清冊，僅表列案件名稱，故無此項圖資。
重大建設計畫	城2-3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重大建設計畫範圍係依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劃設，故無此項圖資。
新設產業用地	城2-3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新設產業用地係依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劃設，故無此項圖資。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草擬.核定）	城2-3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係依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劃設，故無此項圖資。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村里檔	城2-1	行政院主計總處	txt	108.6.24		請逕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申請。
近岸海域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shp	111.4.8	TWD97	1.國家公園管理署提供。 2.國土管理署網站->業務新訊->國土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地區範圍(下載「海岸地區範圍GIS數值檔」)。 3.海岸地區範圍GIS包含「近岸海域」、「平均高潮線」及「濱海陸地」等3條範圍，最外線至「平均高潮線」為「近岸海域」範圍。

資料來源：本表圖資資訊更新至民國112年6月14日。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案件資料清查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1）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

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依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原山開辦法）規定，皆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故應以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許可之計畫書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依據。內政部於民國79年2月14日修正原山開辦法，增訂需送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之制度規定，爰分成下列2種清查方式：

①屬民國 72 年至 79 年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此類案件因未經內政部審議，故內政部尚無該案件之清冊或相關資料，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清查作業，並提供該資料予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繪製作業。

②屬民國 79 年至 92 年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此類案件因已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國土計畫法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及案件資料清查作業」研商會議紀錄整理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及小組審議案件名稱及會議決定摘錄及內政部已許可或同意案件清冊，作為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清查基礎。

③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 22 之 1 條第 1 款規定，屬民國 92 年 3 月 28 日管制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並達第 11 條規定規模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其變更仍應依管制規則第 3 章規定程序辦理，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協助全面清查原山開案件（含面積），後續並以達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規模，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依據之判斷。

（2）依區域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

依開發許可審議權責，分為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之2類進行清查作業：

①屬內政部許可案件

內政部審議開發許可單位共有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中部辦公室、城鄉發展分署 3 權責單位，所有案件資料得逕向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申請。

②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案件

關於內政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由直轄市（新北市、臺中市）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案件部分，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

③屬開發許可變更案件者

倘有案件已申請變更並取得許可者，應依最終變更內容及計畫範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之基礎，並請依下列建議辦理：

A.屬內政部審議變更案件者：案件清冊請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國土計畫法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及案件資料清查作業」研商會議記錄附件，並得依國土管理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之案件資料及案件關聯等功能，搜尋相關變更案件資料。

B.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變更案件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已辦理變更案件（含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案件）。倘有變更案件未於前開審議輔助系統中建置資料者，請併同辦理建置。

2.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目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業已向經濟部申請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清冊及相關資料（含案件計畫範圍圖及 TWD97 shp 檔案），並請經濟部協助確認案件是否已廢止或解編，且相關認定方案，業經 110 年 7 月 26 日、110 年 10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7、19 次研商會議及 110 年 12 月 14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9 次會議討論在案。

3.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考量「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依民國 82 年 11 月 5 日修正之管制規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係依變更編定程序辦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業已請內政部地政司提供案件名稱及相關資料，後續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轉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為清查案件，並洽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倘有掌握類此案件相關資料，亦請一併納入清查作業。

表3-2 「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案件」相關案件洽詢之主管機關彙整

類別	子類別	核准計畫洽詢機關	案件清冊
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	72 年至 79 年案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	無
	79 年至 92 年案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	詳該次會議紀錄附件一
開發許可案件	77 年 6 月 29 日至今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中部辦公室、城鄉發展分署）	詳該次會議紀錄附件附件二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主管機關	無
	變更案件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部辦公室、城鄉發展分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主管機關	無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經濟部工業局	詳該次會議紀錄附件附件三
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內政部地政司、直轄市、縣（市）政府	無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國土計畫法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及案件資料清查作業」研商會議記錄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作業前，除了蒐集基本圖資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所需圖資外，因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具城鄉發展性質或屬既有農村、原住民族聚落，且屬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應事先清查前述情形並作為基本圖，以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事宜。

國土計畫法第三條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前定義劃設範圍，海域及陸域劃設範圍分述如下，其中陸域與海域以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為界：

1. 陸域：以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之縣市界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地籍範圍為準。
2. 海域：以依國土計畫法劃定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準。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建議說明陸域及海域劃設範圍、面積，進而以此檢核劃設成果。

三、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底圖劃設

（一）國土保育地區底圖劃設

1.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①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A.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B.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C.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D.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E.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F.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G.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H.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②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劃設方式說明

①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表 3-3）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3-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自然保留區。
	2.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4.水庫蓄水範圍。
	5.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6.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7.一級海岸保護區。
	8.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②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3）操作方式說明

①聯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

於參、資料收集與基本圖建置階段確認完畢各參考指標範圍後，應聯集分析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對應之劃設參考指標以及劃設範圍如下表所示。

表3-4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建議劃設方式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區域	自然保留區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繁複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1.野生動物保護區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之保安林地	1.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2.保安林地 3.其他公有森林區 4.自然保護區	1.其他公有森林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森林區且權屬為公有者，扣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林業試驗林及大專院校實驗林等指標後之範圍 2.其餘指標皆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水庫蓄水範圍	水庫蓄水範圍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砍伐林木、礦石採取及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區域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河川區域	1.中央管河川區域線。 2.縣市管河川則視各縣市政府需要劃設。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②考量規劃完整性調整範圍

聯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後，考量規劃完整性，參考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原則認定零星土地為 2 公頃，聯集範圍內零星夾雜道路、水路及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土地，建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

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①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A.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B.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C.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D.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E.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②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③位於前①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劃設方式說明

①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表 3-5）套疊後，就下列範圍予以劃設：

A.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範圍。

B.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分布範圍。

表3-5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2.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3.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6.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②就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予以劃設。

③第一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3）操作方式說明

①聯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

聯集分析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對應之劃設參考指標以及劃設範圍如下表所示。

其中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圖資可分為上游土石流潛勢溪流(線資料)，以及下游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考量線資料僅能標示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並未明確界定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故建議劃設以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為主。

表3-6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建議劃設方式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地區	1.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2.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3.林業試驗林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地災害之地區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以山坡地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為主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土石流潛勢溪流以影響範圍為主；另因線性資料未明確界定其範圍，建議不予劃設。
4.山坡地經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宜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主

②考量規劃完整性與劃設原意調整範圍

A.聯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後，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原意為山脈保育軸帶之緩衝帶，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聯集後，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者，不限面積規模，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底圖；零星分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聯集成果達 10 公頃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1 條「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考量具森林資源、災害潛勢、水源涵養性質達一定規模，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底圖。

B.另考量規劃完整性，完成上述 A.後，參考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原則認定零星土地為 2 公頃，A.成果範圍內零星夾雜道路、水路及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土地，則建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

③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1）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國家公園區域。

（2）劃設及操作方式說明

以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劃設。

4.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①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②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2）劃設方式說明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表3-7)套疊後之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表3-7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2.除前項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3）操作方式說明

①分類該縣市都市計畫

首先將該縣市轄內都市計畫根據其性質分類為「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以及「其他都市計畫」。

初步檢核全臺都市計畫中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以及符合中央管河川之其他都市計畫地區之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3-8　全臺都市計畫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條件都市計畫彙整表

縣市別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	涉及中央管河川之其他都市計畫地區
臺北市	--	臺北市都市計畫
新北市	1.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 2.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 3.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 4.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 5.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6.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新北市部分）	1.瑞芳都市計畫 2.平溪都市計畫 3.石碇都市計畫 4.汐止都市計畫 5.深坑都市計畫 6.新店都市計畫 7.鶯歌都市計畫 8.蘆洲都市計畫 9.樹林都市計畫 10.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 11.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 12.臺北港特定區計畫 13.新莊都市計畫 14.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 15.板橋都市計畫 16.永和都市計畫 17.五股都市計畫 18.中和都市計畫 19.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 20.三峽都市計畫 21.三重都市計畫 22.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 23.淡水都市計畫
桃園市	1.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 2.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 3.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1.石門都市計畫 2.大溪都市計畫
臺中市	1.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 2.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3.梨山（松茂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4.梨山（新佳陽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5.梨山（環山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6.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7.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	1.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 2.大肚都市計畫 3.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4.東勢都市計畫 5.烏日都市計畫 6.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7.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8.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 9.台中港特定區計畫 10.潭子都市計畫 11.豐原都市計畫 12.臺中市太平霧地區都市計畫
臺南市	1.虎頭埤特定區計畫 2.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 3.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1.大內都市計畫 2.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 3.臺南市主要計畫 4.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 5.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 6.白河都市計畫 7.西港都市計畫 8.南鯤鯓特定區計畫 9.柳營都市計畫 10.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縣市別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	涉及中央管河川之其他都市計畫地區
		11.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2.新營都市計畫 13.山上都市計畫 14.安定都市計畫 15.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16.關廟都市計畫
高雄市	1.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 2.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3.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 4.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	1.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2.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 3.甲仙都市計畫 4.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5.岡山都市計畫 6.美濃都市計畫 7.茄萣都市計畫 8.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 9.湖內都市計畫 10.旗山都市計畫 11.彌陀都市計畫
基隆市	--	1.基隆市都市計畫
新竹市	--	1.新竹市都市計畫
嘉義市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	1.嘉義市都市計畫 2.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
新竹縣	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1.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2.竹東都市計畫 3.新埔都市計畫 4.橫山都市計畫 5.關西都市計畫
苗栗縣	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	1.三灣都市計畫 2.大湖都市計畫 3.竹南頭份都市計畫 4.南庄都市計畫 5.後龍都市計畫 6.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7.苗栗都市計畫 8.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 9.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0.頭屋都市計畫
彰化縣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	芬園都市計畫
南投縣	1.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 2.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3.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4.翠峰風景特定區計畫 5.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	1.中寮都市計畫 2.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3.水里都市計畫 4.竹山（延平地區）都市計畫 5.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 6.國姓都市計畫 7.集集都市計畫
雲林縣	--	1.斗南都市計畫 2.北港都市計畫 3.古坑都市計畫 4.西螺都市計畫 5.林內都市計畫 6.虎尾都市計畫

縣市別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	涉及中央管河川之其他都市計畫地區
		7.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嘉義縣	1.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2.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縣部分）	1.朴子都市計畫 2.竹崎都市計畫 3.溪口都市計畫 4.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
屏東縣	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	1.新園（烏龍地區）都市計畫 2.車城都市計畫 3.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宜蘭縣	1.梅花湖風景特定區計畫 2.五峰旗風景特定區計畫 3.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宜蘭縣部分）	1.三星都市計畫 2.壯圍都市計畫 3.宜蘭市都市計畫 4.員山都市計畫
花蓮縣	1.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2.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1.光復都市計畫 2.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3.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4.富里都市計畫
臺東縣	1.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2.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3.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4.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5.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

②檢核土地使用分區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者

檢核土地使用分區屬陸域之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者，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劃設係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照都市計畫規劃意旨認定，其規劃原意具有保育保護性質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皆得劃設。故初步核對全臺所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以正面表列方式，對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彙整出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詳如下表，各縣市政府亦可檢視個別都市計畫之類型，以及其內容所載之其他分區劃設原意，評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底圖。

表3-9　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對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	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
自然保留區	自然景觀保護區、景觀區、地質保護區、岩石景觀區、自然景觀區、保護區、特殊地質景觀保護區、珊瑚礁保護區、海岸景觀區、景觀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特別保護區、生態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	保安保護區
水庫蓄水範圍	水庫用地、水庫保護區、水庫專用區、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水域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水源特定保護區
河川區	行水用地、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河川水溝用地、河道用地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捷運設施使用、河川區兼作園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河川用地、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河濱專用區、河川區兼供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	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
	使用、河川區兼供綠地使用、河川溝渠用地、河川區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河道用地、河川區、河川區供抽水站使用、河川區兼供人行步道使用、河川區兼供電路鐵塔使用、河川區兼供綠化步道使用、河川區特別管制區、河川區排水使用、河川區兼供停車場使用、河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河道用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步道及自行車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河道兼停車場用地
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發展區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
其他	水利用地、海域、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第二種保護區、水利事業用地、排水溝用地、水道用地、第三種保護區、水利事業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排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水質監測站用地、第四種保護區、水利事業專用區、排水溝兼停車場用地、道路護坡用地、水岸發展區、排水道用地、生態綠地、水域、水域用地、林業兼道路用地、温泉水源用地、水溝用地、第一種保護區、巨樹保護區、風景保育區、草原景緻保護區、一般保護區、保護區

表3-10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彙整表

都市計畫類型	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
符合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自然景觀保護區、景觀區、地質保護區、岩石景觀區、自然景觀區、保護區、特殊地質景觀保護區、珊瑚礁保護區、海岸景觀區、景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生態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保護區、水庫用地、水庫保護區、水源特定保護區、行水用地、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河川水溝用地、河道用地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捷運設施使用、河川區兼作園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河川用地、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河濱專用區、河川區兼供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使用、河川區兼供綠地使用、河川溝渠用地、河川區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河道用地、水利用地、海域、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水利事業用地、排水溝用地、水道用地、水利事業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排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水質監測站用地、排水溝兼停車場用地、道路護坡用地、排水道用地、生態綠地、水域、水域用地、林業兼道路用地、温泉水源用地、水溝用地、河川區、水庫專用區、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水域區、巨樹保護區、風景保育區、草原景緻保護區、一般保護區
符合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行水用地、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河川水溝用地、河道用地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捷運設施使用、河川區兼作園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河川用地、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河川區兼供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使用、河川區兼供綠地使用、河川溝渠用地、河川區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河道用地、河川區、河川區供抽水站使用、河川區兼供人行步道使用、河川區兼供電路鐵塔使用、河川區兼供綠化步道使用、河川區特別管制區、河川區排水使用、河川區兼供停車場使用、河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河道用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步道及自行車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河道兼停車場用地

③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套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

A.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將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套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

B.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將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套疊中央管河川區域線，縣市管河川則視各縣市政府需要劃設。

④選取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之保護保育分區性質分區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應以完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選取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之保護保育分區性質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底圖。

（二）海洋資源地區底圖劃設

1.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2）劃設方式說明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表3-11）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3-1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自然保留區。
	2.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
	3.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5.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6.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7.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
	8.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9.文化景觀、歷史建築。
	10.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3）操作方式說明

劃設該縣市平均高潮線以外之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內，即該縣市海域範圍內，涉及之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未來如有依法新公告之保護區，亦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現行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彙整如下：

A.自然保留區

B.保安林

C.國有林事業區

D.野生動物保護區

E.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F.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G.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H.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I.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J.國際級重要濕地

K.國家級重要濕地

L.地方級重要濕地

M.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N.文化景觀

O.歷史建築

P.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2.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1）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2）劃設方式說明

①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②應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將毗鄰之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一併劃入。

表3-12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1.定置漁業權範圍。	12.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2.區劃漁業權範圍。	1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14.港區範圍。
	4.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5.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5.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6.海堤區域範圍。
	6.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7.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7.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8.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8.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9.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9.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20.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10.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1.跨海橋樑範圍。
	11.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22.其他工程範圍。

（3）操作方式說明

劃設該縣市平均高潮線以外之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內，即該縣市海域範圍內，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且有設置人為設施，彙整如下：

A.定置漁業權範圍

B.區劃漁業權範圍

C.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D.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E.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F.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G.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H.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I.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J.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K.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L.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M.海上平面設置範圍

N.港區範圍

O.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P.海堤區域範圍

Q.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R.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S.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T.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U.跨海橋樑範圍

V.其他工程範圍

上述部分項目中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温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等，因目前並無相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件，故無相關圖資。至民國114年4月30日前，因申請人仍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故最終劃設條件內對應圖資內容，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管理署提供內容為主。

3.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1）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設條件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2）劃設方式說明

就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地區，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之範圍予以劃設。

（3）操作方式說明

劃設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設置人為設施之計畫範圍。

4.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2）劃設方式說明

①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表 3-13）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②應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將毗鄰之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一併劃入。

表3-13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專用漁業權範圍。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4.錨地範圍。
	5.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6.排洩範圍。
	7.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8.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9.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0.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3）操作方式說明

劃設該縣市平均高潮線以外之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內，即該縣市海域範圍內，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且未設置人為設施，彙整如下：

A.專用漁業權範圍

B.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C.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D.錨地範圍

E.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F.排洩範圍

G.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H.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I.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J.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上述部分項目中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等，因目前並無相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件，故無相關圖資。至民國114年4月30日前，因申請人仍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故最終劃設條件內對應圖資內容，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管理署提供內容為主。

5.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1）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2）劃設方式說明

①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範圍。

②未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3）操作方式說明

①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

②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

（三）農業發展地區底圖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為參照行政院農業部108年1月2日提供之劃設流程，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尊重行政院農業部補助地方農業單位之劃設成果，若該成果未能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公開展覽、審議期程，後續建議地方國土主管機關依下述操作方式進行劃設，且該劃設成果需經地方農業單位確認後再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底圖劃設。

1.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①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②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③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④養殖漁業生產區。

⑤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2）劃設方式說明

①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表3-14）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②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3-14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非山坡地範圍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2.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3）操作方式說明

①製作劃設操作單元

A.製作劃設母體

挑選該直轄市、縣（市）環域 1 公里內之下述項目，再扣除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A）都市計畫農業區

（B）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C）非都市土地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

B.利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水道及道路面資料切割劃設母體後，即可得操作單元。

②挑選疊合農業發展指標面積達 50%者

將操作單元疊合以下農業發展指標之聯集分析成果，並挑選操作單元涉及農業發展指標之聯集分析成果面積達 50%者：

A.重要農業發展地區（全臺農地重要性等級圖資中屬性為 1）

B.農地生產力等級 1~7

C.水利灌溉區

D.農地重劃地區

E.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F.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③挑選農業使用比例達 80%者

利用最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有關農業使用之指標，分析操作單元的農業使用比例，並挑選農業使用比例達 80%者。

其中農業使用比例之計算依據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屬 010101 稻作、010102 旱作、010103 果樹、010104 廢耕地、010200 水產養殖、02 林業使用土地、010301 畜禽舍、010302 牧場、010401 溫室等屬性。

④去除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

符合前述步驟的操作單元中，農地操作單元鄰接重大建設、交通設施、工業區、都市發展地區及受土壤污染管制區一定距離者，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故去除與環域範圍重疊面積達操作單元面積 30%之操作單元。

表3-15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一定距離彙整表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一定距離（公尺）
國道交流道	250
高鐵特定區	100
省道	50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100
都市發展用地	100
土壤污染管制區	100

⑤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 25 公頃者

符合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 50%，且農業使用比例達 80%的操作單元，並去除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後，以 25 公尺為距離向周圍操作單元進行聚集分析，並計算面積規模，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 25 公頃者。

⑥將步驟五非都市土地部分，再加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特定農業區坵塊、養殖漁業生產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將步驟⑤非都市土地部分，再加上以下坵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

A.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特定農業區坵塊

B.位於非都市土地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⑦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底圖界線

為精確評估農業生產環境，於步驟①製作操作單元時即將道路、水路等非農地空間刪除，然評估完畢各操作單元之農業生產環境後，為使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具完整性及連續性，道路、水路以及未達 2 公頃零星夾雜土地應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底圖界線當中。

另考量農業單位委辦案之成果未劃設完整坵塊，建議使用農業單位委辦案成果之國土單位亦執行此步驟。

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界線調整原則如下：

A.道路、水路若夾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間，則應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B.考量規劃完整性，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夾雜農地，應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同一類農業發展地區。



圖3-2　農業發展地區界線劃設方式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示範計畫案期末報告（民國 107 年 10 月）

（3）案例說明（以臺中市大甲區為例）

①製作劃設操作單元

A.製作劃設母體

挑選該縣市環域 1 公里內之下述項目，再扣除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A）都市計畫農業區

（B）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C）非都市土地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

B.利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水道及道路面資料切割劃設母體後，即可得操作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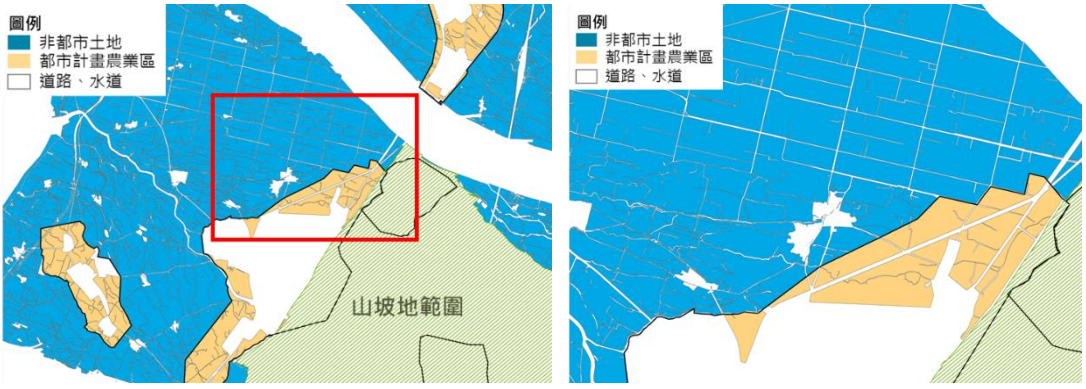


圖3-3　臺中市大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步驟一劃設成果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②挑選疊合農業發展指標面積達 50%者

將操作單元疊合以下農業發展指標之聯集分析成果，並挑選操作單元涉及農業發展指標之聯集分析成果面積達 50%者：

A.重要農業發展地區（全臺農地重要性等級圖資中屬性為 1）

B.農地生產力等級 1~7

C.水利灌溉區（未取得此圖資）

D.農地重劃地區（未取得此圖資）

E.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F.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模擬範圍內無涉及此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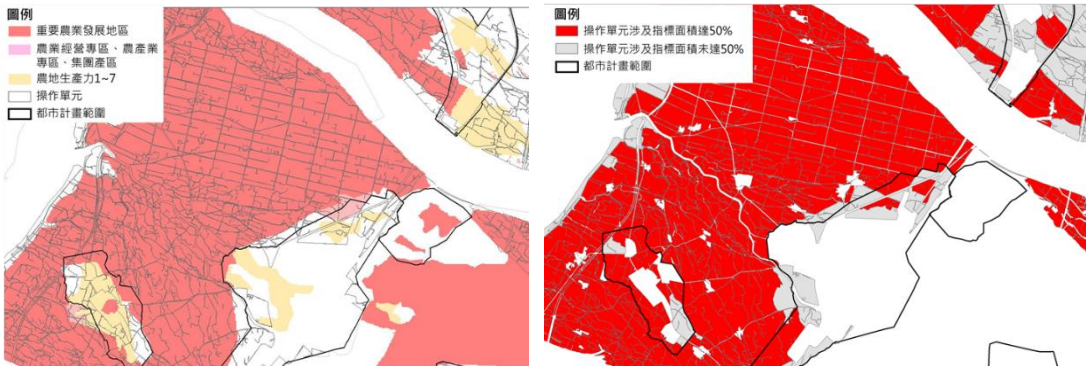


圖3-4　臺中市大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步驟二劃設成果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③挑選農業使用比例達 80%者

利用最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有關農業使用之指標，分析操作單元的農業使用比例，並挑選農業使用比例達 80%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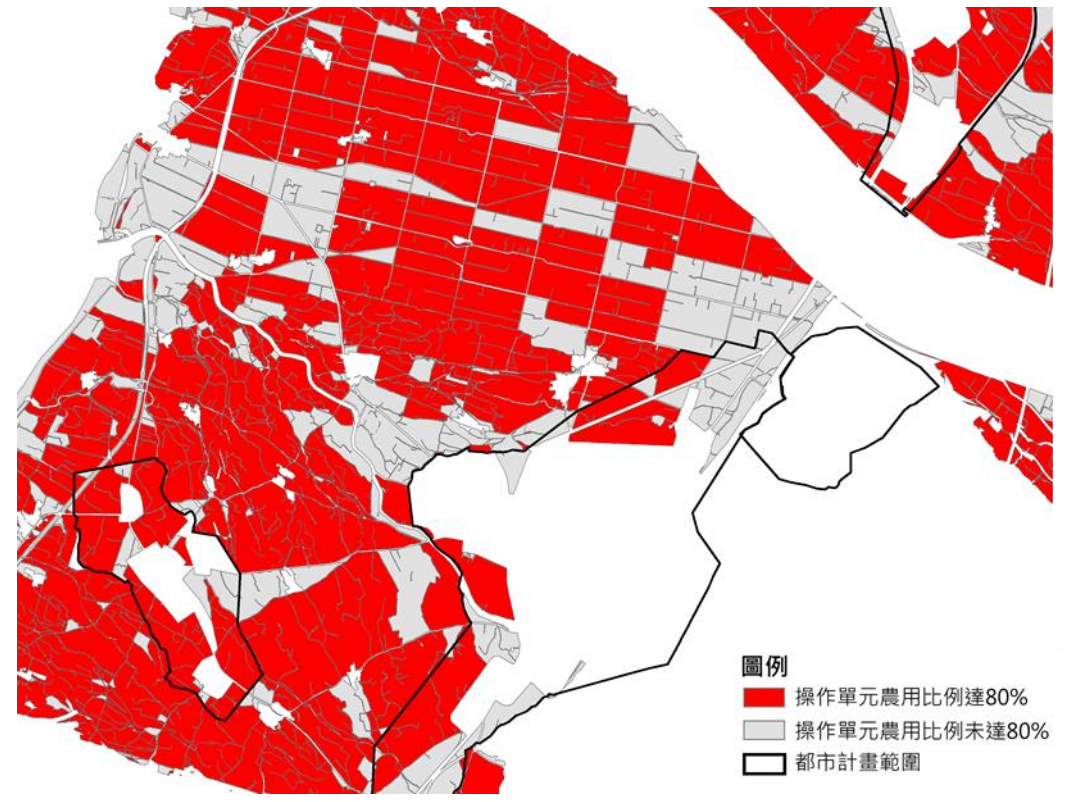


圖3-5　臺中市大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步驟三劃設成果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④去除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

符合步驟②與步驟③的操作單元中，去除與環域範圍重疊面積達操作單元面積 30%之操作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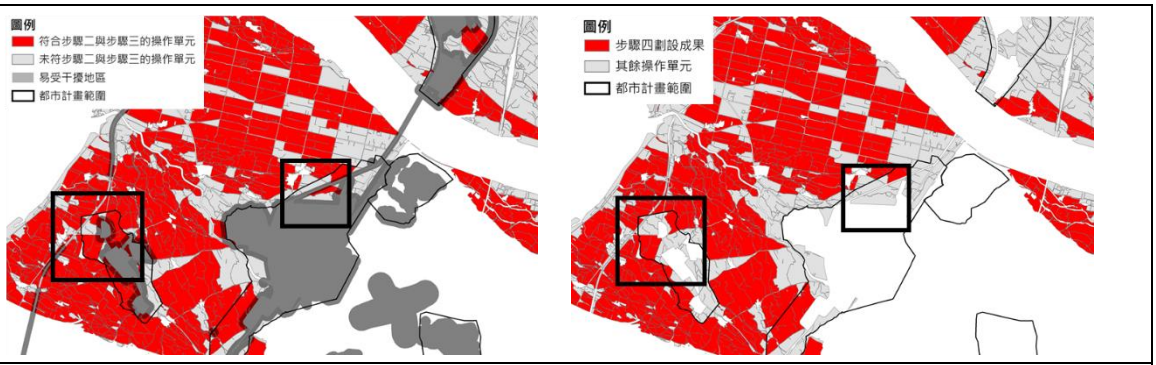


圖3-6　臺中市大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步驟四劃設成果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⑤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 25 公頃者

符合前述條件之操作單元，以 25 公尺為距離向周圍操作單元進行聚集分析，並計算面積規模，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 25 公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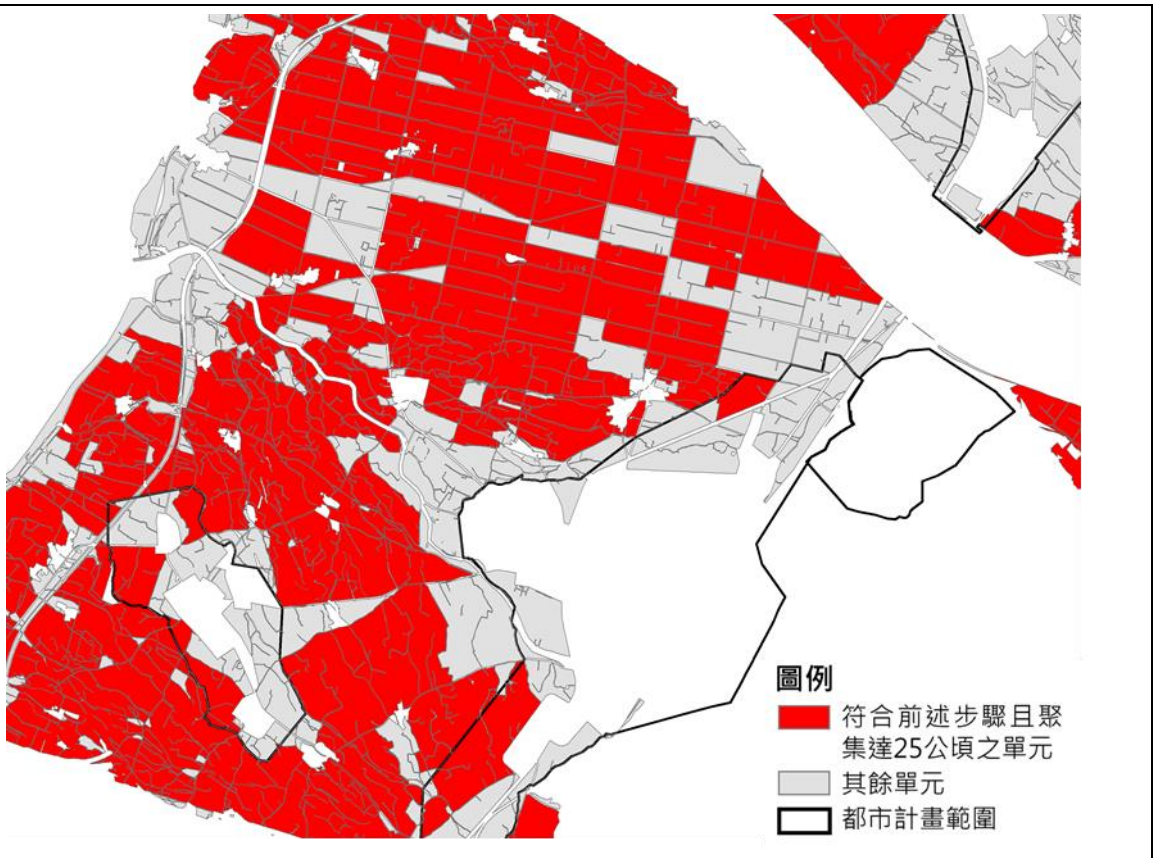


圖3-7　臺中市大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步驟五劃設成果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⑥將步驟五非都市土地部分，再加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特定農業區坵塊、養殖漁業生產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將步驟⑤非都市土地部分，再加上以下坵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

A.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特定農業區坵塊（未取得此圖資）

B.位於非都市土地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模擬範圍內無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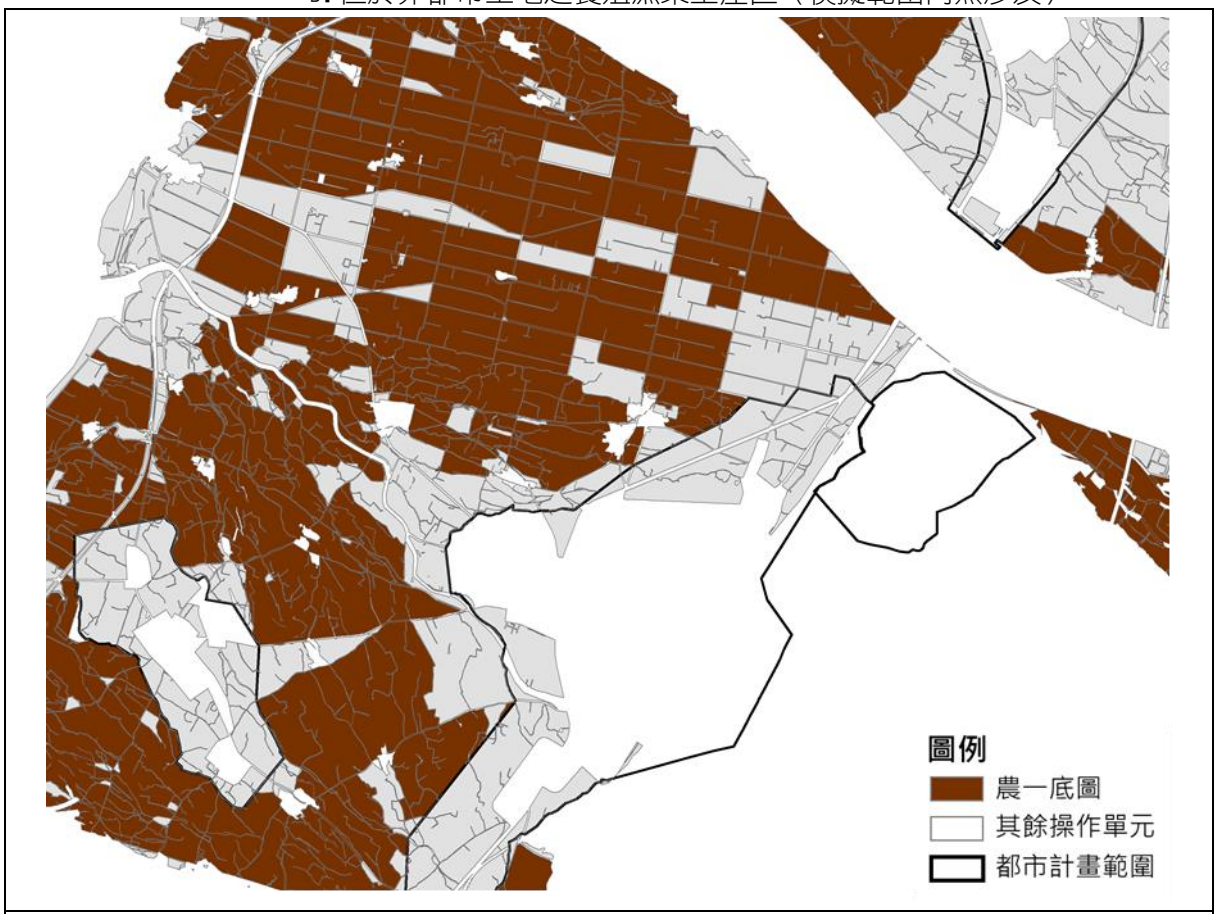


圖3-8　臺中市大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步驟六劃設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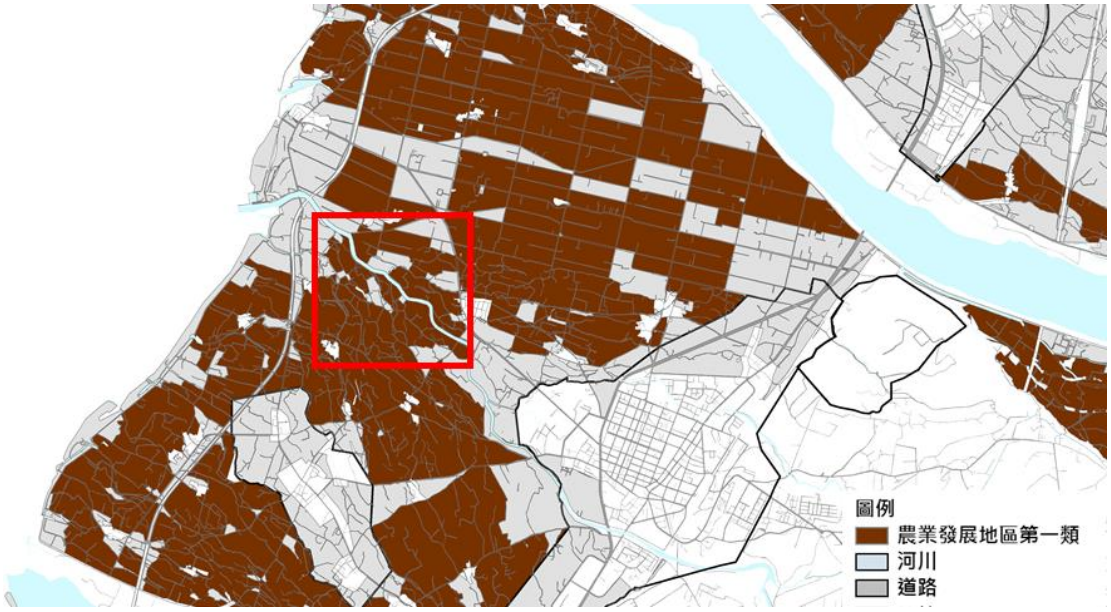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⑦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底圖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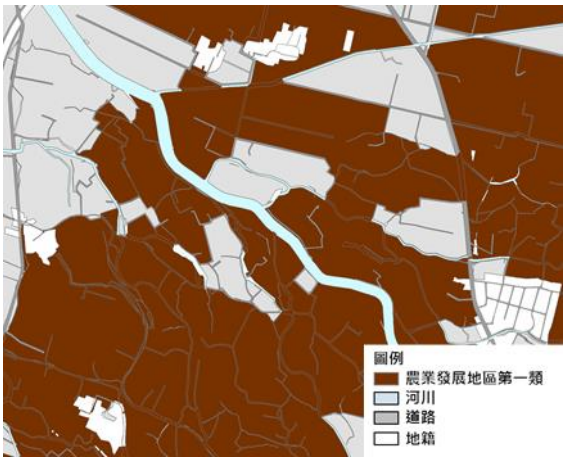
依照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界線調整原則結果如下圖：

A.道路、水路若夾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間，則應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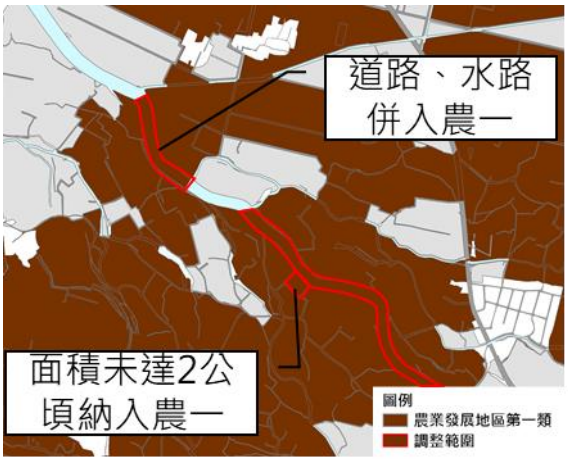
B.考量規劃完整性，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夾雜農地，應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同一類農業發展地區。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底圖界線前底圖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底圖界線前底圖



道路、水路、面積未達 2 公頃零星農地調整界線成果

圖3-9　臺中市大甲區農一步驟七劃設成果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2.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2）劃設方式說明

①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表 3-16）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②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3-16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前款規定劃入第一類之地區。
	2.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

（3）操作方式說明

①其餘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再加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一般農業區坵塊、其餘非山坡地養殖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利用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過程中製作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扣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後，再加上下述坵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底圖：

A.位於非山坡地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一般農業區坵塊

B.其餘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非山坡地養殖用地

②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底圖界線

為精確評估農業生產環境，於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過程中，製作操作單元時即將道路、水路等非農地空間刪除，然評估完畢各操作單元之農業生產環境後，為使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具完整性及連續性，道路、水路以及未達 2 公頃零星夾雜土地應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底圖界線當中。

考量農業單位委辦案之成果未劃設完整坵塊，建議使用農業單位委辦案成果之國土單位亦執行此步驟。

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界線調整原則如下：

A.道路、水路若夾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間，則應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B.考量規劃完整性，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夾雜農地，應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同一類農業發展地區。

（3）案例說明（以臺中市大甲區為例）

①其餘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再加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一般農業區坵塊、其餘平地養殖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利用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過程中製作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扣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後，再加上下述坵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底圖：

A.位於平地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一般農業區坵塊（未取得此圖資）

B.其餘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平地養殖用地（模擬區域無涉及養殖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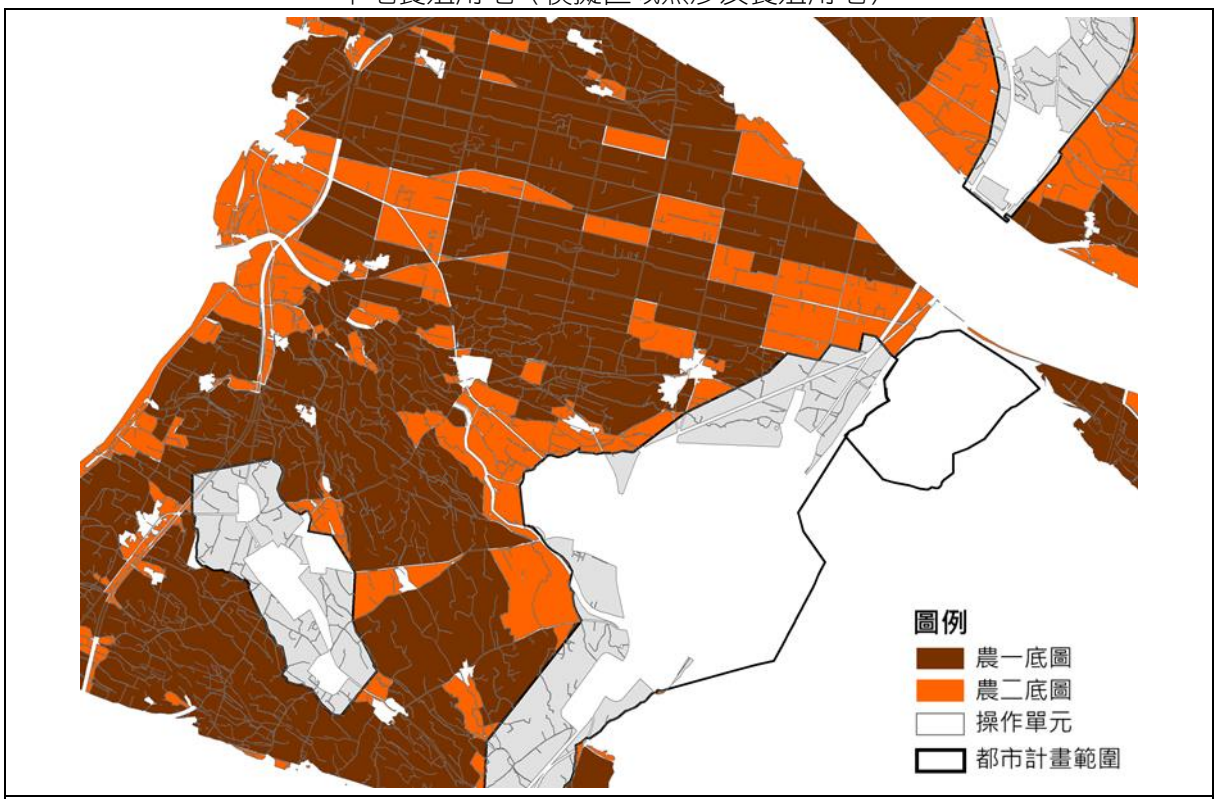


圖3-10　臺中市大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步驟一劃設成果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②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底圖界線

依照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界線調整原則結果如下圖：

A.道路、水路若夾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間，則應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B.考量規劃完整性，零星農地（面積未達 2 公頃）經評估若與周邊農地之農業發展地區分類不同時，應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同一類農業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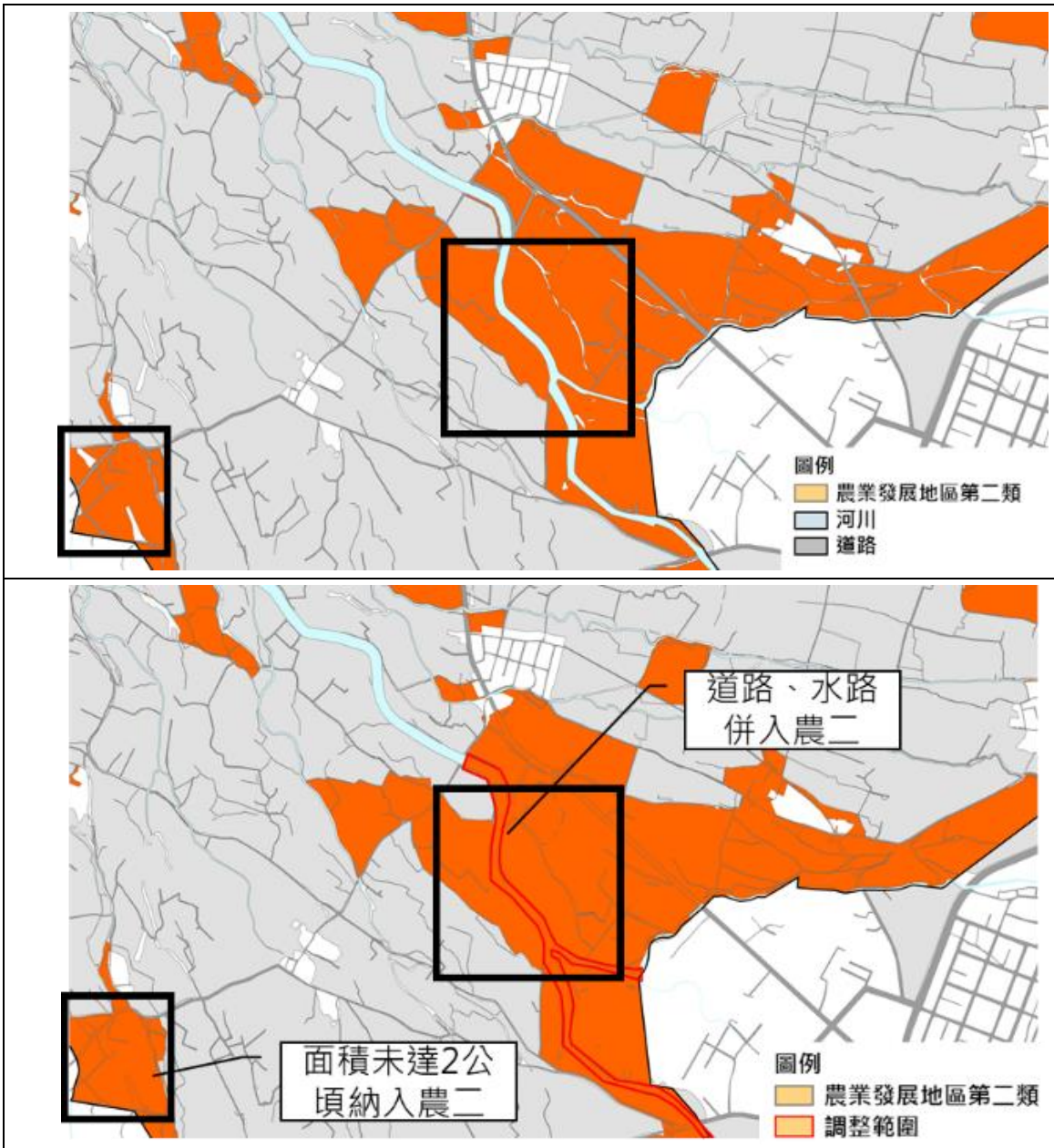


圖3-11　臺中市大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步驟二劃設成果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3.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①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②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2）劃設方式說明

①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表 3-17）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②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3-17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與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2.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分布範圍。

（3）操作方式說明

①將下述項目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水道及道路面資料切割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底圖。

A.經查定為宜農牧地或宜林地之土地

B.未查定土地但已編定為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之土地

C.未查定但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7 條之土地：未編定使用地之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

②惟上開劃設方式將造成山坡地大量空白地，故建議不符其他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範圍內空白地，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底圖。

（3）案例說明

以臺中市為例，將山坡地範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至第五類後，可得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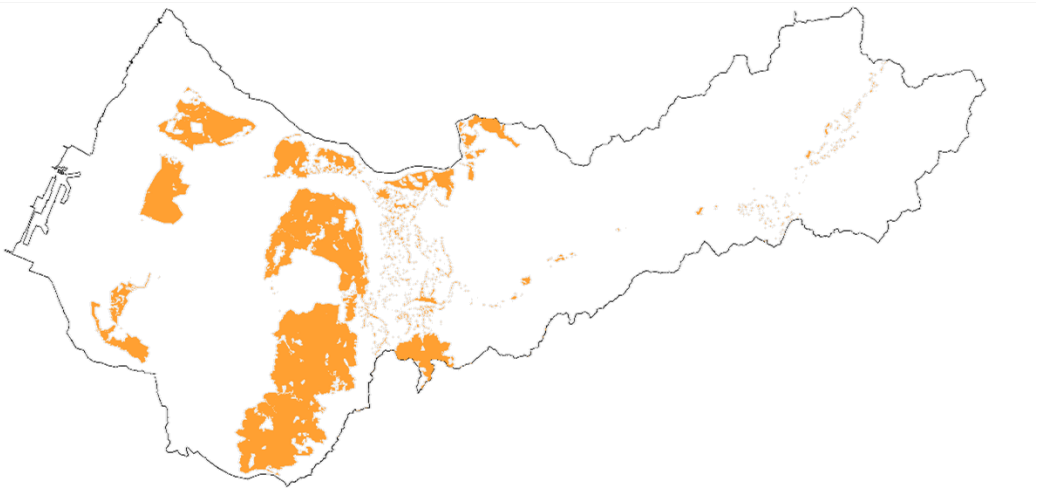


圖3-1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以臺中市為例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4.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①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②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③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④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2）劃設方式說明

①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②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者，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納入劃設考量，且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

③前 2 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1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 1 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④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表3-18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2.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3.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
	4.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人口數及戶數資料。
	5.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丙種建築用地。
	6.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標繪之建物、道路及溝渠等圖層。
	7.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指認既有巷道分布範圍。
	8.基本公共設施分布範圍。
	9.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
	10.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3）操作方式說明

①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A.與生產關係密不可分

挑選出以鄉村區範圍環域 500 公尺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五類面積比例達 50%之鄉村區；以及環域 1000 公尺內，農產業專區面積比例達 30%以上之鄉村區單元。

B.與生態關係密不可分

挑選出以鄉村區範圍環域 1000 公尺內，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面積比例達 30%以上之鄉村區單元。

C.其餘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鄉村區單元，亦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底圖。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案例，詳見本手冊 3-103 至 3-115 頁。

②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A.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

劃設範圍為鄉村區單元基本圖。

B.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其認定及範圍劃設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下列三方案進行劃設：

（A）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以部落人口、建築物或建築用地聚集範圍劃設「聚落」。劃設之「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a.人口數或戶數

（a）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

（b）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至少應達 3 棟）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同時應符合下列 2 要件：

Ⅰ.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包含家族或氏族等。

Ⅱ.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道路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前述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包含出入空間(如道路)、祭儀空間(如祖靈屋、教會)、生活空間(如曬穀場、小廣場)等。

b.範圍

(a) 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者，得參考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b) 以地籍界線、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c)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d)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或傳統慣俗設施，得納入範圍。

Ⅰ.公共設施

（Ⅰ）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等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 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 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

（Ⅱ）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與該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聚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 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Ⅱ.傳統慣俗設施

（Ⅰ）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具公共使用性質且與部落傳統生活密不可分者，原則得納入。又依其使用性質，分為：公共事務設施、傳統祭儀設施、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交通設施等 4 類。（如表 3-19）

（Ⅱ）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毗鄰或鄰近聚落，具公共使用性質且與部落傳統生活密不可分之傳統慣俗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Ⅲ.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

（Ⅰ）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屬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原則得納入，如穀倉、豬舍、雞舍、牛舍等。

（Ⅱ）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屬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表3-19 得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聚落範圍之傳統慣俗設施項目

使用性質	傳統慣俗相關公共設施	用途說明	族別
公共事務設施	工作房	工作房又稱工作屋，是雅美族男女聚集製作藤具、紡織、製造漁具和陶器的場所，而集會宴客等必要時會拿來當客廳使用。	雅美族
	涼台	高於地表的干欄建築，是以茅草蓋頂的長方形單屋，族人聚集在此休息乘涼、製作漁網、編織藤籃，夏季也可在此過夜。	雅美族
傳統祭儀設施	男子集會所或少年/青年會所	主要作為族內男子進行祭祀、政治、軍事、教育、社交等族群議題討論的場所。	阿美族、卑南族、排灣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鄒族、撒奇萊雅族、泰雅族
	祖靈屋	為族人的信仰中心，祭祀場所。	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邵族、阿美族
	氏族祭屋	為部落內部保有傳統神靈意識及組織信仰的建築空間。以鄒族為例，每個家族（氏族）都擁有一間祭屋，與住家比鄰。	鄒族
傳統文化設施	望樓	望樓建築是為全社之公共建築物，主要作為防禦之用以看手來襲外敵，或做為社內之集會所。	泰雅族、噶瑪蘭族、鄒族
傳統交通設施	船屋	船屋作為船的住所，為不同家族共同使用之設施。主要於村落與港口之間搭建船屋作為放置漁船的地方。	雅美族

（e）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f）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g）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h）因當地客觀條件特殊，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i）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聚落逐處填列「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檢核表」（如表 3-20），並納入繪製說明書，以便於自我檢核及後續審議階段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聚落劃設成果。

表3-2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檢核表

項目	問題說明		檢核結果
1.劃設範圍內人口達一定規模以上？	1.1 最近 5 年，每年戶數均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		□是 □否（應再填第 1.2 題）
	1.2 具有聚落結構？ （2 題均應填答）	1.2.1 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	□是， 屬□家族 □氏族 □經濟生產體 □其他（應再填第 6 題）

項目	問題說明		檢核結果
			□否
		1.2.2 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地形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	□是 □否（應再填第 6 題）
2.劃設範圍是否屬居住生活必要者？（至少符合 1 項）	2.1 劃設邊界之建築物是否為家戶、公共設施、傳統慣俗或農業生活相關使用者？		□是 □否
	2.2 是否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		□是 □否
	2.3 是否屬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		□是 □否
	2.4 非屬前述情形，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		□是（應再填第 6 題） □否
3.劃設範圍內建築用地或建築物是否於一定距離內？	3.1 甲、丙種建築用地、或建築物（105.05.01 前已存在）間相距是否小於 50 公尺？		□是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 6 題）
4.劃設範圍是否達一定規模以上？（符合屬 1.2 者免填）	4.1 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		□是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 6 題）
5.劃設範圍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	5.1 確無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劃入？		□是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 6 題）
	5.2.1 確無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入？		□是 □否，但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應再填第 6 題）
	5.2.2 確無將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劃入？		□是 □否，但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應再填第 6 題）
	5.3 劃設範圍是否位屬部落範圍？		□是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 6 題）
6.其他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就第 1.2 題、第 2.4 題、第 3～5 題涉及具有當地特殊情形者，說明如下：		
聚落劃設結果：＿＿＿＿公頃			

c.面積：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微型聚落得不受該面積規模之限制。

d.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聚落劃設範圍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

且同一核定部落範圍，因明顯地形地物等原因阻隔而形成多個「聚落」者，得個別劃設。

（B）方案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a.以 10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為基礎，各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 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b.另經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C）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a.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允許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

b.又考量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前開範圍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申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農舍、農業之產製儲銷設施等。

c.至於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D）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部落依當地特殊情形選擇適合方案，無須全市（縣）均採同一方案，惟仍應提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

（E）為避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無法銜接，故應將前開 3 種劃設方式及應辦事項（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章節均應敘明，以作為後續辦理及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③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於資料收集與基本圖建置階段完成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後，即可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底圖劃設。考量農村再生範圍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屬農村資源挹注對象，屬已核定、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之鄉村區，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底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亦鼓勵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④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案例說明

①新竹縣尖石鄉那羅一二三四五部落

A.案例介紹

根據原住民族部落事典，那羅一二三四五部落屬泰雅族部落，總人口數約 726 人，部落範圍內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及山坡地保育區，除既有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外，大部分既有建築坐落於農牧用地；將部落範圍套繪環境敏感地可發現，那羅一二三四五部落及鄉村區周邊皆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那羅四部落另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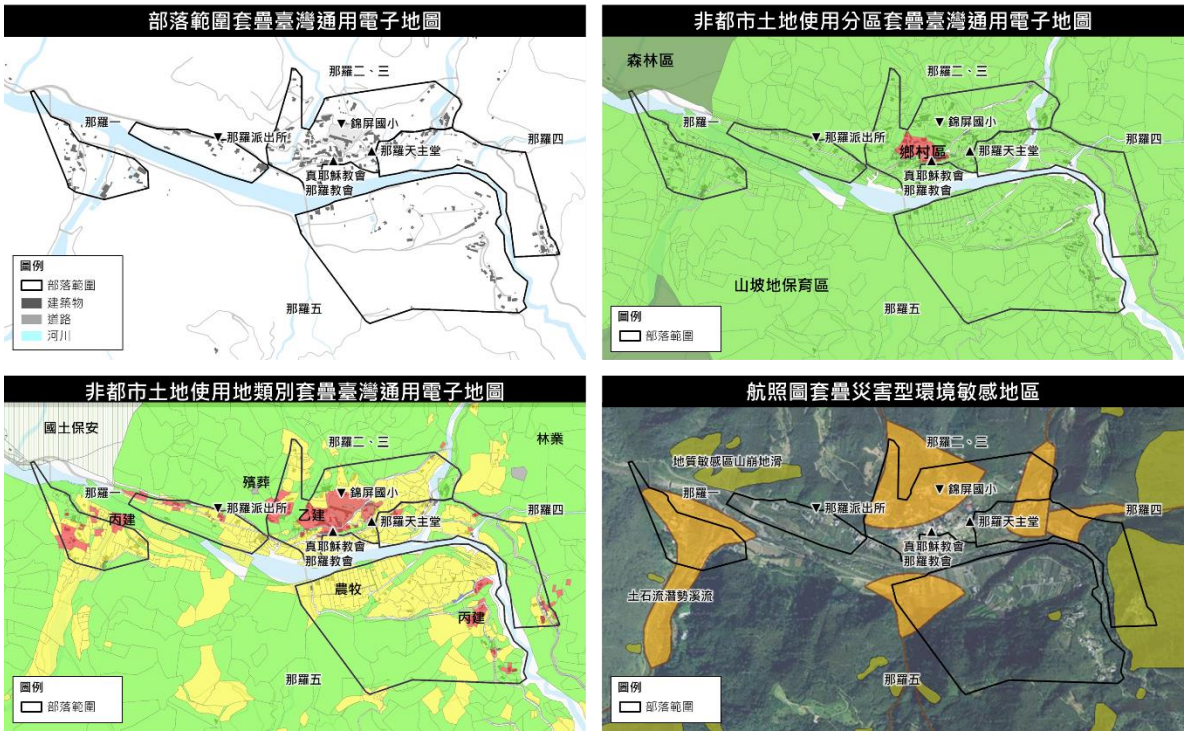


圖3-13　那羅一二三四五部落基礎資料

B.劃設模擬

根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方式，依據明顯地形地物或地籍界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可依據以下步驟劃設那羅一二三四五部落內之原住民族聚落範圍。

（A）利用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資料以 50 公尺為單位聚集鄰近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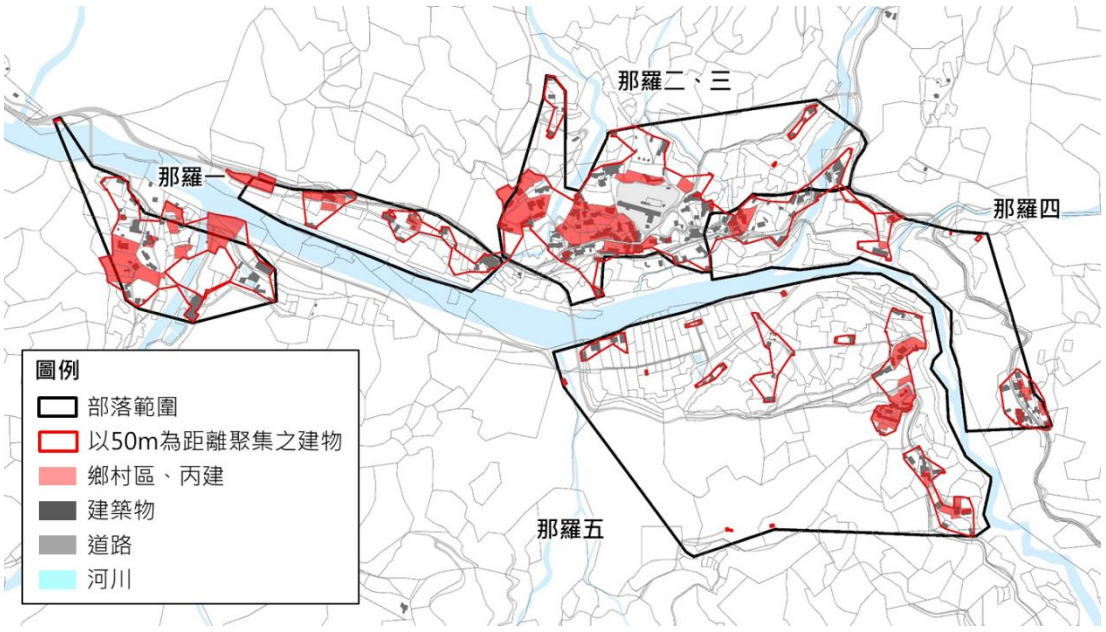


圖3-1　那羅一二三四五部落初步篩選聚落區位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B）利用戶籍人口點位資料，計算步驟（A）成果各範圍內人口數，選取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50 人或達 15 戶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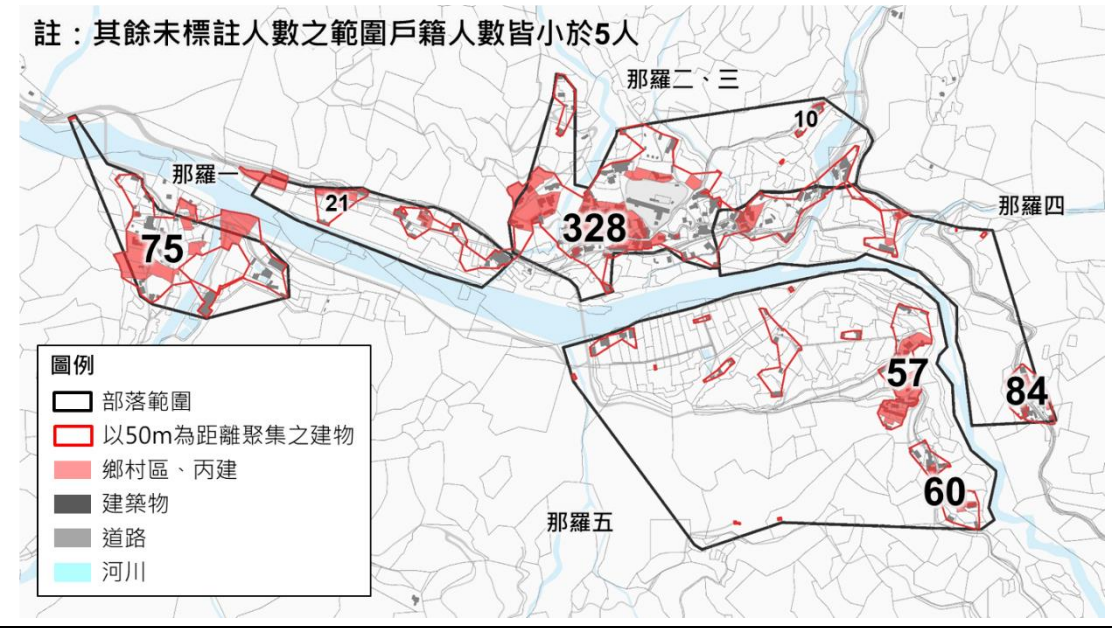


圖3-2　那羅一二三四五部落初步篩選聚落人數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C）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

計算各聚落參考劃設面積，參考之並依明顯地形地貌或地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界線。

a.那羅一部落之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面積 6.14 公頃

（a）那羅溪以南聚落

首先依丙種建築用地範圍劃設，並依建築物主要坐落之宗地界線劃設，其餘部分則依建築端點連接線或地籍端點連接線劃設。

考量聚落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劃設完畢後，仍需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以確保該聚落之安全性。

（b）那羅溪以北聚落

那羅溪以北 2 處聚落，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故以微型聚落劃設。

首先依丙種建築用地範圍劃設，並依明顯周邊明顯之地形（那羅溪）劃設後，依建築物主要坐落之宗地界線劃設，再依建築端點連接線或地籍端點連接線劃設。另屬部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基本公共設施（如那羅派出所）得一併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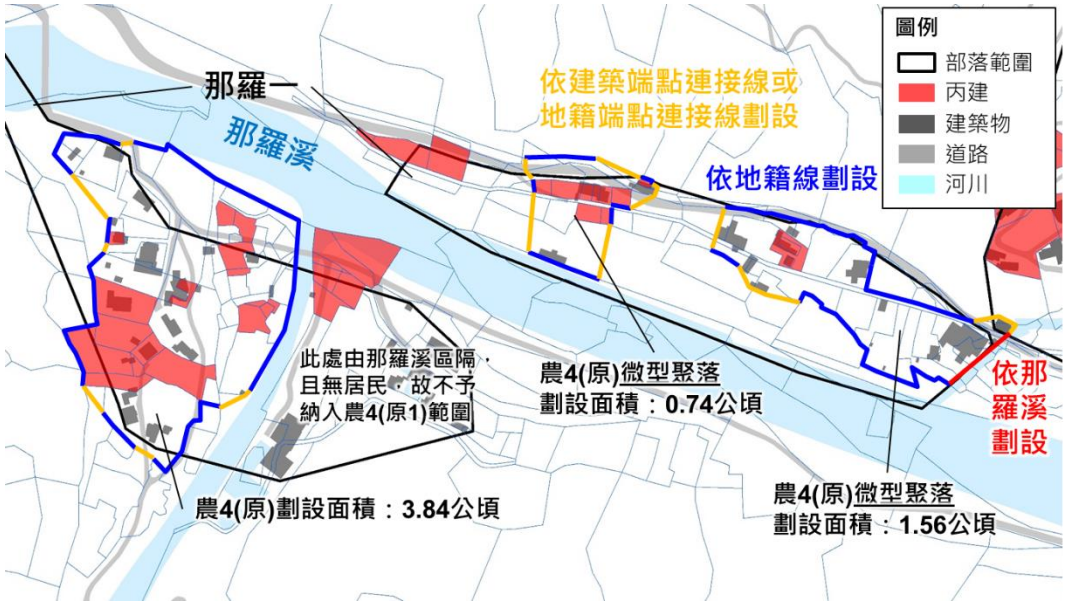


圖3-3　那羅一部落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劃設成果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b.那羅二三部落之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面積 10.31 公頃

首先依鄉村區及丙種建築用地範圍劃設，並依據周邊明顯之地形(那羅溪)劃設後，依建築物主要坐落之宗地界線劃設，其餘部分則依建築端點連接線或地籍端點連接線劃設。另屬部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基本公共設施（如錦屏國小、那羅天主堂及真耶穌教會那羅教會等）得一併劃入。

考量該聚落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劃設完畢後，仍需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以確保該聚落之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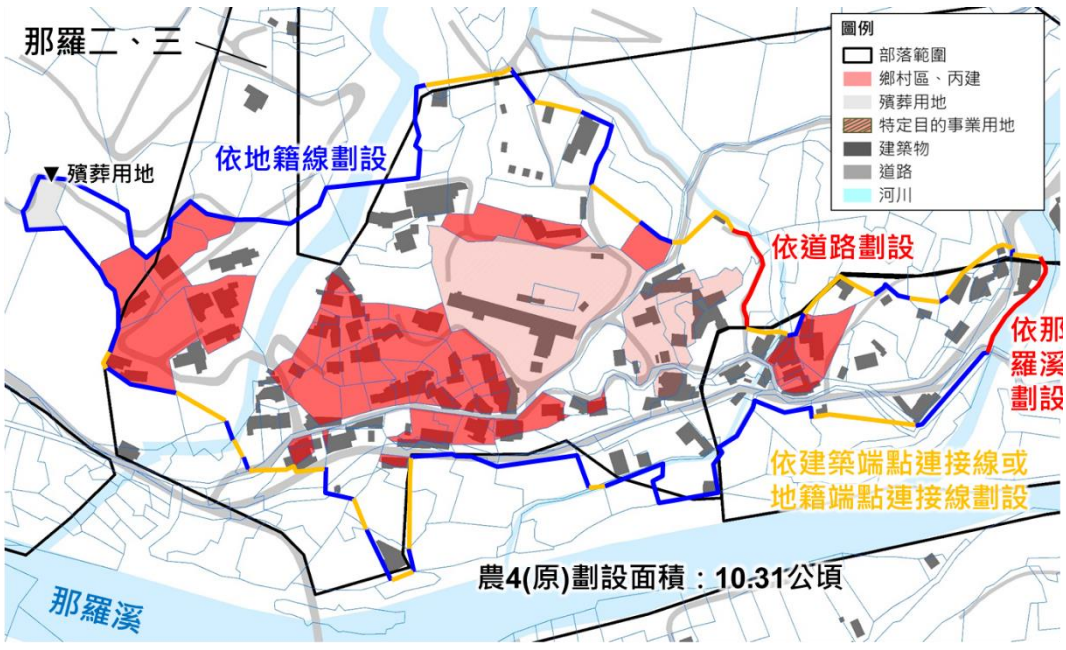


圖3-4　那羅二三部落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劃設成果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c.那羅四五部落之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面積 3.46 公頃

（a）那羅溪以東聚落

首先依丙種建築用地範圍劃設，並依據建築物主要坐落之宗地界線劃設，其餘部分則依建築端點連接線或地籍端點連接線劃設。

考量那羅四部落之聚落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劃設完畢後，仍需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以確保該聚落之安全性。

（b）那羅溪以西聚落

那羅溪以西 3 處聚落，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故以微型聚落劃設。

首先依丙種建築用地範圍劃設，並依明顯周邊明顯之道路劃設後，依建築物主要坐落之宗地界線劃設，再依建築端點連接線或地籍端點連接線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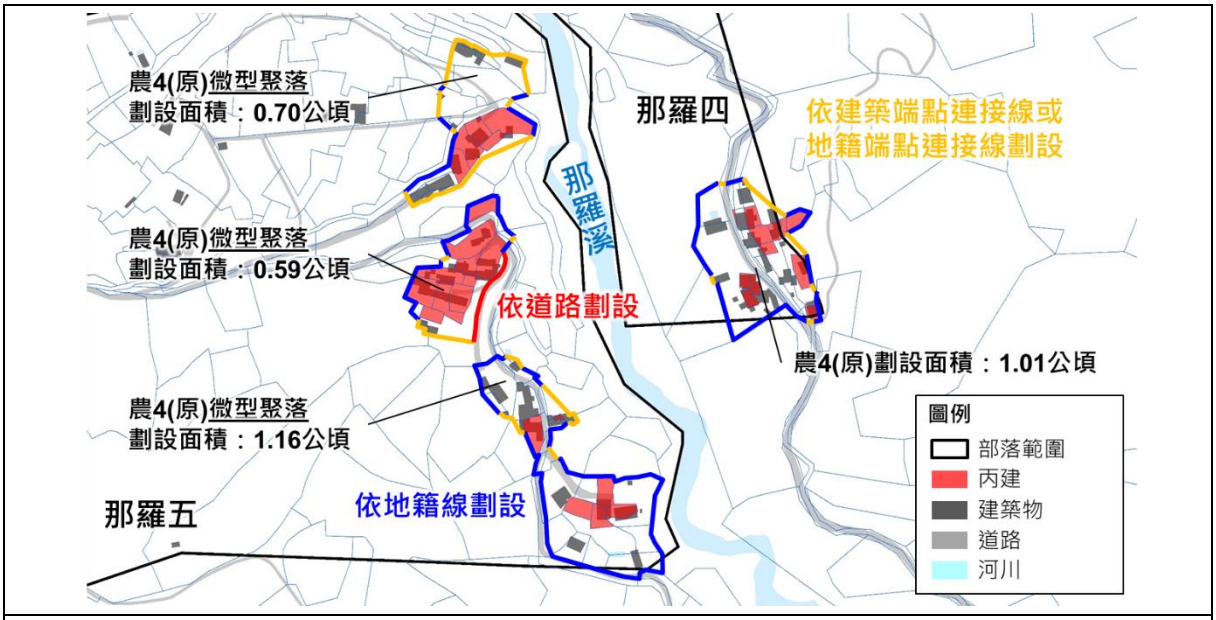


圖3-5　那羅四五部落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劃設成果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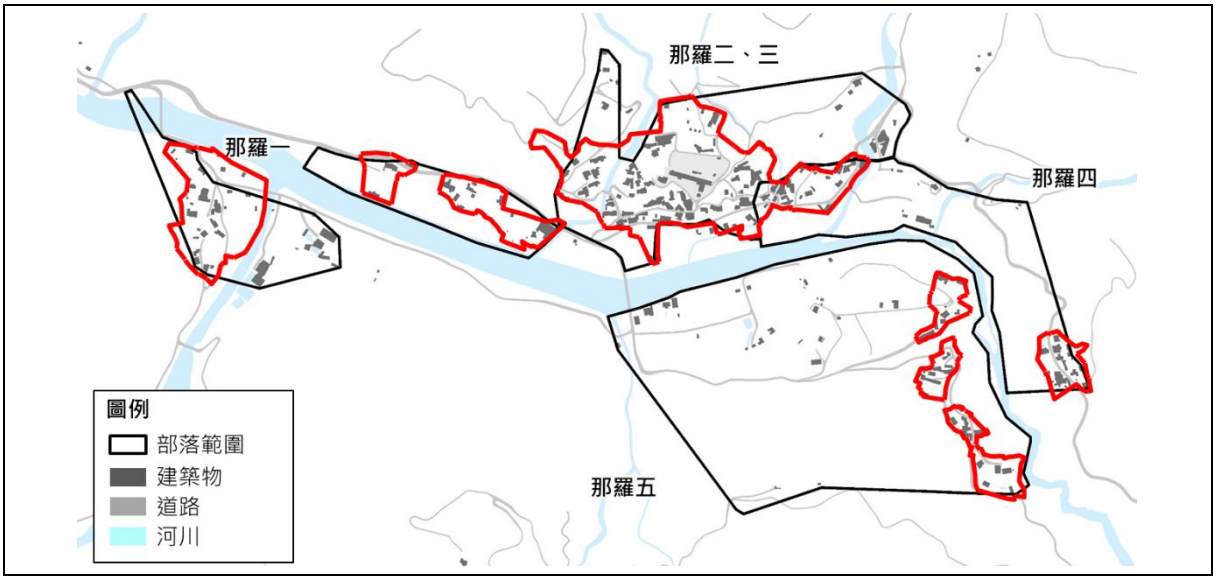


圖3-6　那羅一二三四五部落各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劃設成果套繪部落範圍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5.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2）劃設方式說明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表3-21）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表3-2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3）操作方式說明

①挑選都市計畫農業區操作單元及都市計畫範圍環域 1 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

將所有都市計畫農業區依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步驟①製作為操作單元，並加入都市計畫範圍環域 1 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共同考量以維持農業生產環境之連續性。

②挑選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 50%，且農業使用比例達 80%的操作單元

挑選符合下述條件之操作單元：

A.符合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 50%，且農用比例達 80%的平地操作單元。

B.農用比例達 80%的都市計畫農業區。

③去除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

符合前述步驟的操作單元中，農地操作單元鄰接重大建設、交通設施、工業區、都市發展地區及受土壤污染管制區一定距離者，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故去除與環域範圍重疊面積達操作單元面積 30%之操作單元。

表3-22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一定距離彙整表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一定距離（公尺）
國道交流道	250
高鐵特定區	100
省道	50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100
都市發展用地	100
土壤污染管制區	100

④計算符合前述步驟操作單元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計算達 10 公頃者，再加上都市計畫農業區中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將符合前述步驟之操作單元，以 25 公尺為單位聚集，並計算面積規模，面積達 10 公頃者，屬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再加上都市計畫農業區中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底圖。

⑤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底圖界線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委辦案之成果未以完整都市計畫農業區為單位劃設，為利後續都市計畫階段之執行，建議使用農業單位委辦案成果之國土單位亦執行此步驟，再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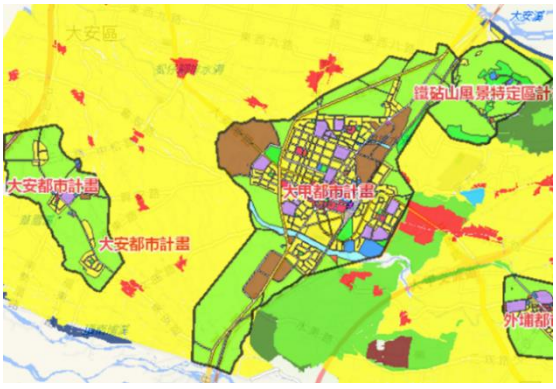
考量與都市計畫有關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應以劃設完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建議以操作單元為基礎，將涉及步驟④劃設成果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初步底圖。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初步底圖尚需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以及各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核對後，即可得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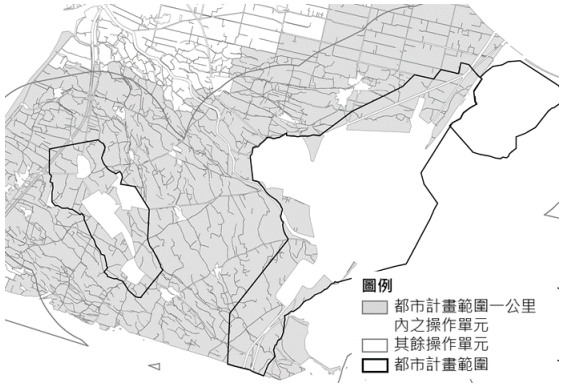
（3）案例說明（以臺中市大甲區為例）

①挑選都市計畫農業區操作單元及都市計畫範圍環域 1 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

挑選都市計畫農業區操作單元，以及都市計畫範圍環域 1 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範圍一公里內之操作單元

圖3-7　臺中市大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步驟一成果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②挑選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 50%，且農業使用比例達 80%的操作單元

挑選與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 50%，且農業使用比例達 80%以上之操作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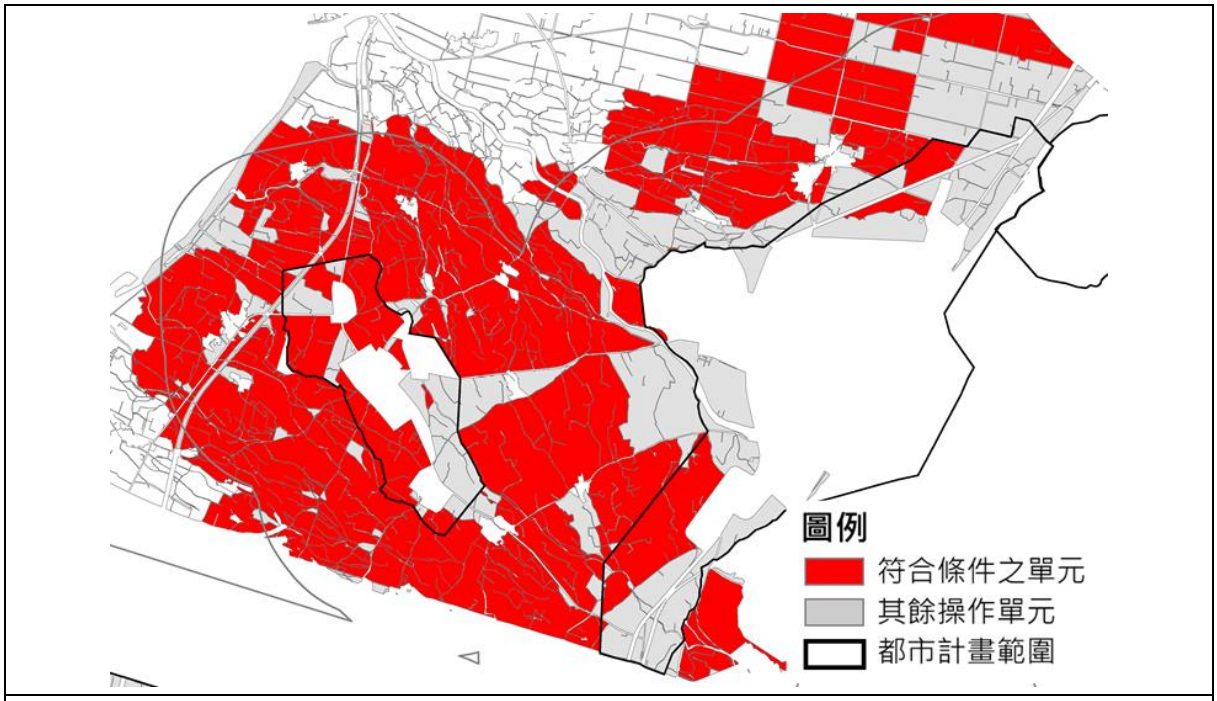


圖3-8　臺中市大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步驟二成果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③去除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

將符合前述步驟的操作單元中，去除與環域範圍重疊面積達操作單元面積 30%之操作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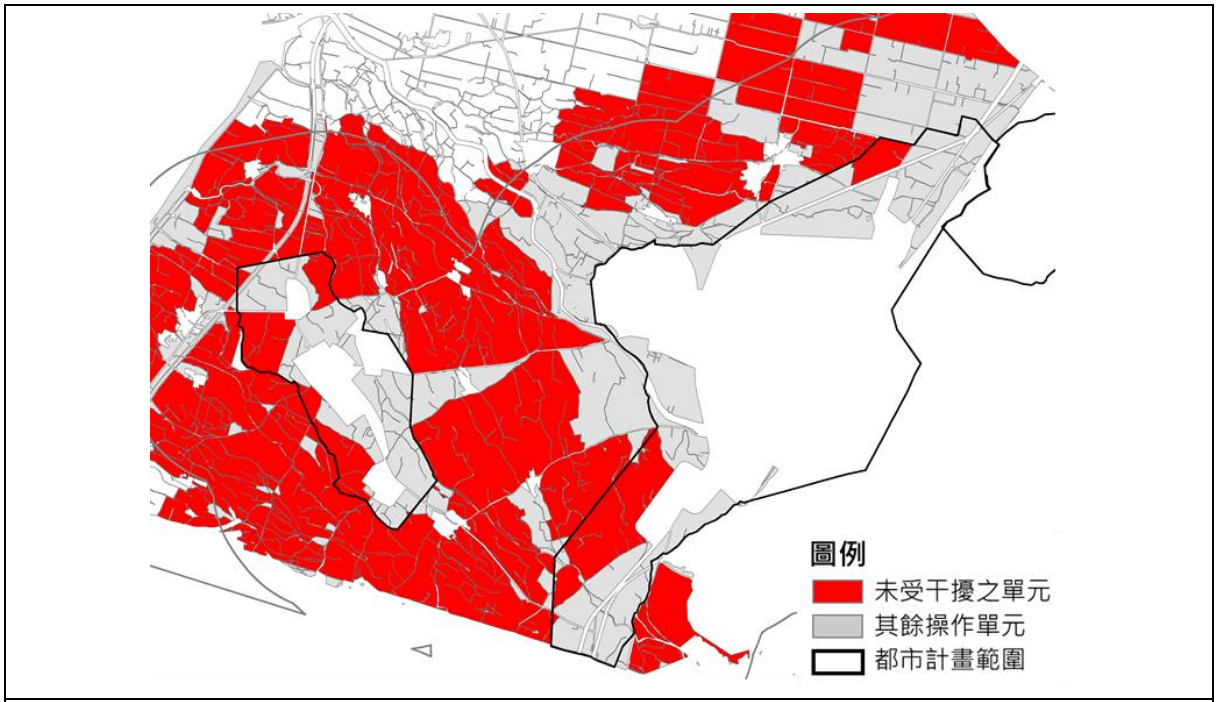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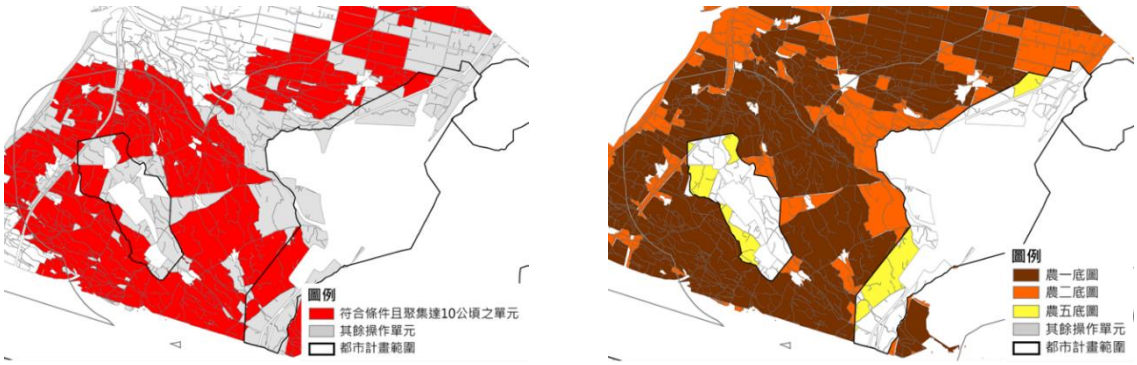


圖3-9　臺中市大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步驟三成果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④計算符合前述步驟操作單元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計算達 10 公頃者，再加上都市計畫農業區中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將符合前述步驟之操作單元，以 25 公尺為單位聚集，並計算面積規模，面積達 10 公頃者，屬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再加上都市計畫農業區中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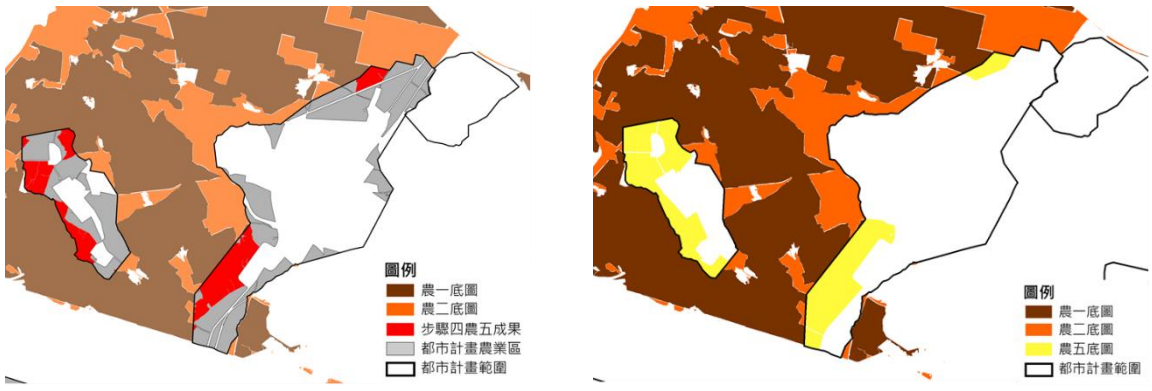
相鄰 25 公尺之操作單元聚集　　劃設成果

圖3-10　臺中市大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步驟四成果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⑤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底圖界線

考量與都市計畫有關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應以劃設完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以操作單元為基礎，將涉及步驟④劃設成果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初步底圖。



步驟四農五成果套疊都市計畫農業區　　農五底圖劃設成果

圖3-11　臺中市大甲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步驟五成果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四）城鄉發展地區底圖劃設

1.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2）劃設方式說明

都市計畫範圍內，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3）操作方式說明

根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定位及城鄉發展總量，將都市計畫扣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底圖之成果。

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①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②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A.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B.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C.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A）鄉公所所在地。

（B）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地區。

（C）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

③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④位於前①、②、③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劃設方式說明

①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表 3-23）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②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1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 1 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③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表3-2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3.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非農業活動人口資料。
	4.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人口密度資料。
	5.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3）操作方式說明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底圖分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以及特定專用區，並各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底圖，三張底圖劃設完畢後，需套疊為一張即可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底圖。

①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非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亦非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②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訂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數據，以及建議之計算方式以劃設底圖。

以下說明訂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數據之參考依據與原則，詳細計算方式如下表：

A.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A）都市發展率

參考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5 點，「…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該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 80%以上…」，訂定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率達 80%以上作為劃設條件，其中都市發展率可利用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發展率等都市發展指標論述之。

（B）都市計畫區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鄉村區距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計區一定距離之訂定，考量都市計畫可提供的公共設施機能、需要的都市計畫發展腹地，應訂定一般性原則，訂定一定距離為 2 公里。

B.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A）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參考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左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故建議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作為劃設條件。

惟考量在地發展特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形，得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活動人口比例」為劃設條件。

（B）人口密度較高

人口密度部分考量各直轄市、縣（市）轄內都市計畫人口密度不同，不應訂定全國統一之原則，應根據各縣市都市計畫特性訂定之，故設定人口密度較高為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其中人口淨密度為單位面積都市發展用地具有的現況居住人口。

C.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左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

（A）鄉公所所在地。

（B）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 3 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 1/3 以上之地區。

（C）人口集居達 3 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

（D）其他經縣（局）政府指定應依國土計畫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表3-2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劃設原則綜整表

劃設原則	劃設標準	模擬數據說明	資料來源
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1.都市發展率達 80% 2.位於都市計畫區周邊 2 公里範圍內。	1.都市發展率可由以下條件擇一表示 (1)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戶籍人口點位資料/計畫人口 (2) 住宅區發展率 (3) 商業區發展率 2.鄉村區距都市發展率 80%之都計區 2 公里內(含 2 公里)即得劃設。	1.人口發展率：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為依據。 2.住宅區、商業區發展率：最新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加值應用分析成果。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1.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達 50%以上。 2.考量在地發展特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形，得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活動人口比例」	1.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1-\frac{\text{農漁牧戶家數}}{\text{該村里總戶數}}$ 2.農漁牧戶家數=農牧戶家數+獨資漁戶家數+非獨資漁戶家數	1.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普查資料。 2.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範圍內人口調查(包含近 5 年人口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調查之從事工商業、農林漁牧業戶數)。
人口密度較高者	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	平均人口淨密度 $=\frac{\Sigma\frac{\text{都市計畫現況人口}}{\text{都市發展用地面積}}}{\text{都市計畫個數}}$	現況人口： 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1.鄉公所所在地。 2.人口集居 5 年前已達 3 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 1/3 一以上之地區。 3.人口集居達 3 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	--	各鄉鎮區公所；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

註：有關非農業活動人口活動比例計算方式，因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普查資料無林戶資料，故建議以農牧戶及漁戶代表農業活動人口。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案例，詳見本手冊肆、三、（二）。

③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

A.劃設方式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係屬「計畫」性質，而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係屬「繪製」性質，爰應以有無計畫指導作為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依據，又前開「計畫」，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外，尚包含興辦事業計畫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計畫等。如未有相關計畫者，則應按土地資源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

（A）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

a.具有興辦事業計畫者

興辦事業計畫屬城鄉發展性質者之認定，係指非屬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農業相關設施、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案件，詳如以下所述：

（a）水資源設施：屬依據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3 日臺內營字第 1030804584 號函頒布「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辦理分區變更者，建議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b）台糖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位於行政院農業部提供「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範圍者。

（c）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屬農業主管機關設置公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d）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者：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e）農業相關設施：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相關設施，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b.無興辦事業計畫者

（a）無興辦事業計畫，惟農業使用比例低於 50%者：考量現況非農業使用面積已達 50%以上，即 50%以上已進行開闢利用，該類亦得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

（b）無興辦事業計畫，惟農業使用比例高於 50%者：現況農業使用面積仍達 50%以上，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空間發展構想者，考量該方式尚符合土地集約使用原則，是以，該類土地亦得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

（c）前開無興辦事業計畫之認定方式，應行文向使用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並請各該機關說明查無興辦

事業計畫之理由，若無，亦請說明已逾保存年限或已損毀等，以資證明。

（d）有關農業使用比例認定方式，係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農業使用、森林使用、水利使用（溝渠、蓄水池）、其他利用土地（空置地）等使用情形。

（B）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a.就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a）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b）就農業使用比例高於 50%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管理及使用土地，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b.非屬前開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a）農業使用比例高於 80%者：除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外，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b）農業使用比例 50%～80%者：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c.又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有相關空間發展構想，惟仍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需要者，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再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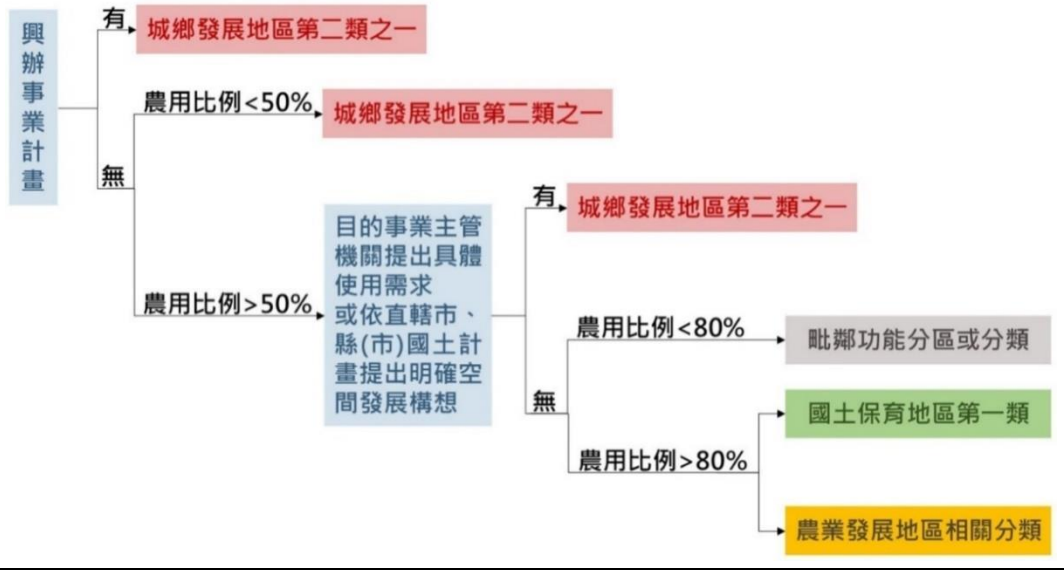


圖3-12　特定專用區功能分區劃設流程圖

（C）劃設範圍

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特定專用區係「根據實際需要，就其使用性質，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依上開規定原意，特定專用區範圍應以其興辦事業計畫或核定範圍為準。然國土計畫法下之國土功能分區係屬「計畫」性質，為使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利於管

理，爰其劃設範圍劃設方式應保留一定「計畫」彈性空間，爰再行補充劃設原則如下：

a.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則

（a）原則 1：屬特定專用區內道路及水路，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

（b）原則 2：屬特定專用區內經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且面積規模未達 1 公頃者。

（c）原則 3：數個特定專用區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如係屬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整體規劃必要性、使用關聯性等加以論述有納入必要者

（d）原則 4：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3 者，納入之零星土地累計或數個特定專用區位置合併面積規模仍應達 2 公頃以上。

b.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則：屬狹長突出於特定專用區外之交通、水利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c.屬特定專用區範圍外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考量該等土地既非屬特定專用區，且亦非屬原興辦事業計畫範圍，自不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d.惟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訂定因地制宜劃設條件，或就特殊個案另訂劃設方式者，應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或特殊個案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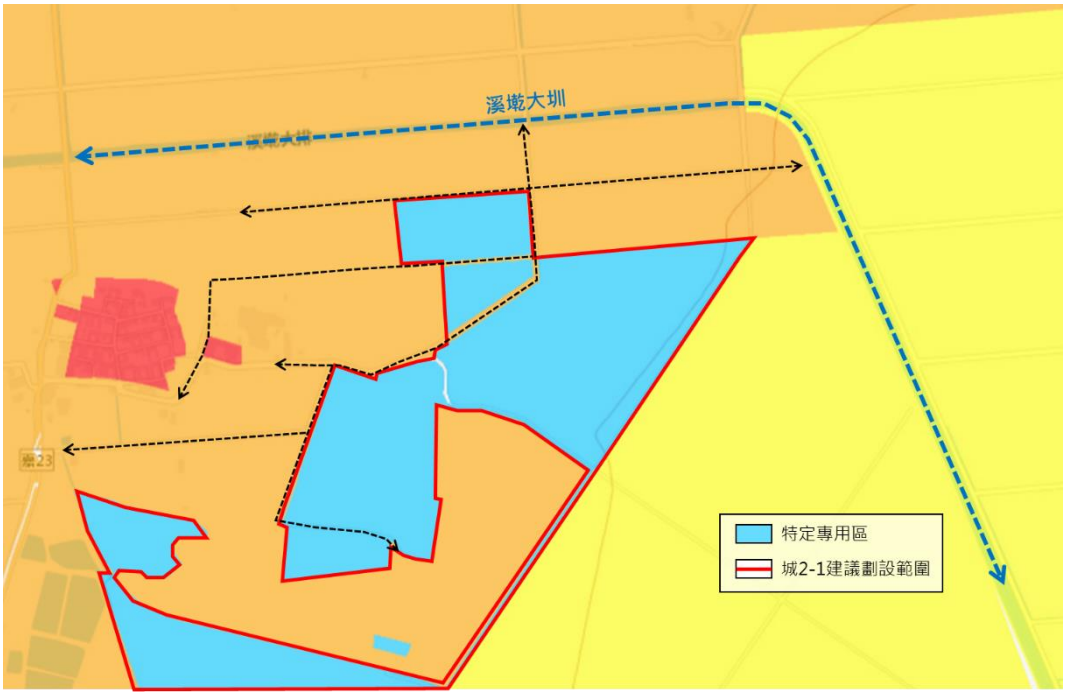


圖3-13城 2-1 特專區劃設案例：嘉義縣布袋鎮菜舖廊段菜舖廊小段

B.其他

（A）若特定專用區面積規模過於零星狹小或有形狀畸零不完整者，且經地方政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對周邊環境無重大影響者，則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惟應加註依其原計畫管制內容。

（B）若特定專用區無具體計畫指導者，建議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C)若開發使用現況與興辦事業計畫未符合者，建議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重新評估該特定專用區之發展定位及未來規劃方向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並循程序辦理後，供作發展之用。

（3）案例說明

①鄉村區單元基本圖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A.劃設模擬

本案例鄉村區北側鄉村區交通用地為通行道路使用之線狀空間，原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鄉村區應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然該鄉村區未具居住、商業等城鄉發展性質，且道路、水路等公共設施屬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均得容許使用，故建議該鄉村區不予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併入周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底圖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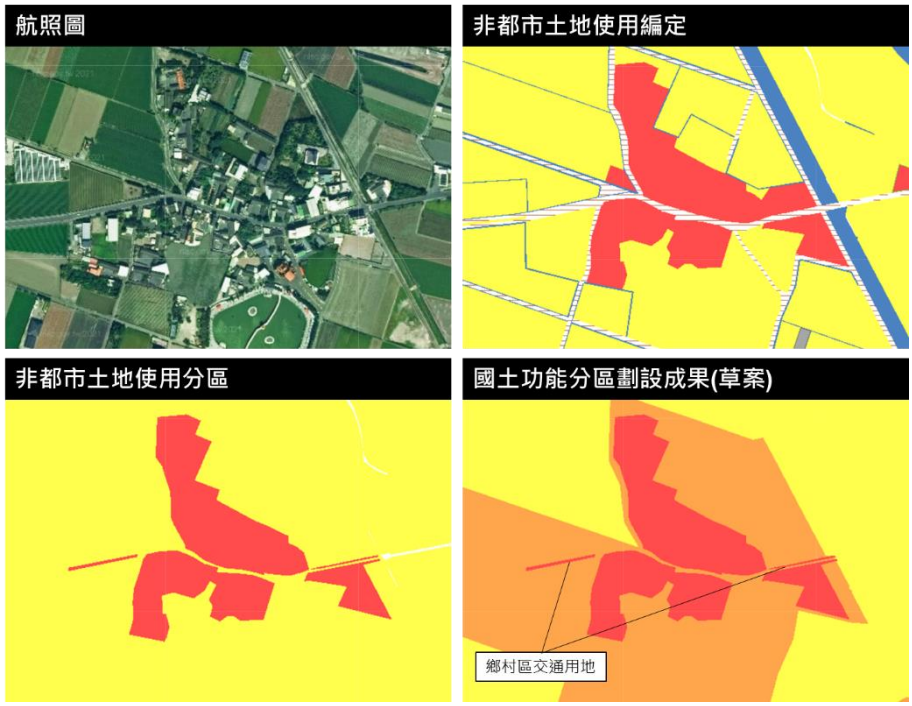


圖3-14　城 2-1 劃設案例說明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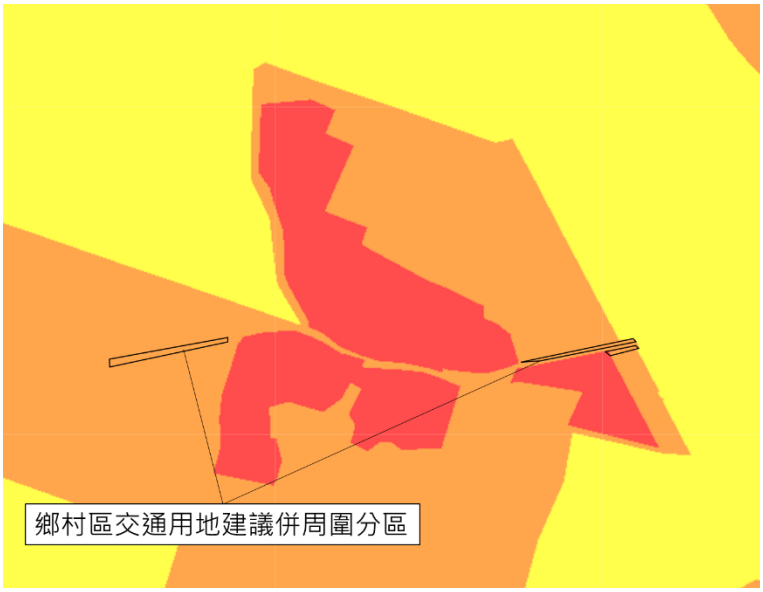


圖3-15　城 2-1 劃設案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

①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農業相關設施、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②位於前①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劃設方式說明

①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表 3-25）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②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3-2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但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
	2.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3.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3）操作方式說明

①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A.72 年 7 月 7 日至 92 年 3 年 26 日依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核發開發許可且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模之案件。

B.77 年 6 月 29 日至 90 年 3 年 26 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C.89 年 1 月 26 日至今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案件。

②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指依民國 90 年 3 月 26 日修正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但書：「但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工程用地變更編定之範圍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之案件。

③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指各地方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 次公告編定時，依 49 年 9 月 10 日公布施行之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劃定為工業區之案件。

A.針對現行區域計畫法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依據其是否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及範圍是否明確等條件，予以分為 3 類，其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表3-26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彙整表

分類	劃設原則
一、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者	（一）依確認之獎投工業用地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二）獎投工業用地範圍與中央管河川或縣(市)管河川區域範圍重疊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敘明屬獎投工業用地範圍。
	（三）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之狹長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敘明屬獎投工業用地範圍。
二、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惟無法確認明確工業用地範圍者	（一）依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二）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使用之狹長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三、經濟部工業局確認非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或業經廢止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者	（一）屬夾雜於獎投工業用地範圍間且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使用之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並應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敘明非屬獎投工業區範圍。
	（二）倘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主管機關有具體使用計畫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明確空間發展構想，得依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並應於繪製說明書敘明；若無，則應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B.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轄內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之劃設依據及其確切用地資訊，並將相關佐證資料檢附於第三階段工作報告中，以利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通盤檢討參酌。

④城鄉發展性質

上述案件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水資源設施、農業相關設施之案件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A.水資源設施：屬依據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3 日臺內營字第 1030804584 號函頒布「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辦理分區變更者，建議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該基準尚未頒布前之下列案件，亦建議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表3-27 其他非屬城鄉發展性質案件一覽表

項次	縣市	案名	面積（公頃）
1	桃園市	中庄調整池開發計畫	89
2	雲林縣	楦梧滯洪池開發計畫書	124
3	雲林縣	雲林縣湖山水庫開發計畫	422
4	雲林縣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海口排水系統-滯洪池開發	18
5	雲林縣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箔仔寮排水系統-滯洪池開發	23
6	嘉義縣	嘉義縣新埤大排治理工程-滯洪池工程-使用分區（含使用地）變更計畫	9
7	屏東縣	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第一階段開發區	39
8	高雄市	永安滯洪池工程用地開發計畫	10

項次	縣市	案名	面積（公頃）
9	高雄市	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工程開發計畫	9
10	高雄市	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開發計畫	3
11	澎湖縣	澎湖赤崁地下水庫集水區赤崁北段 686 等地號申請分區變更及用地變更開發事業計畫書	66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B.農業相關設施：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相關設施，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⑤劃設範圍

以核發開發許可範圍為原則，惟開發許可範圍內面積規模小於 2 公頃之裡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且其土地使用管制視其是否位於山坡地，分別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①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②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A.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B.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C.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D.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③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A.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B.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C.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D.位於前 A、B、C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劃設方式說明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5公頃以上。但位屬離島或偏遠地區、毗鄰既有發展地區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不受5公頃限制。

（3）操作方式說明

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檢核事項

A.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B.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C.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以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者為限。

D.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應具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

（A）具體規劃內容至少包含：

a.規劃原則

b.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c.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為原則。

（B）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a.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

b.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②符合①條件後可應用之重大建設計畫類型

有關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計畫類型，初步彙整如下表，其中就程序面之認定部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為未來 5 年內預計可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者，開發許可案件則為未來 5 年

內預計可完成申請或變更使用許可（開發許可）之縣市政府受理申請程序者。

表3-28 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類型彙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計畫類型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1.根據經濟部工業局推派縣市產業用地新增之產業用地 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3.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4.聚集且具一定規模之未登工廠 （1）屬面積達 5 公頃以上，且範圍內工廠使用土地達 20%以上，或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定之未登記工廠聚落為認定原則。 （2）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產業政策 （3）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措施（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輔導措施） （4）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 （5）避免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位 （6）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者 （7）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者 （8）不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者 （9）屬低污染產業
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既有鄉村區擴大 （1）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 （2）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 （3）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4）毗鄰鄉村區之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併同考量 2.既有工業區擴大 （1）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 （2）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 （3）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核發開發許可擴大

③界線劃設方式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 5 年內可完成具體發展計畫範圍，其面積規模應達 5 公頃，全區應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且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載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於申請使用許可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既有都市計畫或已核發開發許可土地，得依計畫管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內屬既有鄉村區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工業區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並應配合整體空間發展需要，原則不得個案申請使用。

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有關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指導，並配合未來整體空間發展需要，如經審慎評估後，得依該申請使用許可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實際規劃需要，以及後續配合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實際範圍，原則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敘明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有關填海造陸案件，考量其具城鄉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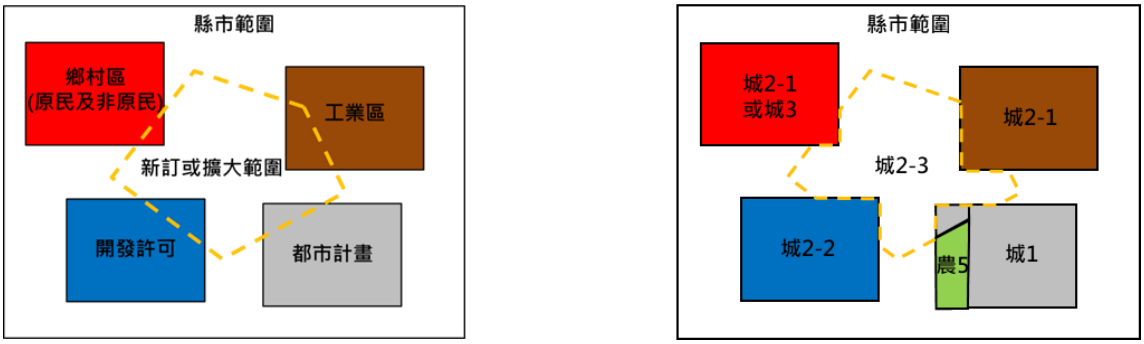


圖3-1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方式

（3）案例說明

①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A.案例介紹：計畫面積：4565.15 公頃，非屬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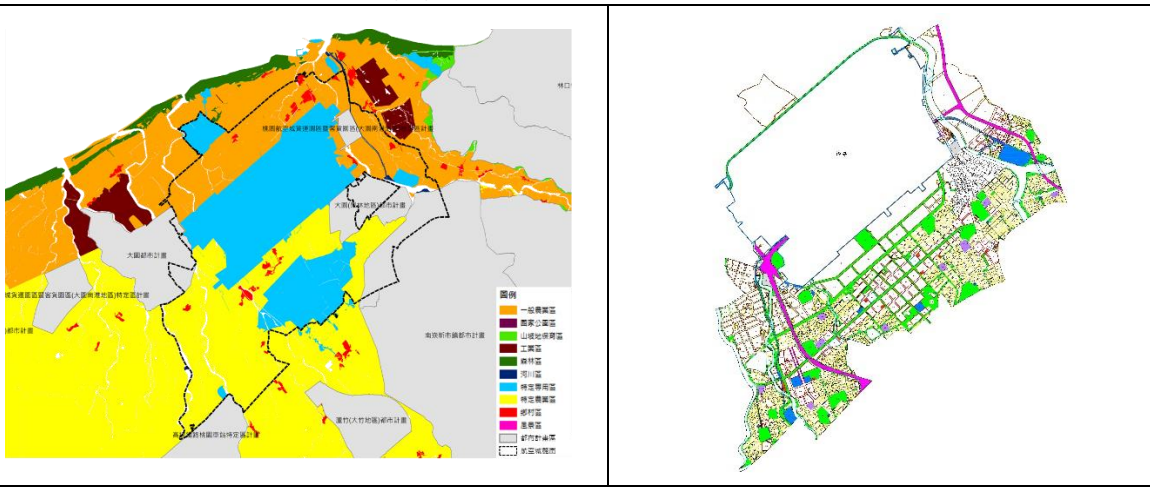


圖3-17　航空城計畫周邊都市計畫範圍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資料來源：本團隊套繪；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書（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9 次會議審定版）

B.劃設模擬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以下簡稱桃園航空城）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業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公告實施。以下就桃園航空城發布實施前進行模擬。

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惟範圍內包含既有合法之使用（鄉

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及都市計畫），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需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且由於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發布過度時期，若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將受到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相關規範，於未完成開發前雖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但需避免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綜上所述，本團隊初步將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既有發展地區依其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其餘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如下圖所示。

（A）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計畫範圍內涉及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桃園航空城貨運園區暨客貨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大園都市計畫等，考量維持其既有發展權益，初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B）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初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C）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計畫範圍內之開發許可地區，初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D）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除去前述既有發展地區，其餘非都市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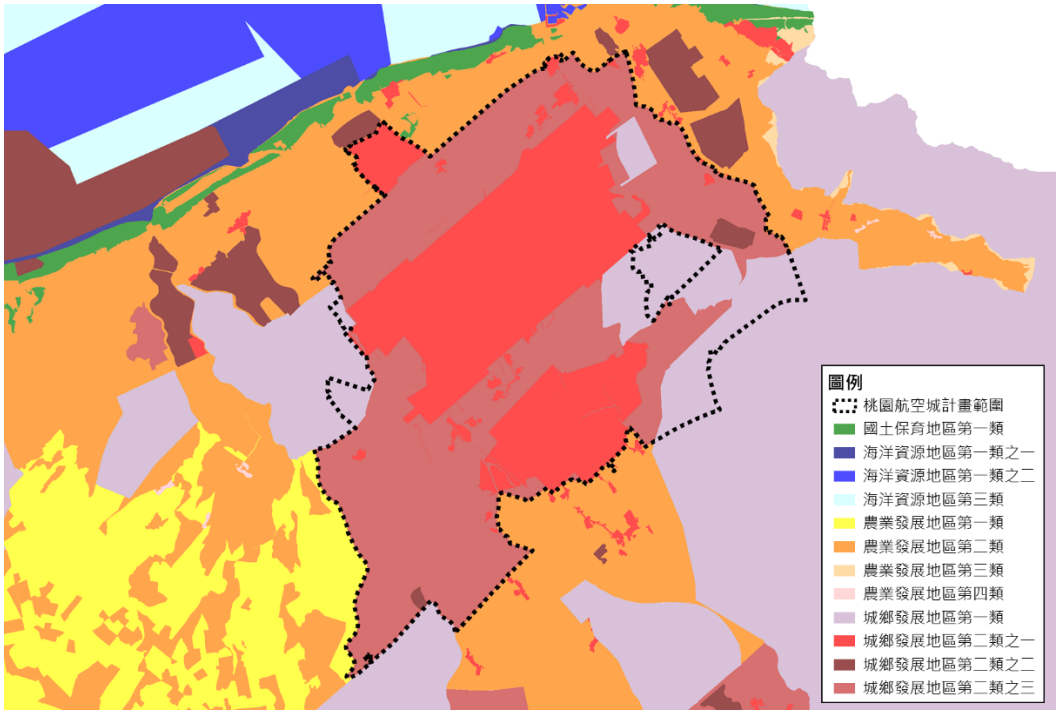


圖3-18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5.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1）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2）劃設方式說明

①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就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②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1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 1 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③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3）操作方式說明

位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之鄉村區，即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內之鄉村區，得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3）案例說明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案例，詳見本手冊3-103至3-115頁。

6.新增分類

（1）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甲種建築用地

有關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甲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如有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需要者，則係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行辦理。

（2）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丙種建築用地

有關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如有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需要者，則係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行辦理。

（3）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丁種建築用地

①有關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按：5 公頃）丁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因地制宜，依下列建議方式辦理：

A.方式 1：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後續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且其使用項目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方向調整，例如，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建築用地，將引導作為住宅、零售等使用。

B.方式 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整體發展需求，且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C.方式 3：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有關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則相關說明者，得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相關內容（按：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

②有關依方式 2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因屬既存合法之丁種建築用地，國土管理署將於依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第 3 項研定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時，納入相關配套機制，俾具使用彈性。

③有關未符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使用管制之丁種建築用地，國土管理署將於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特性及相容性後，審慎評估研訂適當規定，並邀集農業、工業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

④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考量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後，興辦事業計畫失所附麗。是以，未來如有調整為事業計畫以外之使用時，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或使用許可後，始得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

四、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重疊處理原則

（一）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2.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1）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①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②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③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④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2）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二）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此外，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並維持既有發展地區之權益。

惟考量國土功能分區於實際操作過程中，單一宗地可能同時符合多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進而產生 2 種以上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重疊情形，故需考量其競合關係並判定優先原則。本章節盤點可能出現重疊分區之全部情形，並研擬處理原則，彙整於下表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

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查看方式以國土保育地區為例，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則國土功能分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則國土功能分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如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標註特殊處理情形方式於表中。

表3-29 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保育	1																			
	2	國 1																		
	3	國 3	國 3																	
	4	國 4	國 4	國 3																
海洋資源	1-1	海 1-1	海 1-1	國 3	國 4															
	1-2	海 1-2	海 1-2	國 3	國 4	海 1-1														
	1-3	海 1-3	海 1-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2	海 2	海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3	海 3	海 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農業發展	1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2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3	國 1	國 2 [註1]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農 3								
	4	農 4 [註4]	農 4	國 3	國 4	農 4	農 4	海 1-3	農 4	農 4	農 4 [註4]	農 4	農 4							
	5	農 5	農 5	國 3	國 4	農 5	農 5	海 1-3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城鄉發展	1	城 1	城 1	國 3	國 4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農 5					
	2-1	城 2-1	城 2-1	國 3	國 4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農 4 [註2]	農 5	城 1				
	2-2	城 2-2	城 2-2	國 3	國 4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農 5	城 1	城 2-2			
	2-3	城 2-3 之範圍劃設應避開國 1 及農 1 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都市計畫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1；開發許可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2-2；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優先劃設為城 2-1																			
	3	城 3	城 3	國 3	國 4	城 3	城 3	海 1-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農 4 [註3]	農 5	城 1	城 3	城 3		

註 1：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註 2：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鄉村區再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註 3：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確認

註 4：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族聚落，原則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如有不可避免而納入之考量因素，應敘明相關論述及劃設條件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章節 6-1 中。

1.整體性原則

（1）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2）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既有發展地區應優先劃設，故既有發展地區劃設優先順序如下：

①與國家公園範圍轉換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相疊時，應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優先。

②都市計畫相關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與其他功能分區相疊時，應以都市計畫轉換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優先。

③與開發許可範圍轉換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相疊時，應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優先。

④原住民族聚落、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及工業區，考量亦屬既有發展地區，與其他功能分區相疊時，亦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優先。

2.國土保育地區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疊

（1）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重疊

①考量依本手冊建議方式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後，尚須與城鄉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等優先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競合分析，惟競合後成果將使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零星破碎。

②故屬未達 2 公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等，並應將相關因地制宜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

③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及製作前開範圍之土地清冊（如下表），並提供行政院農業部及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指標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作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及經營管理輔導之參據。

表3-30 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清冊格式與參考範例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段名稱	地號(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涉及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指標）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宜蘭縣	蘇澳鎮	GA	07XX	○○段	188	498.54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築用地	土石流潛勢溪流

（2）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重疊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及專法管制地區應優先劃設，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3.海洋資源地區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疊

（1）海洋資源地區與其分類相疊

劃設優先順序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2）海洋資源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相疊

考量目前海域及陸域之分界為平均高潮線而非地籍外界線，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母體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且劃設條件未註明屬陸域地區，實有重疊之情形，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應優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4.農業發展地區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疊

（1）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疊

考量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判斷重疊之優先順序時，將產生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因優先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導致單一坵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土地經重疊劃出，而未能符合劃設原則所規範之25公頃面積門檻，為防止優良農地碎裂與流失，就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受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疊處理原則如下：

①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任一類國土保育地區重疊

A.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任一類國土保育地區重疊，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B.惟考量國土保育地區對農業發展較無影響，爰該類型坵塊如屬大於 2 公頃但小於 25 公頃者，建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而就小於 2 公頃者，因不利後續土地使用管理，建議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②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重疊

A.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原則應避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B.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屬未來 5 年內具發展需求範圍，且該等土地未來開發進度不一，並非全數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完成開發利用，爰該類土地建議應優先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而後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視該等地區實際開發利用情形後，予以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③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重疊

A.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重疊，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B.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影響，致使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原則以土地面積 10 公頃以上作為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面積規定，惟考量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均按規定留設隔離綠帶，故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彈性空間，得由農業單位視實際情況予以認定，不受面積規模 10 公頃以上之限制，並應將相關論述及理由敘明於繪製說明書。

(A)開發許可類型如屬未與農業發展高度衝突者(如休閒遊憩、住宅)，且剩餘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建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B) 開發許可類型如屬與農業發展高度衝突者（如工業區、科學園區等），或面積未達 10 公頃者，建議可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重疊

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重疊，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競合後導致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包夾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土地之情形，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①面積小於 2 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應併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

②面積大於 2 公頃且係因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導致其面積不足 25 公頃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者，建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如係因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者，則建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重疊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建議維持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且應詳加考量「農業從來使用」之管理，除保障既有權利外，亦應鼓勵轉型為適宜之農產業經營模式。

(4)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

①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於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註 1 表示。

②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圖 3-19，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步驟一：界定分析範圍**	國2與農3範圍重疊地區，以重疊範圍內屬農牧用地或查定為宜農牧地者為分析範圍。
● **步驟二：掌握農業生產地區**	參考**農委會農業試驗所107年度農業土地覆蓋資料**或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最新之農業生產現況調查**內為農作物生產坵塊之資料，獲致分析範圍內從事農業生產坵塊土地面積與區位分布情形。
● **步驟三：整併農業生產坵塊**	• **符合國1劃設條件土地，應維持國1**，且應詳加考量「農業從來使用」之管理，除保障既有權利外，亦應鼓勵轉型為適宜之農產業經營模式。
● **步驟四：確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範圍**	• **符合國2劃設條件土地**，應依前經確認之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100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3**。

圖3-19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之圖資處理程序

（5）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重疊

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考量後續農業資源挹注情形，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確認，於重疊分區分類以註3表示。

（6）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重疊

考量後續應依核發之開發計畫進行管制，應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7）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重疊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重疊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惟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族聚落，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如有不可避免而納入之考量因素，應敘明相關論述及劃設原則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繪製說明書。

5.城鄉發展地區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疊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重疊

考量都市計畫範圍屬優先既有發展地區，應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重疊

考量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屬開發許可案件、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應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屬農

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後續應循開發計畫管制，亦應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疊

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土地使用管制將影響民眾權益，前述矩陣表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與既有發展地區相疊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範圍完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敘明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另得評估以既有發展地區優先劃設，故都市計畫範圍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開發許可範圍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惟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原則應避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五、空白地處理

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底圖劃設完畢，且處理完畢重疊分區後，將各底圖套疊至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將產生尚未分類之空白地，其中海域部分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底圖因其他未規劃之海域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故不會產生空白地。陸域部分則將產生三種類型之空白地，分別為未編定地或未登錄地、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上空白地類型對應之處理原則如下表，個別原則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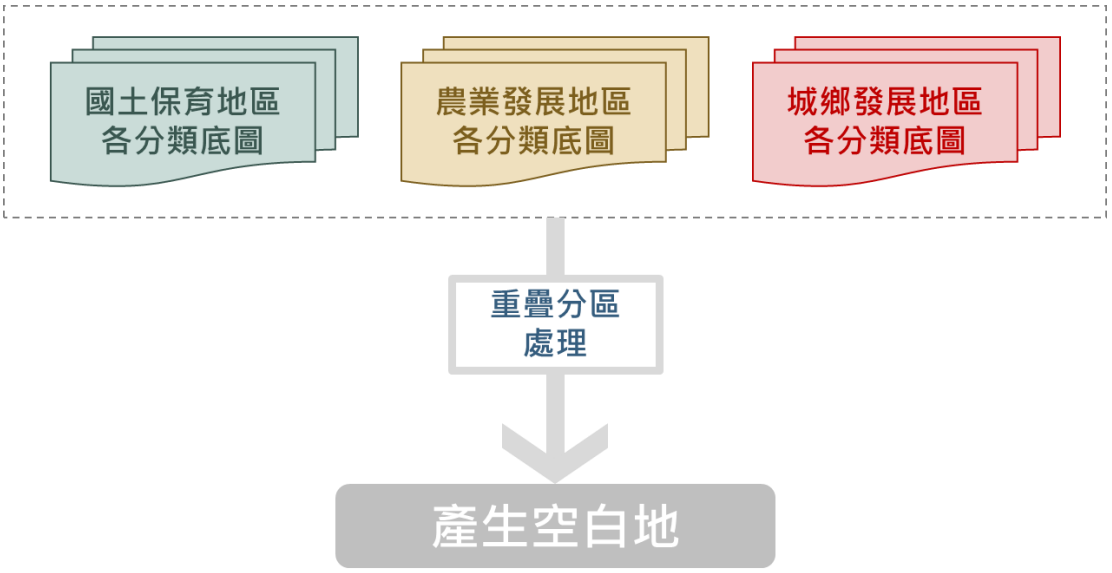


圖3-20　空白地形成原因示意圖

表3-31 空白地類型及處理原則彙整表

空白地類型	空白地處理原則
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如資源型使用分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軍事用地）	1.參考其土地資源條件性質或按特定專用區原核定計畫內容，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劃設，如屬河川廊道、海岸濕地周邊，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相關分類；具農業生產及多元利用功能者，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相關分類。 2.界線劃設部分，特定專用區建議以完整分區轉換為原則，其餘空白地建議以完整宗地為範圍，前述樣態皆須考量範圍完整性，狹長型之宗地可適當切割。
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土地	除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得併入毗鄰之國土功能分區，並按其周邊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所占比例較大者進行劃設。但不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第五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及第三類。

六、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依前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劃設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對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具指導性質，故應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敘明以下項目。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

如屬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或本手冊訂定之通案性原則，則無須將相關內容悉數納入，僅需述明遵照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即可。建議敘明各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擬定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2.新增分類

（1）新增該分類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

（2）該分類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

（3）劃定後範圍檢討調整條件、時機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區位及範圍」

1.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條件劃設，並輔以文字說明各該劃設內容，其中涉及城鄉發展性質或農村聚落、原住民族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應明確說明，其分布區位、總處數、面積及劃設條件等項目。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應敘明項目如下表所示，且原則應於第二階段完成前述項目，惟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於第二階段無法完成界線劃設決定者，得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敘明，建議文字如下：

（1）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將於第三階段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

（2）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應俟原住民族主管單位劃設聚落範圍後，於第三階段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

表3-3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應表述內容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應表述內容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2.可建築用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第二類	1.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2.可建築用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第三類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第四類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第一類之二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第一類之三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第二類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第三類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第二類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第三類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第四類	鄉村區單元、原住民族聚落：分布區位、總處數、面積、劃設條件、界線劃設原則等。
	第五類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分布區位、總處數、面積及劃設條件
	第二類之一	1.分布區位、總處數、面積及劃設條件 2.鄉村區單元界線劃設原則
	第二類之二	分布區位、總處數、面積及劃設條件
	第二類之三	1.分布區位、總處數、面積及劃設條件 2.分案說明分區分類界線劃設原則及面積
	第三類	1.分布區位、總處數、面積及劃設條件 2.鄉村區單元界線劃設原則

註：面積皆以公頃為單位，並以整數表明

2.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及面積統計表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應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範圍為單位，並以一圖幅呈現，同時應統計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面積，面積皆以公頃為單位，並以整數表明，前述涉及城鄉發展性質或農村聚落、原住民族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則應另行統計處數。

（1）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製作格式如下表所示，圖說範例以下圖所示。

表3-33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格式

項目	說明
底圖	縣市界、鄉鎮市區界、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規格	1.以全縣市為單位以一圖幅呈現。 2.以 A3 圖紙出圖，視計畫範圍大小、形狀決定圖紙縱高、衡長。 3.圖幅四周距邊緣 3 公分至 5 公分，並應加圖框。
型式	依直轄市、縣（市）計畫範圍製作，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1.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2.指北針、比例尺、製圖日期、製圖單位。
圖說內容	1.圖例應明確表明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標誌。 2.得依據直轄市、縣(市)計畫範圍大小、形狀自行決定比例尺，但不宜小於 1：400,000。 3.需納入海域範圍。 4.分區分類以填色表示，著色請依下表所列顏色呈現。

分區	分類	圖例	R.G.B值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000,128,000
	第二類		000,255,000
	第三類		160,064,255
	第四類		198,255,000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000,000,128
	第一類之二		000,000,255
	第一類之三		000,168,255
	第二類		000,255,255
	第三類		200,255,255

分區	分類	圖例	R.G.B值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255,255,000
	第二類		255,128,000
	第三類		255,204,128
	第四類		255,198,198
	第五類		168,128,000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00,168,200
	第二類之一		255,000,000
	第二類之二		110,000,000
	第二類之三		198,050,050
	第三類		255,000,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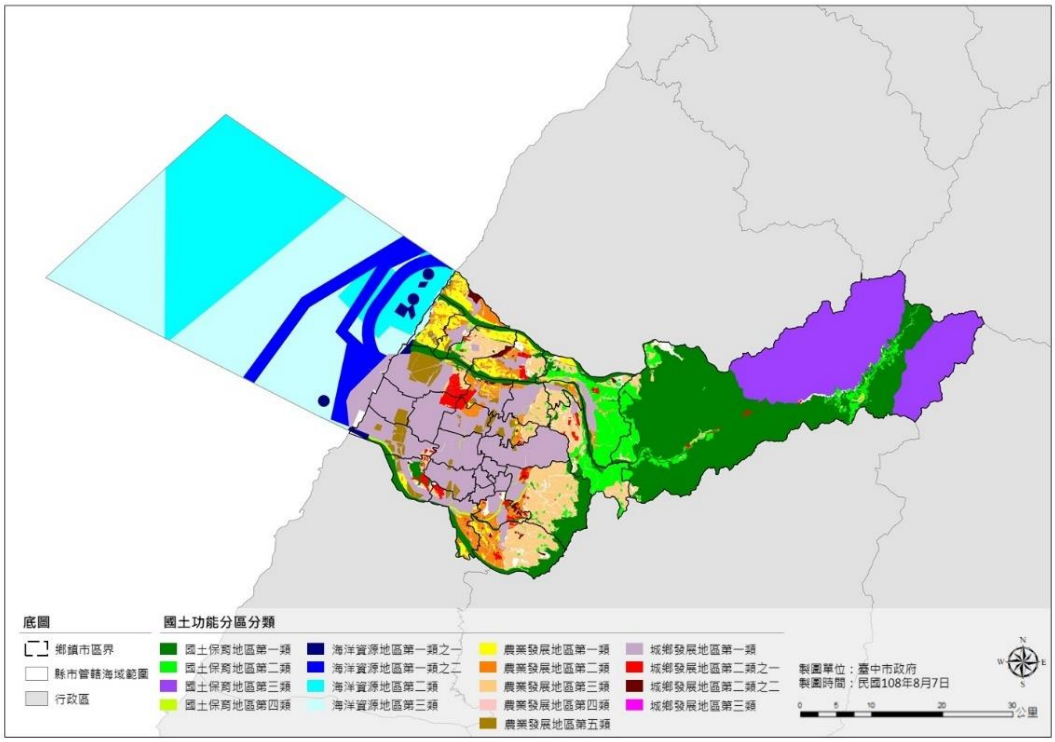


圖3-21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2）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面積統計表

表3-34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面積統計表格式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新增分類		
	小計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新增分類		
	小計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新增分類		
	小計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新增分類		
	小計		
總計			

註：

1.上表新增分類之名稱、面積，得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定需要，修改、增減欄位。

2.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加註「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等相關文字。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示意圖

各處應予編號並以可識明方式標示劃設範圍示意圖，惟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因零星夾雜而一併劃入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予以說明其分布情形，並研擬相關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製作格式如下表所示，圖說範例以下圖所示。

表3-3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示意圖格式

<table>
<tr><th>項目</th><th>說明</th></tr>
<tr><td>底圖</td><td>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應表明內容包括行政界線、道路、國道、省道、縣道、鄉道等道路系統（並標明公路編號標誌）、高速鐵路、鐵路、雙鐵捷運車站站點、機場等重要交通運輸地標，河川、水庫湖泊、水系範圍、地形圖及等高線資訊，以及建物、區塊及重要地標等。</td></tr>
<tr><td>規格</td><td>1.各案分別以單一圖幅呈現。
2.以 A3 或 A4 圖紙出圖，視計畫範圍大小、形狀決定圖紙縱高、衡長。
3.圖幅四周距邊緣 3 公分至 5 公分，並應加圖框。</td></tr>
<tr><td>型式</td><td>依個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製作，其內容應包含指北針、比例尺、製圖日期、製圖單位。</td></tr>
<tr><td>圖說內容</td><td>1.以框線著色表明，建議表明鄰近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區框線著色請依下表繪製，其邊框以 2 至 4 毫米線寬繪製，並增製 0.1 至 0.4 毫米之黑色外框線。
<table>
<tr><th>分區</th><th>分類</th><th>圖例</th><th>R.G.B值</th></tr>
<tr><td rowspan="5">城鄉發展地區</td><td>第一類</td><td>城1</td><td>200,168,200</td></tr>
<tr><td>第二類之一</td><td>城2-1</td><td>255,000,000</td></tr>
<tr><td>第二類之二</td><td>城2-2</td><td>110,000,000</td></tr>
<tr><td>第二類之三</td><td>城2-3</td><td>198,050,050</td></tr>
<tr><td>第三類</td><td>城3</td><td>255,000,255</td></tr>
</table>
2.面積規模屬 60 公頃以下者，每案建議各自表明於 A4 圖紙，以 1/5000 比例尺表明之。
3.面積規模屬 60 公頃以上者，每案建議各自表明於 A3 圖紙，以可視比例表明之。</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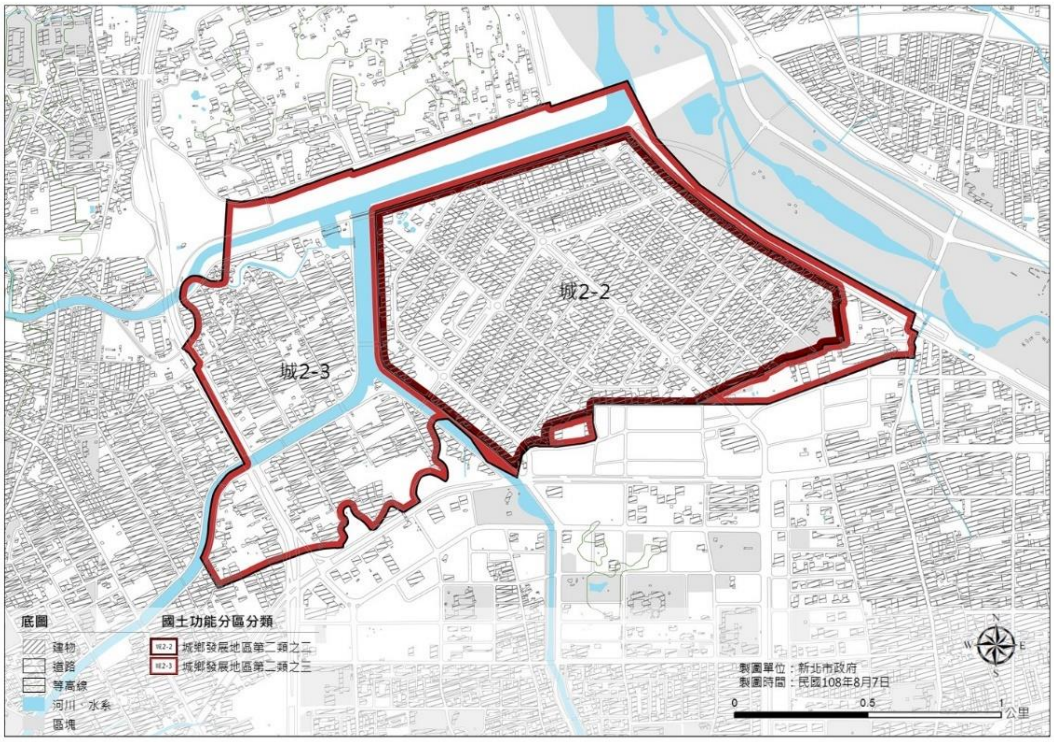


圖3-2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示意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七、模擬案例

（一）國家公園、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交界

1.案例介紹

（1）案例範圍

本案例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如下圖所示，範圍訂定以地形地貌、國家公園使用分區線以及平均高潮線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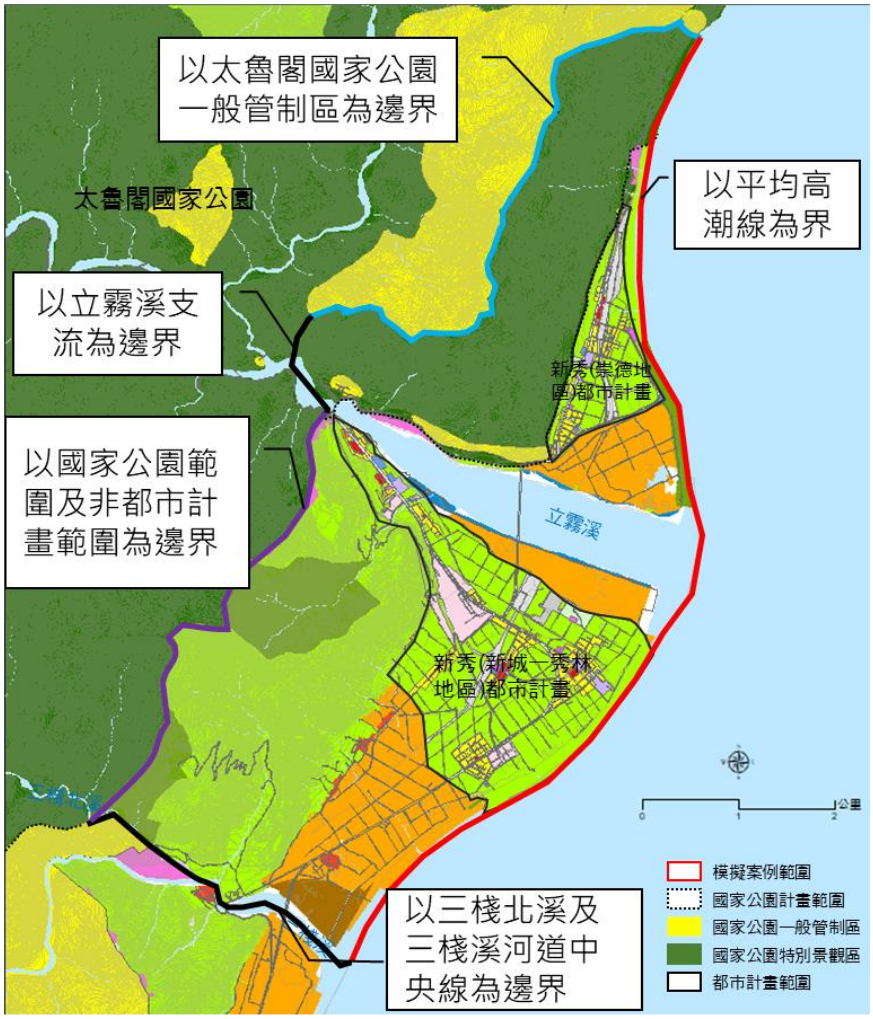


圖3-23　太魯閣國家公園、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模擬案例範圍示意圖

（2）總面積：4,148.23 公頃

（3）案例特性：屬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以及非都市土地交會處。

（4）欲劃設功能分區: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三、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四、五類。

（5）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一級海岸保護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內國土保安區及自然保育區，其他公有森林區。

（6）辦理重製情形：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新秀（新城一秀林地區）都市計畫業已於 107 年 6 月申請辦理重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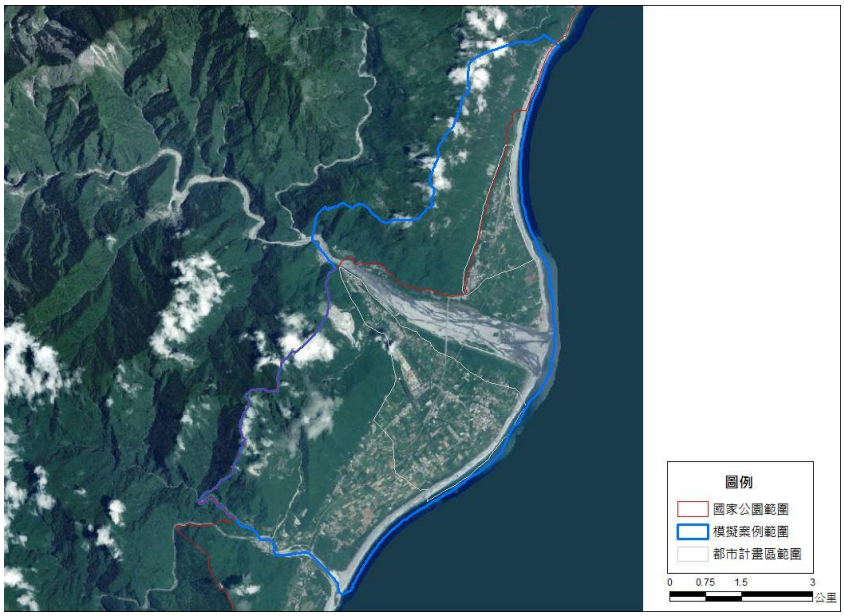


圖3-24　太魯閣國家公園航照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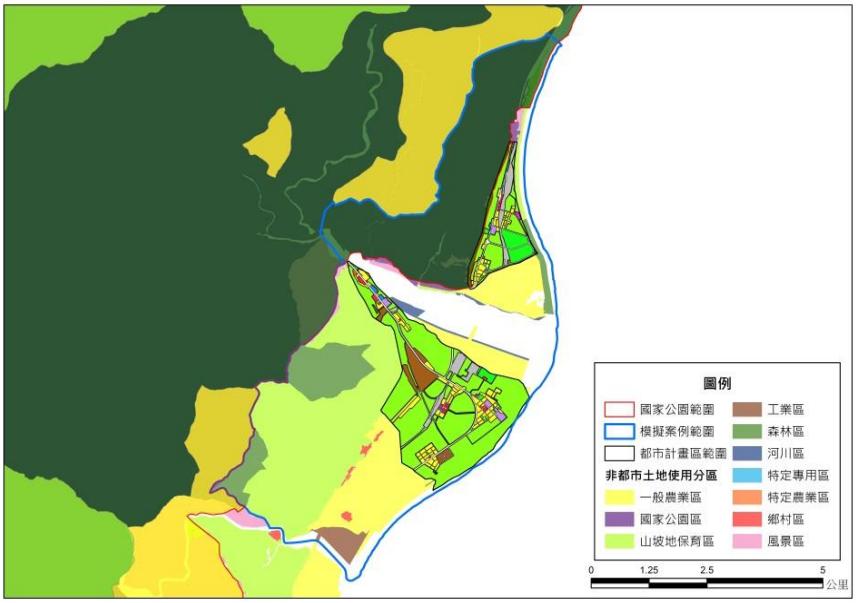


圖3-25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新秀（新城一秀林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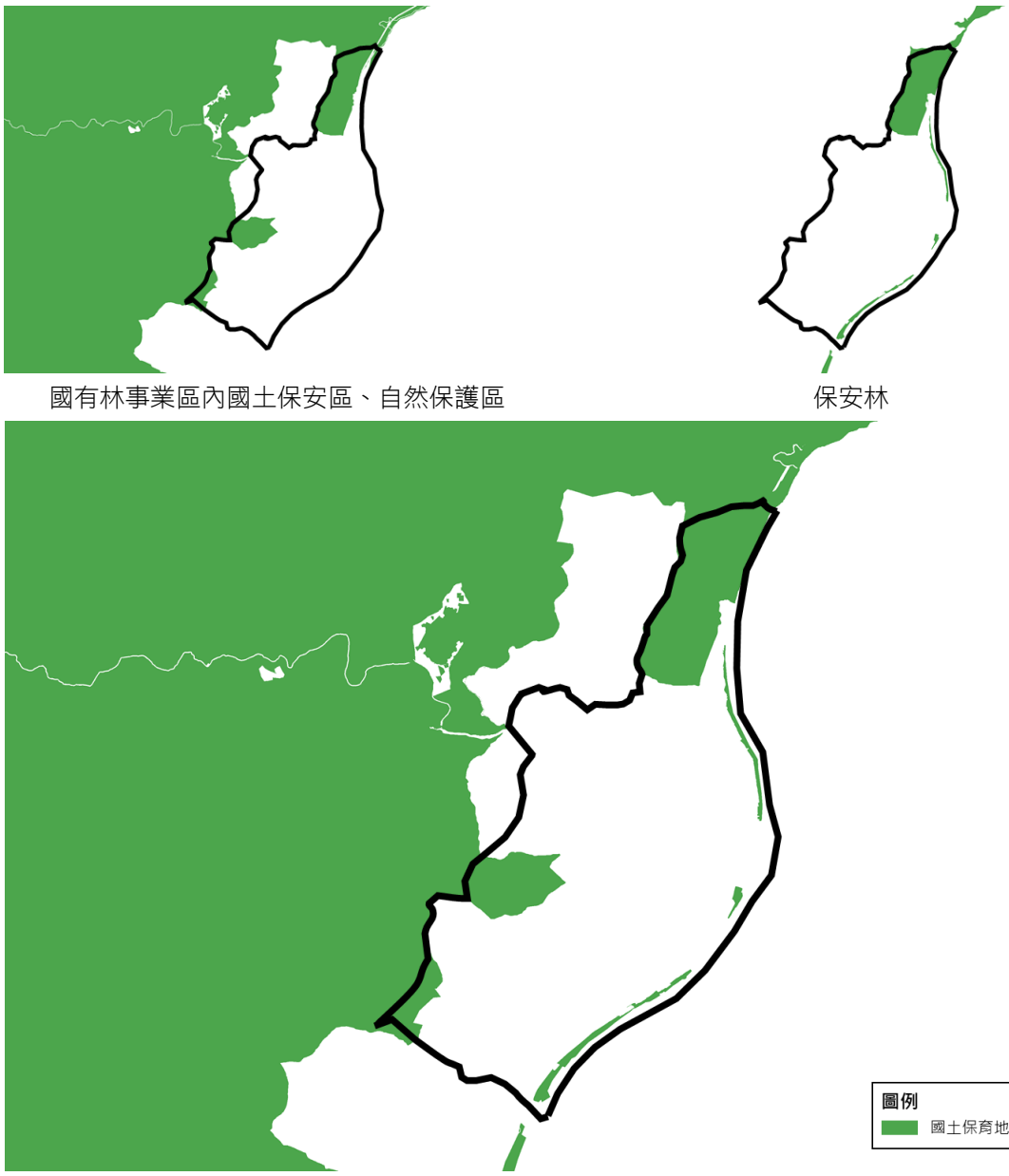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

2.劃設模擬

（1）國土保育地區底圖劃設

①第一類底圖劃設

本案例範圍內涉及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包括國有林事業區內國土保安區、自然保護區以及保安林等，前述指標以及聯集後產生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底圖如下圖所示。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底圖

圖3-26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底圖劃設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②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底圖劃設

本案例範圍內涉及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包括土石流潛勢溪流以及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等，前述指標、聯集成果，以及依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調整原則後產生之底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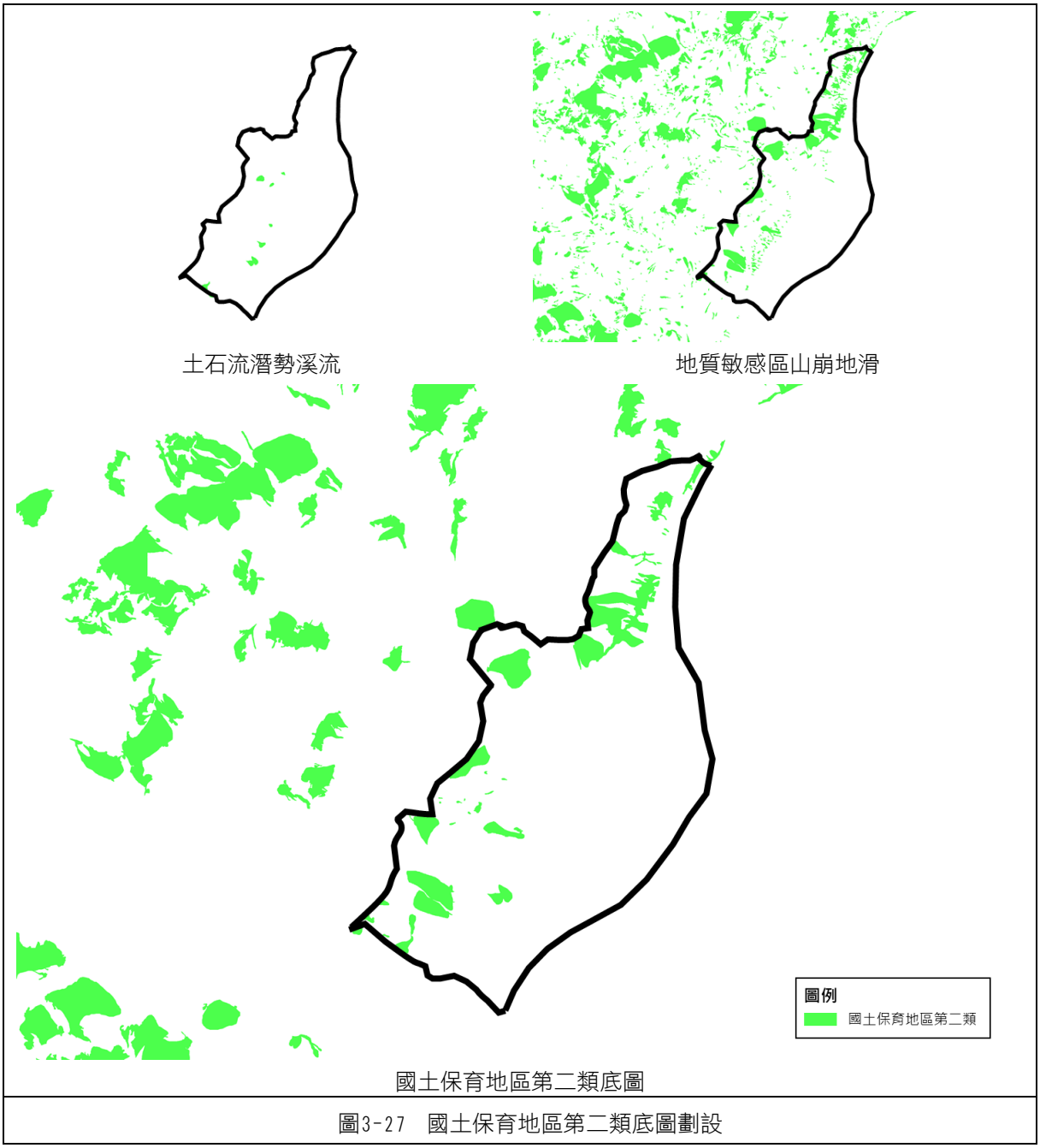


圖3-27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底圖劃設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③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底圖劃設

本案例範圍內涉及之國家公園為太魯閣國家公園，依其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底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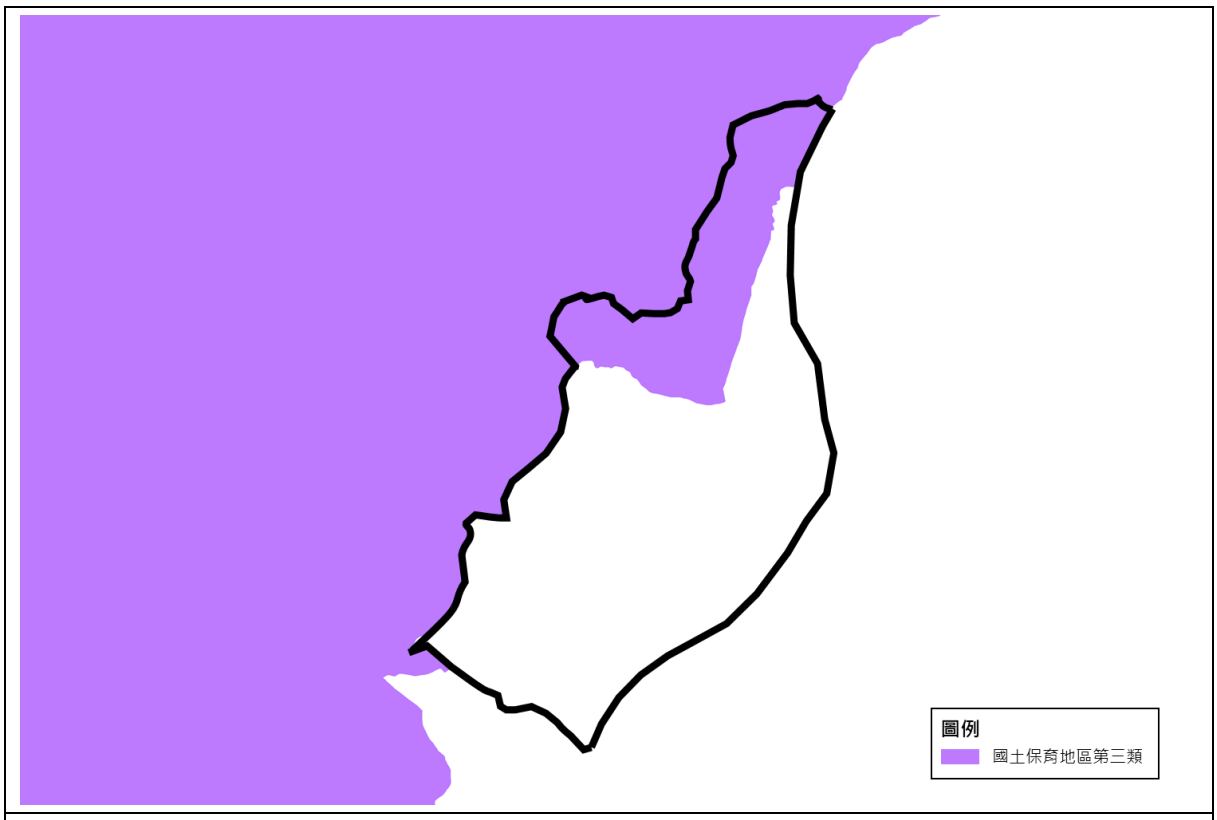


圖3-28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底圖劃設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④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中，其他都市計畫涉及中央管河川之保護保育分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惟因新秀（崇德地區）都市計畫、新秀（新城一秀林地區）都市計畫屬其他都市計畫，且無涉及中央管河川，故得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2）農業發展地區底圖劃設

①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五類底圖

根據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五類底圖劃設方式，可得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五類底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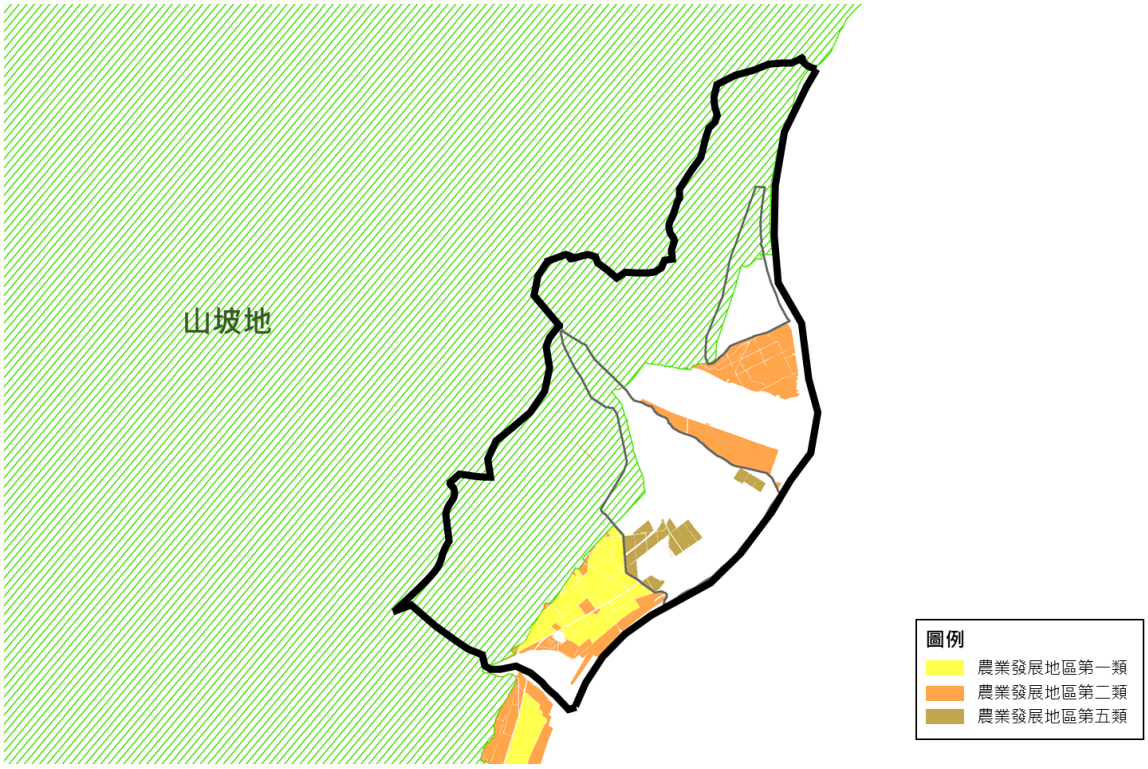


圖3-29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五類底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②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本案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底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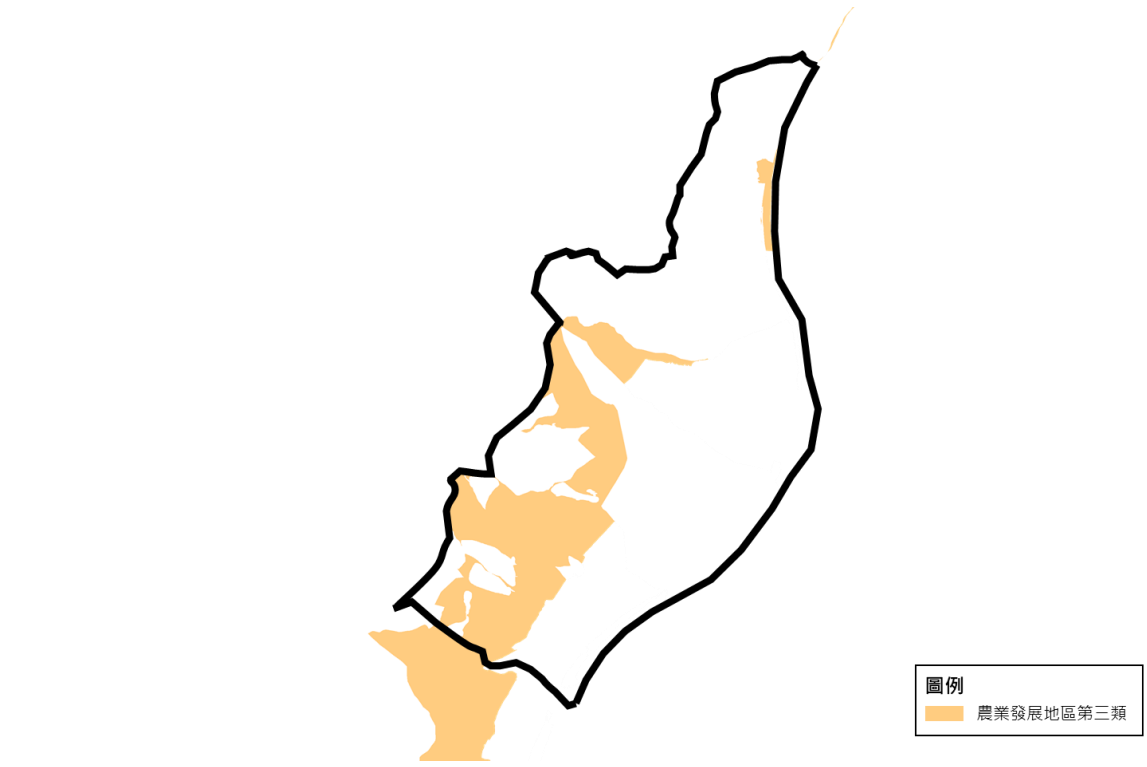


圖3-3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底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③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經檢核本案例範圍內之鄉村區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另優先將原住民族土地內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故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城鄉發展地區底圖劃設

①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將都市計畫範圍扣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底圖後，可得本案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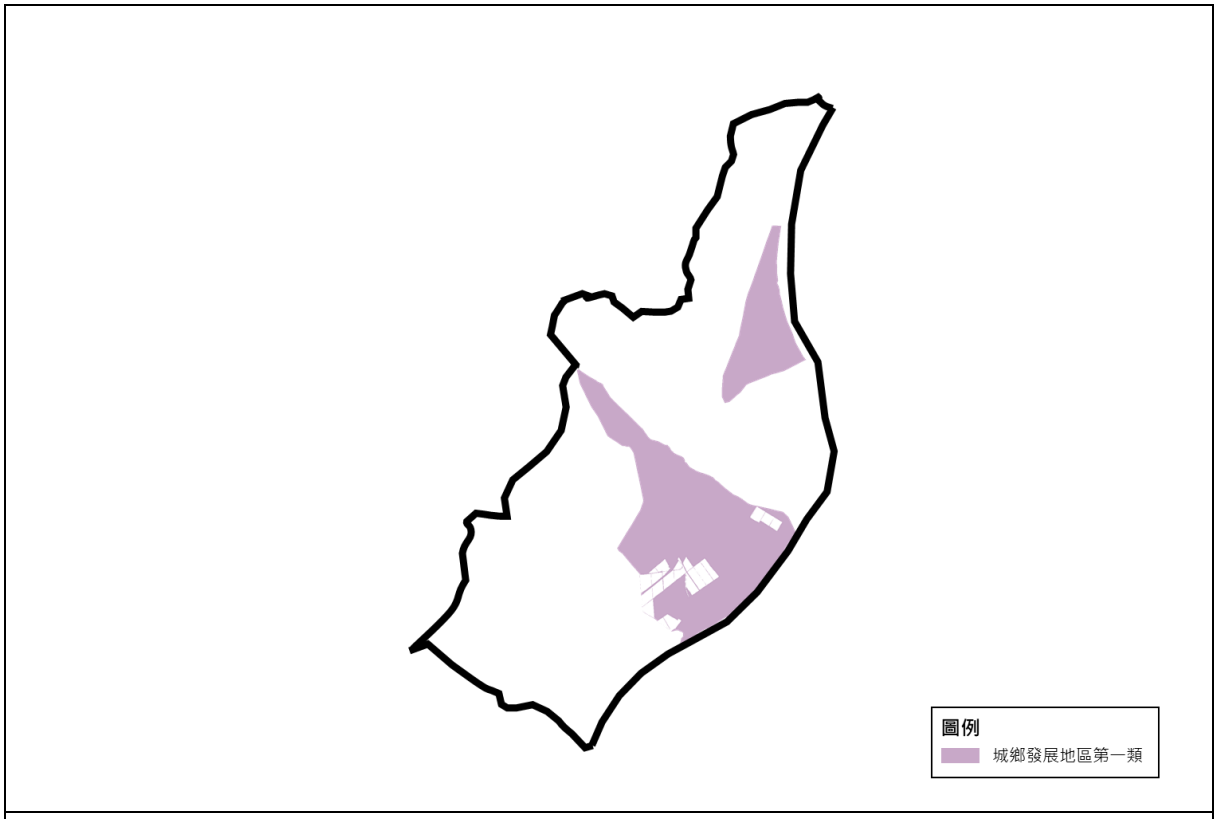


圖3-3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②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經檢核本案例範圍內之工業區屬編定工業區，為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本案例範圍內之鄉村區未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本案例範圍內無特定專用區，綜上所述，本案例無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底圖。

③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本案例範圍內之和平工業區，經檢核屬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為經濟部工業局所編定，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底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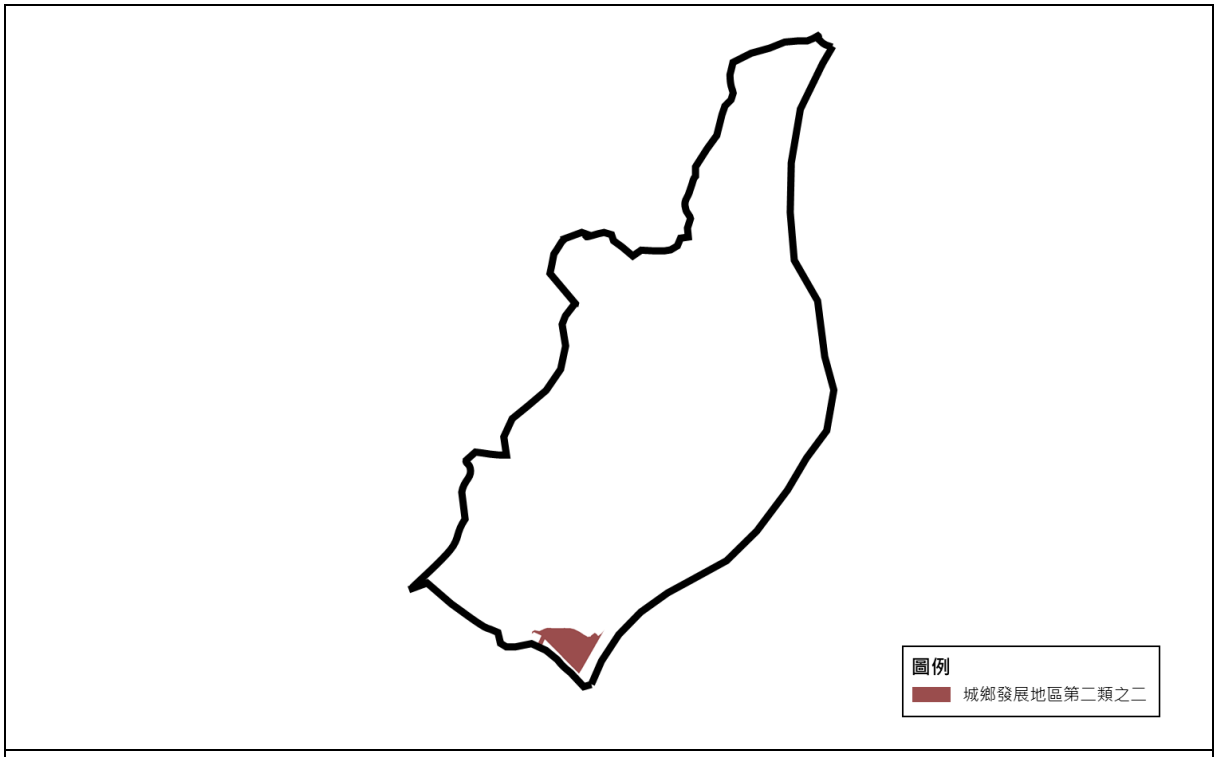


圖3-3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底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④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經檢核本案例範圍內全數鄉村區皆位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建議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底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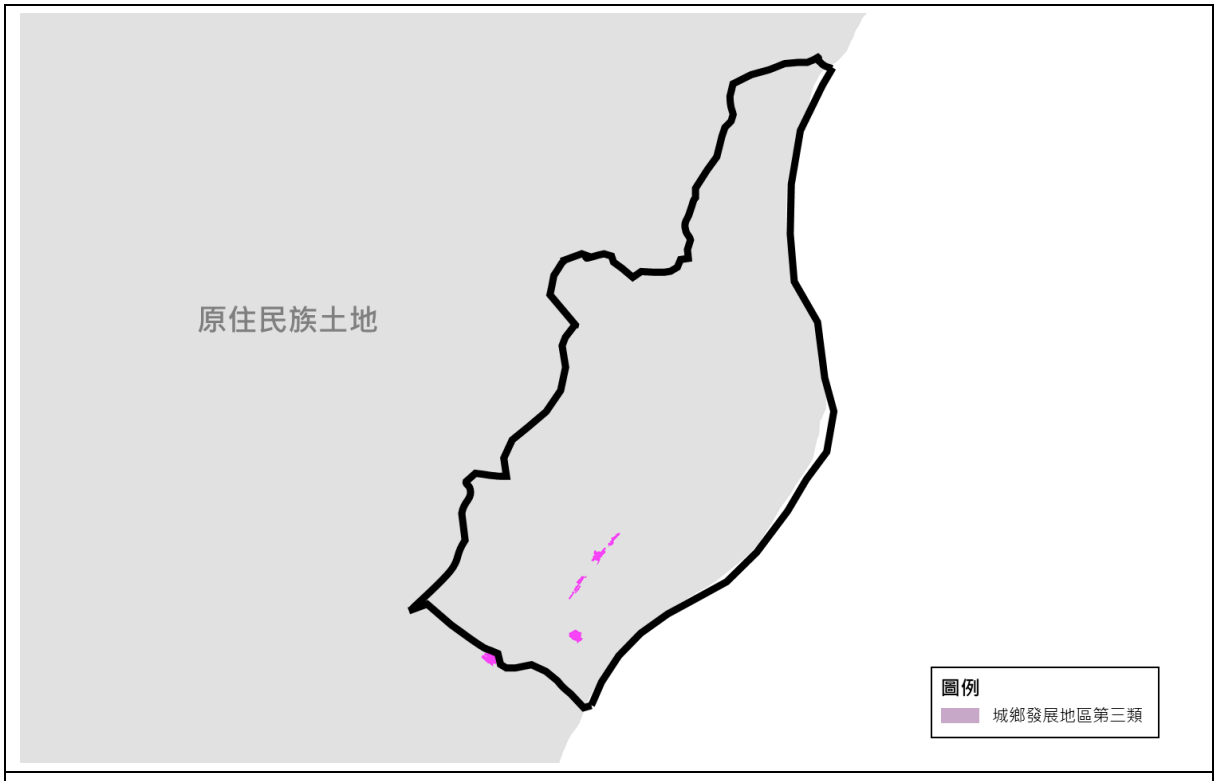


圖3-3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底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4）重疊國土分區及其分類處理

本案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底圖劃設完成後，應根據重疊國土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經檢核，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之界線產生重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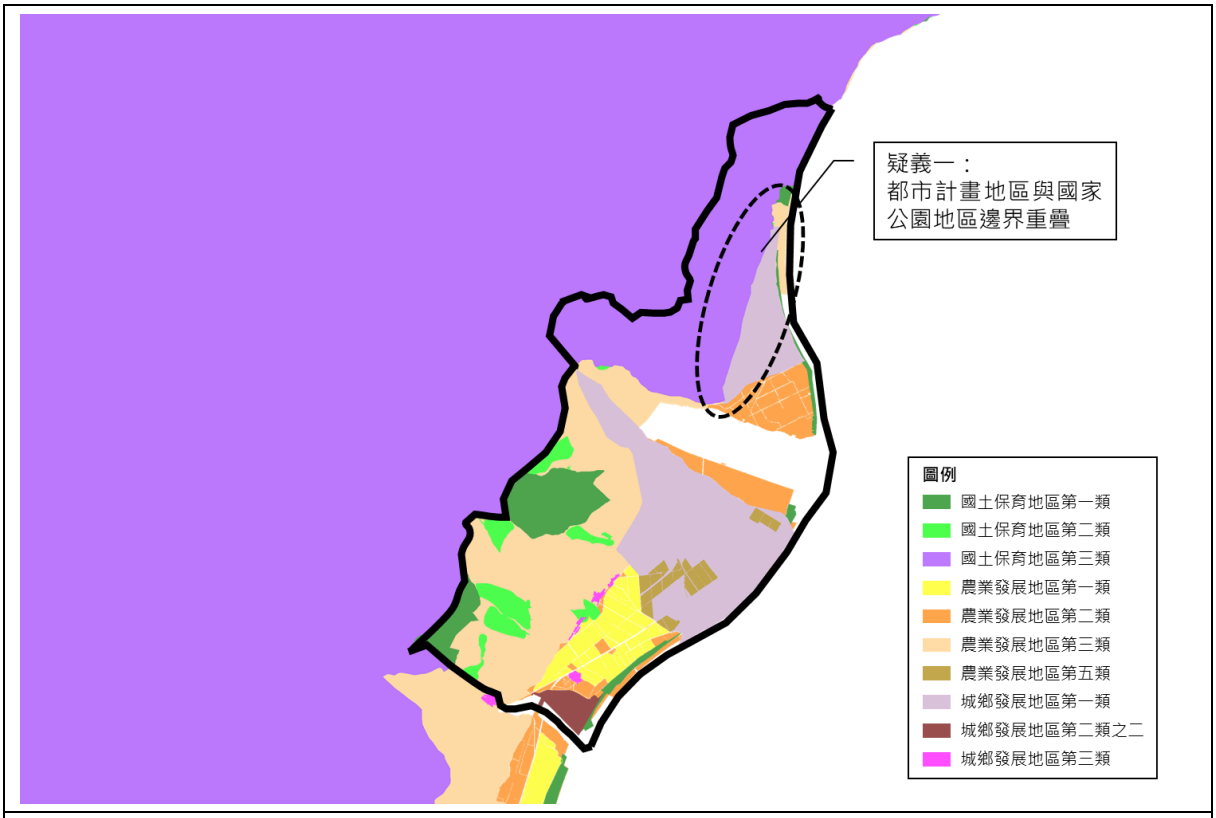


圖3-34　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區處理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經查變更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所述計畫範圍：「東至海灘邊，西至蘇花公路（省道台九線）以西約80公尺至200公尺附近山坡，南至海邊道路南側，北至崇德車站以北約850公尺處，區位上鄰近太魯閣國家公園。」，可知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西側邊界無明確說明。另查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範圍所述：「東部範圍由清水山連接良里（卡那剛）溪出海口，南下經清水斷崖，由崇德（不含崇德都市計畫範圍）西行至太魯閣口，連接新城山、偶屈山、加禮宛山之天然稜線。」，可知太魯閣國家公園之邊界不含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重疊之示意圖如下所示。

因應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刻正辦理重製作業中，建議重疊部分於第二階段仍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為優先。後續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考量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重製後精度較高，初步建議以都市計畫範圍界為準修正國家公園範圍線，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通盤檢討時，再行調整國家公園計畫範圍邊界，並建議召集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界線協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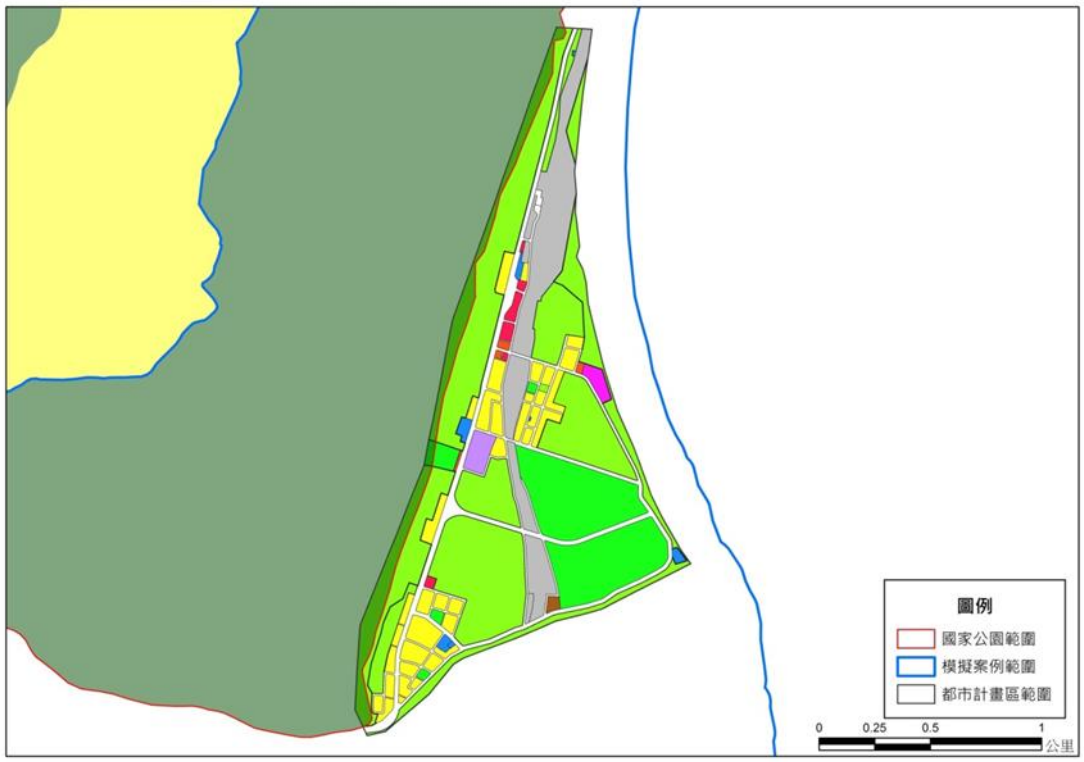


圖3-35　都市計畫地區與國家公園地區邊界重疊示意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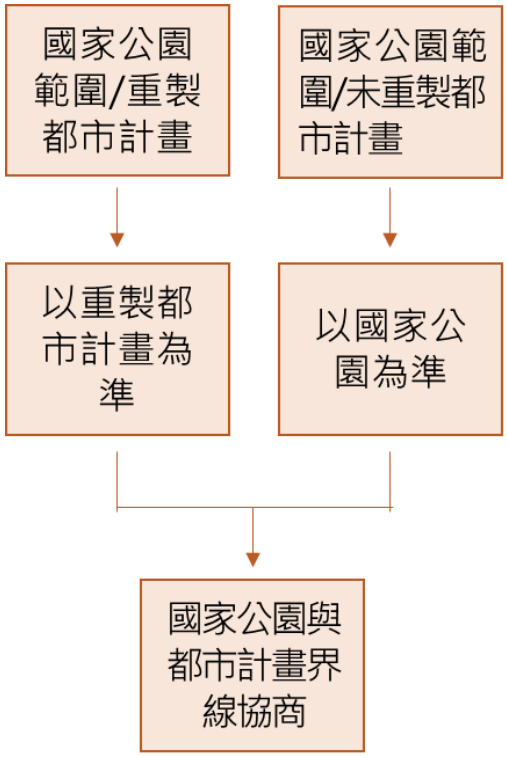


圖3-36　都市計畫地區與國家公園地區邊界重疊建議處理原則

（5）空白地處理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底圖經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後，即可進行空白地處理，本案例範圍內之空白地為平均高潮線往陸地側之未登錄地，以及屬縣市管河川之立霧溪，亦屬未登錄地。

有關平均高潮線往陸地側之未登錄地，根據空白地處理原則，應優先併入鄰近分區，故建議併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有關立霧溪，考量立霧溪亦屬重要河川廊帶，亦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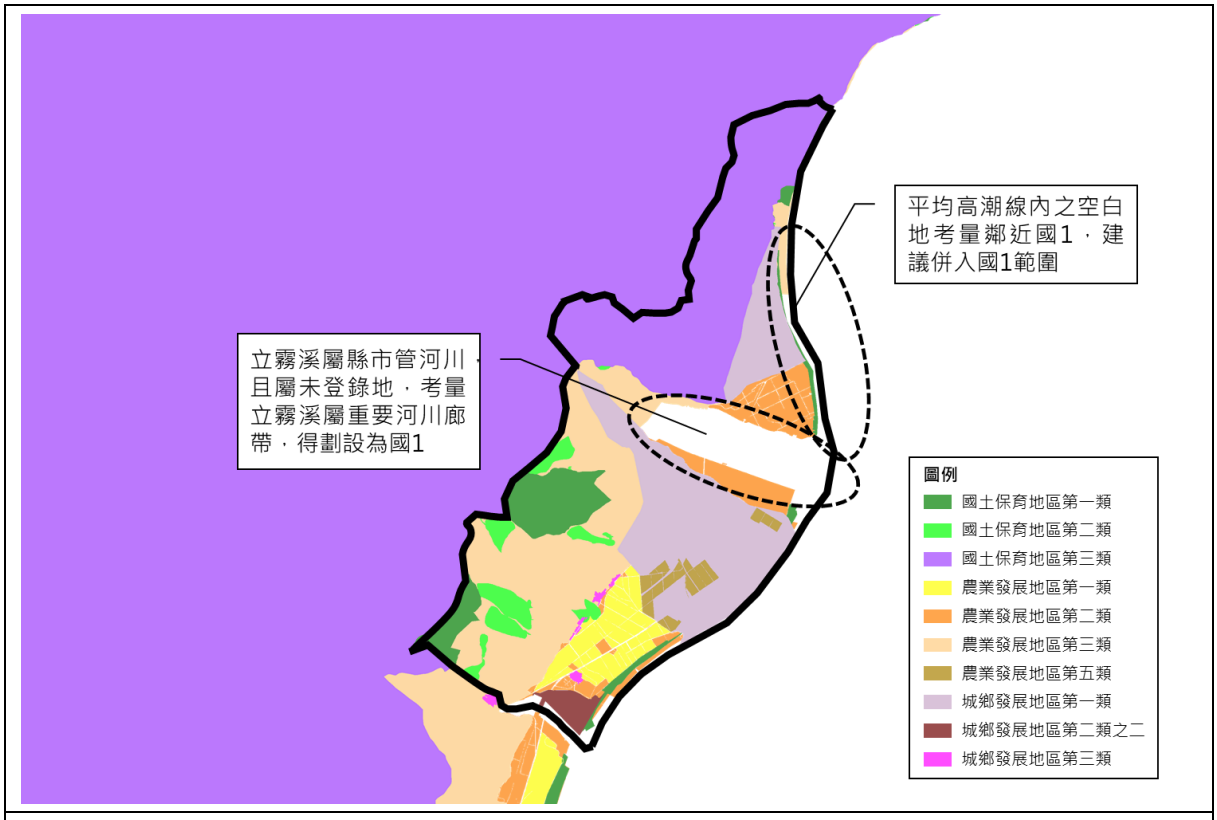


圖3-37　空白地處理原則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根據空白地處理原則，本案例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如下圖所示，其中立霧溪部分考量其亦屬重要河川廊道，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初步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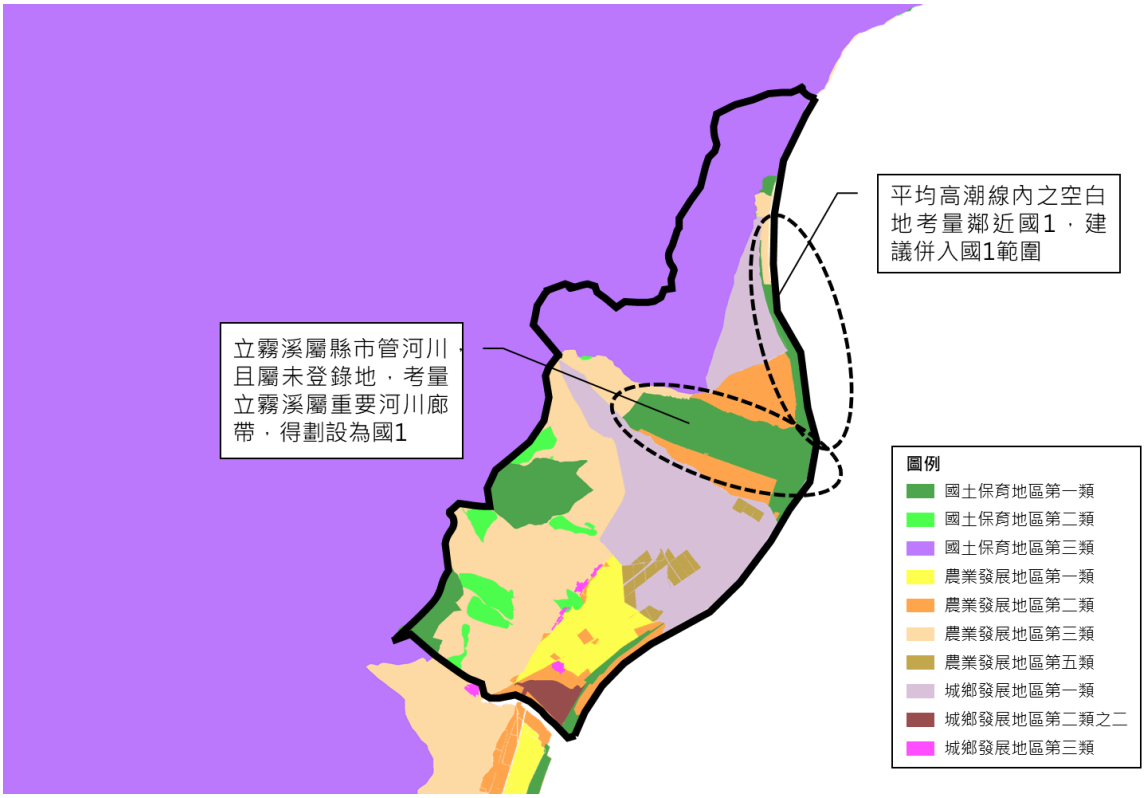


圖3-38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二）鄉村區轉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1.鄉村區轉換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操作流程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之章節，業就鄉村區應屬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有相關指導，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之繪製應參考開計畫指導。依據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未來得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共有四種，分別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另如涉及鄉村區擴大範圍，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鄉村區轉換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流程如下圖，以下逐步說明。

（1）檢核是否屬核發開發許可（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

若屬核發開發許可（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則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2）檢核是否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

鄉村區單元若位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則近一步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其餘鄉村區單元，則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3）檢核是否屬農村再生範圍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

建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裁量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首先檢核屬農村再生範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考量已屬農業資源挹注範圍，或未來欲申請農業資源挹注地區，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外，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不符者則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惟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亦須考量後續農業資源挹注情形，建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區公所或部落會議協助確認該鄉村區單元，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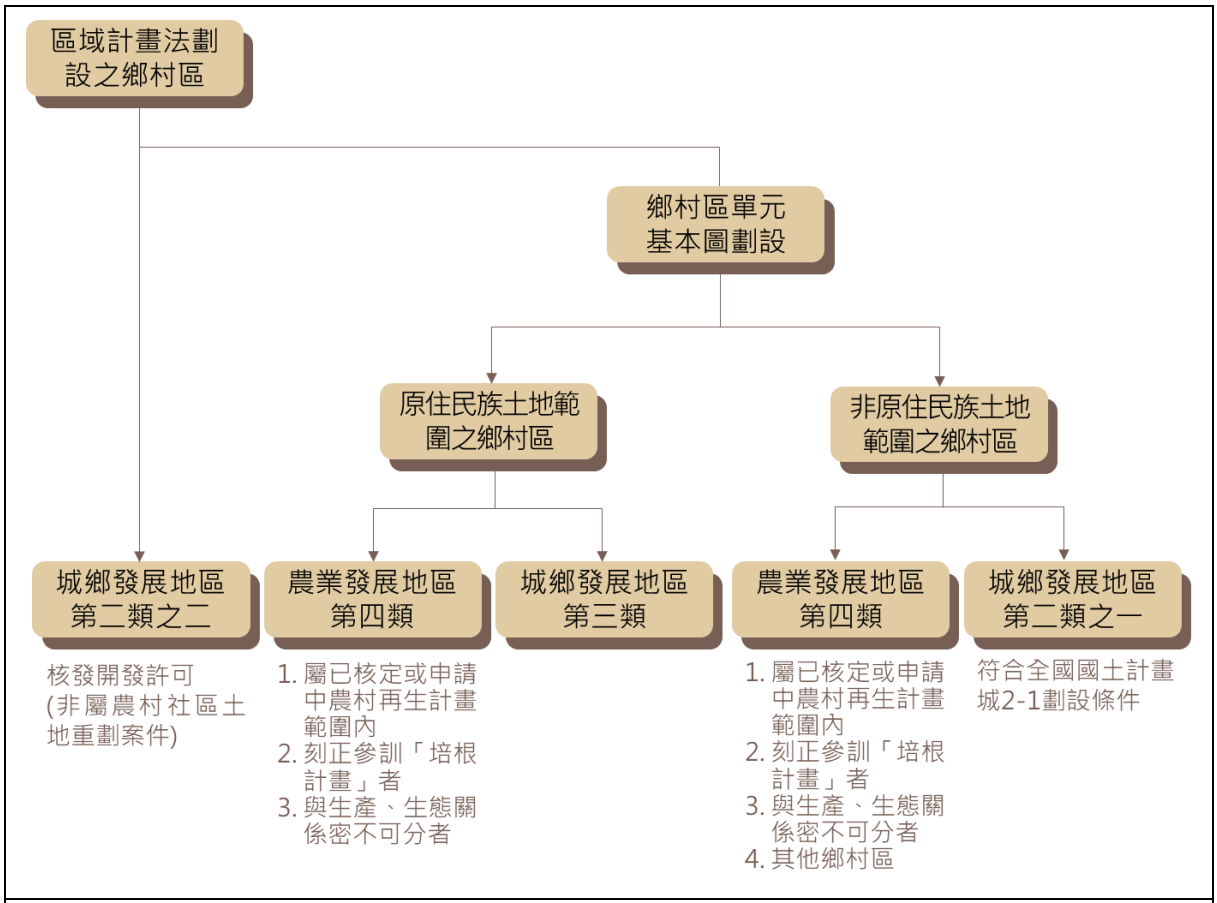


圖3-39　鄉村區轉換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操作流程

2.案例介紹

以下模擬針對苗栗縣以及臺南市二行政區內之鄉村區進行模擬。

（1）案例特性

苗栗縣之鄉村區規模較小，平均面積約2.18公頃，多分布於都市計畫區周邊，數量共計226處；臺南市之鄉村區規模較大，平均面積約8.62公頃，距離都市計畫區較遠，數量共計467處。考量苗栗縣及臺南市之鄉村區規模及分布區位不同，故以此二縣市作為鄉村區劃設模擬案例。



苗栗縣模擬結果



臺南市模擬結果

圖3-40　苗栗縣及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及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2）苗栗縣都市計畫相關數據統計

苗栗縣之都市計畫區數量共20個，依106年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統計，相關人口密度數據如下所示：

①總平均密度：59.30（人/公頃）。

②市鎮計畫平均密度：75.47（人/公頃）。

③鄉街計畫平均密度：61.55（人/公頃）。

④特定區計畫平均密度：40.14（人/公頃）。

⑤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63.20(人/公頃)。

(3)臺南市都市計畫相關數據統計

臺南市之都市計畫區數量共41個，依106年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統計，相關人口密度數據如下所示：

①總平均密度：38.51(人/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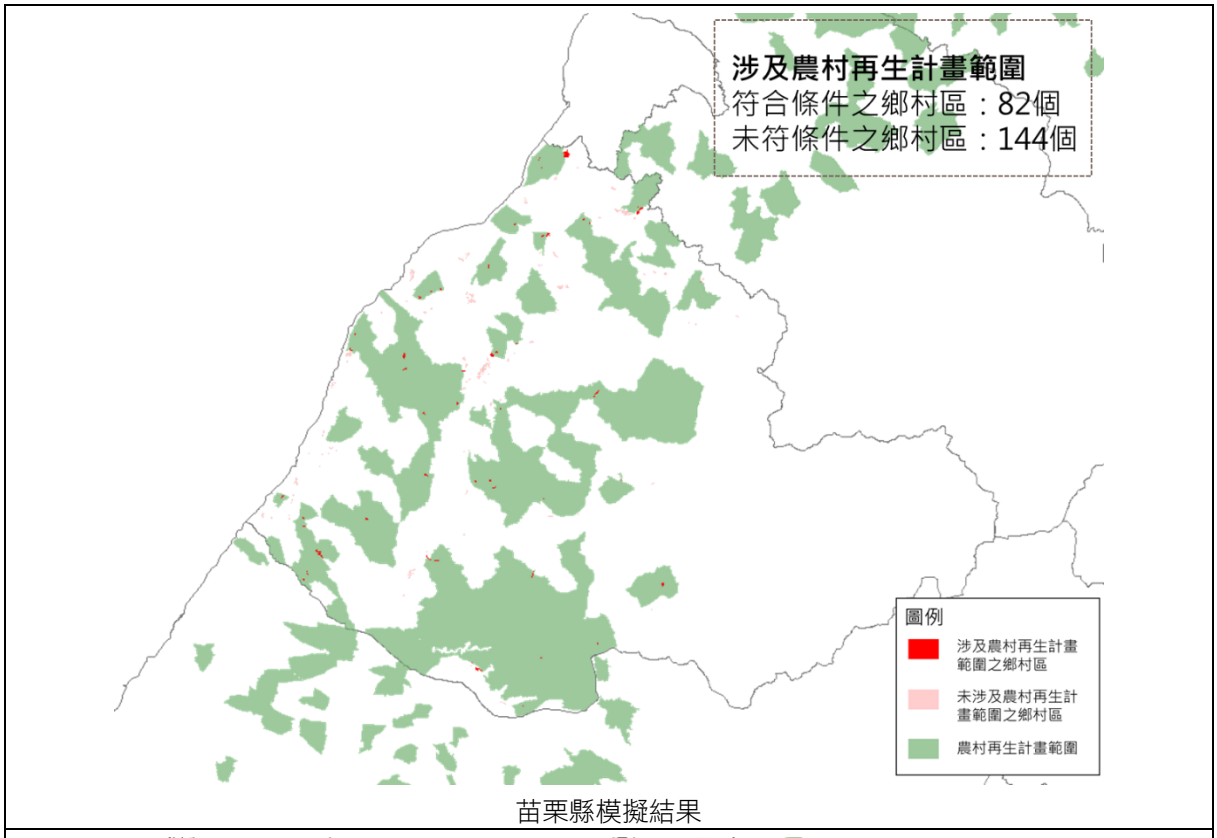
②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42.74(人/公頃)。

2.劃設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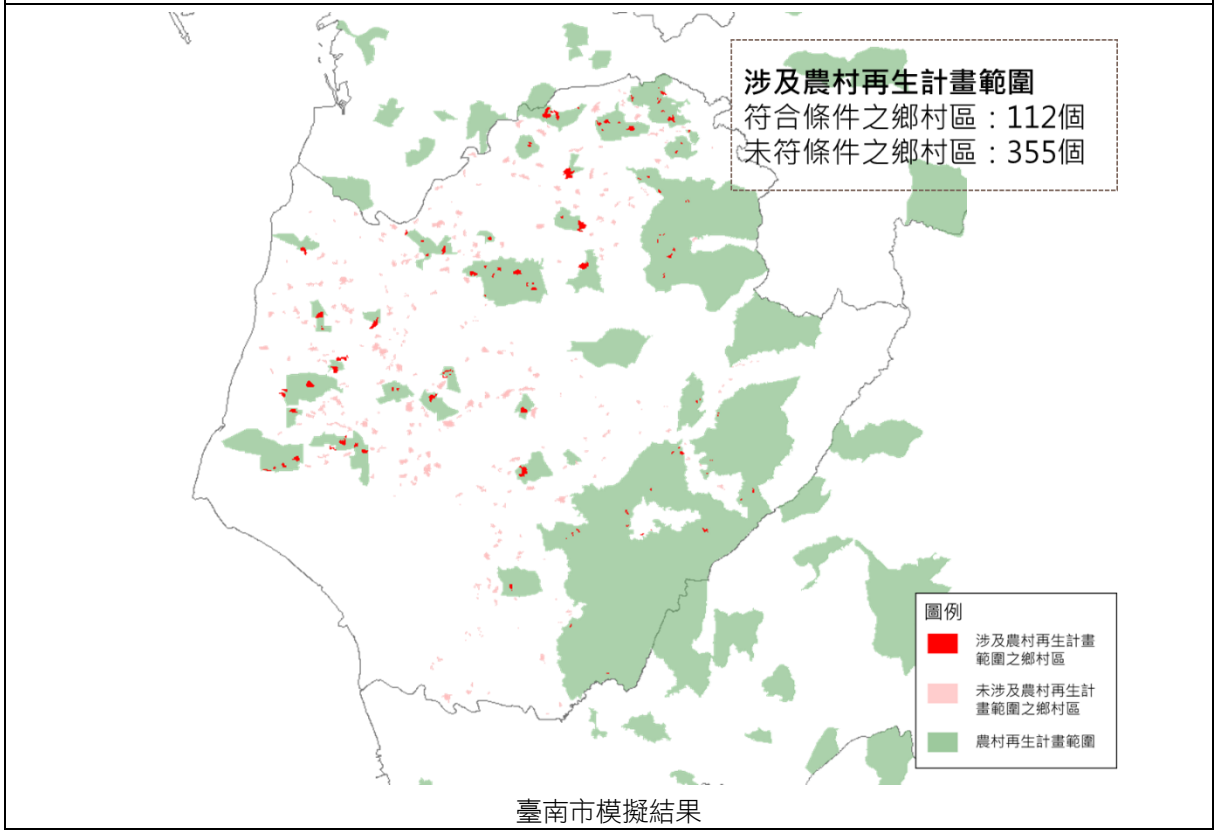
苗栗縣與臺南市之案例分析僅針對鄉村區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流程說明，故以下模擬建立於已劃設完畢鄉村區單元基本圖之情形，下述鄉村區單元處數初步以鄉村區相距25公尺為一處計，不模擬屬開發許可案件部分。

(1)檢核是否涉及農村再生範圍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

因為取得苗栗縣與臺南市刻正參訓培根計畫之鄉村區，故僅分析鄉村區單元涉及農村再生範圍部分。苗栗縣涉及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共計82個，未符條件之鄉村區共計144個；臺南市符合條件之鄉村區共計112個，未符條件之鄉村區共計355個，劃設結果如下圖所示。



苗栗縣模擬結果



臺南市模擬結果

圖3-41　苗栗縣及臺南市涉及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模擬結果示意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2）檢核是否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

苗栗縣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單元，共計12個，未符條件之鄉村區共計214個；臺南市無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之鄉村區，劃設結果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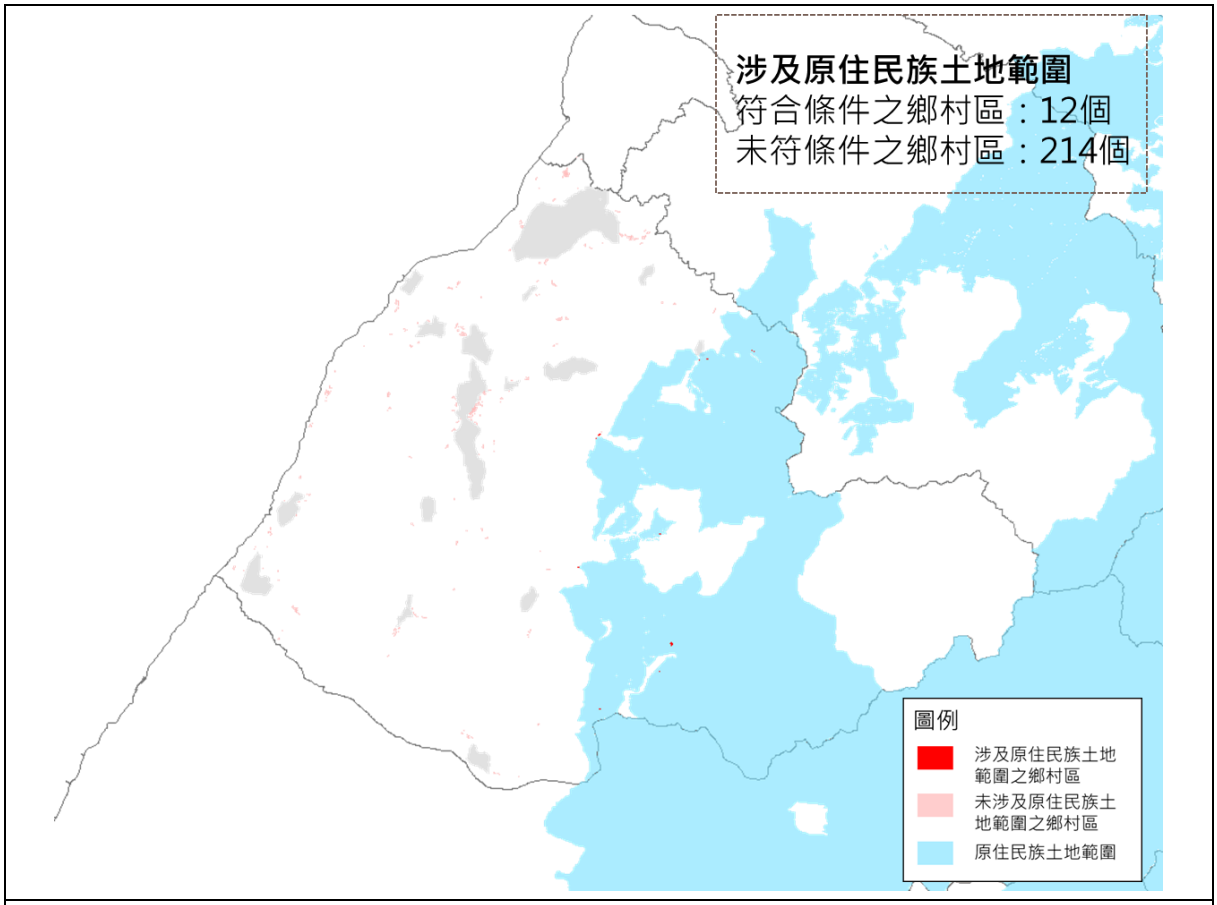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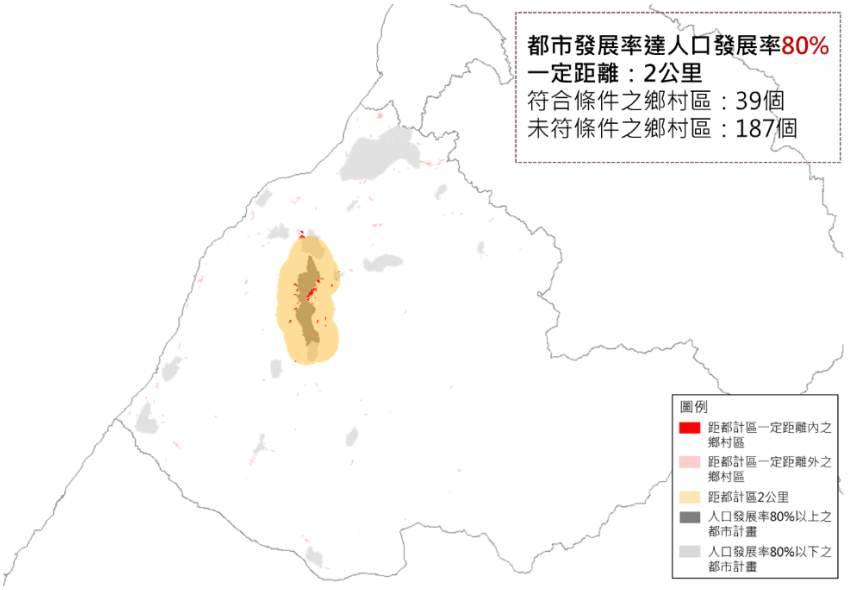
圖3-42　苗栗縣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模擬結果示意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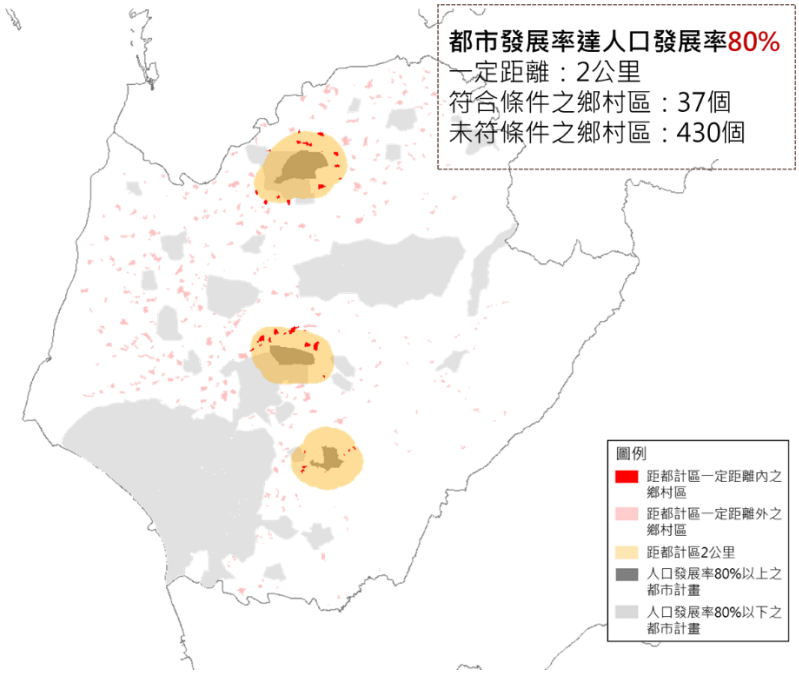
（3）檢核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①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苗栗縣符合距離都市發展率達 80%以上都市計畫區 2 公里範圍內條件之鄉村區，共計 39 個，未符條件之鄉村區共計 187 個；臺南市符合條件之鄉村區共計 37 個，未符條件之鄉村區共計 430 個，劃設結果如下圖所示。



苗栗縣模擬結果



臺南市模擬結果

圖3-43　苗栗縣及臺南市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之鄉村區模擬結果示意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苗栗縣符合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以上之鄉村區，共計 199 個，未符條件之鄉村區共計 27 個；臺南市符合條件之鄉村區共計 124 個，未符條件之鄉村區共計 343 個，劃設結果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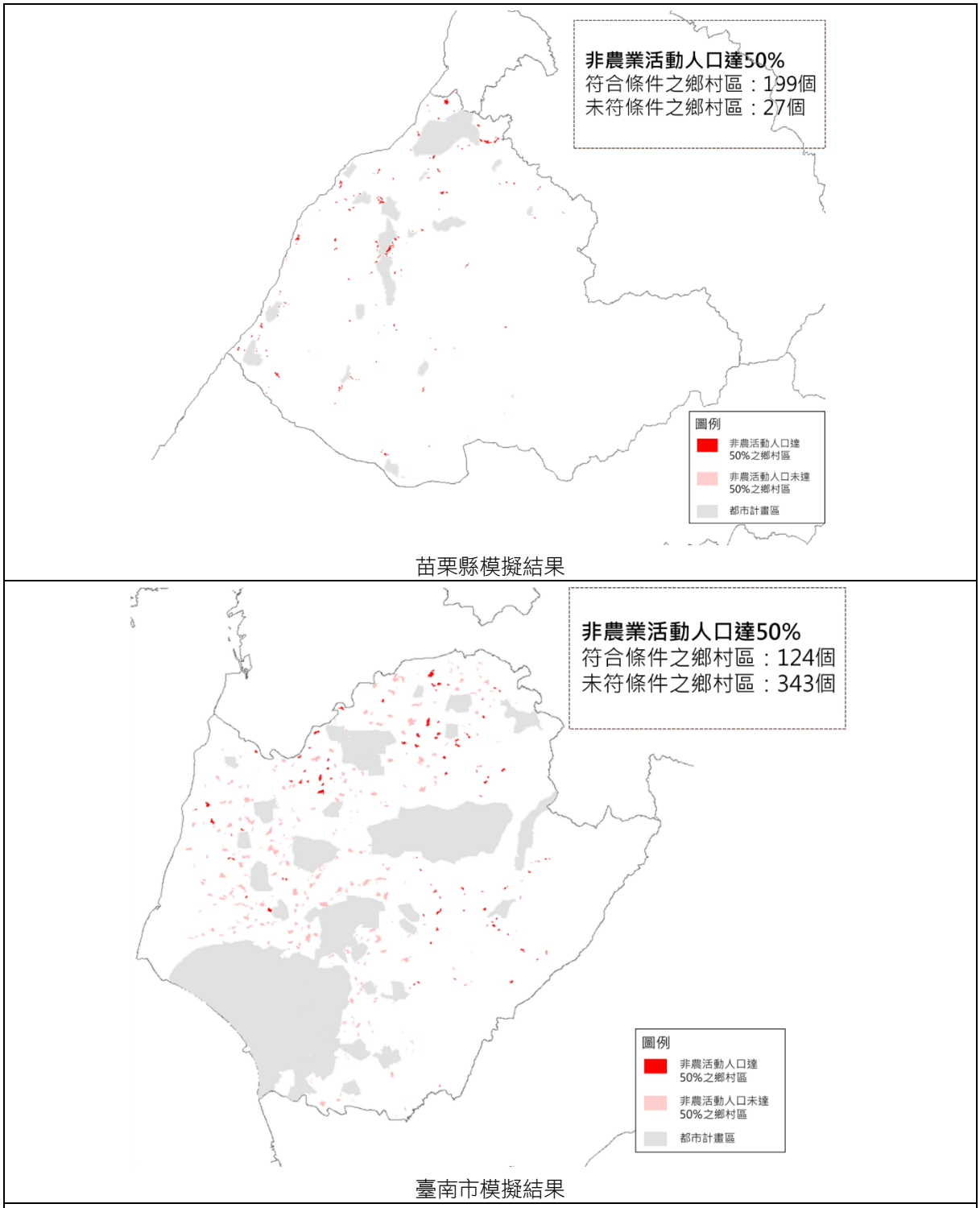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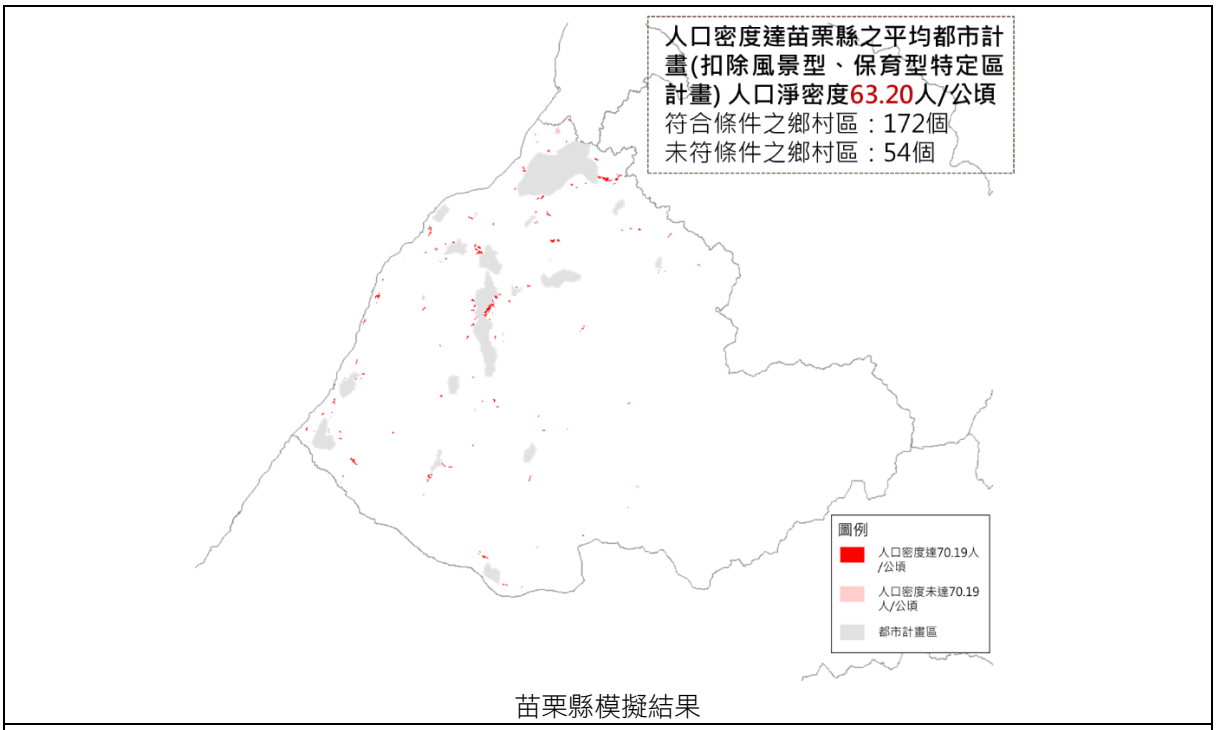


圖3-44　苗栗縣及臺南市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之鄉村區模擬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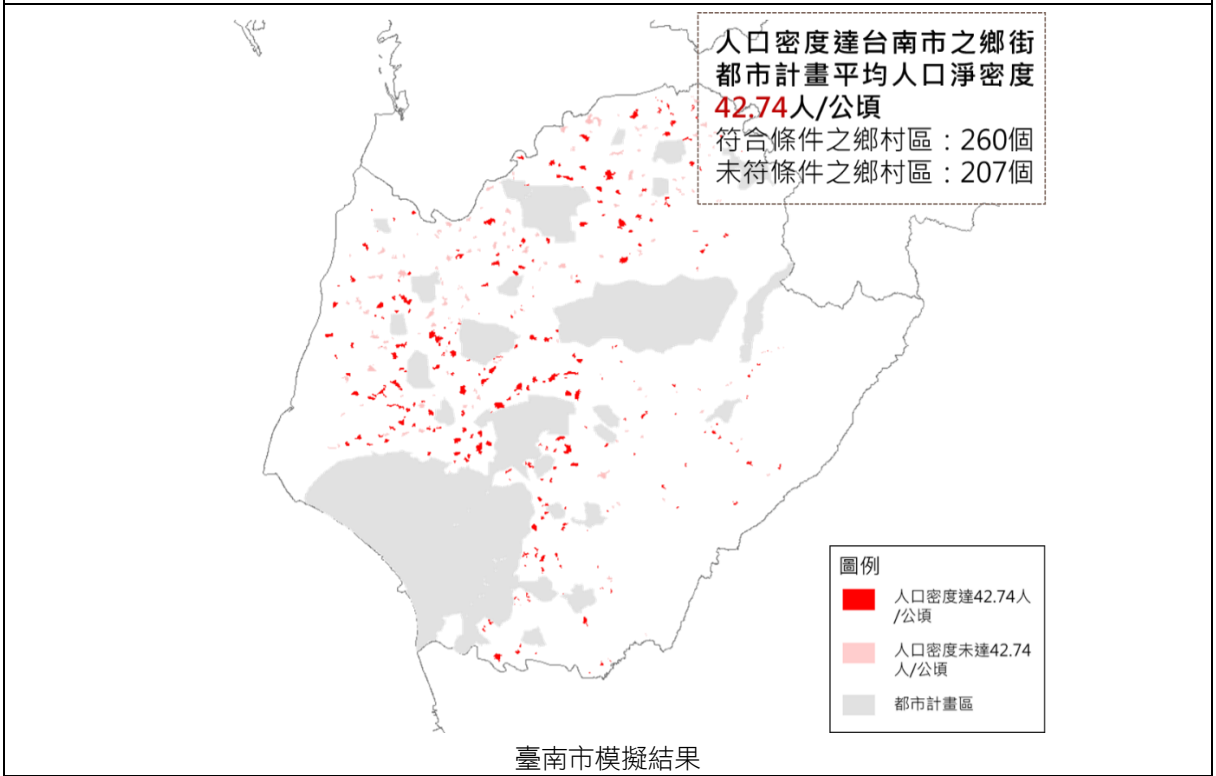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③人口密度較高者

苗栗縣符合人口密度達該縣之平均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人口淨密度之鄉村區，共計 172 個，未符條件之鄉村區共計 54 個；臺南市符合條件之鄉村區共計 260 個，未符條件之鄉村區共計 207 個，劃設結果如下圖所示。



苗栗縣模擬結果



臺南市模擬結果

圖3-45　苗栗縣及臺南市人口密度較高之鄉村區模擬結果示意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④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苗栗縣無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之鄉村區；臺南市符合鄉公所所在地條件之鄉村區共計 4 個，未符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之鄉村區共計 463 個，劃設結果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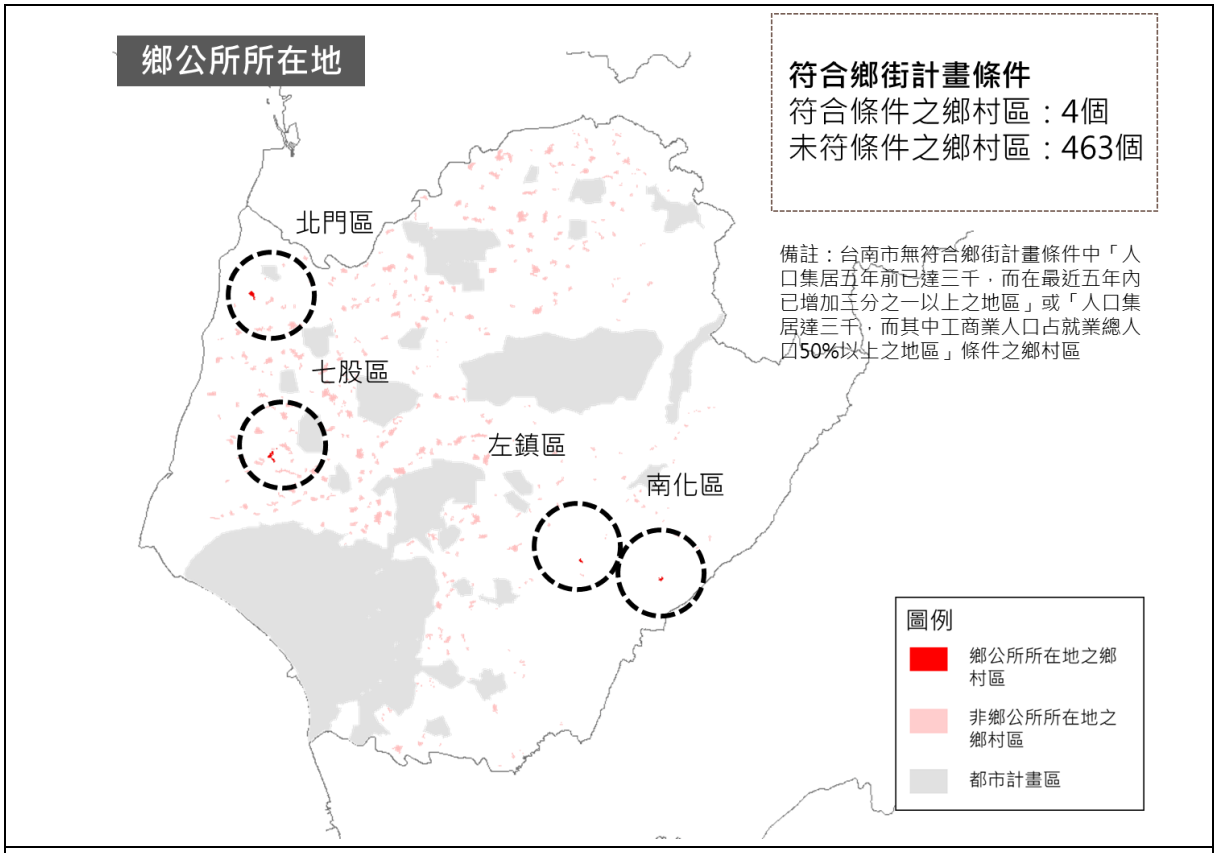


圖3-46　臺南市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之鄉村區模擬結果示意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3）劃設結果

依上述原則模擬結果，苗栗縣之鄉村區共劃設為137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83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6個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臺南市共劃設258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209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統計及劃設結果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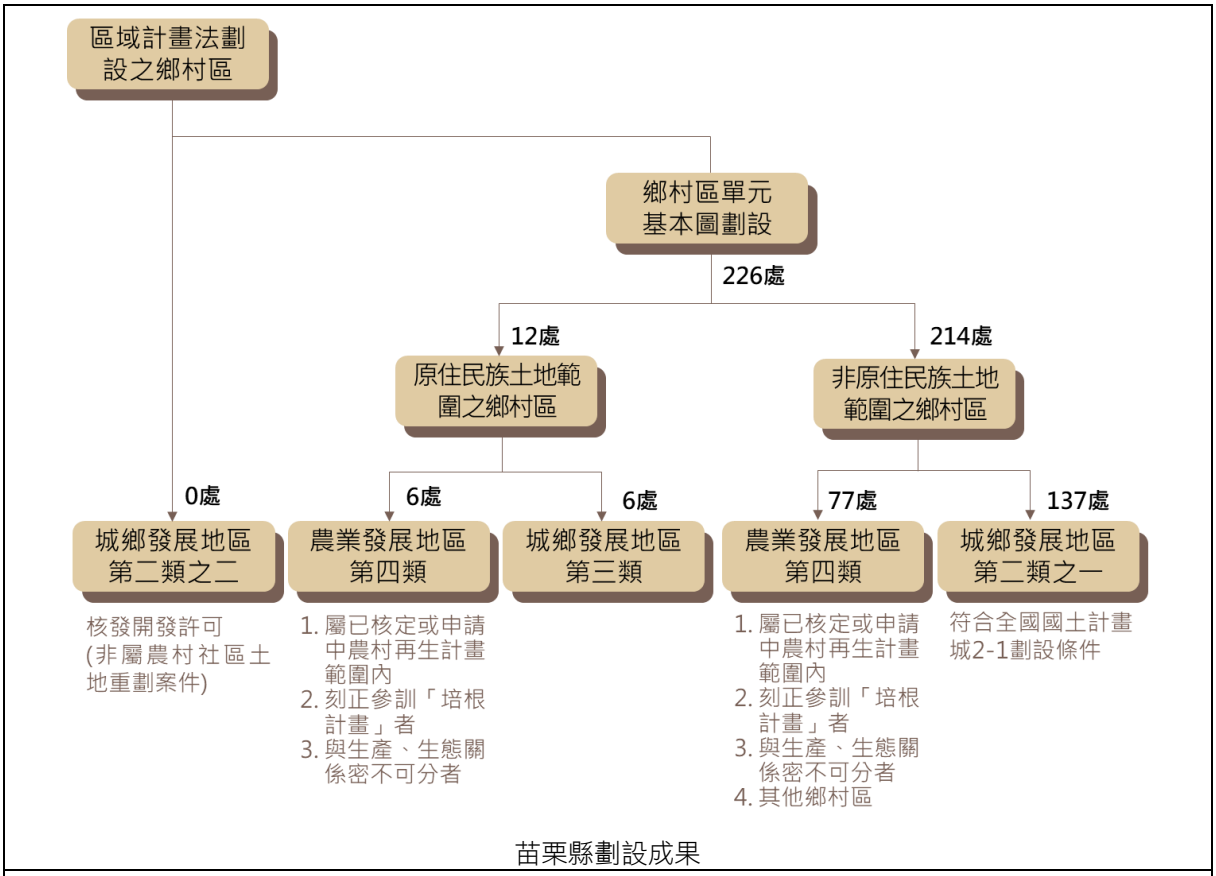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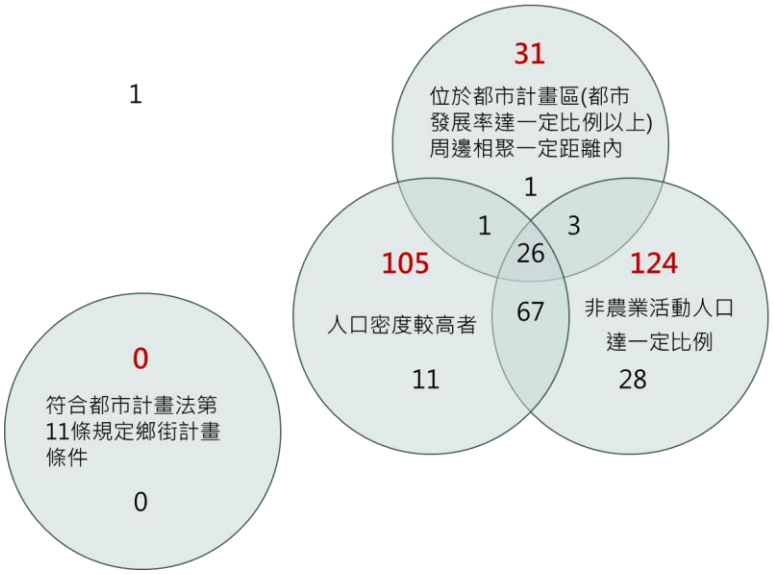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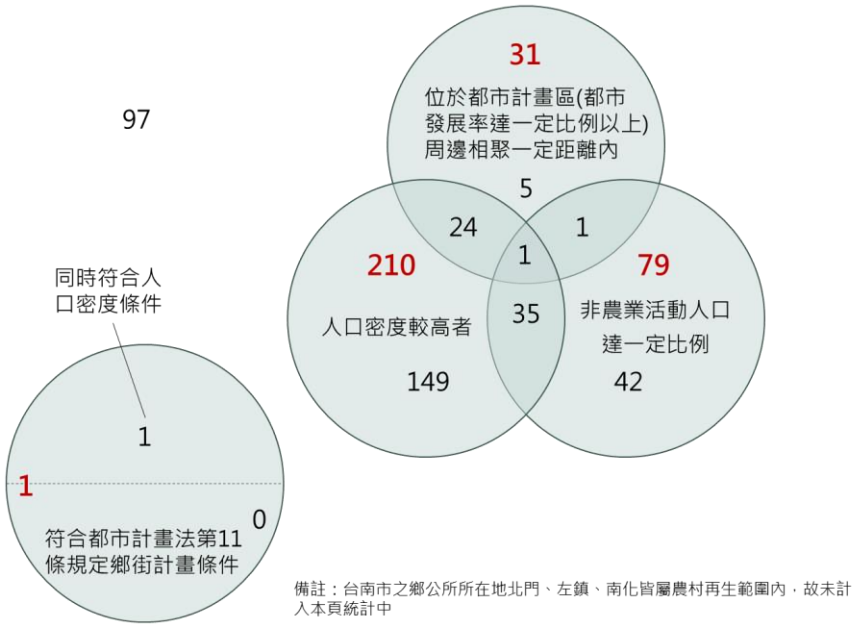
圖3-47　苗栗縣及臺南市鄉村區轉換功能分區結果綜整示意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前述苗栗縣及臺南市劃設成果中，根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對所有鄉村區進行分析，苗栗縣及臺南市鄉村區符合條件數分析如下圖所示。其中紅字為「符合此條件之鄉村區處數」，黑字為「僅符合此條件之鄉村區處數」，以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之圓圈為例，符合此條件之鄉村區共39處，僅符合此條件之鄉村區為1處，同時符合此條件及人口密度較高之鄉村區為1處，以此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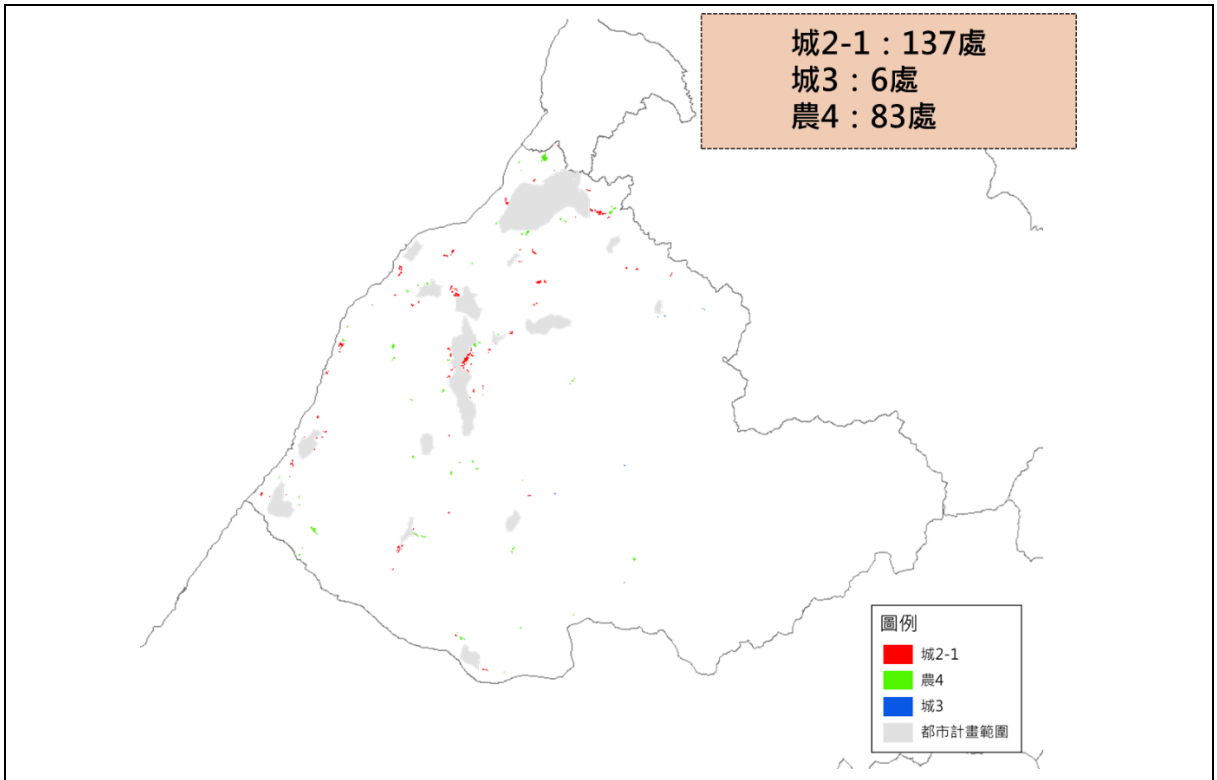
苗栗縣（鄉村區 226 處扣除涉及農村再生範圍得劃設為農四之鄉村區 82 處，以及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之鄉村區 6 處後，其餘鄉村區共 138 處之次數分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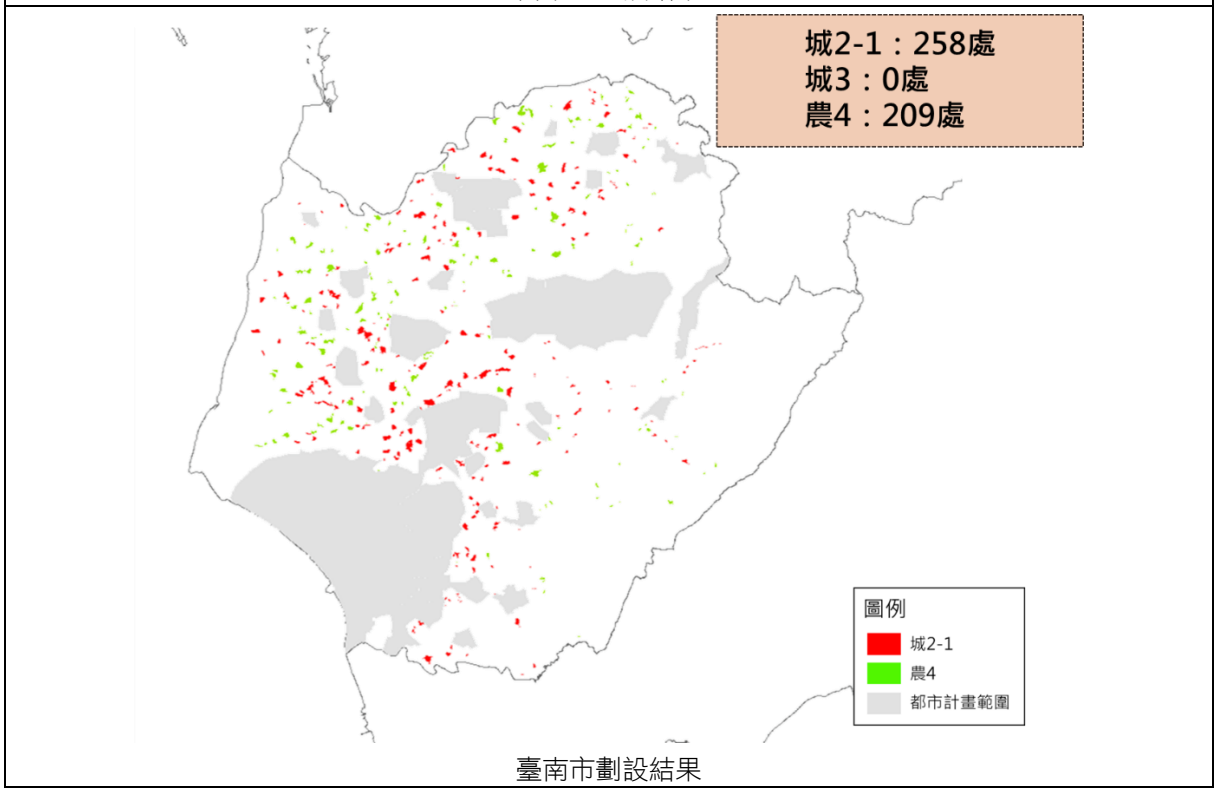
臺南市（鄉村區 467 處扣除涉及農村再生範圍得劃設為農四之鄉村區 112 處後，其餘鄉村區共 355 處之次數分配分析

圖3-48　苗栗縣及臺南市劃設原則模擬結果綜整示意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苗栗縣劃設結果



臺南市劃設結果

圖3-49　苗栗縣及臺南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結果示意圖

註：本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該直轄市、縣（市）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SHP 檔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皆須製作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SHP 檔供審議過程使用，並作為後續第三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之依據，以下說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SHP 檔之建置格式，以作為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參酌。

（一）檔案內容

1. 以全縣市所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合併為一個檔案。
2. 以全縣市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為檔案單元。

（二）檔案名稱

1. 以全縣市所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合併為一個檔案時，檔案名稱為「○○○縣（市）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1）範例
   ①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SHP
   ②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SHX
   ③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DBF
   ④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PRJ
   ⑤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CPG
2.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名稱
   （1）國土保育地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2）海洋資源地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3）農業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4）城鄉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圖形型式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形型式應為面狀圖形（Polygon）。

（四）檔案字元編碼

採 UTF8。

（五）檔案坐標系統

1.TM2（TWD97，中央經線 121 度）（適用臺灣本島）： EPSG=3826

2.TM2（TWD97，中央經線 119 度）（適用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EPSG=3825

（六）檔案屬性欄位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SHP 向量檔各屬性欄位說明、欄位型別、欄位內容規定如下所示。

1.必填欄位：直轄市、縣（市）代碼（county）、國土功能分區代碼（zonid）及國土功能分區（zoning）

2.條件填寫欄位：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代碼（pre_zonid）、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pre_zoning）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regulation）

3.備註（note），另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建置其他屬性欄位。

表3-36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SHP 向量檔屬性表

SHP 欄位	欄位說明	欄位型別	填寫	欄位內容規定
county	直轄市、縣（市）代碼	text(1)	必填	直轄市、縣（市）代碼詳表 3-37，例如：N。
zonid	國土功能分區代碼	text(3)	必填	1.國土功能分區代碼詳表 3-38，例如：A10。 2.此欄位為必填： (1)無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填寫原國土功能分區代碼。 (2)有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代碼。
zoning	國土功能分區	text(25)	必填	1.例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此欄位為必填： (1)無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填寫原國土功能分區。 (2)有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
pre_zonid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代碼	text(3)	條件填寫	1.例如：C20。 2.此欄位填寫規則： (1)無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無需填寫。 (2)有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代碼。
pre_zoning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	text(25)	條件填寫	1.例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此欄位填寫規則： (1)無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無需填寫。 (2)有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
regulation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text(255)	條件填寫	如該國土功能分區訂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則需於此欄填寫規則。
note	備註	text(255)	選填	備註說明。

註：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圖形，不可與毗鄰相同分區之圖形合併

表3-37 直轄市、縣（市）代碼表

縣市	代碼	縣市	代碼	縣市	代碼	縣市	代碼
臺北市	A	宜蘭縣	G	彰化縣	N	台東縣	V
台中市	B	桃園市	H	新竹市	O	金門縣	W
基隆市	C	嘉義市	I	雲林縣	P	澎湖縣	X
台南市	D	新竹縣	J	嘉義縣	Q	連江縣	Z
高雄市	E	苗栗縣	K	屏東縣	T		
新北市	F	南投縣	M	花蓮縣	U		

表3-38 國土功能分區代碼表

國土功能分區	代碼	國土功能分區	代碼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C1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A10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C20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A20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C3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A30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C4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A40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M1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A4T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M1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A50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M1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U10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M2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U2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M3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U2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U2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U30

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操作流程

此章節旨在於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之第三階段操作流程，其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劃設條件，且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之成果為基礎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並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實際地形地勢得酌予調整界線之空間。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影響人民權益甚鉅，且各項圖資繪製精度不一，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作業時應以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為基礎，並以法定計畫界線、地籍圖宗地界線、劃設指標公告範圍為依據，且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水路或等高線等地形地貌作為參考依據。此外，為減少地籍圖接合之誤差，建議以鄉鎮市區或地段為單位進行分區線劃設以地形為界線，並考量不違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意下，以完整地籍宗地界線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原則，以最大化減少地籍分割之必要。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概念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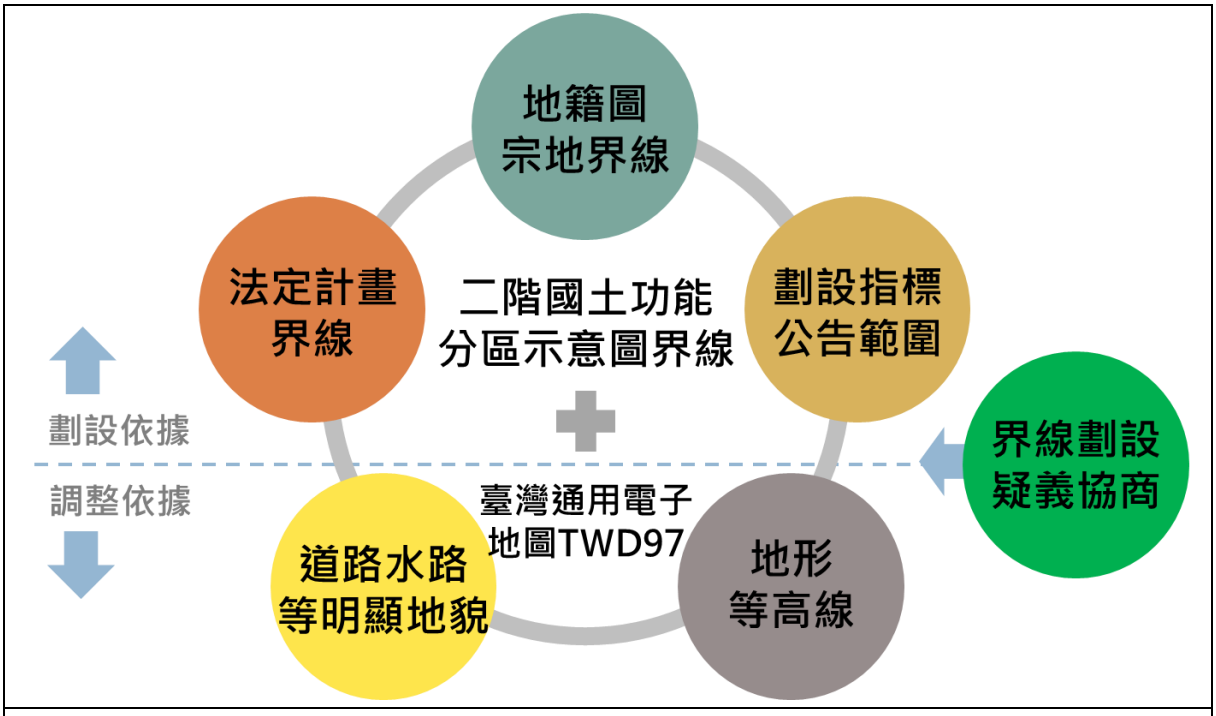


圖4-1　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概念

故第三階段主要應釐清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地籍展繪線、都市計畫範圍展繪線之關係，該概念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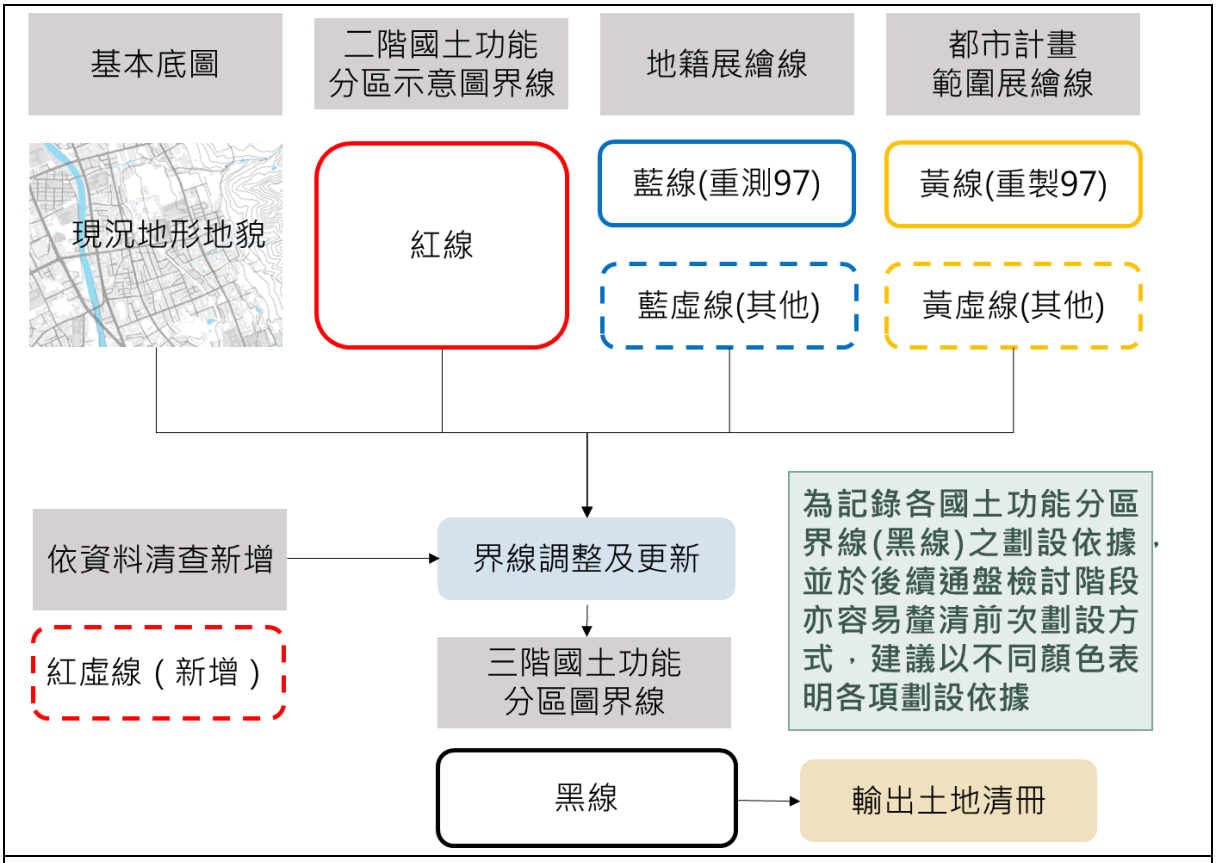


圖4-2　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概念 II

根據上述操作概念，第三階段操作步驟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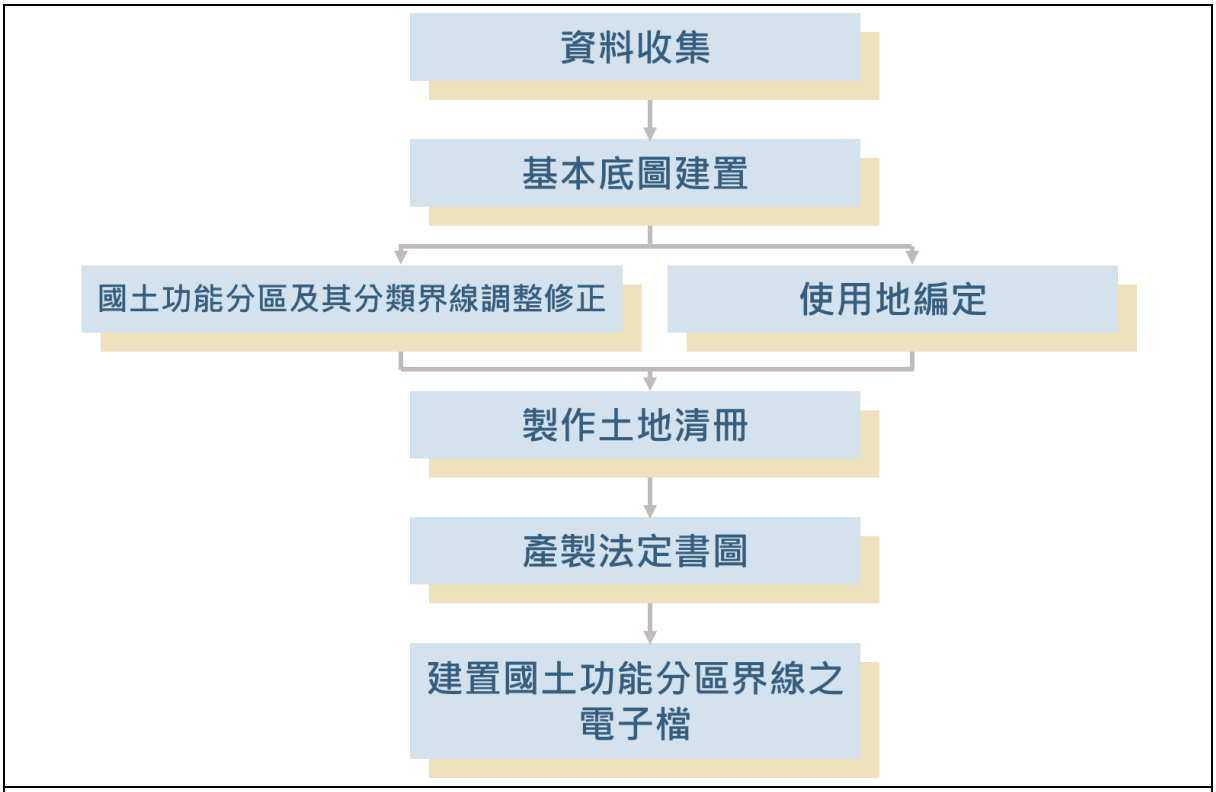


圖4-3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建議步驟

一、資料收集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圖資

考量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前，仍有新辦理完成之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更正或劃定之案件，以及新核發之開發許可案件等案件，亦須會商各類劃設條件參考指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界線，且應一併更新相關圖資以利後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調整原則	須再行收集確認項目	主要配合調整之分區
第二階段尚未完成之工作項目	原住民聚落界線、鄉村區單元界線	農4、城2-1、城3
農業主管機關新增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配合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範圍調整	農1、農2、農3、農5
依區域計畫法辦理變更	①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可或廢止	海1-2、海1-3、海2
	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鄉村區、工業區、特專區)	農4、城2-1、城3
	③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調整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農1、農2
	④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核可或廢止	城1、城2-2、城2-3
依國家公園法辦理變更	配合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之範圍調整	國3
依都市計畫法辦理變更	配合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範圍調整	國4、農5、城1
其餘界線調整	各類劃設條件參考指標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界線	國1、國2、海1-1、海1-2、海2、農1、農2、農3、農4(原民聚落)

圖4-4　第三階段資料收集原則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了解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應蒐集之圖資類型、來源及屬性，本手冊研擬圖資彙整表（如表 4-1），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照。表格中若屬自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之數值圖資，將彙整其數值圖資屬性、涉及之縣市與圖資使用注意事項供縣市政府參酌；又表格中所列圖資若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有較新且準確之資料，則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較新之資料為準；惟如涉及都市計畫範圍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部分，則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最新資料為主。

表4-1　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所需圖資一覽表格式

圖資名稱	功能分區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坐標系統	備註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112.6.13	TWD97	1.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6 年 11 月 15 日測資字第 1061100535 號函已授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限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規劃，得向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等高線（內政部 20 公尺網格數值地形模型資料）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地政司	CSV/TXT	109.7.9	TWD97	1.為免申請開放資料。 2.請逕自 TGOS 網站下載。 3.得利用 DTM/DEM 資料製作地形等高線。 4.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可下載 2020 年版全臺灣及部分離島 20 公尺網格數值地形模型 DTM 資料，資料時間為 109 年 7 月 9 日。
直轄市、縣市界線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109.8.20	TWD97	1.為免申請開放資料。 2.請逕自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網站下載。 3.政府開放平台 https://data.gov.tw/dataset/7440
鄉鎮市區界線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110.4.15	TWD97	1.為免申請開放資料。 2.請逕自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網站下載。 3.https://www.tgos.tw/
村（里）界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110.10.7	TWD97	1.為免申請開放資料。 2.請逕自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網站下載。 3.政府開放平台 https://data.gov.tw/dataset/7440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104、106、110	TWD97	1.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 3 月 21 日測資字第 1071100119 號函已授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限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規劃，得向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地籍圖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11.4.20	TWD97	1.國土測繪中心接合版地籍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6 年 11 月 15 日測資字第 1061100535 號函已授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規劃，得向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利用各自地政局所製地籍圖，請逕洽各地政局。 4.國土測繪中心接合版地籍圖係經地段強制接合，部分地區可能與地籍實際坐落位置有所誤差，且有半年以上時間落差，請謹慎使用。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11.4.20	TWD97	1.優先使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圖資，亦得向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本圖資係城鄉發展分署係各彙整直轄市、縣(市)每年所供資料製作，仍請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為準。 3.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11.4.20	TWD97	1.優先使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圖資，亦得向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本圖資係城鄉發展分署係各彙整直轄市、縣(市)每年所供資料製作，仍請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為準。 3.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平均高潮線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shp.	111.4.8	TWD97	1.國家公園署提供。 2.國土管理署網站->業務新訊->國土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地區範圍(下載「海岸地區範圍 GIS 數值檔」)。 3.海岸地區範圍 GIS 包含「近岸海域」、「平均高潮線」及「濱海陸地」等 3 條範圍線，中間者為「平均高潮線」。
山坡地範圍	基本圖資	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直轄市政府	shp.	110.3.12	TWD97	1.依臺中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5 日府授水保管字第 11000375391 號函公告臺中縣清水區海風段 353 地號等 18 土地劃出山坡地範圍，以及行政院農業部 110 年 3 月 24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01831291 號和 110 年 3 月 26 日

圖資名稱	功能分區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坐標系統	備註
						農授水保字第 1101864789 號函，公告雲林縣及基隆市山坡地範圍界址圖。 2.各直轄市山坡地範圍請逕洽各直轄市水保單位。 3.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4.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11.11	TWD97	1.本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8411 號令修正發布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可逕自本署網頁下載。 2.國土管理署網站->業務新訊->國土計畫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陸、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直轄市、縣(市)第一次公告使用分區編定作業報告	基本圖資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請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除臺北市、金門縣、嘉義市外)
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以及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農牧用地、窯業用地等 6 種使用地之個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範圍及土地利用現況	基本圖資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請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除臺北市、金門縣、嘉義市外)
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範圍內人口調查（包含近 5 年人口數、從事工商業、農林漁牧業戶數）	基本圖資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請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除臺北市、金門縣、嘉義市外)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城 1、國 4、農 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12.4.25	TWD97	1.優先使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產製圖資，亦得向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所供圖資係每年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每年所供圖資製作，仍請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準。 3.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自然保護區	國 1、國 4	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shp.	111.6.6	TWD97	1.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111 月 6 月 6 日林企字第 1111710351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自然保留區	國 1、國 4、海 1-1	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shp.	111.6.6	TWD97	1.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111 月 6 月 6 日林企字第 1111710351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野生動物保護區	國 1、國 4、海 1-1	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shp.	111.9.1	TWD97	1.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111 月 9 月 1 日林企字第 1111710547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 1、國 4、海 1-1	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shp.	111.9 110.12	TWD97	1.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111 年 9 月 1 日林企字第 1111710547 號函、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0 年 12 月 1 日郵件修正。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圖資名稱	功能分區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坐標系統	備註
一級海岸保護區	國 1、國 4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shp.	109.8	TWD97	1.依手冊表 3-3 說明，本項包含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2.上開圖資內容，請依編號 18、25、26、30、31、19、20、27、22、2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供應之圖資辦理。
國際級重要濕地	國 1、國 4、海 1-1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shp.	111.5.25	TWD97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109 年 4 月 14 日城海字第 1099006028 號函提供。
國家級重要濕地	國 1、國 4、海 1-1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shp.	112.2.17	TWD9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2 年 2 月 17 日城海字第 1120000794 號函，萬年濕地群暫定重要濕地。
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國 1、國 4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shp.	109.9.18	TWD97	請逕洽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國 1、國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shp.	111.9	TWD97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8 月 26 日環署水字第 1111115254 號函至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台」（網址：http://opendata.epa.gov.tw）下載。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國 1、國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shp.	111.9	TWD97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8 月 26 日環署水字第 1111115254 號函至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台」（網址：http://opendata.epa.gov.tw）下載。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水庫蓄水範圍	國 1、國 4	經濟部水利署	shp.	110.3	TWD97	1.依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3 月 2 日經水工字第 11005059470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中央管河川	國 1、國 4	經濟部水利署	shp.	110.07	TWD97	1.為免申請開放資料。 2.最新資料請逕自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https://gic.wra.gov.tw/Gis/Gic/DataIndex/Data/Main.aspx)下載。
縣市管河川	國 1、國 4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	-	縣市管河川權管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故無此項圖資。
保安林	國 1、國 4、海 1-1	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shp.	111.3	TWD97	1.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111 月 03 月 17 日林企字第 1111710150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國有林事業區	國 1、國 2、國 4、海 1-1	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shp.	111.3	TWD97	1.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111 月 03 月 17 日林企字第 1111710150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國有林區林地分區圖	國 1、國 2、國 4	行政院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shp.	-	_	1.為免申請開放資料。 2.請逕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s://data.gov.tw/dataset/37682)下載。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國 2	教育部	shp.	111.08	TWD97	1 中國文化大學 111 年 6 月 8 日校總字第 1110002116 號函提供。 2.國立嘉義大學 106 年 7 月 6 日嘉大森字第 1060008749 號函提供。 3.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 7 月 11 日屏科大總字第 1060009823 號函提供。 4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年 7 月 11 日校生農字第 1060051162 號函提供。 5.國立宜蘭大學 106 年 7 月 18 日宜大總字第 1060006909 號函提供該校「延文實驗林場」相關圖資之土地清冊。 6.國立中興大學 111 年 6 月 7 日實經字第 1110000871 號函提供。 7.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林業試驗林地	國 2、海 1-1	行政院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shp.	111.6	TWD97	行政院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104 年 6 月 22 日農林試技字第 1040003388 號函提供。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國 2	經濟部水利署	shp.	111.9	TWD97	1.依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8 月 30 日經水工字第 11105326440 號辦理，至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下載圖資更新。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圖資名稱	功能分區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坐標系統	備註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國 2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shp.	111.12	TWD97	1.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6 年 6 月 21 日經地企字第 10600032230 號函說明，相關檔案均公開於該所地質法專區之「地質敏感區範圍數值檔」(https://www.moeacgs.gov.tw/laws/detail?id=cab5108291ca4cbf9614860b113c1f5f)，開放自行下載。 2.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 年 7 月 6 日經地企字第 11006601350 號函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國 2	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shp.	111.1	TWD97	行政院農業部 111 年 1 月 2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11866649 號函，更新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共計 1,729 條，圖層於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https://www.tgos.tw/tgos/web/tgos_home.aspx)的"圖資查詢"裡下載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	國 2、農 3	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直轄市政府	shp.、xlsx.、txt.	108.6.20	TWD97	1.行政院農業部以 108 年 6 月 20 日水保監字第 1081865282 號函提供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直轄市部分由直轄市政府自行提供)。 2.有地號清冊，缺部分縣市，以縣市重測調查結果為主。
國家公園範圍	國 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2.4.22	TWD97	1.本圖資得向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 2.又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已先行向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蒐集相關圖資,並以 108 年 3 月 15 日城國字第 1089003190 號函、112 年 5 月 25 日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中市文資遺字第 1120003606 號函,以及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111 年 6 月 10 日蓮文資字第 1110005942 號函提供。
歷史建築	海 1-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12.5	TWD97	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 104 年 8 月 10 日文資綜字第 1043007098 號函、112 年 5 月 25 日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中市文資遺字第 1120003606 號函，以及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111 年 6 月 10 日蓮文資字第 1110005942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重要文化景觀、文化景觀	海 1-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12.5	TWD97	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 年 8 月 10 日文資綜字第 1043007098 號函、112 年 5 月 25 日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中市文資遺字第 1120003606 號函，以及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111 年 6 月 10 日蓮文資字第 1110005942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海 1-1	經濟部水利署	shp.	111.7	TWD97	1.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 108 年 8 月 16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86030135 號函提供。 2.宜蘭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1 日府水行字第 1110095443 號函提供。 3.桃園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 日府水行字第 1100027040 號函提供。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海 1-1	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	shp.	111.5	TWD97	1.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 112 年 5 月 25 日漁二字第 1121259645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海 1-1	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	shp.	111.5	TWD97	1.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 112 年 5 月 25 日漁二字第 1121259645 號函提供。 2.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本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海 1-1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shp.	107.12.25	TWD97、TWD67	1.106 年 6 月 21 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地企字第 10600032230 號函說明，相關檔案均公開於該所地質法專區之「地質敏感區範圍數值檔」，開放自行下載。 2.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最新公告時間為 107 年 12 月 25 日。
地方級重要濕地	海 1-1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shp.	112.2	TWD9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2 年 2 月 17 日城海字第 1120000794 號函，萬年濕地群暫定重要濕地。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海 1-1	文化部	shp.	-	-	經查文化部尚未公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故無此項圖資。

圖資名稱	功能分區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坐標系統	備註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海 1-1	交通部觀光局	-	-	-	僅涉及屏東縣，請逕洽交通部觀光局索取。
定置漁業權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5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區劃漁業權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5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12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	-	目前無已取得海域用地位許可申請案，故無此項圖資。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12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海洋温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	-	目前無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故無此項圖資。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	-	目前無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故無此項圖資。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	-	目前無有效案件，故無此項圖資。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0.12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	-	目前無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故無此項圖資。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0.12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8	TWD97	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4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港區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11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12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海堤區域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8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12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0.7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圖資名稱	功能分區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坐標系統	備註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0.7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	-	目前無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故無此項圖資。
跨海橋樑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7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其他工程範圍	海 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10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符合海 1-3 劃設條件之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	海 1-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09.6	TWD97	本署於 109 年 6 月 2 日營署綜字第 1090035657 號函提供所涉縣市政府。
專用漁業權範圍	海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5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海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12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海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11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錨地範圍	海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11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海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0.12	TWD97	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排洩範圍	海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11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海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05.10.20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10	TWD97	1.本署業以 107 年 6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22314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本署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故相關圖資亦持續更新。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	-	目前無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故無此項圖資。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海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09.8	TWD97	-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全臺農地重要性等級圖)	農 1、農 2、農 5	行政院農業部	shp.	107.9.18	TWD97	行政院農業部 108 年 5 月 27 日農企字第 1080220485 號函同意授權。
農地生產力等級	農 1、農 2、農 5	行政院農業部	shp.	107.9.18	TWD97	行政院農業部 108 年 5 月 27 日農企字第 1080220485 號函同意授權。
水利灌溉區	農 1、農 2、農 5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08.04	-	1.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4 日瑠農管字第 1080000363 號函同意授權。 2.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7 日七星管字第 1080000460 號函同意授權。 3.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1 日北農水管字第 1080000960 號函同意授權。

圖資名稱	功能分區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坐標系統	備註
						4.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0 日桃農水管字第 1080003624 號函同意授權。 5.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30 日石農管字第 1080001820 號函同意授權。 6.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0 日竹農水管字第 1080000899 號函同意授權。 7.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17 日苗農水管字第 1081001263 號函同意授權。 8.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3 日中水管字第 1080005367 號函同意授權。 9.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2 日彰水管字第 1080003627 號函同意授權。 10.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16 日投農水管字第 1080003152 號函同意授權。 11.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雲水管字第 1080007003 號函同意授權。 12.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17 日嘉南管字第 1080008336 號函同意授權。 13.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8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80051800 號函同意授權。 14.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17 日屏農水管字第 1080001294 號函同意授權。 15.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1 日宜農水管字第 1080004001 號函同意授權。 16.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1 日花農水管字第 1080051021 號函同意授權。 17.臺灣臺東農田水利會 108 年 5 月 21 日東農水管字第 1080021005 號函同意授權。
農地重劃地區	農 1、農 2、農 5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	shp.	-	-	請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索取。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農 1、農 2	行政院農業部	xlsx.	107.10.18	-	1.為台糖公司依據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台糖供農業使用之憂農土地(屬特定專用區)並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彙整適合列為優良農地清冊資料。 2.行政院農業部 108 年 5 月 27 日農企字第 1080220485 號函同意授權。
農業經營專區	農 1、農 2、農 5	行政院農業部	shp.	111.6.9	TWD97	行政院農業部 108 年 5 月 27 日農企字第 1080220485 號函同意授權。
農產業專區	農 1、農 2、農 5	行政院農業部	shp.	107.9.18	TWD97	行政院農業部 108 年 5 月 27 日農企字第 1080220485 號函同意授權。
集團產區	農 1、農 2、農 5	行政院農業部	shp.	111.9.20	TWD97	行政院農業部 111 年 9 月 20 日農企國字第 1110241698 號函同意授權。
養殖漁業生產區	農 1、農 2、農 5	行政院農業部	shp.	107.9.18	TWD97	行政院農業部 108 年 5 月 27 日農企字第 1080220485 號函同意授權。
土壤污染管制區	農 1、農 2、農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11.12.1	TWD97	最新資料請逕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品質資料庫下載或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農 1、農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1.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作業。(現有新北市及臺中市) 2.請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農 4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shp.	110.6	TWD97	1.最新資料請逕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s://data.gov.tw/dataset/140103)下載， 2.原住民地區培訓社區清冊(計 475 筆)，得於國土管理署網站->業務新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第 12 次研商會議資料下載。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城 3、農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shp.kml.	107.10.30	-	1.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30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64845 號函提供。 2.本署業以 107 年 11 月 19 日營署綜字第 1071335639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函申請。

圖資名稱	功能分區應用類別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坐標系統	備註
						3.包括臺中市、宜蘭縣、南投縣、屏東縣、苗栗縣、桃園市、高雄市、新北市、新竹縣、嘉義縣。
原住民保留地	農4、城3	原住民族委員會	shp.	107.10.30	TWD97	1.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0月30日原民土字第1070064845號函提供。 2.本署業以107年11月19日營署綜字第1071335639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函申請。
核定部落範圍	農4	原住民族委員會	shp.pdf.	111.4.29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8年7月13日以原民土字第1080042081號函提供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及宜蘭縣等8縣(市)部落數值化電子檔案，餘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4(市)圖資俟完成後另案提供本署。 2.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參考「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進行各部落範圍圖示空間定位資訊，並以108年1月7日營署綜字第1070099683號函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參考，後續仍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產製核定部落範圍圖為主。
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普查資料	城2-1	行政院主計總處	xls.xlsx.	108.3.29	-	請逕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申請。
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	城2-1	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	csv	每半年更新一次	TWD97	未取得，請逕向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申請。
106年度各都市計畫區的都市發展用地發展率統計	城2-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pdf.shp.	107	TWD67	1.該資料係屬107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加值應用分析成果。 2.本署業以108年3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81041877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成果。
開發許可地區	城2-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shp.	111.2	TWD97	開發許可可分為由中央(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審議2類，以下說明各該圖資之辦理情形： 1.由內政部審議之開發許可案件，目前已完成資料檢核及數化作業，惟數化作業係依紙本圖資及地籍圖為依據，可能產生誤差，且部分案件涉及變更，資料重複產製且範圍不盡相同，仍請地方政府查認後再劃城2-2之範圍。 2.由地方政府審議之開發許可案件，仍應請地方秉於權責取得相關圖資後作為城2-2劃設參考。
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城2-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08.2.15	GRS1980	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可分為中央(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同意2類，目前僅取得中央同意案件，待本組2科取得地方政府同意案件再予更新。
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城2-2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地政司提供之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清冊，僅表列案件名稱，故無此項圖資。
重大建設計畫	城2-3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重大建設計畫範圍係依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劃設，故無此項圖資。
新設產業用地	城2-3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新設產業用地係依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劃設，故無此項圖資。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草擬.核定）	城2-3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係依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劃設，故無此項圖資。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村里檔	城2-1	行政院主計總處	txt	108.6.24		請逕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申請。
近岸海域	基本圖資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shp	111.4.8	TWD97	1.國家公園管理署提供。 2.國土管理署網站->業務新訊->國土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地區範圍(下載「海岸地區範圍GIS數值檔」)。 3.海岸地區範圍GIS包含「近岸海域」、「平均高潮線」及「濱海陸地」等3條範圍，最外線至「平均高潮線」為「近岸海域」範圍。

資料來源：本表圖資資訊更新至民國112年6月14日。

（二）圖資更新時間點

考量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常配合各目的事業法令公告之範圍隨時更新，故有關蒐集各環境敏感地區之圖資，將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一蒐集並提供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其餘如屬都市計畫圖、地籍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圖等圖資，因屬各地方政府之權責，則建議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資料為準。

無論圖資取得來源，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第三階段案件啟動、公開展覽前一定期限、公告實施前一定期限等三個時間點蒐集圖資為原則，其中一定期限以 6 個月為原則，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辦理情況酌予調整圖資更新之時間點，並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上註明相關資料蒐集時間點。後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亦將比照單一窗口圖資更新機制，固定於每年 1 月對外發文更新圖資，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第三階段中各資料更新時點來函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圖資。

二、基本底圖建置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

1.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定義

國土計畫法第三條第三款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定義繪製範圍，且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納入等高線為底圖，其中海域及陸域劃設範圍分述如下，其中陸域與海域以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為界：

（1）陸域：第二階段係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之縣市界為準，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操作方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後續將再行研議國土功能分區之計畫範圍，並業提至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討論，研議方向如下：

①已測定地籍區域：倘該直轄市、縣（市）或所鄰縣市已重新進行地籍測量，即以新測量成果為行政轄區界，並與所鄰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協商取得共識定之。

②未測定地籍區域：以未測定地籍區域之中線為行政轄區界，並與所鄰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協商取得共識定之。

（2）海域：以依國土計畫法劃定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準。

①考量目前各直轄市、縣（市）實務操作，行政區界之認定係以地籍測量成果及地籍謄本所登載內容為準，後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研議以地籍管轄範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可行性，再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報告後，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

②各直轄市、縣（市）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後，建議各直轄市、縣（市）說明陸域及海域劃設範圍、面積，以便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完成後，可透過其面積檢核劃設成果。

2.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涉及平均高潮線處理原則

按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係指：「海域部分：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因海域範圍以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為原則，是以，海洋資源地區與其他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除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開發許可地區等地區係依據計畫為界線，其餘界線係以平均高潮線為原則。

考量中央海岸主管機關每 3 年將公告 1 次平均高潮線，是以，為使海陸域國土功能分區更具合理性，爰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於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時，併予檢視平均高潮線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平均高潮線之必要者，並應儘速完成清查作業，以提供海岸主管機關納入平均高潮線調整參考。

（二）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套合於基本底圖

將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套合至基本底圖上，並以紅線為外框線、並以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圖圖例填色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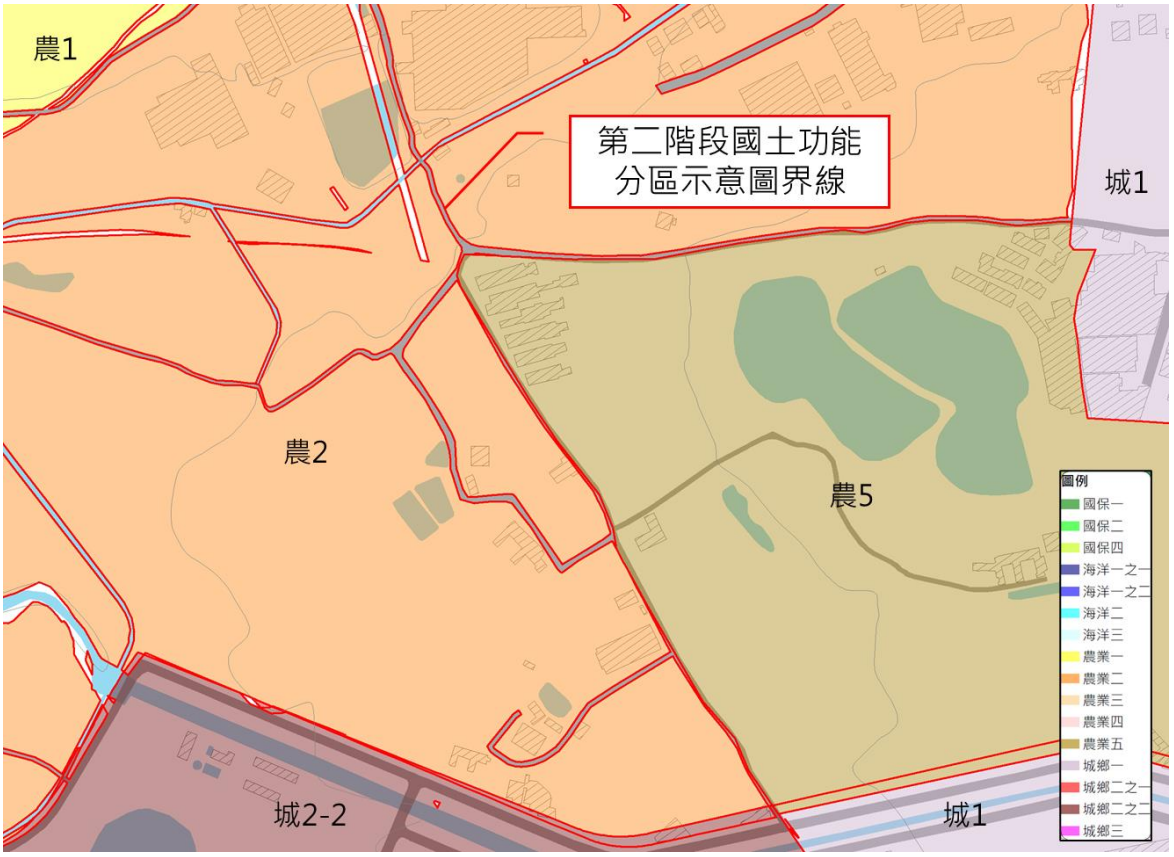


圖4-5　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套合於基本底圖示意圖

（三）地籍展繪線展繪套合於基本底圖

1.檢視地籍圖數化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地政單位申請各地段之地籍圖，並清查各地段地籍圖之重測情形及坐標系統。地籍圖清查格式及示意圖如下圖及下表所示。

表4-2　清查表建置格式

事務所	鄉鎮市	段名/段代碼	測量方法	測量類別	成圖年月	坐標系統	比例尺
鹿港地政事務所	鹿港鎮	東昇段 0305	圖解法	農地重劃	59-6	地籍坐標	1200
	鹿港鎮	永安段 0308	圖解法	農地重劃	56-6	地籍坐標	1200
	鹿港鎮	永福段 0309	圖解法	農地重劃	56-6	地籍坐標	1200
	鹿港鎮	振興段 0311	圖解法	農地重劃	56-6	地籍坐標	1200
	鹿港鎮	鹿海段 0321	數值法	海岸土地重劃	70-2	TWD67	1000
	鹿港鎮	草港段 0323	圖解法	農地重劃	70-4	地籍坐標	1000
	鹿港鎮	新生段 0324	圖解法	農地重劃	52-6	地籍坐標	1200

資料來源：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示範計畫案期末報告（民國 107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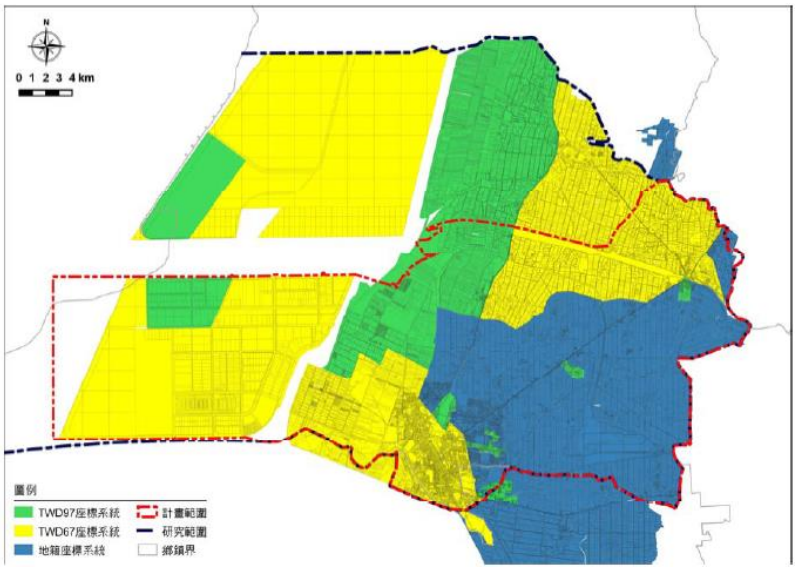


圖4-6　　坐標系統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示範計畫案期末報告（民國 107 年 10 月）

2.地籍圖使用版本

目前國土測繪中心已產製以各直轄市、縣（市）轄區為單位接合之 GIS 地籍圖，惟該圖資非屬法定圖資，係整合各縣市政府所提供測量結果及未登記土地測量、基本控制測量等，強制接合各地段，部分地區可能與地籍實際坐落位置有所誤差，且有半年以上時間落差，僅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參考。

經查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有自行校準接合之地籍圖，如桃園市之桃寶網地籍圖；新北市之愛連網地籍圖等，其接合方式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版本不同，其精準度也有差異，故須進一步考量各版本地籍圖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上之適用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第三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時，得自行決議採用何種版本地籍圖，並應於第三階段繪製說明書中，載明所採用之地籍圖版本與資料取得時間，其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1）無自行校準接合地籍圖

①使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之地籍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接合 GIS 地籍圖）。

②已重測地區使用各地方政府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其餘未重測地籍則可由地方地政單位自行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接合，或使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 GIS 地籍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接合地籍圖方式詳圖 4-7。

（2）有自行校準接合地籍圖

應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自行檢核各版本地籍圖位置之準確性，並得自行決議採用何種地籍圖版本。有關前述準確性，以數值法重測地段不予偏移，或偏移程度最小者為選擇依據。

將地籍展繪線展繪套合於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於圖面上重測且為 TWD97 坐標系統者以藍線表示，其他坐標系統則以藍虛線表示，示意圖如圖 4-8。此外，建議由各縣市政府地政單位盡速辦理圖解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或辦理經界址點鑑界之 TWD97 參數轉換暨地籍圖轉換作業。

3.依據地籍圖產製之圖資

目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產製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等圖資，皆以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之 GIS 地籍圖為基礎製作而成，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接合地籍圖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等圖資應根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籍圖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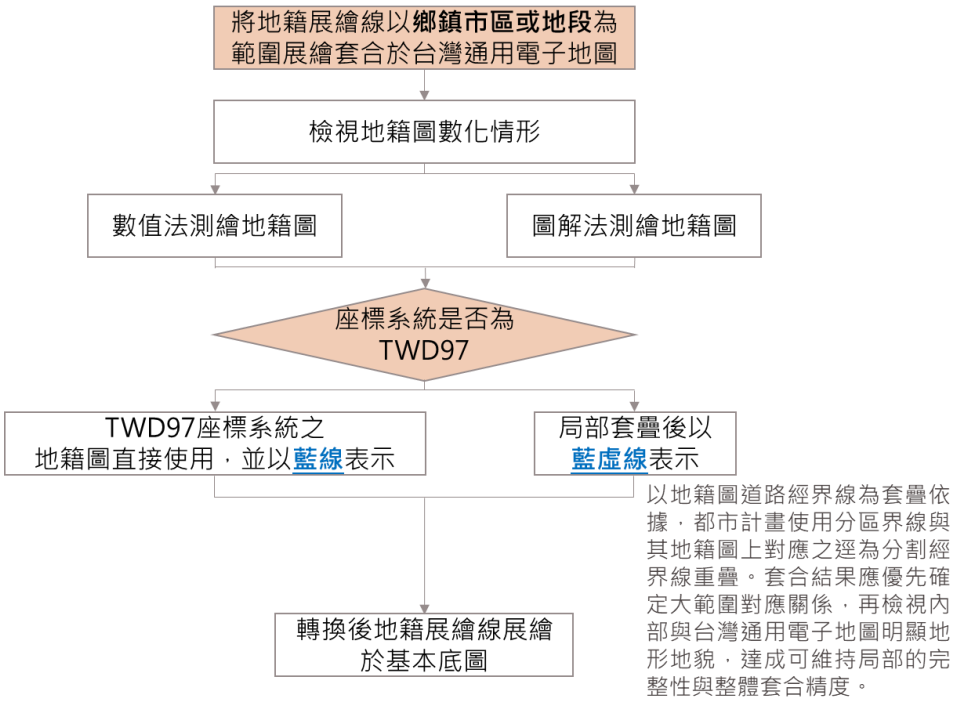


圖4-7　地籍展繪線展繪套合於基本底圖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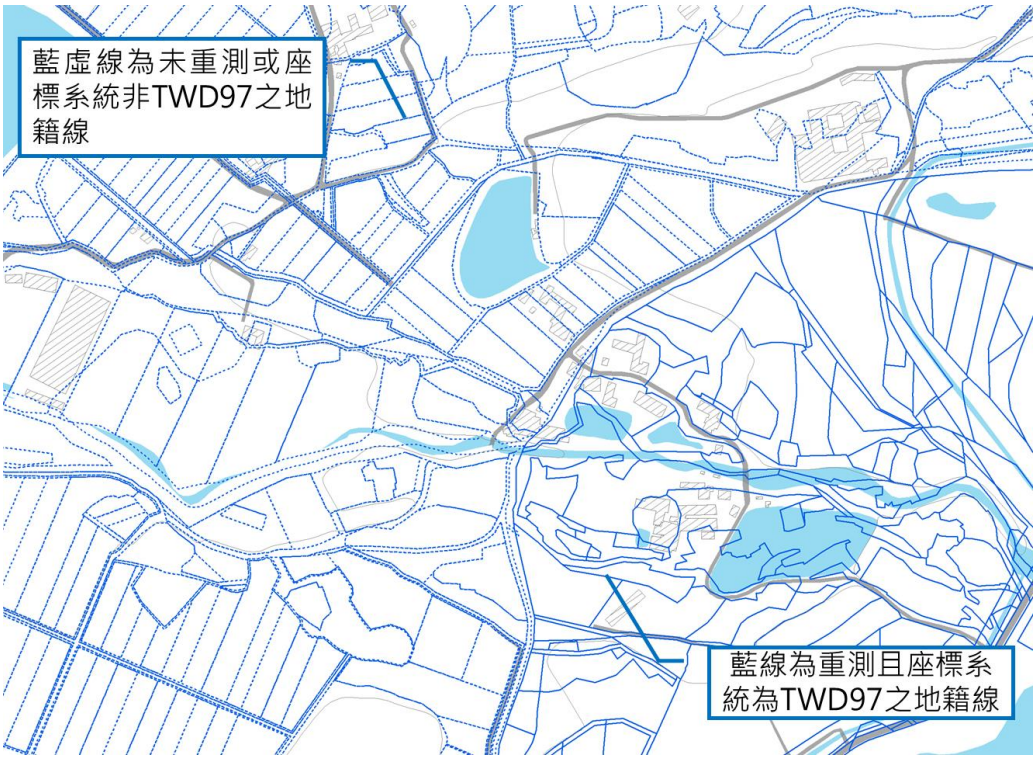


圖4-8　轉換後地籍展繪線展繪於基本底圖示意圖

（四）都市計畫範圍展繪線套合於基本底圖

考量都市計畫範圍屬後續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依據，惟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尚待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處理完畢才得確認範圍線，故先將都市計畫範圍展繪於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於圖面上以黃線及黃虛線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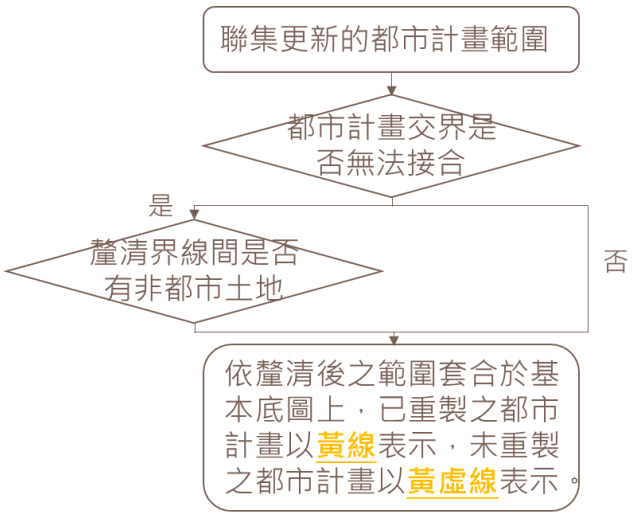


圖4-9　都市計畫範圍展繪線套合於基本底圖操作流程

註：各直轄市、縣（市）轄內都市計畫未能於第三階段前完成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者，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圖進行註記，以公告都市計畫範圍為準。待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辦理完畢後，於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界線。



圖4-10　都市計畫範圍展繪線套合於基本底圖示意圖

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調整原則

（一）操作概念與流程

1.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劃設依據

考量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係以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為依據，以下清查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劃設依據。如下表所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屬依據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係依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多依地籍劃設；而海洋資源地區多依坐標劃設，故前述國土功能分區皆屬原依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等法令劃設之界線，具明確劃設依據。

惟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部分係屬環境敏感地，圖資產製精度不一；而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則係依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水路為界線劃設依據，因前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非屬依專法管制範圍、地籍或坐標劃設者，將造成後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地籍分割業務量過大。若逕行以此作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將造成大量土地所有權人不必要之擾動，故提出以地籍或以地形等不同方案之界線決定原則。

表4-3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劃設依據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界線決定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2.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離島，得以地籍線或平均高潮線範圍為界線。
	第二類	
	第三類	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界線。
	第四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或固定式人為設施邊界為界線。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第五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第二類之一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
	第三類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2.劃設方式說明

（1）劃設方案說明

各直轄市、縣（市）第三階段業務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選擇不同劃設方案，惟其參考指標倘係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者，則逕依計畫範圍線劃設；原參考指標係依地籍劃設者，則逕依地籍劃設界線；但屬道路、水路等線型地籍者，仍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分。如原參考指標係「非」依地籍劃設者，則建議按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①方案一：依地形劃設

依公告圖說劃設，即按地形劃設。以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為例，因該環境敏感地非依地籍劃設，故以方案一劃設時，即依公告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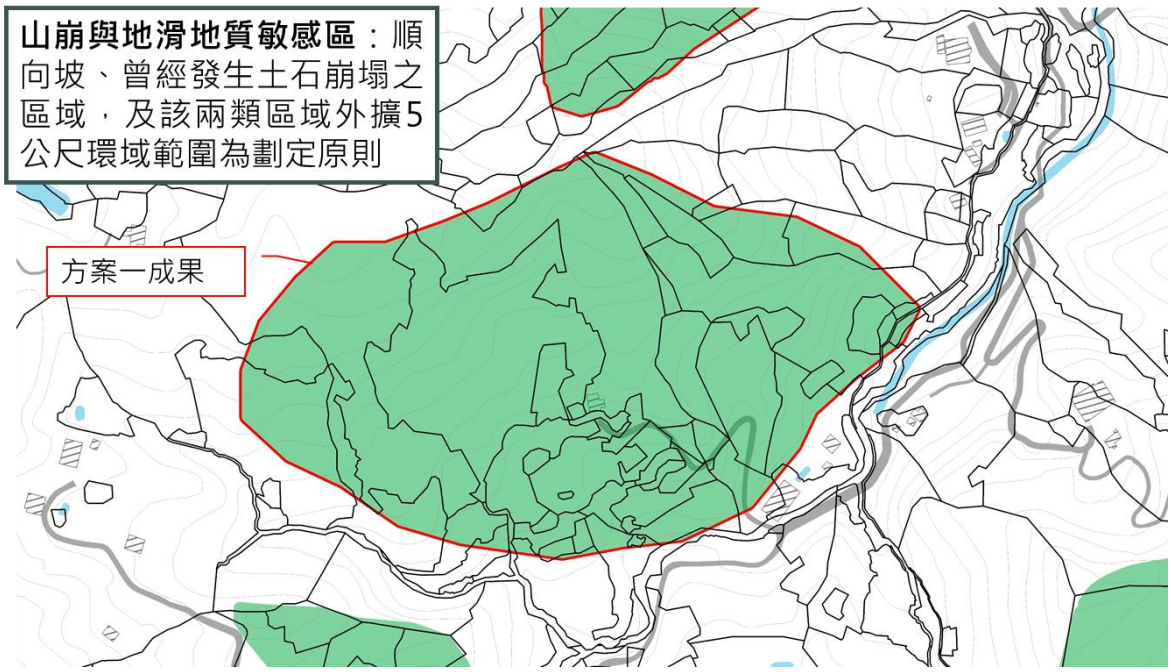


圖4-11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展繪線套合於基本底圖示意圖

②方案二：依地籍劃設

為減少後續須分割之地籍數量，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時，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達 50%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為例，因該環境敏感地非依地籍劃設，故以方案二劃設時，將重疊單宗地籍 50%以上之地籍納入時之範圍，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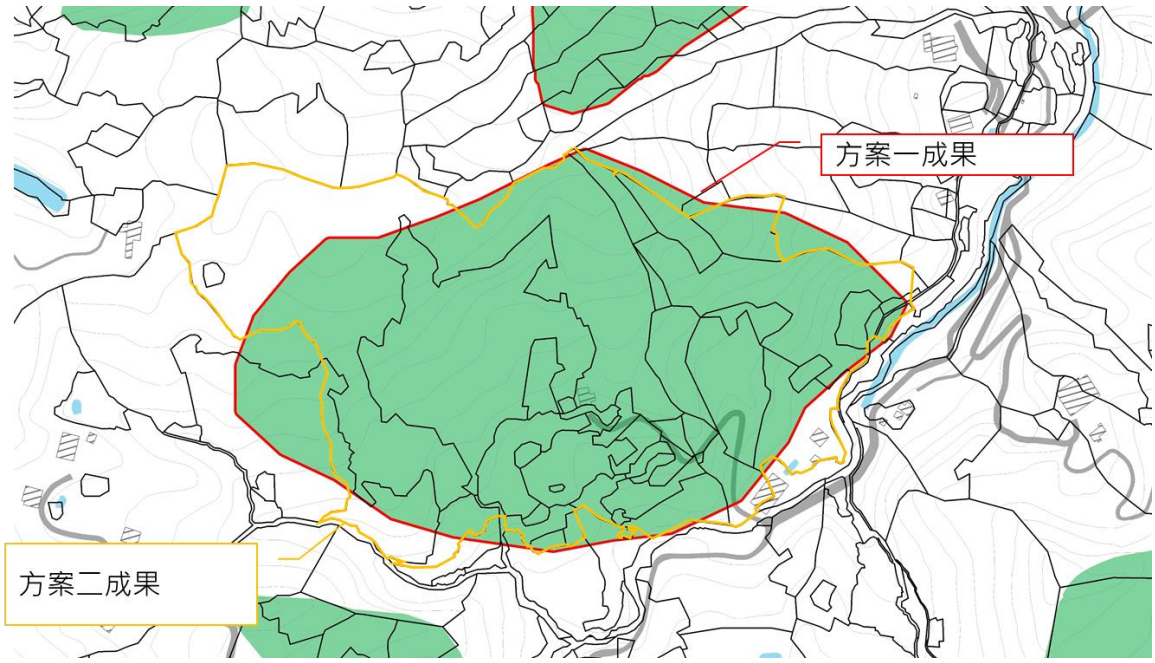


圖4-12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展繪線套合於基本底圖示意圖

③方案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為使後續地政單位辦理分割無須於現場指界，得直接於紙上作業，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時，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以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為例，因該環境敏感地非依地籍劃設，故以方案三劃設時，確認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與地籍線之交集點，尋找距交集點最近的地籍折點後，將折點連線可得分區分類範圍，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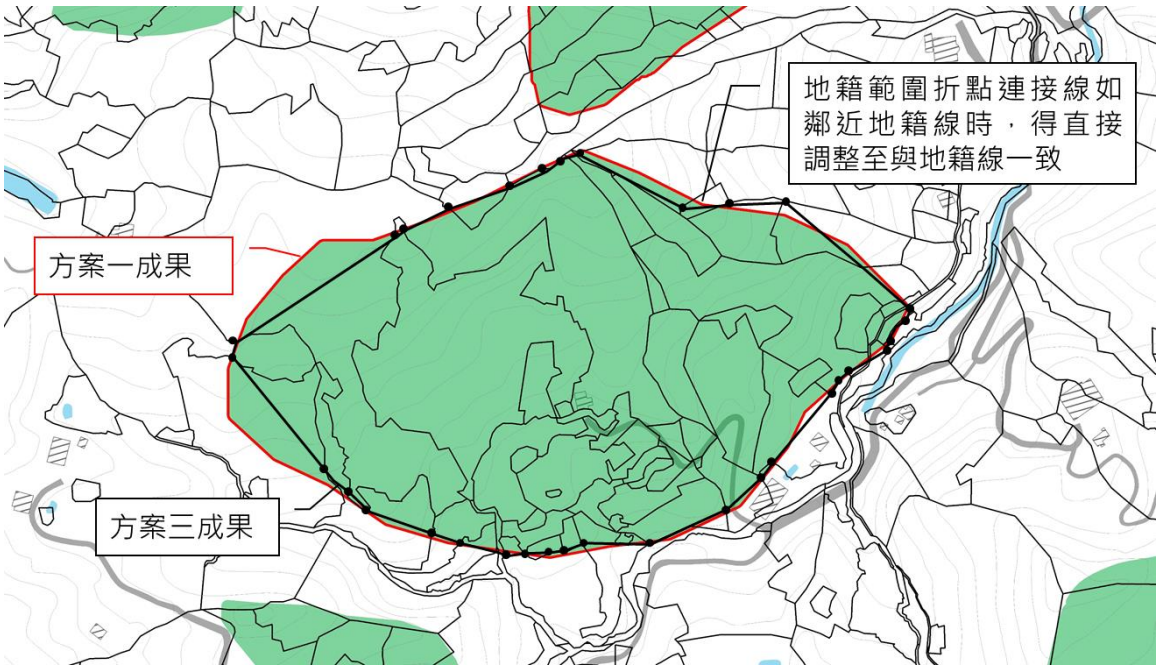


圖4-13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展繪線套合於基本底圖示意圖

（2）劃設方案比較

表4-4　第三階段劃設方案比較

項目	方案一：依地形劃設	方案二：依地籍劃設	方案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優點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最低保護範圍之原意。	後續無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且第三階段操作較為簡單。	為方案一及方案二之折衷版本。後續進行地籍分割作業時，地所人員得直接於紙上作業。
缺點	後續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	可保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範圍減少，且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原意中「不限面積規模皆應劃設」不符。	因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需人工判斷，使第三階段劃設時程較其他方案長。

除上述優缺點外，使用不同方案後，後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開發建築時，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例，地號A與地號B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於第二階段被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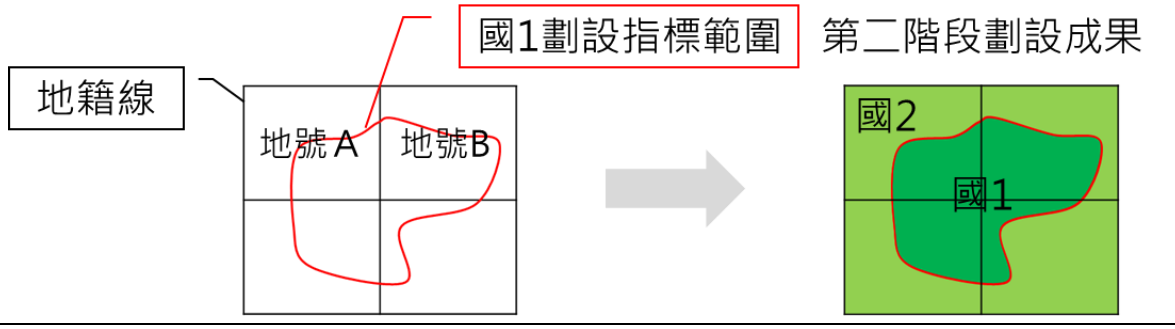


圖4-14　第二階段劃設情境模擬

依第三階段方案不同，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申請開發建築之需要時，該土地所有權人需申請地籍分割，此時依不同方案劃設之情境如下所述：

①方案一（依地形劃設）：依公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故地號 A 與地號 B 皆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進行開發建築行為，須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分割時，應按公告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辦理地籍分割作業，後續仍可保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

②方案二（依地籍劃設）：將單一宗地劃設為重疊達 50%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故地號 A 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地號 B 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進行開發建築行為，須將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部分辦理地籍分割後，地號 A 部分土地雖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範圍但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地號 B 部分土地雖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範圍但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③方案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故地號 A 與地號 B 皆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進行開發建築行為，將部分土地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辦理地籍分割後，可大致保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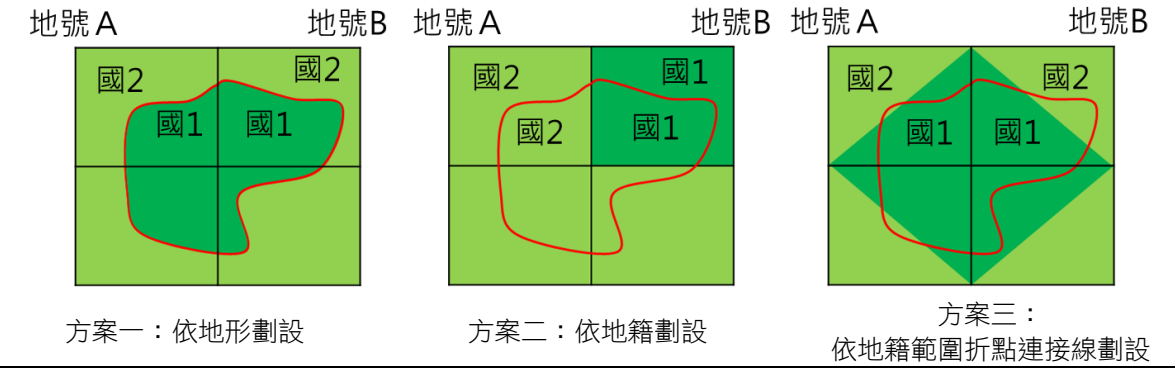


圖4-15　第三階段劃設情境分析

（3）界線決定原則

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第二階段）為基礎，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第三階段），並應明確釐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

②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原則如下：

A.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界線。

B.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C.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及第三類：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考量規劃完整性，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D.海洋資源地區：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E.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A）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B）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離島，得以地籍線或平均高潮線範圍為界線。

F.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G.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者：以建築物外牆、地籍線或地形為界線。

H.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範圍線為界線。

I.其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決定界線。

③涉及私有土地者，應考量對民眾權益影響較小為原則。

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界線決定有疑義時，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該目的事業機關應明確釐清其主管範圍界線後提供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後決定之。

⑤是否辦理地籍分割

A. 有關逕為分割部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併同考量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地籍分割作業。

B. 考量配合國土功能分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量龐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情形逐年辦理地籍分割，並配合民眾提出申請時程辦理地籍分割作業。

3. 操作流程

綜合上述方案，併同考量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操作難易度，並參考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調整之操作流程如下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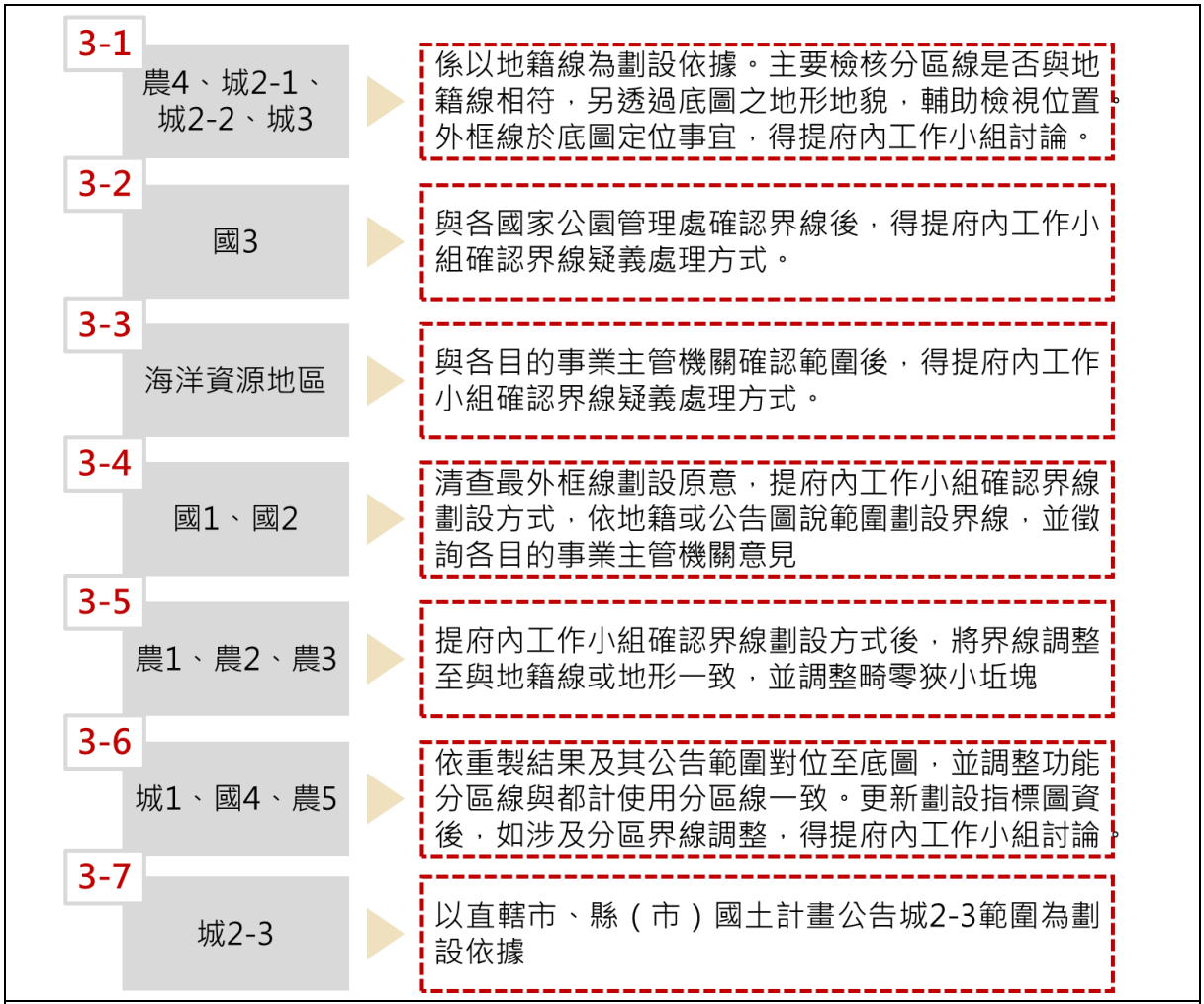


圖4-16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調整修正之操作流程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1.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計畫性質，並非僅按現況分布情形或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進行劃設，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同意先行界定現行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單元（以下簡稱鄉村區單元），以利進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且後續並應配套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措施，以審查土地使用合理性及公平性，原則如下：

（1）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①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圖 4-17）

②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圖 4-18）

③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圖 4-19）

④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一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就鄉村區外圍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圖 4-20）

⑤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圖 4-21）

⑥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考量開發許可案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係屬城鄉發展地區，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如經評估該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該等零星土地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圖 4-22）

⑦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A.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圖 4-23）

B.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C.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①至⑥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⑨規定。

⑧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 1 處鄉村區單元。（圖 4-24）

⑨面積規模：

A.符合前開原則①至⑥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 1 公頃。

B.又符合前開原則①至⑥，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C.就符合前開原則⑦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D.就符合前述原則⑧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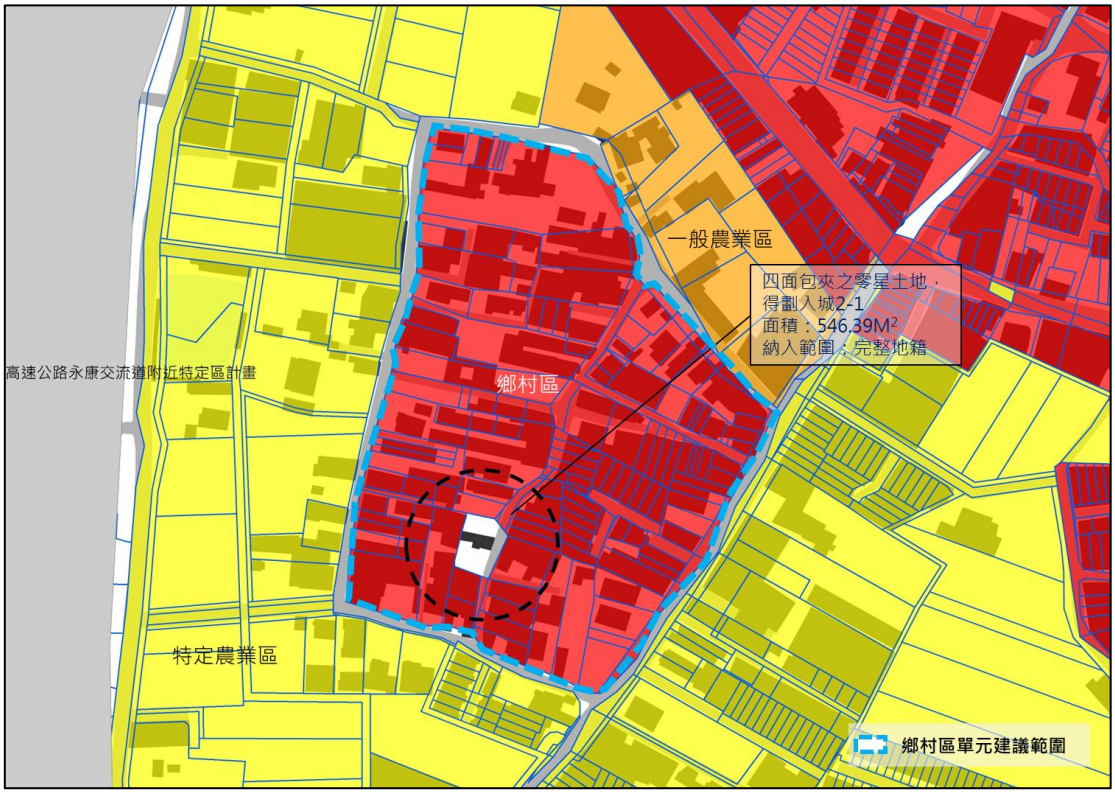


圖4-17　納入原則①：臺南市歸仁區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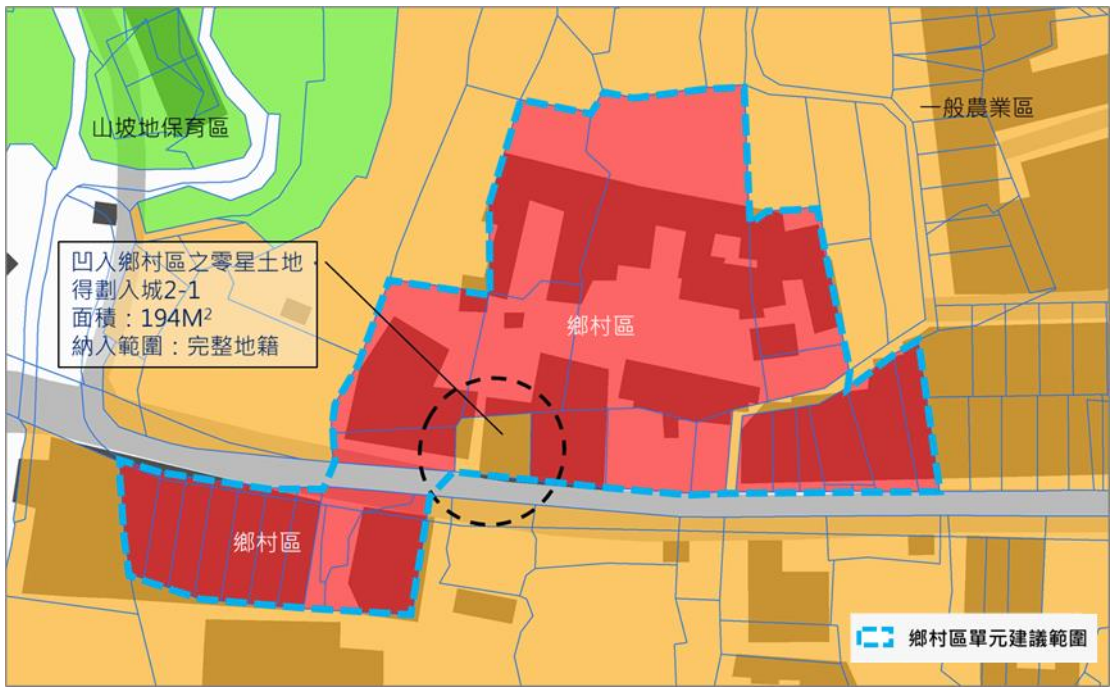


圖4-18　納入原則②：新北市深坑區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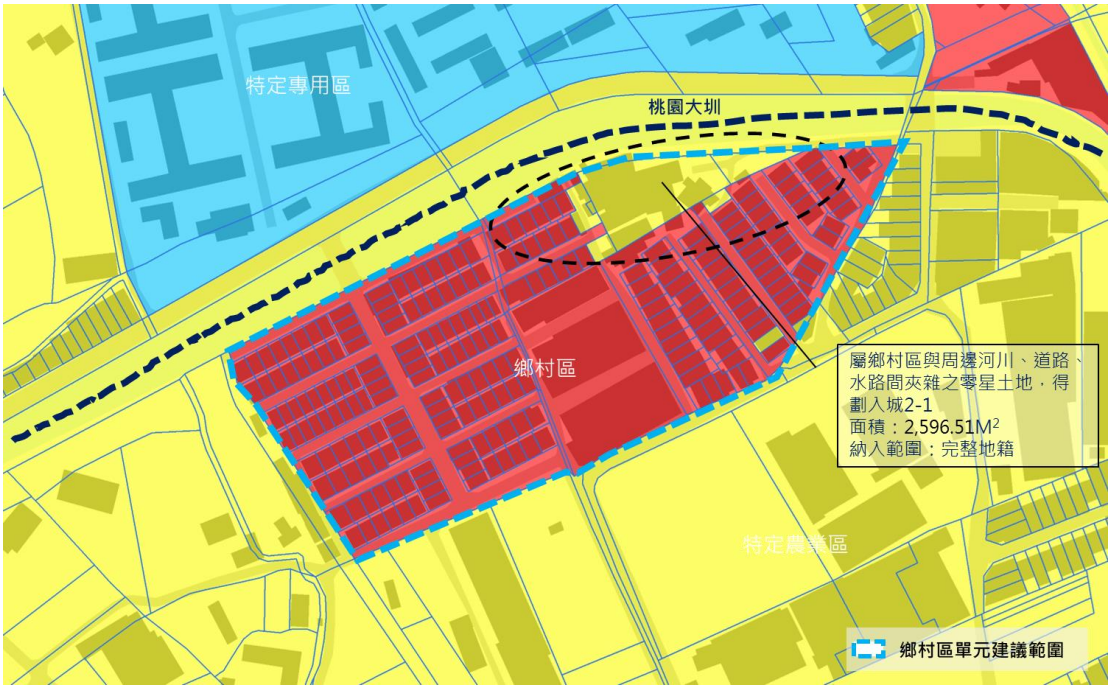


圖4-19　納入原則③：桃園市觀音區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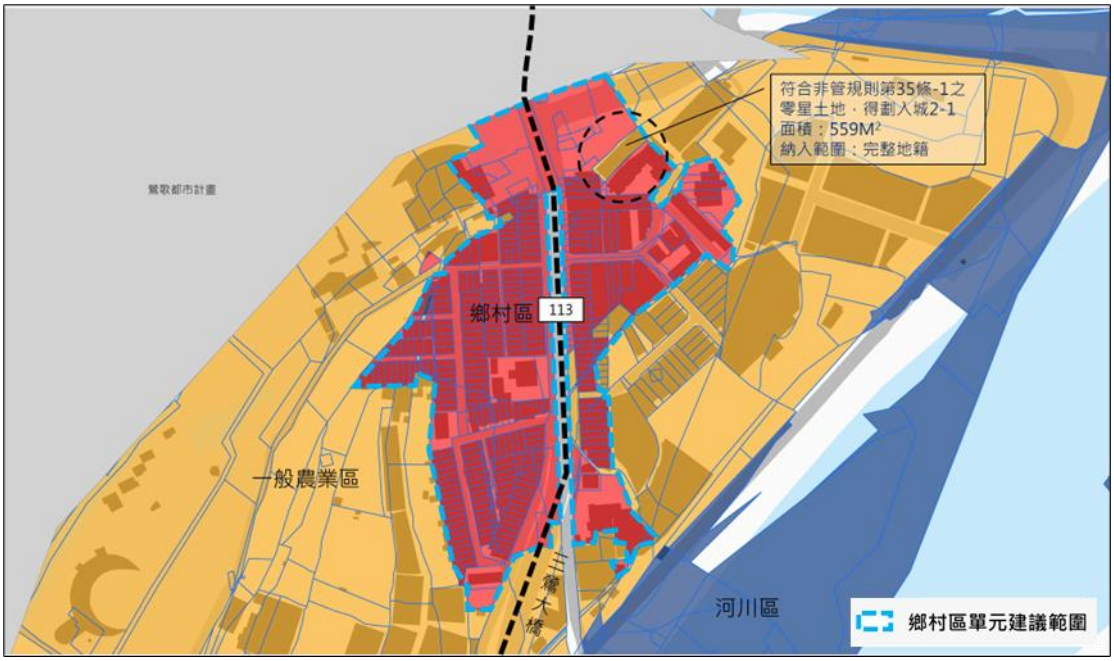


圖4-20　納入原則④：新北市鶯歌區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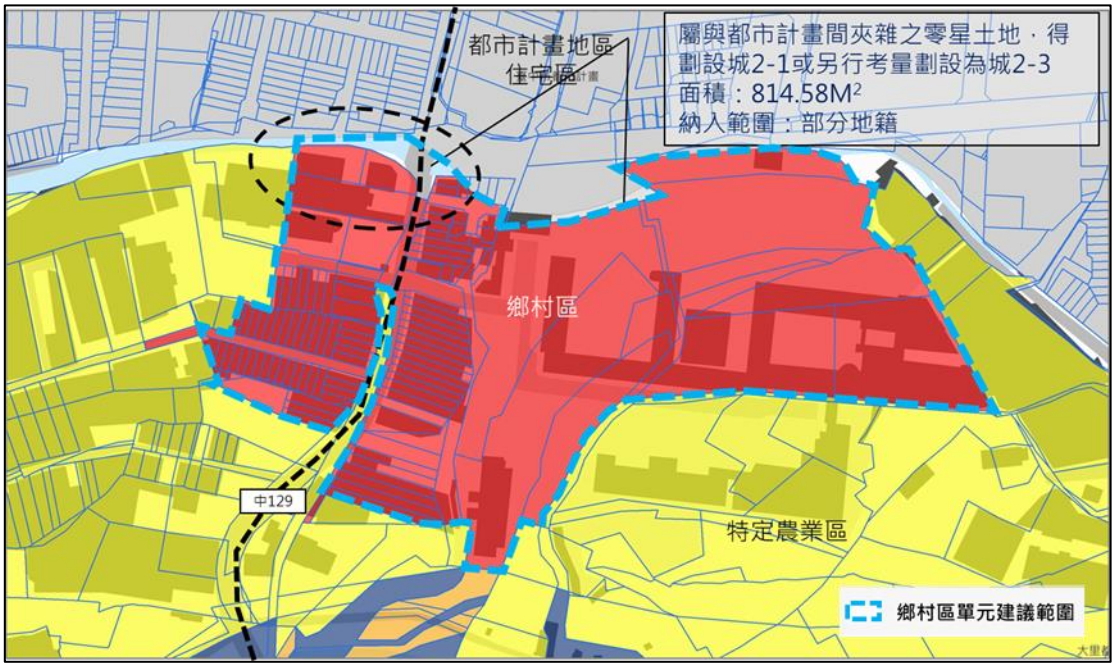


圖4-21　納入原則⑤：臺中市大里區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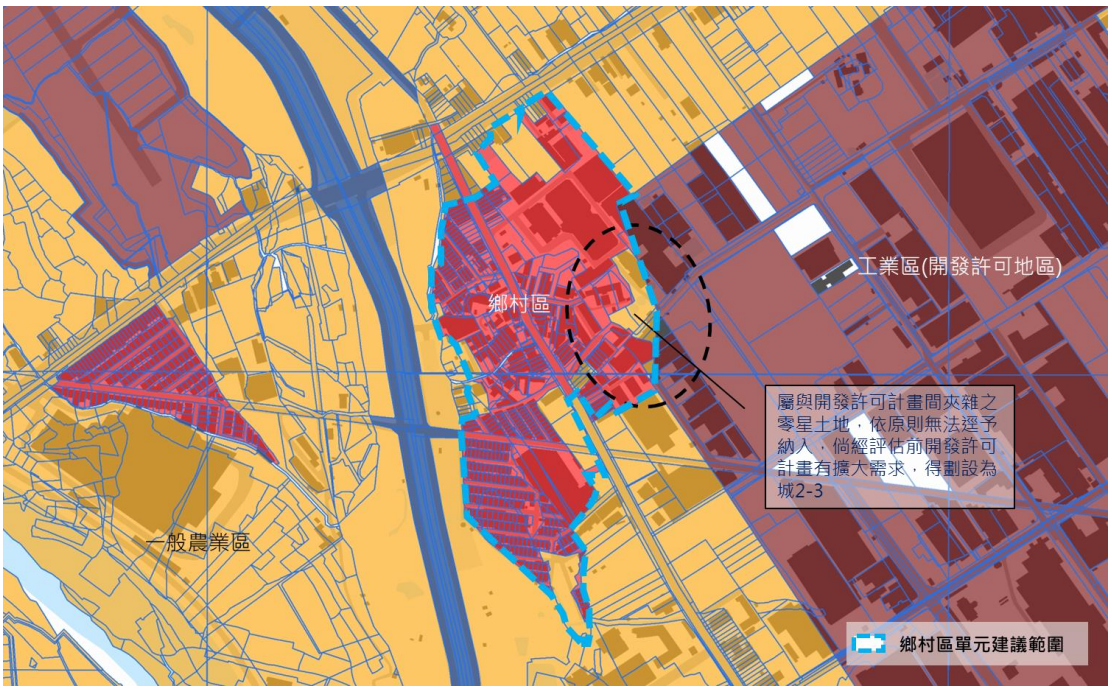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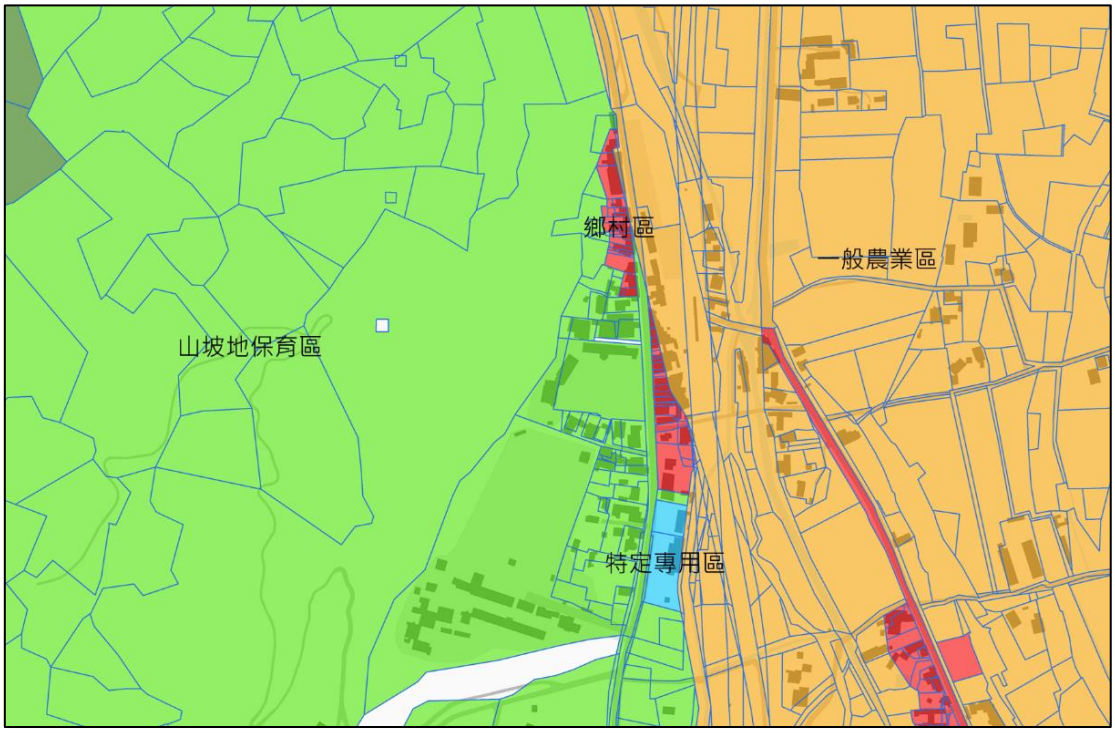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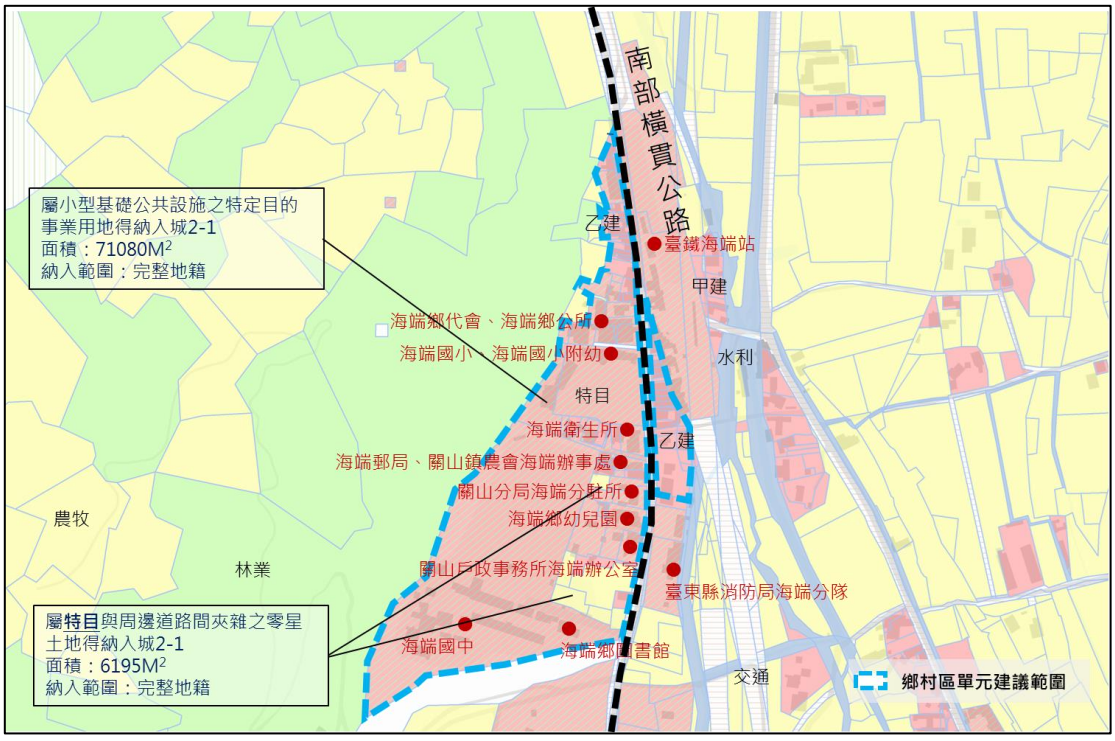


圖4-22　納入原則⑥：桃園市蘆竹區鄉村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用地類別

圖4-23　納入原則⑦：臺東縣海端鄉、關山鎮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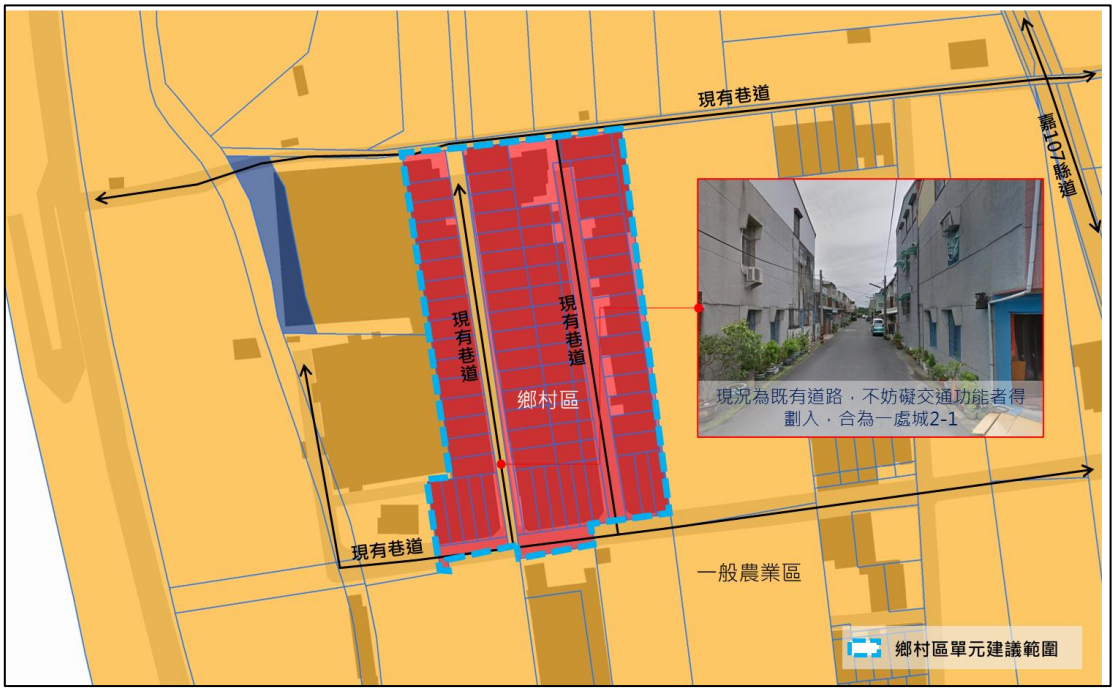


圖4-24　納入原則⑧：嘉義縣民雄鄉鄉村區

（2）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考量該等用地當初係因部分地籍位屬鄉村區範圍，又因地籍無法逕予分割，而一併登載為鄉村區，惟因其並未符合鄉村區劃定原意，故應予以剔除突出於原鄉村區範圍內之交通或水利用地。（圖4-25）

（3）惟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需求，或針對特殊個案進行特殊劃設方式者，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或個案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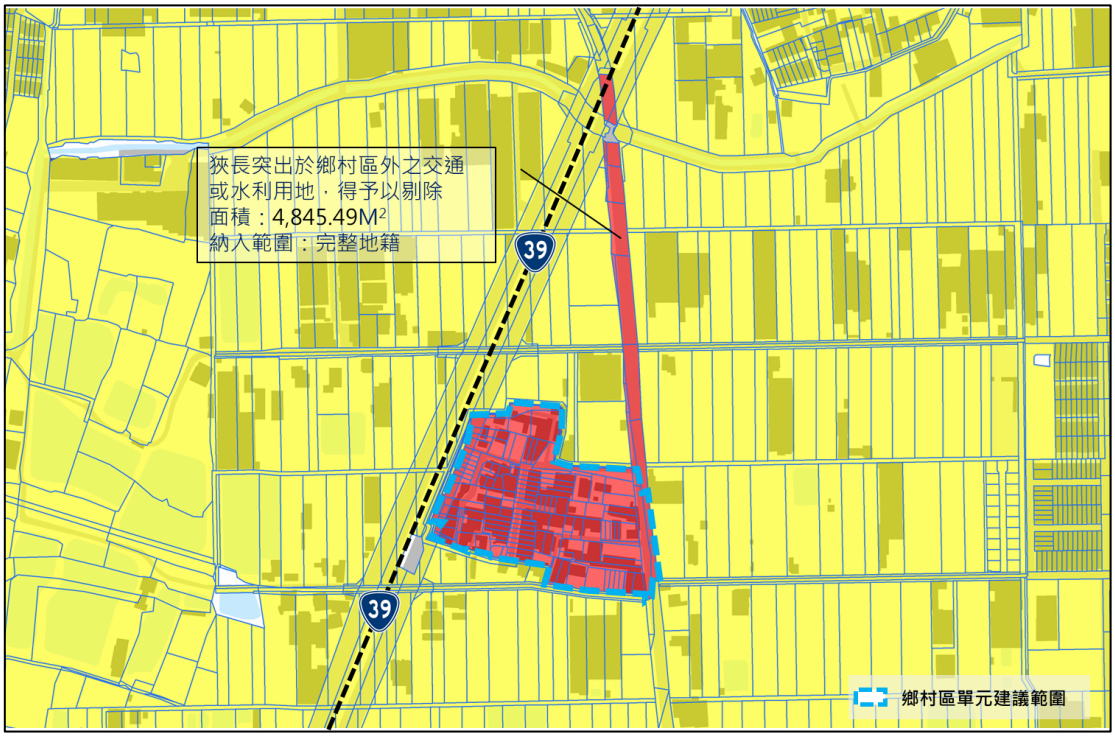


圖4-25　不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臺南市歸仁區鄉村區

2.操作概念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係依地籍線作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依據，故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界線調整作業時，主要以檢核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框線是否與地籍線相符，並透過基本底圖之地形地貌，輔助檢視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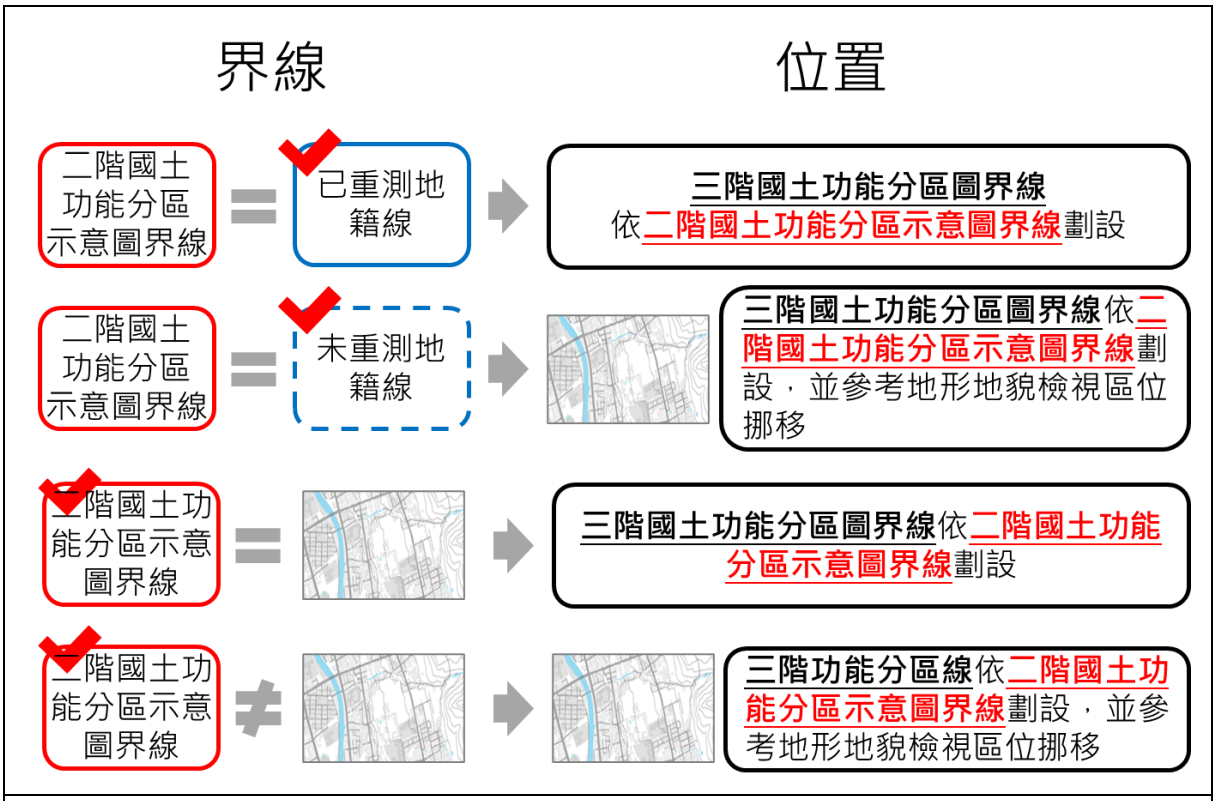


圖4-26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操作概念說明

（1）如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以下簡稱紅線）依已重測且坐標系統為 TWD97 之地籍線（以下簡稱藍線）劃設時：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以下簡稱黑線）逕依紅線劃設。

（2）如紅線依未重測或坐標系統非 TWD97 之地籍線（以下簡稱藍虛線）劃設時：黑線依紅線劃設後，將黑線配合底圖之地形地貌挪移至適當的區位。

（3）如紅線未依藍線劃設時：黑線依藍線劃設。

（4）如紅線未依藍虛線劃設時：黑線依藍虛線劃設後，將黑線配合底圖之地形地貌挪移至適當的區位。

3.操作步驟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操作步驟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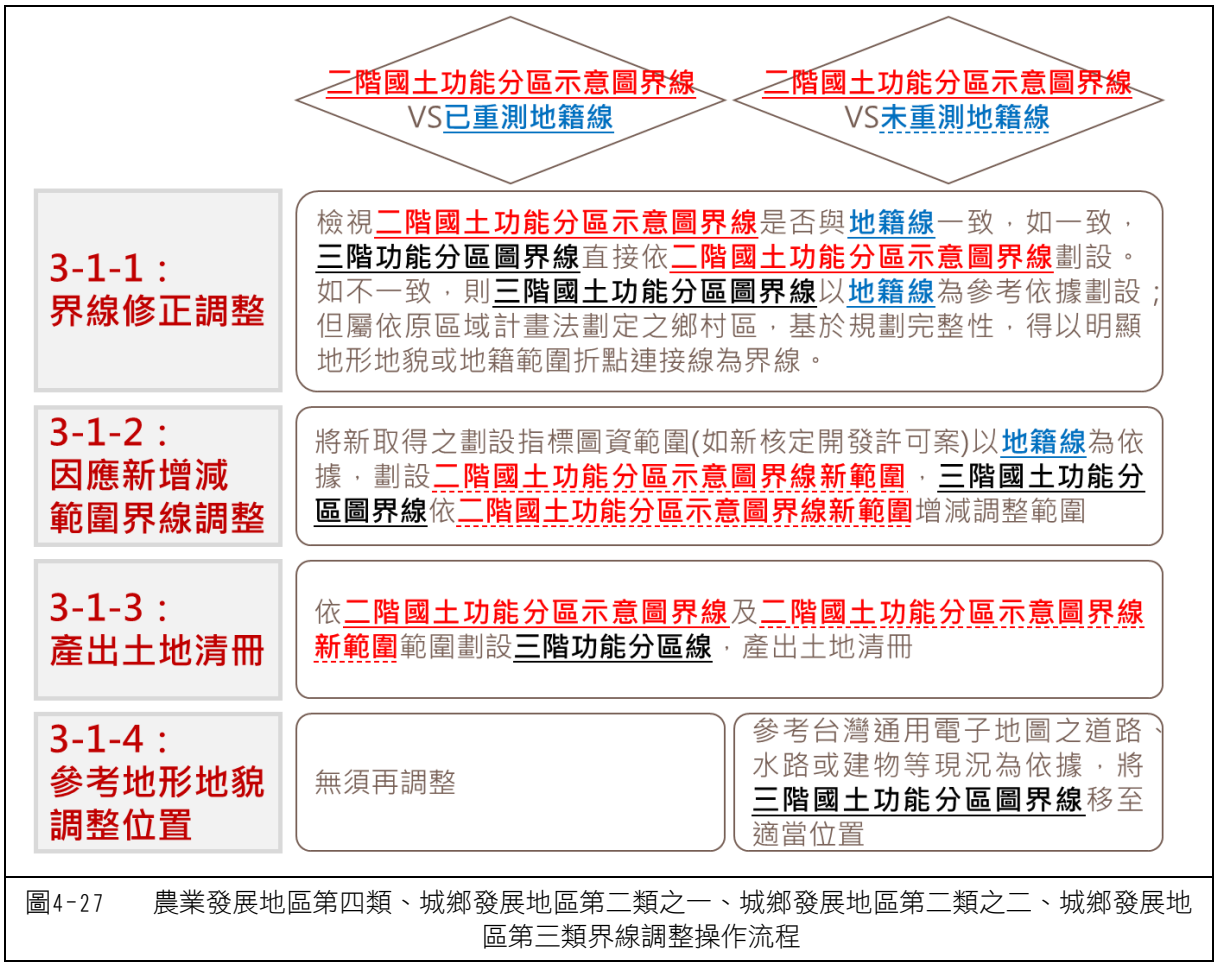


圖4-27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界線調整操作流程

（1）界線修正調整：主要檢視紅線與藍（虛線）之一致情形，使黑線依據藍（虛線）劃設。

（2）因應新增減範圍辦理界線調整：更新劃設指標圖資（如新核發開發許可案），並將新增範圍劃設為紅虛線，黑線直接依紅虛線增減調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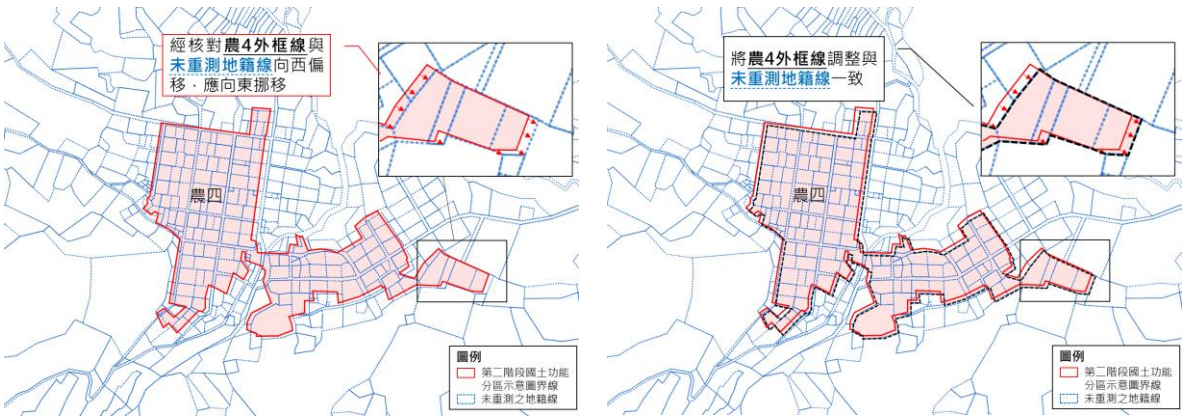
（3）產出土地清冊：依黑線範圍產製土地清冊。

（4）參考地形地貌調整位置：如涉及藍虛線者，得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水路或建物等現況為依據，將黑線移至適當的位置。

4.案例說明（南投縣仁愛鄉）

（1）界線修正調整

以南投縣仁愛鄉為例，考量此區域地籍圖尚未重測，與底圖的道路、建物往西偏移，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外框線應向東邊挪移，調整至與藍虛線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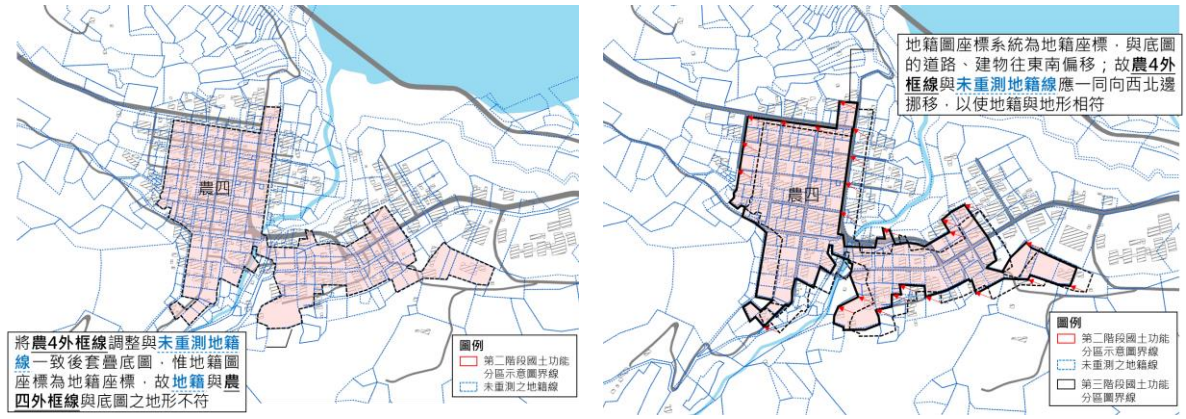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套疊地籍線　　調整至與未重測地籍線一致

圖4-28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界線修正調整-以南投縣仁愛鄉為例

（2）參考地形地貌調整位置

將該鄉村區外框線調整與地籍線一致後，將外框線與底圖套疊，考量地籍圖坐標為地籍坐標，故地籍、該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外框線與底圖之地形不符。故各直轄市、縣（市）得自行評估參考地籍圖之道路經界線，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外框線（黑線）以及本幅地籍圖併同向西北挪移，以使地籍與地形相符。



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後套疊底圖　　調整至與地形相符

圖4-29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參考地形地貌調整位置-以南投縣仁愛鄉為例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1.國家公園範圍清查

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將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惟考量部分國家公園範圍將與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重合，故需確認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於 1/5,000 比例尺國土功能分區圖面上之正確性，以利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事宜。又查目前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係參考原公告紙圖數化所得數化檔，部分則有釘樁確認界線，國家公園通盤檢討情形與圖資產製方式綜整如下表。

表4-5　國家公園通盤檢討情形與圖資產製方式綜整表

現行計畫	實施日期	通檢進度	計畫圖比例尺	地籍分割	樁位圖	備註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三通）	109.12.16	三通公告實施	1/50,000	否	無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三通）	104.01.19	四通規劃中	1/50,000	否	無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四通）	111.12.30	四通公告實施	1/50,000	否	無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四通）	111.04.15	四通公告實施	計畫圖 1/19,000 樁位圖 1/1,000	部分未分割，未分割部分目前辦理分割作業中	有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一通）	107.08.22	一通公告實施	1/25,000	否	有	樁位圖委外辦理中，公告後始釘樁、分割。海域部分係參沿海 20 米等深線，5*54KM 東吉嶼-鹿耳門航道，具坐標點。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一通）	110.08.31	一通公告實施	1/25,000	否	有	以高雄市 1/1000 都市計畫圖為底圖，辦理釘樁。樁位圖（CAD）未公告。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二通）	101.10.8	三通規劃中	計畫圖 1/30,000 樁位圖 1/1,000	否	有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四通）	107.11.7	四通公告實施	1/25,000 陸域另以比例尺 1/5,000 繪製	否	有	就陸域部分，以比例尺 1/5,000 繪製 52 幅圖，據以為釘樁、套繪樁位成果圖。海域範圍除將墾丁風景特定

現行計畫	實施日期	通檢進度	計畫圖比例尺	地籍分割	樁位圖	備註
						區計畫已劃設為海域資源保護區之佳樂水至鵝鑾鼻、鵝鑾鼻至貓鼻頭間之海域全部列入外，九棚至佳樂水、龜山至貓鼻頭間及鵝鑾鼻附近距海岸線 1 公里內之海域均劃入範圍。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	103.6.08	一通前籌備	1/30,000	否	無	國家公園界於海域部分具坐標點；範圍內陸域以 80 或 90 年代航照圖，或行政區界圖為底圖，採地號管理。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一通）	103.02.25	二通規劃中	海域 1/50,000 島嶼 1/5,000	否	無	國家公園界於海域部分，以環礁為核心向外延伸 12 海浬為範圍；範圍內陸域以 90 年代有地形測量結果 1/5,000 CAD 底圖，採地號管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製表時間為 112 年 8 月 15 日

2.界線劃設方式

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將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惟考量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00，尚無硬性統一比例尺及測製精度規範，故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以比例尺為 1/5,000 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作為底圖，在前述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比例尺不一致狀況下，各國土功能分區於轉繪過程中，將使國家公園、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在界線劃設時，可能產生疑義。此時，得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建議透過有關機關協商調整界線，並另透過下述國家公園界線劃設方式，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參考依據，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釐清各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疑義類型可分為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以及計畫範圍內有其他非都市土地分區、外有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區等，各國家公園應釐清疑義及建議處理方式彙整如下：

(1) 雪霸國家公園

將國家公園界線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發現有三處國家公園範圍與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區不相符，如下圖所示，以下分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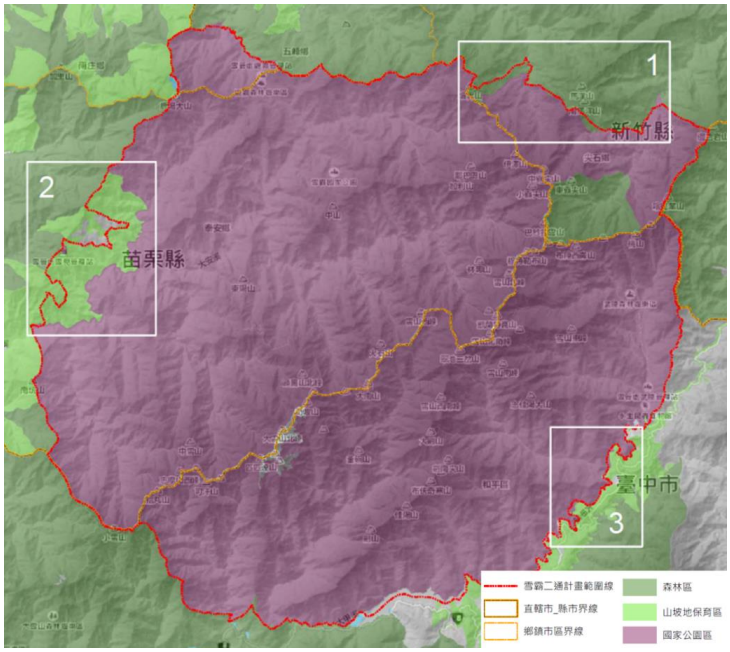


圖4-30　雪霸國家公園界線疑義標示

①第 1 案：新竹縣尖石鄉境內。境界山東測、白石溪、南馬洋山東南側、泰崗溪附近

A. 疑義類型

（A）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內，有非都市土地森林區。

（B）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外，有國家公園區。

B. 建議處理方式：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界線，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新竹縣政府，依國家公園界線辦理地籍分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釐正。



圖4-31　雪霸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1 案

②第 2 案：苗栗縣泰安鄉境內。鹿場大山以南，至南坑山以北間，北坑溪及大安溪以西附近。

A. 疑義類型

（A）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內，有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

（B）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外，有國家公園區。

B.建議處理方式：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黑線，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苗栗縣政府，依國家公園界線辦理地籍分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釐正。



圖4-32　雪霸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2 案

③第 3 案：臺中市和平區境內。武陵管理站以南大甲溪沿側。

A.疑義類型

（A）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內，有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

（B）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外，有國家公園區。

B.建議處理方式：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黑線，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臺中市政府，依國家公園界線辦理地籍分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釐正。



圖4-33　雪霸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3 案

（2）太魯閣國家公園

將國家公園界線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發現有三處國家公園範圍與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區、周邊都市計畫界線不相符，如下圖所示，以下分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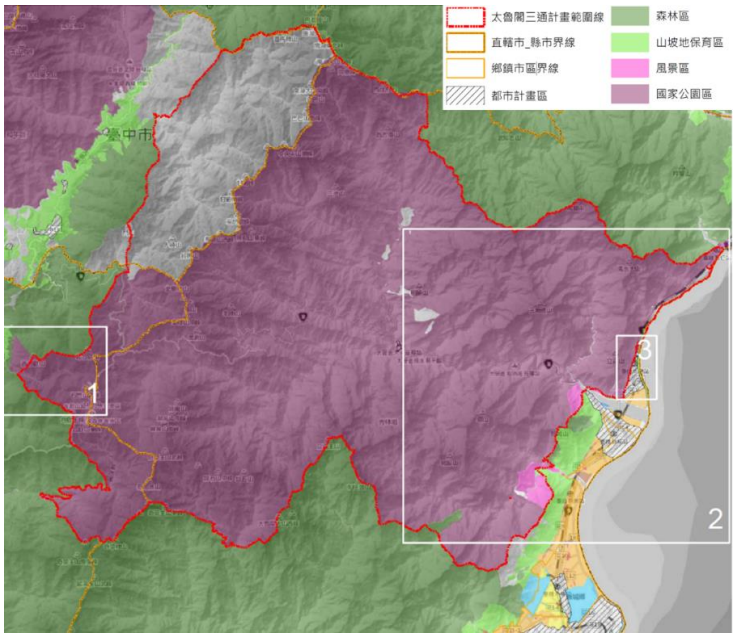


圖4-34　太魯閣國家公園界線疑義標示

①第 1 案：南投縣仁愛鄉境內。西合歡山西側，與合歡溪間。

A. 疑義類型：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外，有國家公園區。

B. 建議處理方式：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黑線，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南投縣政府，依國家公園界線辦理地籍分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釐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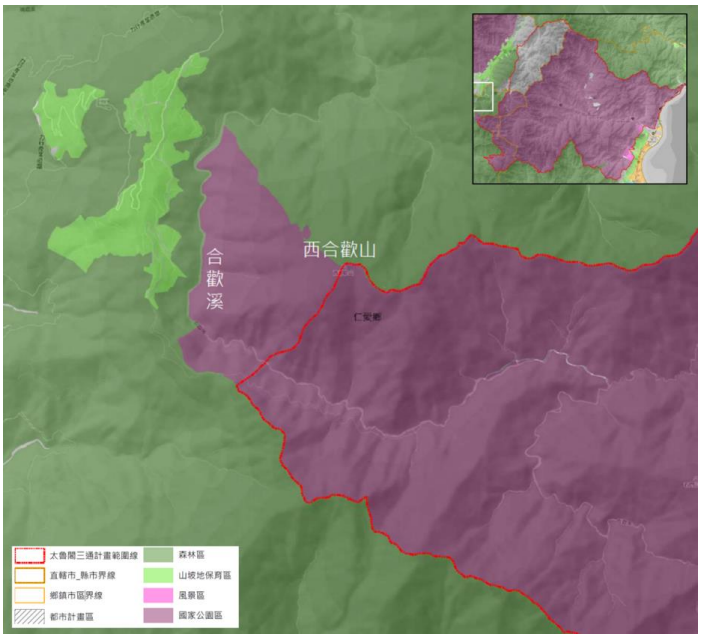


圖4-35　太魯閣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1 案

②第 2 案：花蓮縣秀林鄉境內。石公溪口以南，至三棧溪上游之計畫區西側、西南側。

A. 疑義類型

（A）國家公園範圍內，有非都市土地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B）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外，有國家公園區。

B. 建議處理方式：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黑線，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花蓮縣政府，依國家公園界線辦理地籍分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釐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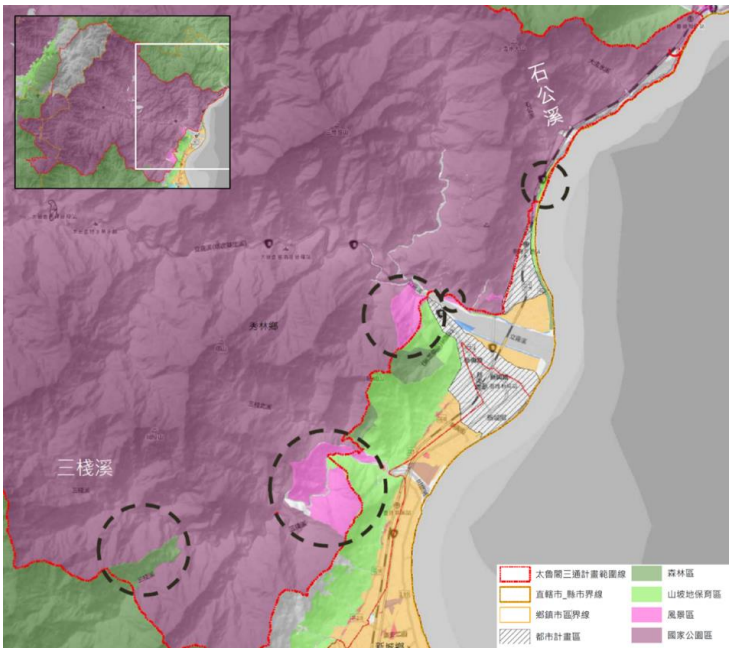


圖4-36　太魯閣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2 案

③第 3 案：花蓮縣秀林鄉境內。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西界。

A. 疑義類型：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內，有都市計畫保護區、墓地。

B. 建議處理方式：考量國家公園計畫（三通）計畫書已敘明不含都市計畫範圍，建議以都計範圍界劃設黑線，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通盤檢討時，再行調整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界線。



圖4-37　太魯閣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3 案

（3）玉山國家公園

將國家公園界線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發現有三處國家公園範圍與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區不相符，如下圖所示，以下分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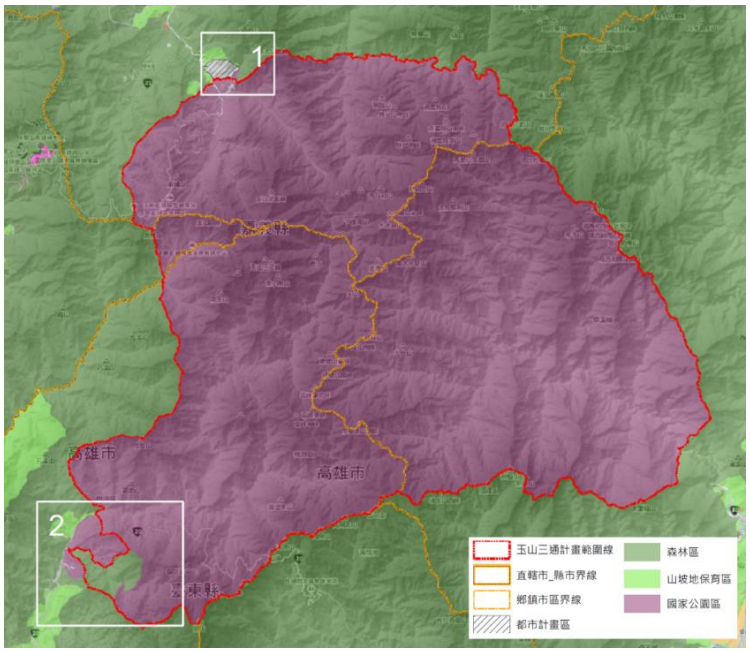


圖4-38　玉山國家公園界線疑義標示

①第 1 案：南投縣信義鄉境內。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東南側。

A. 疑義類型：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外，有國家公園區。

B. 建議處理方式：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黑線，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南投縣政府，依國家公園界線辦理地籍分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釐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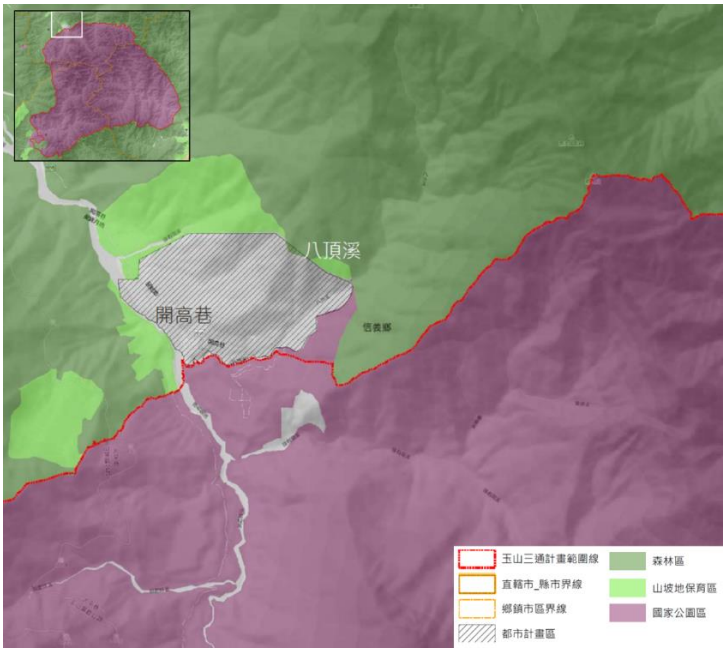


圖4-39　玉山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1 案

②第 2 案:高雄市桃源區境內。老濃溪以東側、庫哈諾辛山以西，台 20 線、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梅山管理中心附近。

A.疑義類型

（A）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內，有非都市土地森林區。

（B）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外，有國家公園區。

B.建議處理方式：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黑線，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高雄市政府，依國家公園界線辦理地籍分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釐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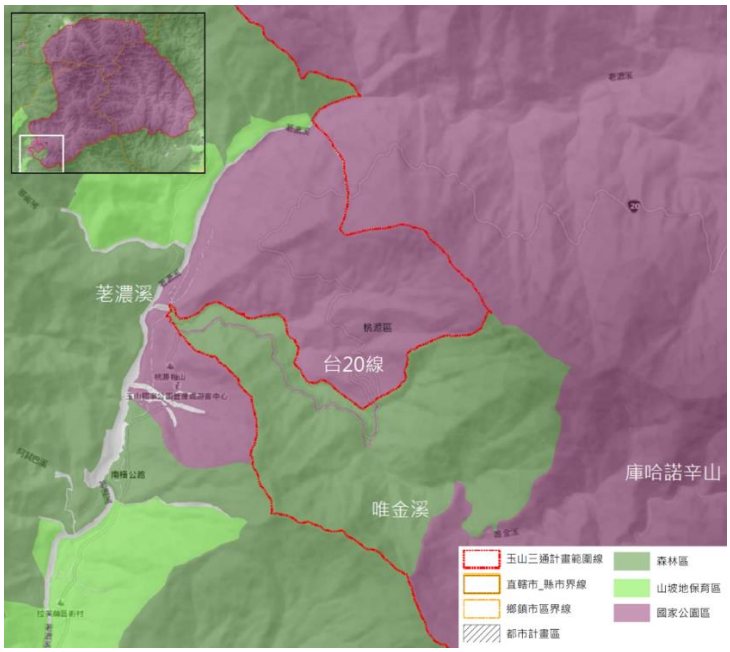


圖4-40　玉山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2 案

（3）陽明山國家公園

將國家公園界線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發現有四處國家公園範圍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區不相符，如下圖所示，以下分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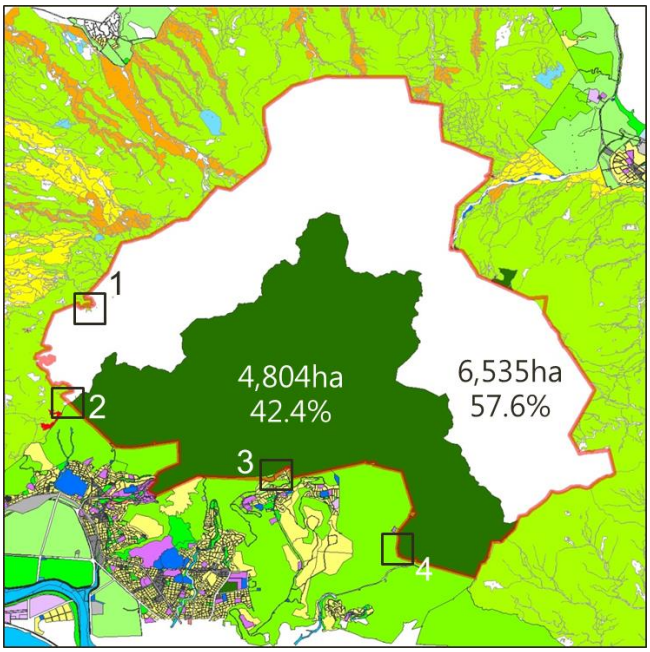


圖4-41　陽明山國家公園界線疑義標示

①第 1 案：新北市淡水區境內。

A. 疑義類型：範圍內有非都山坡地保育區（其他各處亦有零星分布），且地籍未分割。

B. 建議處理方式：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黑線，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新北市政府，依國家公園範圍界樁，盡速完成地籍分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釐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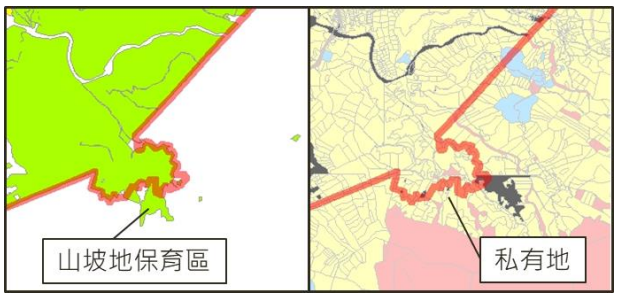


圖4-42　陽明山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1 案

②第 2 案：新北市淡水區境內。

A. 疑義類型：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外，有國家公園區

B. 建議處理方式：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界線，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新北市政府，依國家公園範圍界樁，盡速完成地籍分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釐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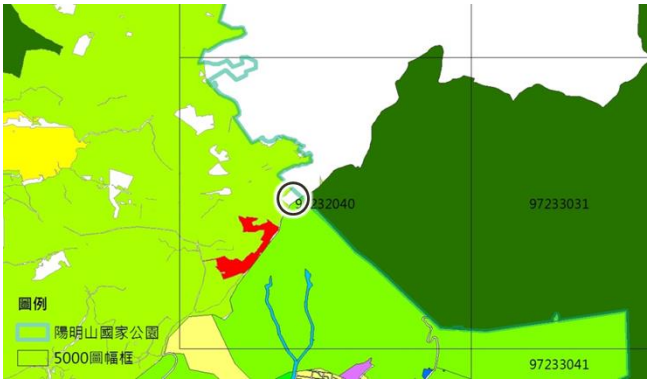


圖4-43　陽明山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2 案

③第 3、4 案：臺北市境內。

A. 疑義類型：國家公園界線範圍內，有都市計畫保護區

B. 建議處理方式：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黑線，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臺北市政府，依國家公園範圍界樁，盡速完成地籍分割、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釐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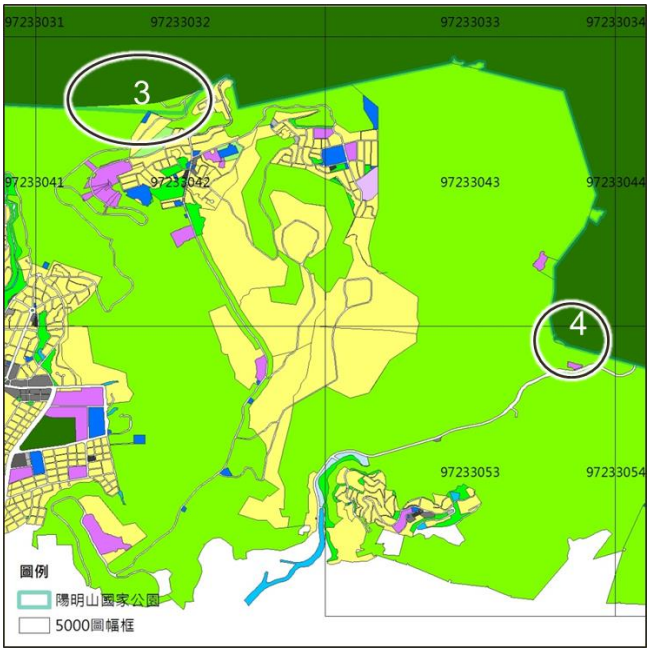


圖4-44　陽明山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3、4 案

（4）台江國家公園

將國家公園界線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發現有11處國家公園範圍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與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重疊，以下分案說明。



圖4-45　台江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1~6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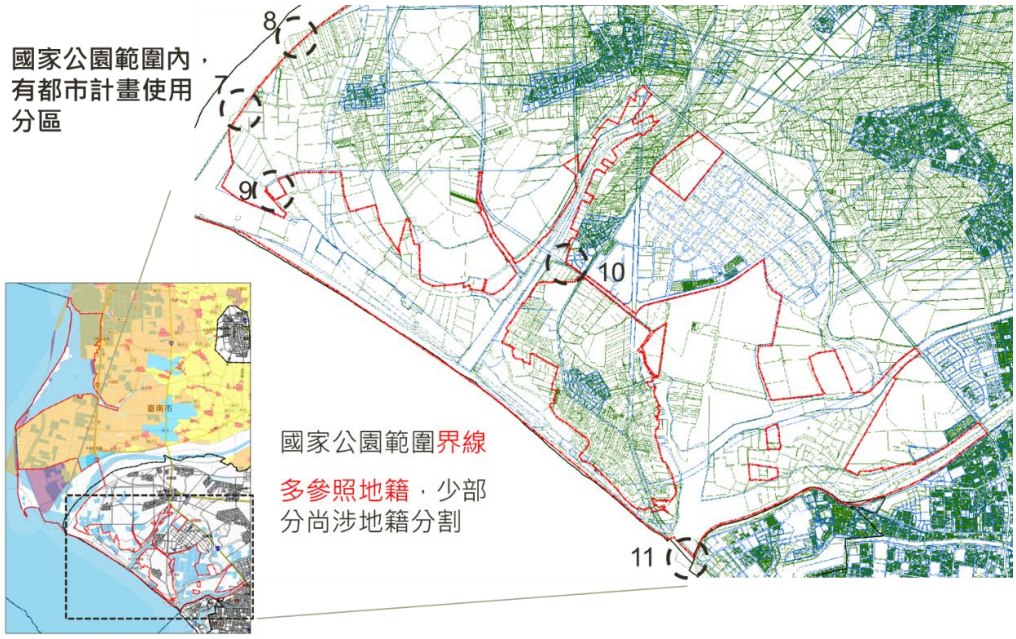


圖4-46　台江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7~11 案

①第 1~6 案：臺南市將軍區境內。

A. 疑義類型：國家公園範圍內，有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國家公園範圍界線多參照地籍，少部分尚涉地籍分割

B. 建議處理方式：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黑線，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於完成樁位成果後，提供資料予臺南市政府，據以修正國家公園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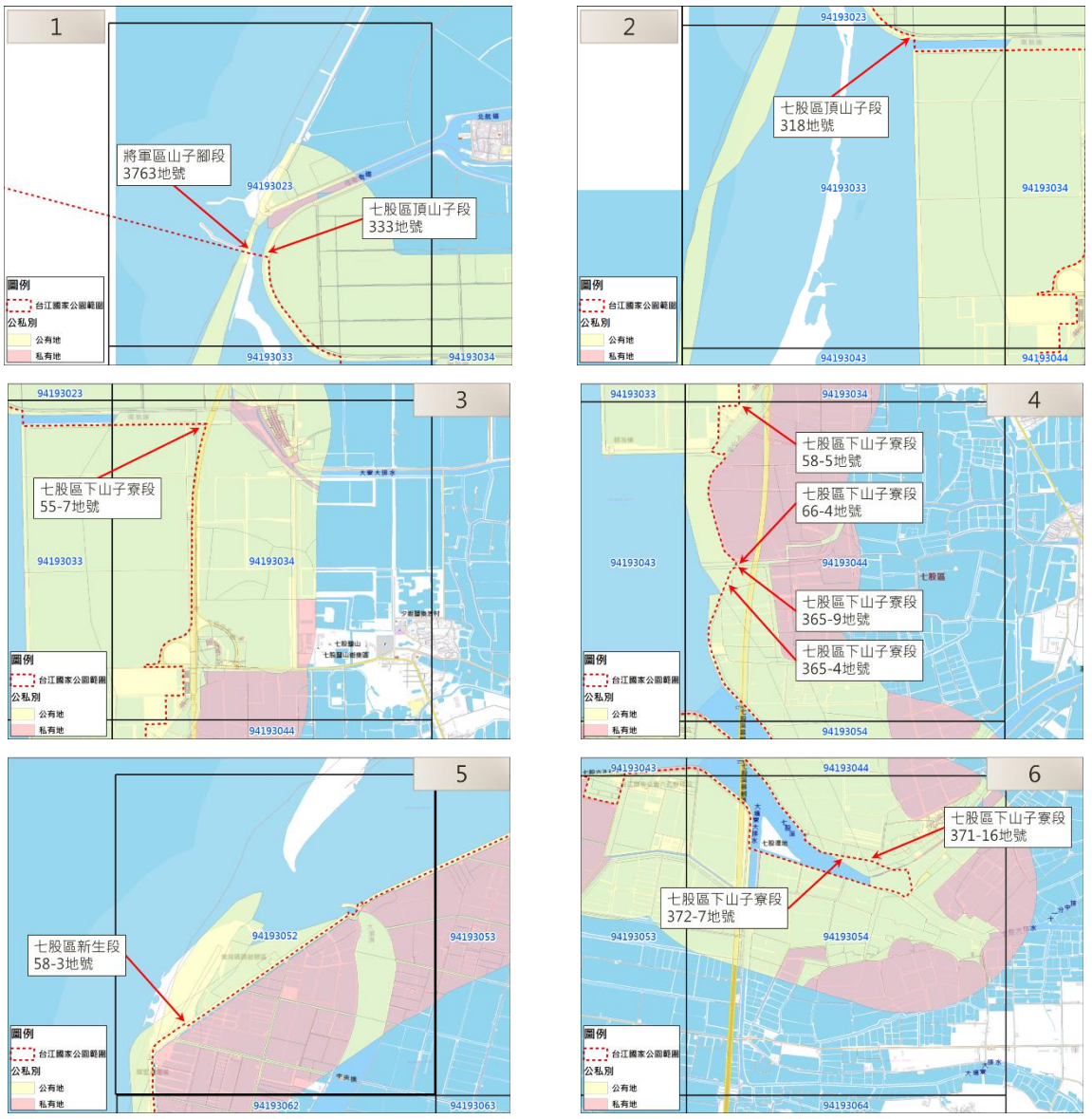


圖4-47　台江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1~6 案

①第 7~11 案：臺南市將軍區境內。

A. 疑義類型：國家公園範圍內，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國家公園範圍界線多參照地籍，少部分尚涉地籍分割

B. 建議處理方式：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黑線，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於完成樁位成果後，提供資料予臺南市政府，據以修正國家公園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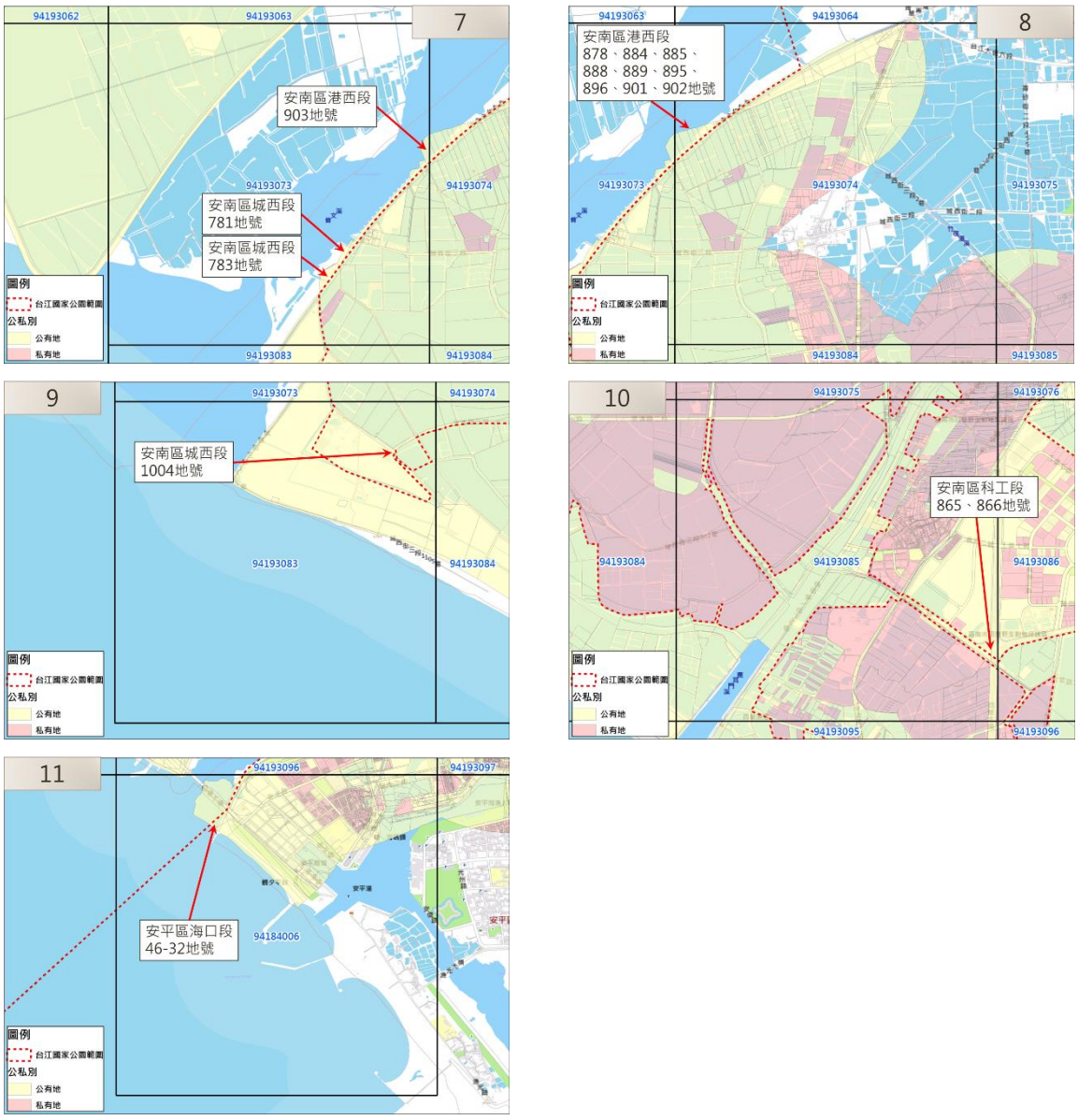


圖4-48　台江國家公園界線疑義：第 7~11 案

（5）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將國家公園界線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發現有7處國家公園範圍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重疊，以下分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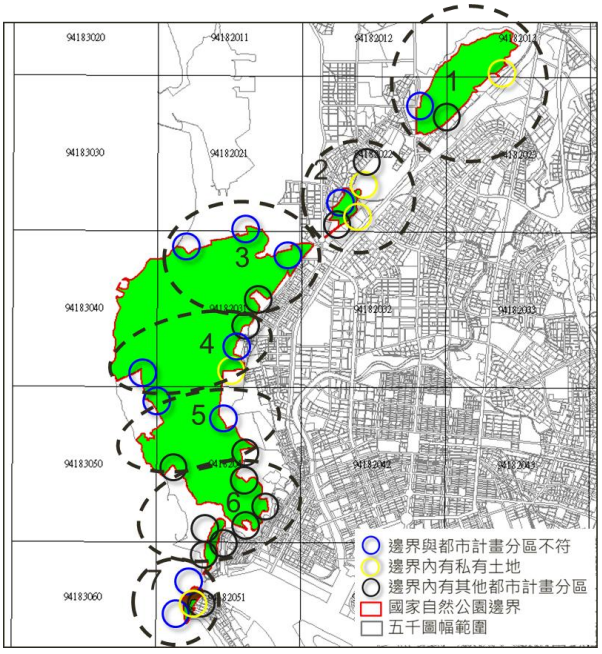


圖4-49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界線疑義

①第 1~7 案：高雄市主要計畫境內。

A. 疑義類型：國家公園範圍與都市計畫地區重疊

B. 建議處理方式：依國家公園界線劃設黑線，並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將疑義納入國家公園第 1 次通盤檢討中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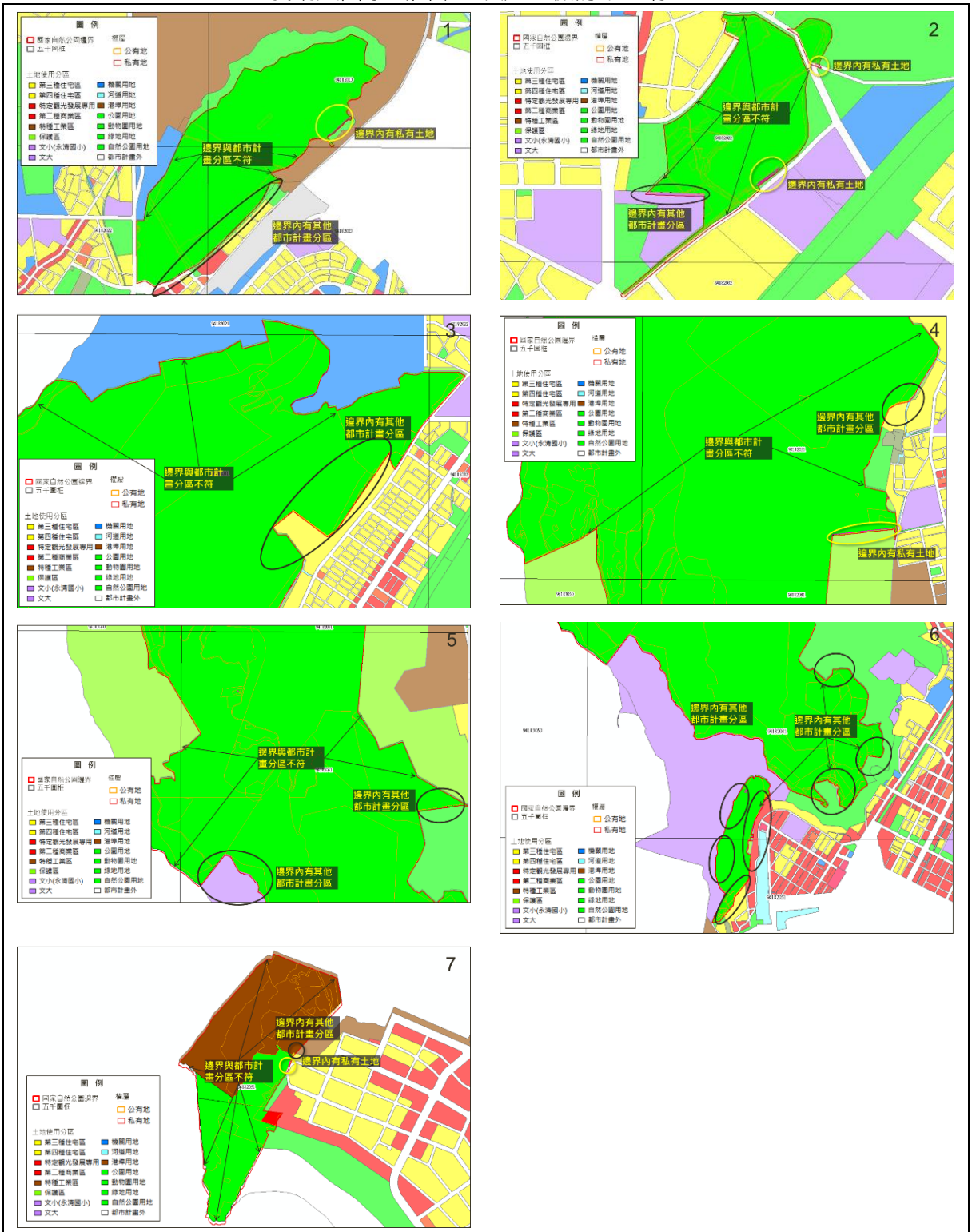


圖4-50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界線疑義：第 1~7 案

（四）海洋資源地區

1.操作概念

考量海洋資源地區多係依坐標為依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故海洋資源地區之操作概念如下圖所示，原則主要檢核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框線是否與平均高潮線重疊，並透過基本底圖之地形地貌，輔助檢視位置；其餘則依其坐標劃設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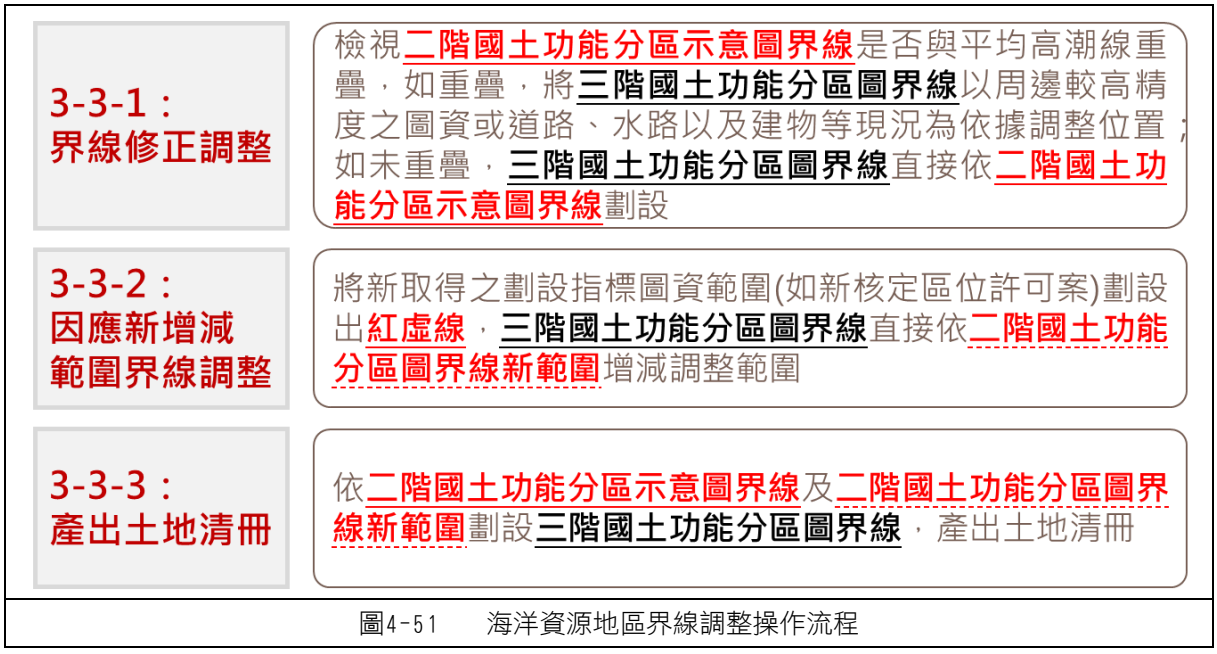


圖4-51　海洋資源地區界線調整操作流程

2.案例說明：彰濱工業區之港區範圍、崙尾灣漁港之港區範圍

（1）疑義說明

檢視彰濱工業區之港區範圍、崙尾灣漁港之港區範圍與平均高潮線或地籍圖資套疊，皆產生港區範圍與地籍範圍明顯不相符、界線無法接合之情形。

（2）建議調整方式

雖平均高潮線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其劃設不得低於1/5,000，但將各項圖資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套繪後，皆有與現況地形不相符之情形產生。其中有關海岸堤防位置不合之情形，惟考量平均高潮線精度較高，建議可依平均高潮線調整專用漁業權範圍；而有關彰濱工業區、崙尾灣漁港之港區範圍則建議依地籍範圍調整，若經調整後兩者均為已登記土地，且位於平均高潮線之內，則歸屬至陸域範圍處理。

有關各項圖資界線不合之情形，建議後續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檢視各圖資正確性並協調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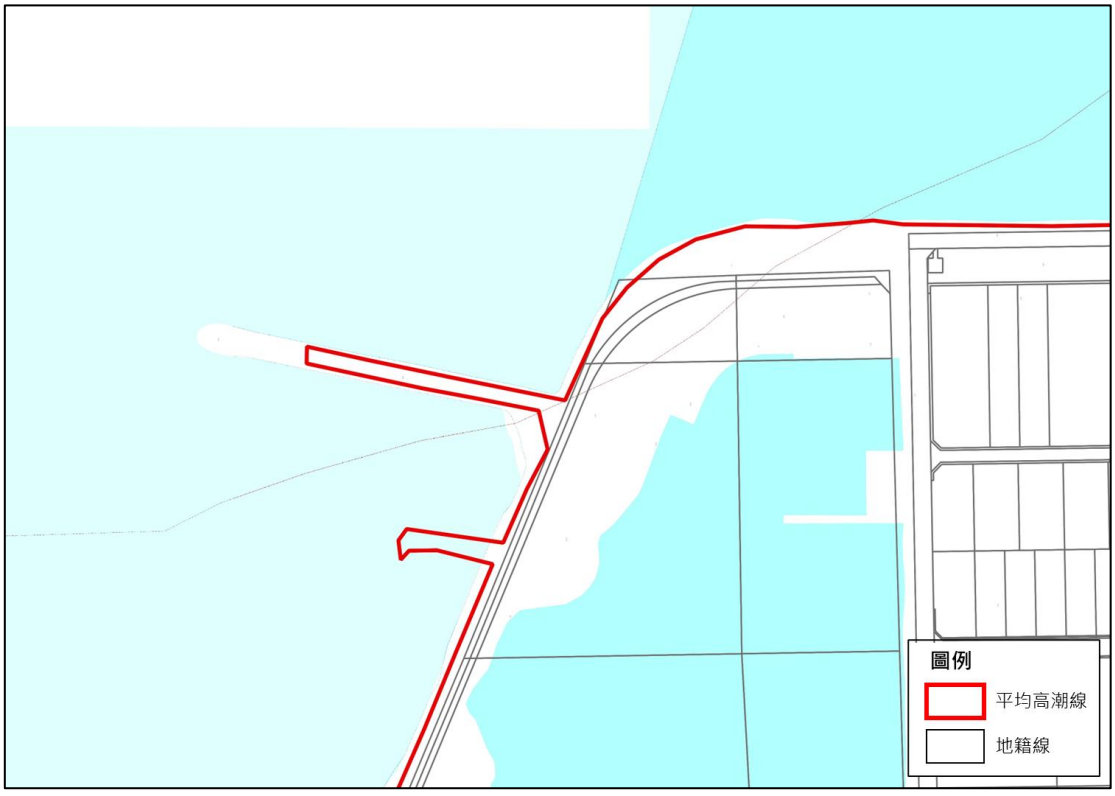


圖4-52　彰濱工業區海堤位置圖資界線不合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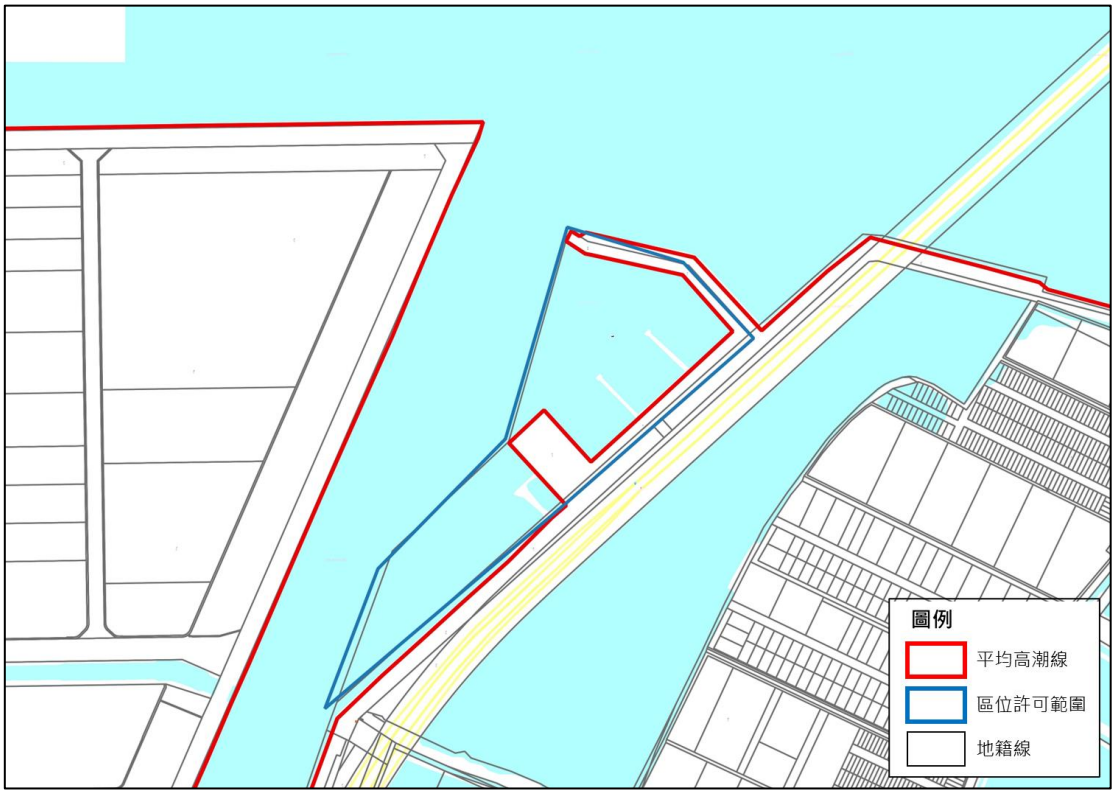


圖4-53　崙尾灣漁港區位許可圖資界線不合情形示意圖

（五）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 操作概念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多屬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公告之環境敏感地，劃設依據繁多，可能造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劃設完畢後之地籍產生部分〇〇、部分●●之情形。此外，因各目的事業法令圖資繪製精度不一，亦可能造成圖資有偏移情形。故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操作概念如下圖所示，原則主要檢核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框線是否依地籍線劃設，如是則調整為與地籍線一致，並透過基本底圖之地形地貌，輔助檢視位置；如否，則得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需求選擇適當方案劃設。另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其餘因地制宜之劃設原則，應於繪製說明書中載明，並提至各級國土審議會確認後據以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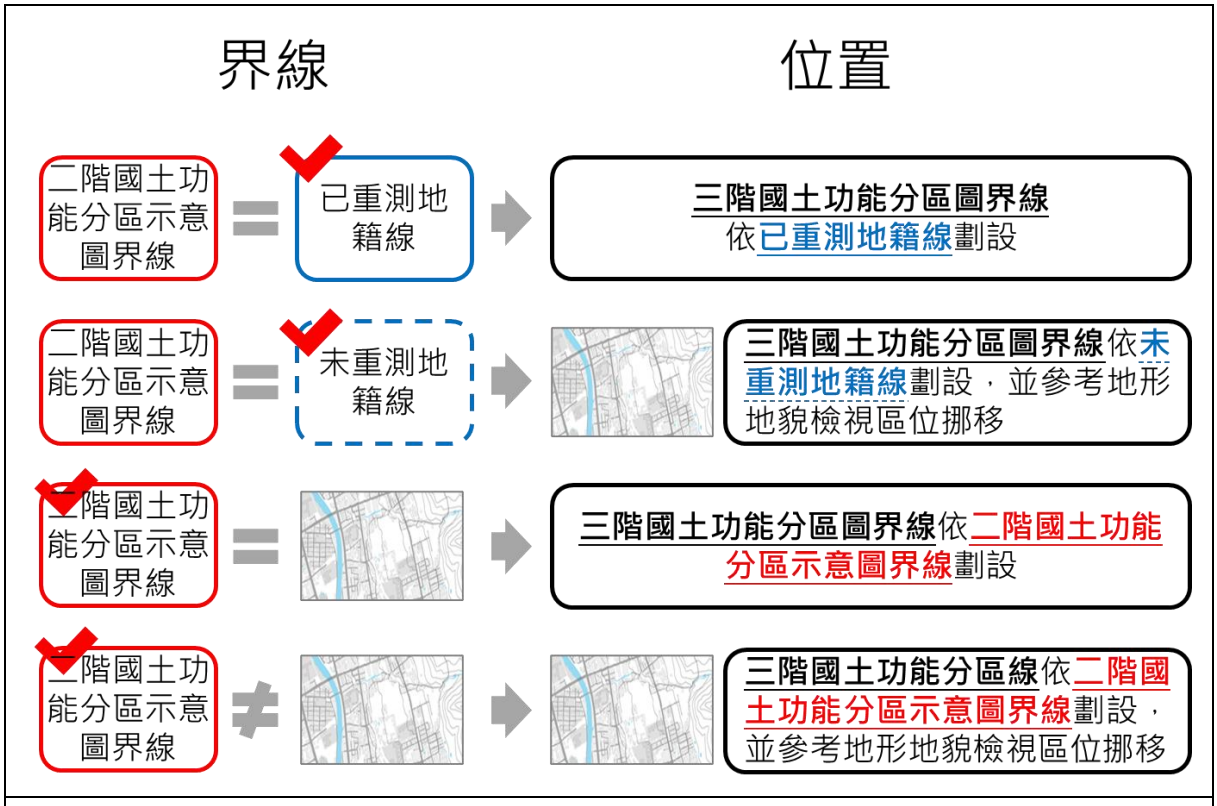


圖4-54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操作概念說明

2.操作步驟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等之操作步驟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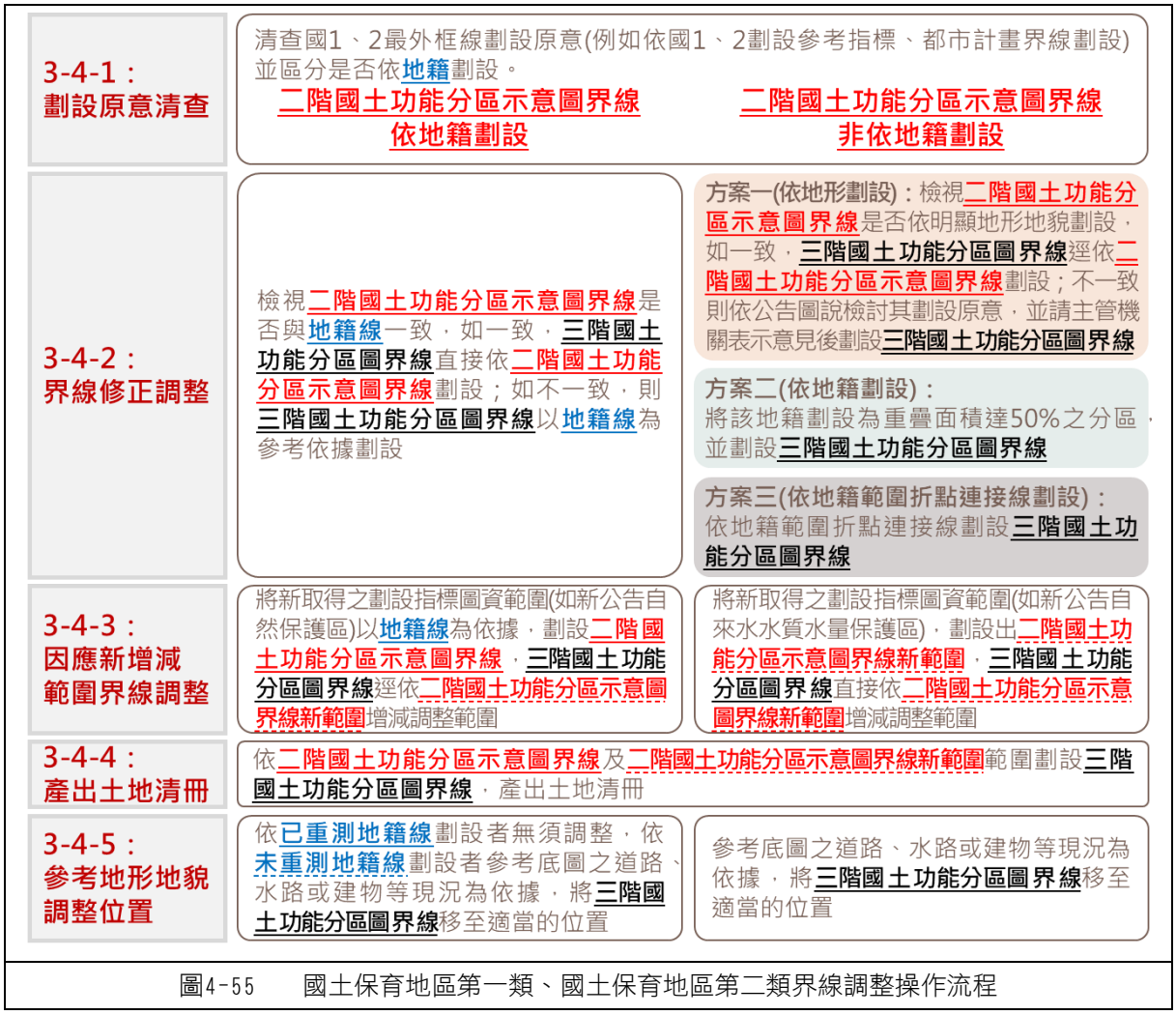


圖4-55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界線調整操作流程

（1）劃設原意清查

可分為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之劃設參考指標，以及由各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劃設之空白地，均應逐一清查其劃設原意。

（2）界線修正調整

如紅線即依地籍線劃設，則調整為與地籍線一致；惟紅線若非依地籍線劃設，為減少後續需要地籍分割作業，以下提出三項方案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

①紅線依地籍劃設：主要檢視紅線與藍（虛線）之一致情形，使黑線依據藍（虛線）劃設。

②紅線非依地籍劃設

A.方案一（依地形劃設）：檢視紅線是否依明顯地形地貌劃設，如一致，黑線直接依紅線劃設；如不一致，則依該劃設指標公告圖說檢討其劃設原意，並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後劃設黑線

B.方案二（依地籍劃設）：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分區，並以黑線表示。

C.方案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將該地籍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並以黑線表示。

表4-6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最外框線之劃設依據

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原意	圖資產製精度	是否公告地段地號	是否依地籍線劃設	是否依地形劃設
自然保留區	林班地、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地籍、一定距離	約1/5000	部分	部分	部分
野生動物保護區	林班地、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地籍、行政區界、一定距離	約1/5000	部分	部分	部分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林班地、地籍、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一定距離	約1/5000	部分	部分	部分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以天然地形、林班地為界線	約1/5000	部分	部分	是
保安林地	除平坦地或情形特殊者使用人工界標外，以天然地形、林班地為界線	約1/5000	部分	部分	部分
公有森林區	依地籍劃設	約1/5000	否	是	-
自然保護區	林班地、地籍、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村里界、一定距離	約1/5000	部分	部分	部分
水庫蓄水範圍	水庫滿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一定距離	-	否	否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集水區稜線、行水區、國有林、保安林、一定距離	-	否	部分	-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	一定距離、橋道路等地形地貌	-	否	否	-
河川區域	1.河川區域線 2.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倘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其他空間規劃或土地管理考量，仍得評估以前開第 7 次會議結論所述相關界線，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惟應於繪製說明書加強敘明理由，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另請水利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前述界線決定方式之妥適性提供具體意見。	-	否	部分	-
一級海岸保護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原則劃設	-	否	否	-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內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堤防、道路、溝渠等地形地貌，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皆附地籍清冊	1/5000	是	部分	部分

表4-7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最外框線之劃設依據

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原意	圖資產製精度	是否公告地段地號	是否依地籍線劃設	是否依地形劃設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以天然地形、林班地為界線。森林育樂區部分得以「森林遊樂區範圍圖」作為劃設參考。	約1/5000	部分	部分	是
大專院校實驗林	依地籍劃設	-	否	是	否
林業試驗林	依地籍劃設	1/5000	否	是	部分
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	曾經發生土石崩塌（近期山崩與地滑區）、有山崩或地滑條件（順向坡），及該兩類區域外擴 5 公尺環域範圍為劃定原則。	成圖比例尺採1:25000	否	否	是，依據自然邊界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溢流點位置（如谷口處、障礙物處或地形突然變緩處）劃設扇形影響範圍，而後根據現地地形修正劃設扇形影響範圍，而後根據現地地形修正	1/25000	否	否	是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依地籍劃設	-	否	是	否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以自來水取水口以上之天然排水匯集地區及取水口下方須一併保護之範圍，為主要劃定原則	-	否	否	-

（3）因應新增減範圍界線調整：更新劃設指標圖資（如新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將新增範圍劃設為紅虛線，黑線直接依紅虛線增減調整範圍。

（4）產出土地清冊：依黑線範圍產製土地清冊。

（5）參考地形地貌調整位置：如涉及藍虛線或屬依地形地貌劃設者，得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水路或建物等現況為依據，將黑線移至適當的位置。

3.案例說明（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

（1）案例 1

①劃設原意清查

首先應清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最外框線之劃設原意，以及是否依照地籍劃設，本案例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最外框線清查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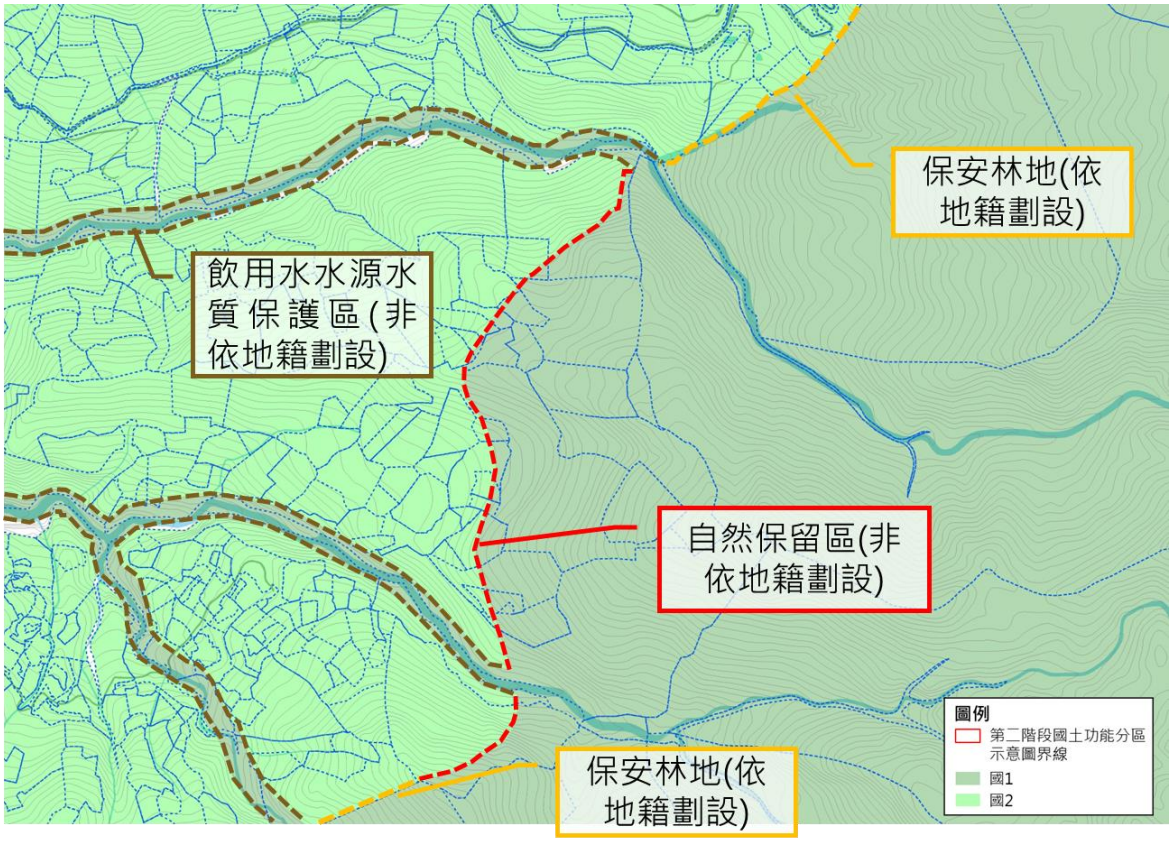


圖4-56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原意清查-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

②界線修正調整

清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最外框線後，原依地籍劃設者，則得直接調整與各直轄市、縣（市）之地籍圖一致，其他非依地籍劃設之界線，則可視各縣市政府實際需求依不同方案劃設，惟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屬水道，或依中央管河川區域線劃設之界線，考量水系保留之完整性，建議皆採方案一劃設。

A.方案一（依公告範圍劃設）

採方案一時，案例範圍中自然保留區部分界線，依公告範圍劃設，成果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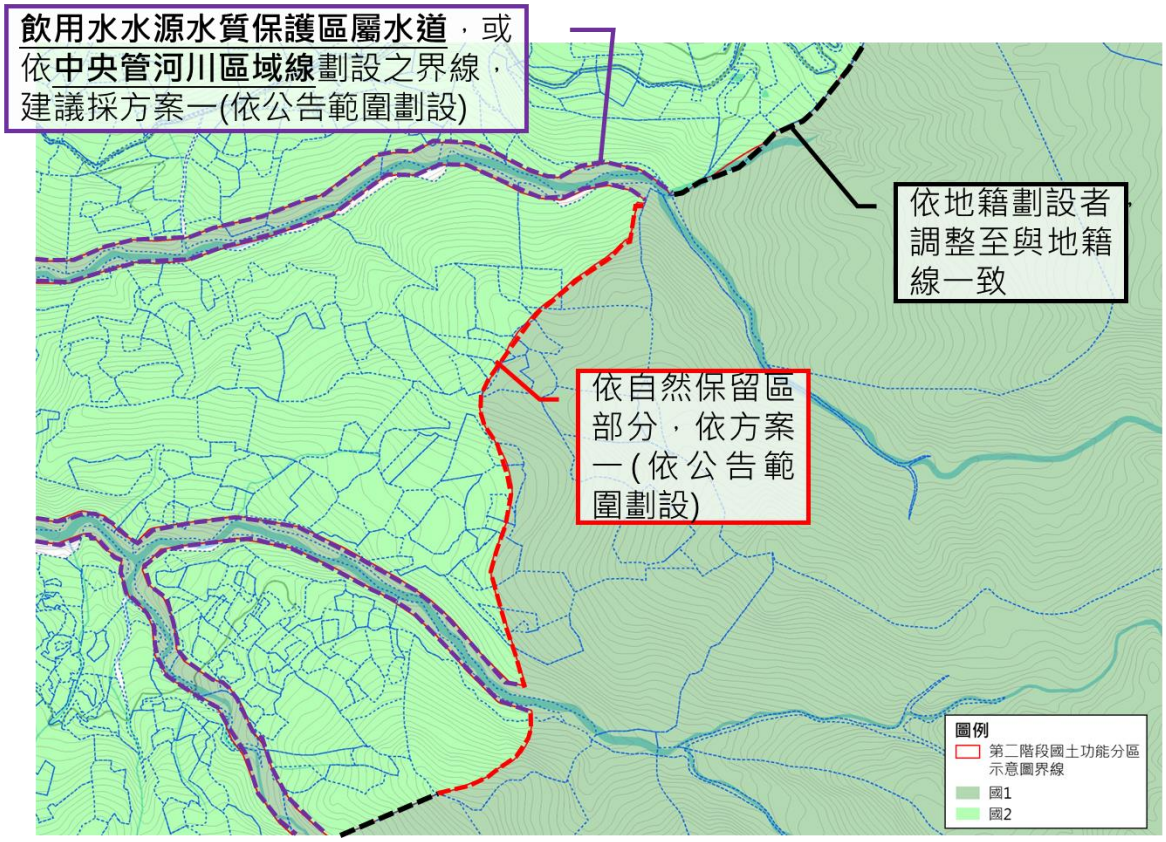


圖4-57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界線修正調整（方案 1）-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 I

B.方案二（依地籍劃設）

採方案二時，案例範圍中自然保留區部分界線，按重疊比例達 50%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如下圖所示。

其中如單宗地籍面積較大，雖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重疊達 50%，但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範圍約 2.5 公頃，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得依地形劃設，後續再予以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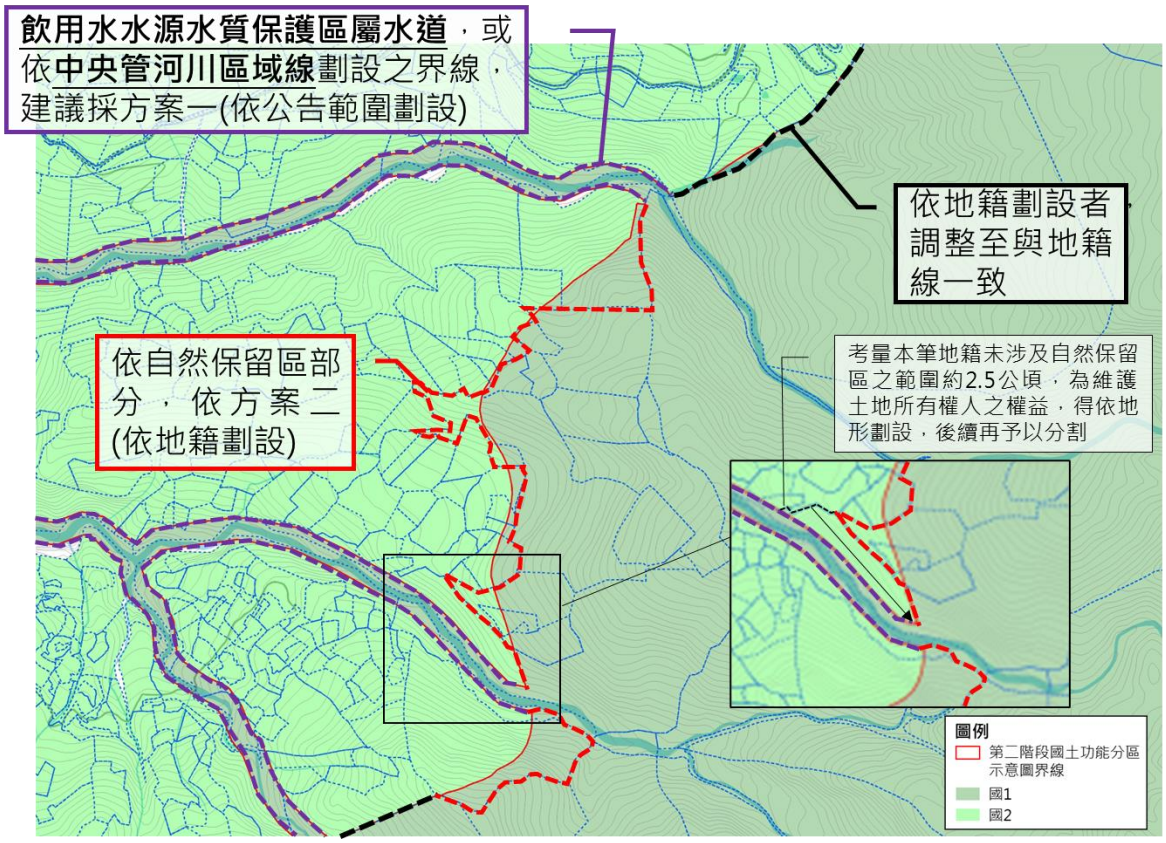


圖4-58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界線修正調整（方案 2）-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 I

C.方案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採方案三時，案例範圍中自然保留區部分界線，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成果如下圖所示。

如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鄰近地籍線時，得參考最小分割面積相關規定，將黑線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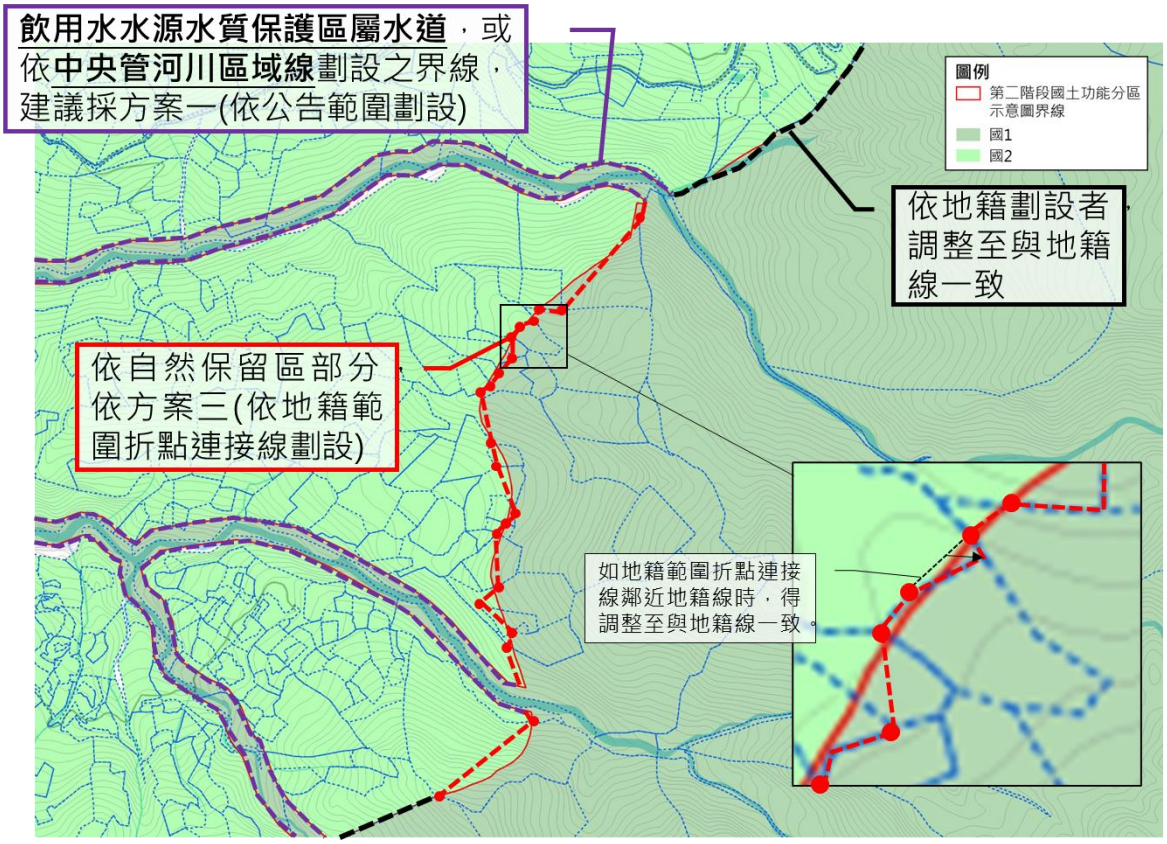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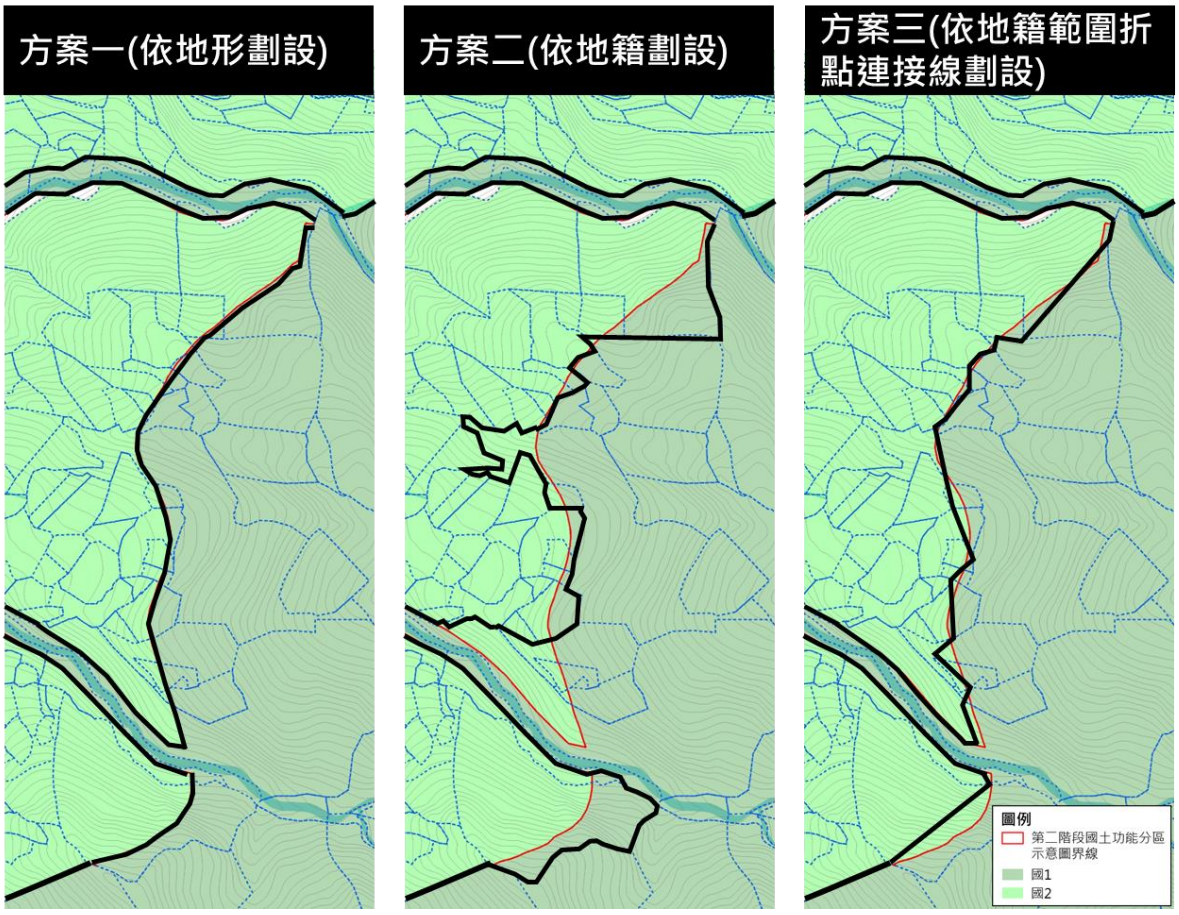


圖4-59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界線修正調整（方案 3）-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 I

D.三方案綜整

依各方案劃設完畢後，自然保留區部分界線劃設成果比較如下圖。



方案一（依地形劃設）　方案二（依地籍劃設）　方案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圖4-60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界線修正調整（三方案綜整）-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

②案例 2

A.劃設原意清查

首先應清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最外框線之劃設原意，以及是否依照地籍劃設，本案例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最外框線清查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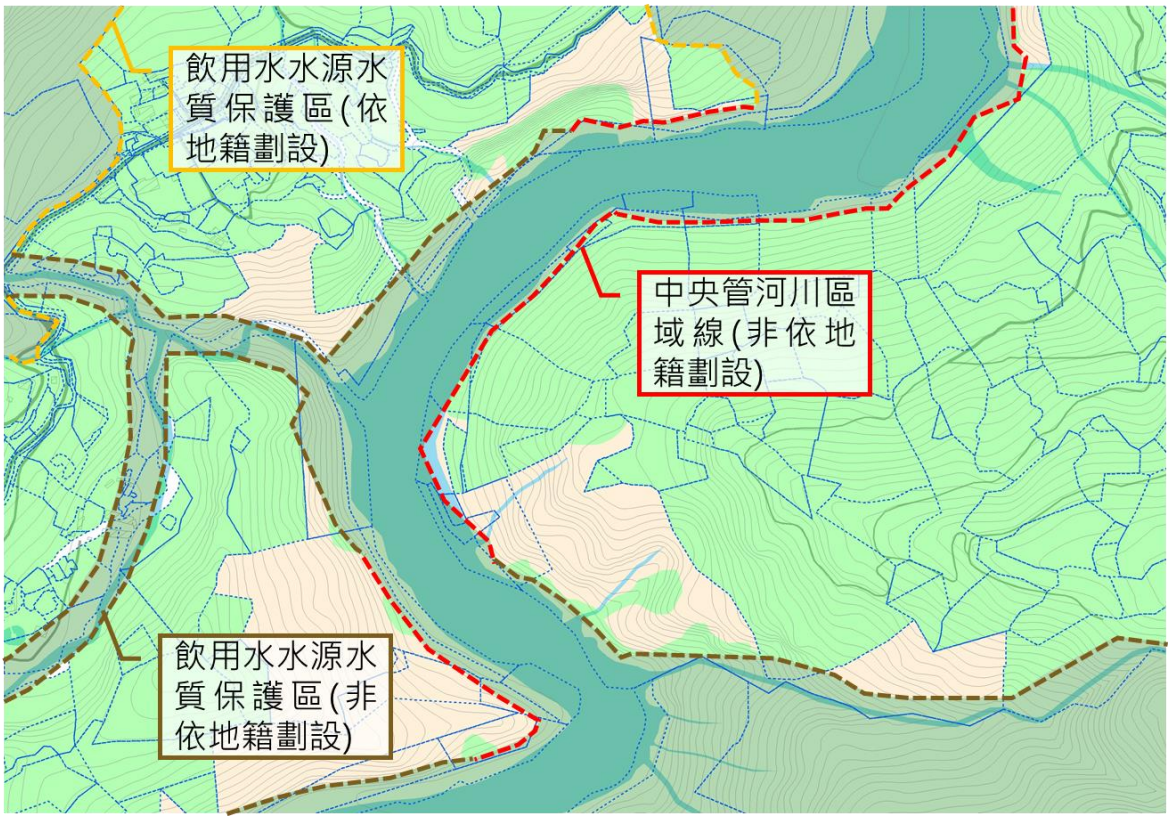


圖4-6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界線劃設原意清查-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 II

B.界線修正調整

清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最外框線後，原依地籍劃設者，則得直接調整與各直轄市、縣（市）之地籍圖一致，其他非依地籍劃設之界線，則可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需求依不同方案劃設，惟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屬水道，或依中央管河川區域線劃設之界線，考量水系保留之完整性，建議皆採方案一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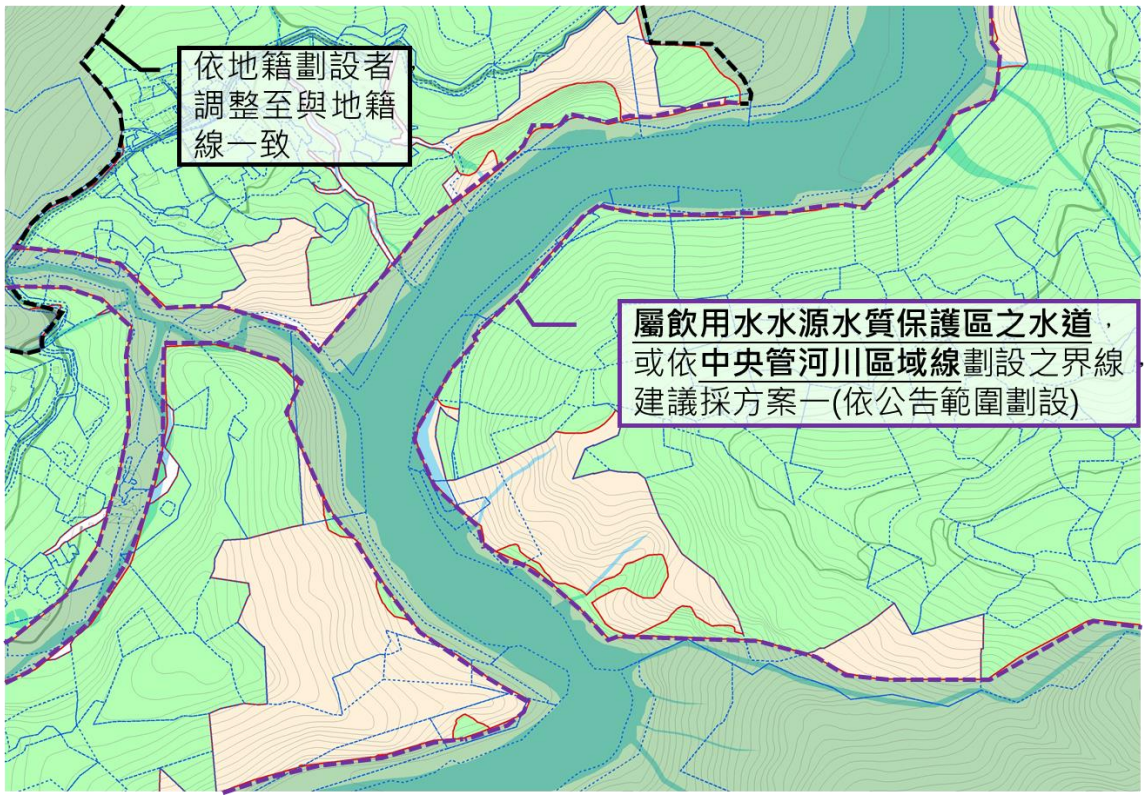


圖4-62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界線劃設原意清查-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 II

（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 操作概念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係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水路為劃設依據，惟為減少後續地籍分割事宜，應盡量調整為與地籍線一致，而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係將山坡地扣除城鄉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所產生，故此三類之操作概念如下圖所示，原則主要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框線盡量調整至與地籍線相符，並透過基本底圖之地形地貌，輔助檢視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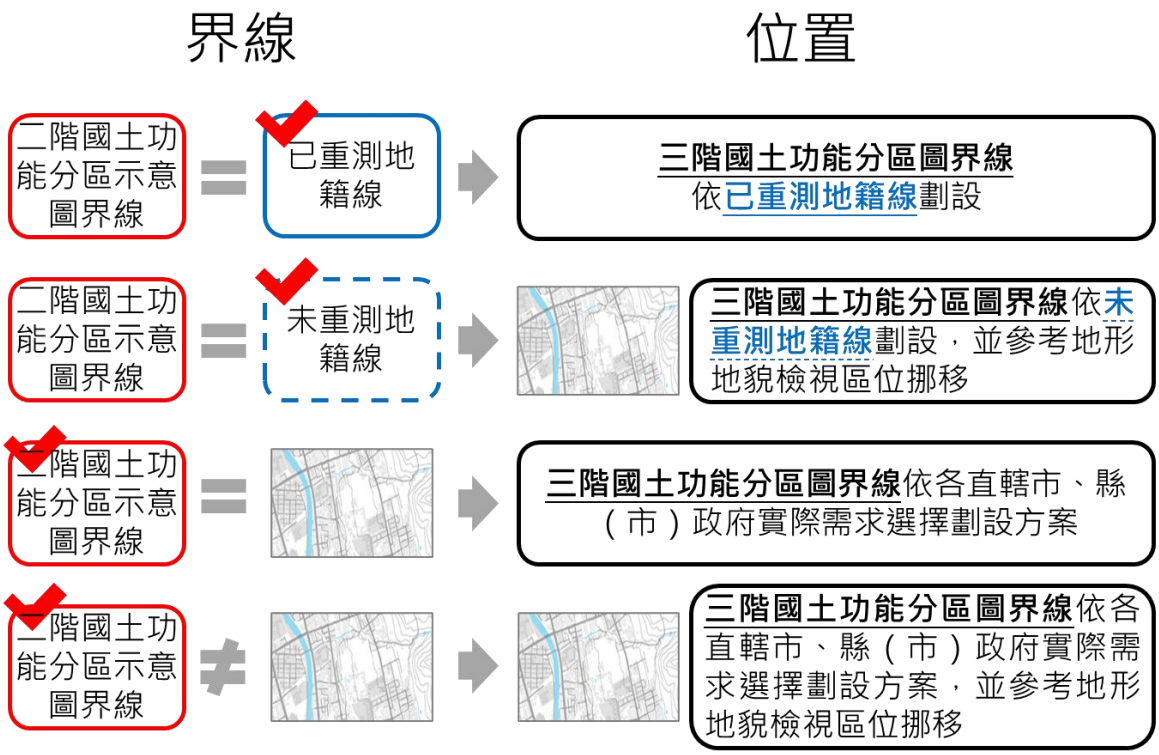


圖4-6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操作概念說明

2.操作步驟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操作步驟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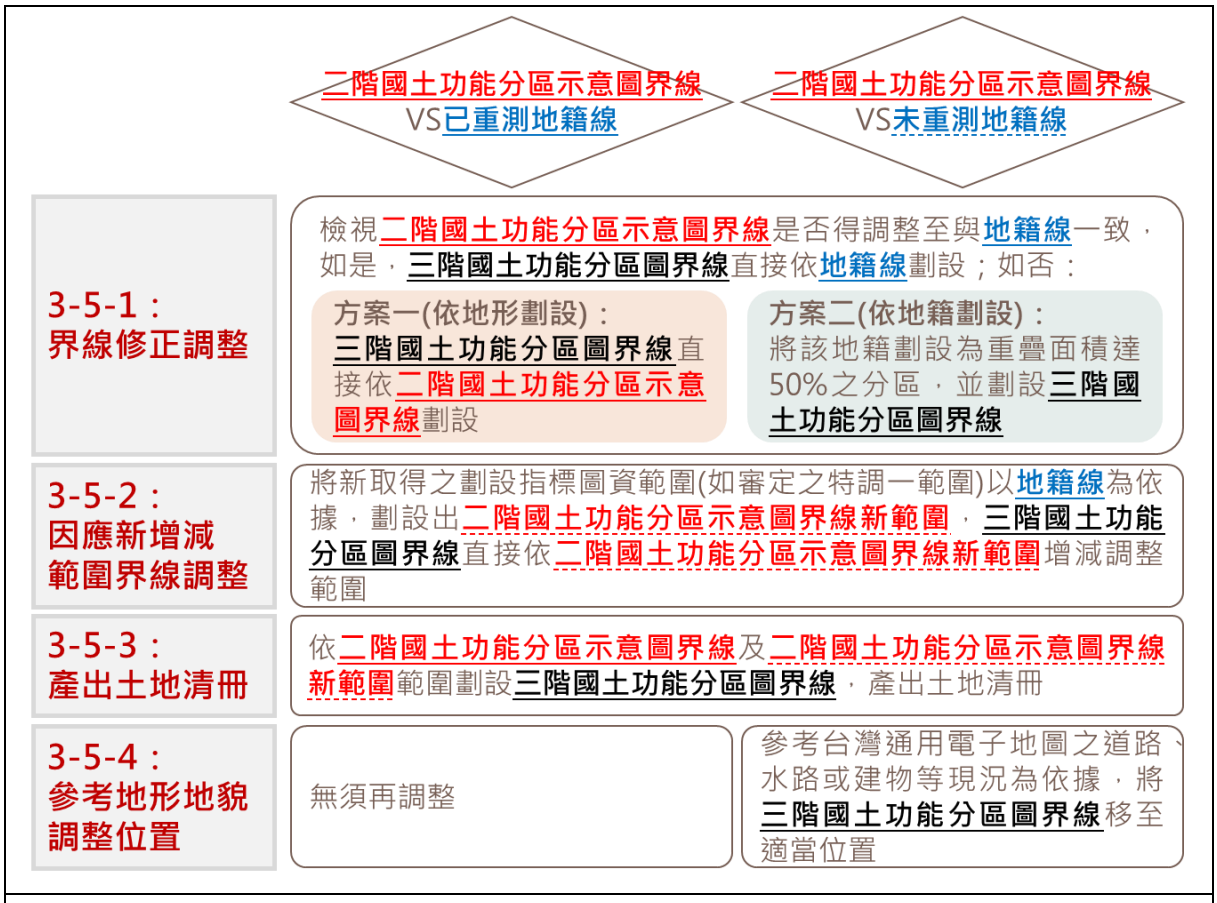


圖4-64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界線調整操作流程

（1）界線修正調整

如紅線得依地籍線劃設，則調整至與藍虛線一致；惟紅線若非依地籍線劃設，為減少後續需要地籍分割作業，以下提出兩項方案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

①紅線得依地籍線劃設：主要檢視紅線與藍（虛線）之一致情形，使黑線依據藍（虛線）劃設。

②紅線不得依地籍線劃設

A.方案一（依地形劃設）：黑線直接依紅線劃設。

B.方案二（依地籍劃設）：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之國土功能分區，並以黑線表示。

（2）因應新增減範圍界線調整：更新劃設指標圖資（如新審定之特調一範圍），並將新增範圍劃設為紅虛線，黑線直接依紅虛線增減調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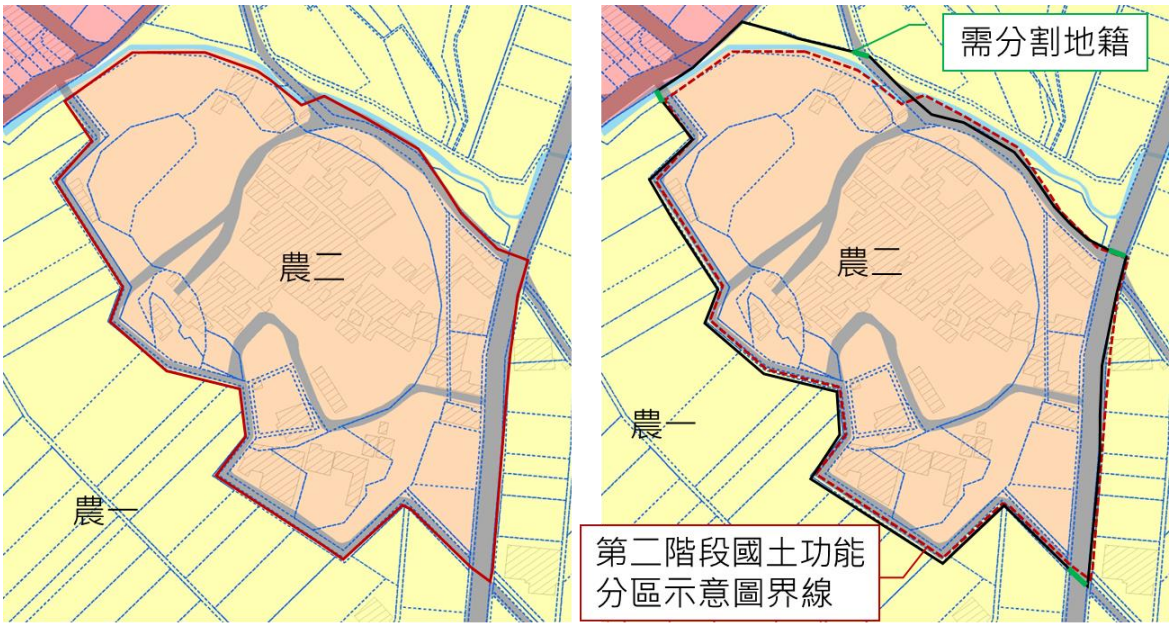
（3）產出土地清冊：依黑線範圍產製土地清冊。

（4）參考地形地貌調整位置：如涉及藍虛線者，得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水路或建物等現況為依據，將黑線移至適當的位置。

3.案例說明

（1）紅線得依地籍線劃設

以桃園市觀音區為例，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紅線原依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水路劃設，且地籍皆配合現況分割，故紅線皆可依照地籍線調整，惟遇到長形的地籍如交通用地或水利用地時，仍建議考量範圍完整性適當切割地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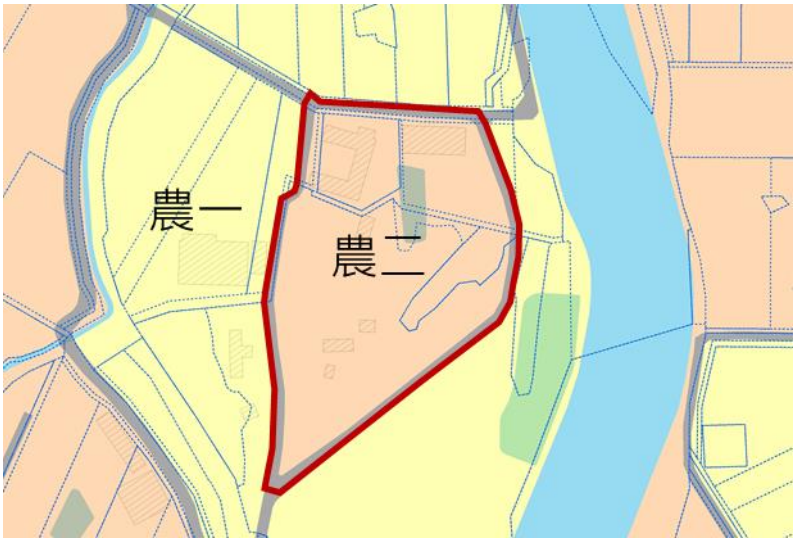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

圖4-65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界線調整操作案例 1-以桃園市觀音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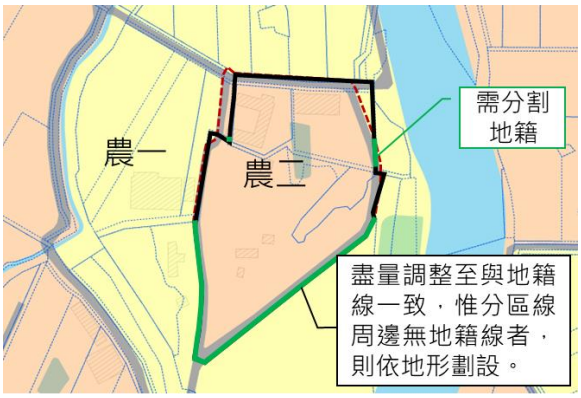
（2）紅線不得依地籍線劃設

此情形出現於地籍線未配合現況道路分割，以致紅線無鄰近之地籍線可作為依據調整。以桃園市觀音區為例，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紅線原依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水路劃設，但地籍未配合現況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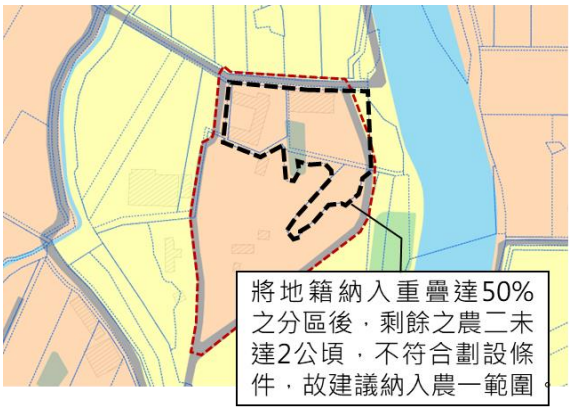
本案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南側紅線無法依照地籍線調整，故南側紅線後續得視直轄市、線（市）政府之需求選擇依據地形劃設，後續有地籍分割必要時，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現場指界；或者以國土功能分區重疊比例考量時，則南側地籍後續則整宗地籍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方案一（依地形劃設）



方案二（依地籍劃設）

圖4-66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界線調整操作案例 2-以桃園市觀音區為例

（七）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操作概念

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係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作為依據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故操作概念如下圖所示，原則主要檢核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框線是否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相符。

惟如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後續無分區管理及樁位測釘困難，則得不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並應於繪製說明書中載明，以利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配合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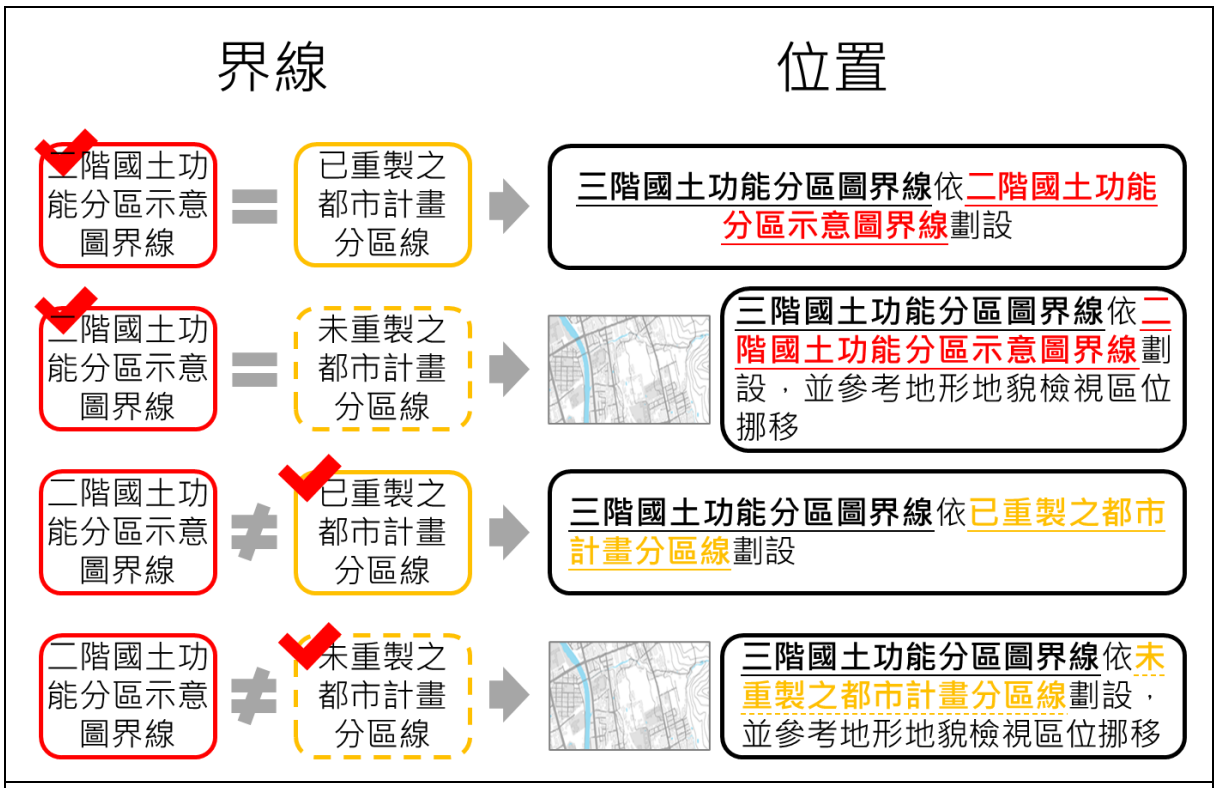


圖4-67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操作概念說明

2.操作步驟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等之操作步驟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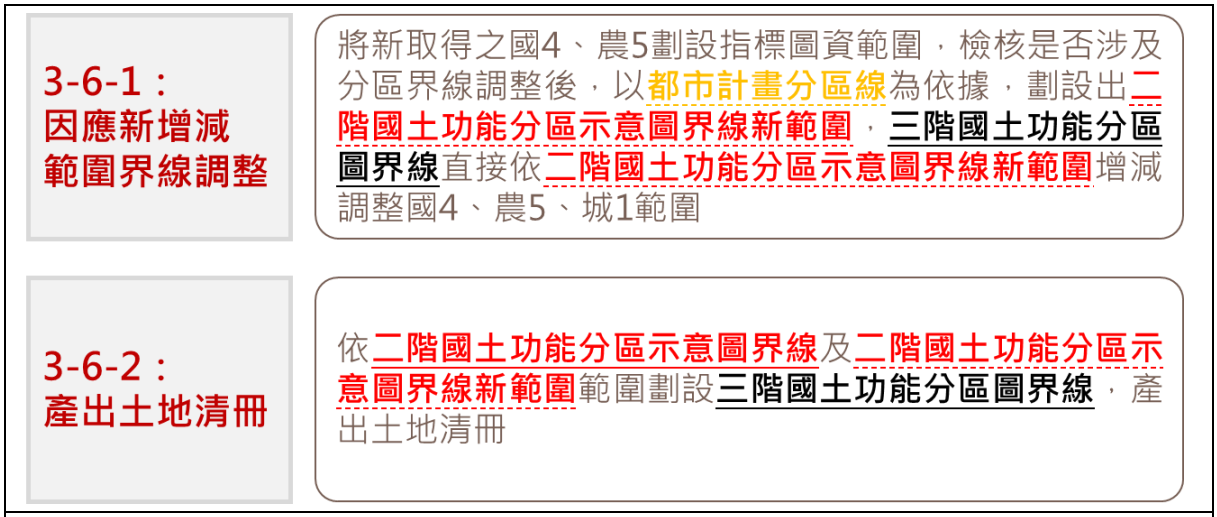


圖4-68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界線調整操作流程

註：土地清冊中屬部分都市計畫相關分區、部分其他分區者，應於備註欄附註以都市計畫分區證明為準

（1）因應新增減範圍界線調整：將新取得之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指標圖資範圍，檢核是否涉及分區界線調整後，以完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設黑線。

（2）產出土地清冊：依黑線範圍產製土地清冊。

（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操作概念

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範圍作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依據，故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界線調整作業時，主要以檢核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框線是否與地籍線相符，並透過基本底圖之地形地貌，輔助檢視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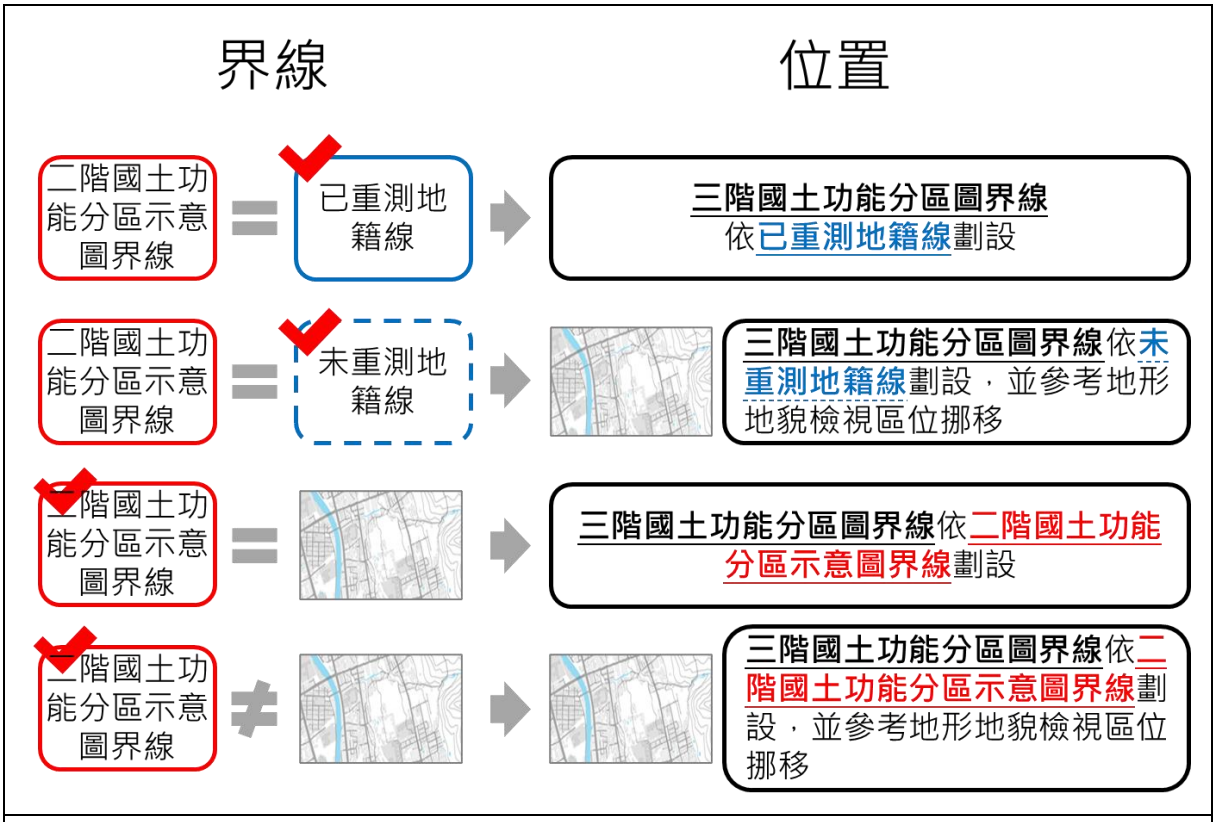


圖4-69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操作概念說明

2. 操作步驟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操作步驟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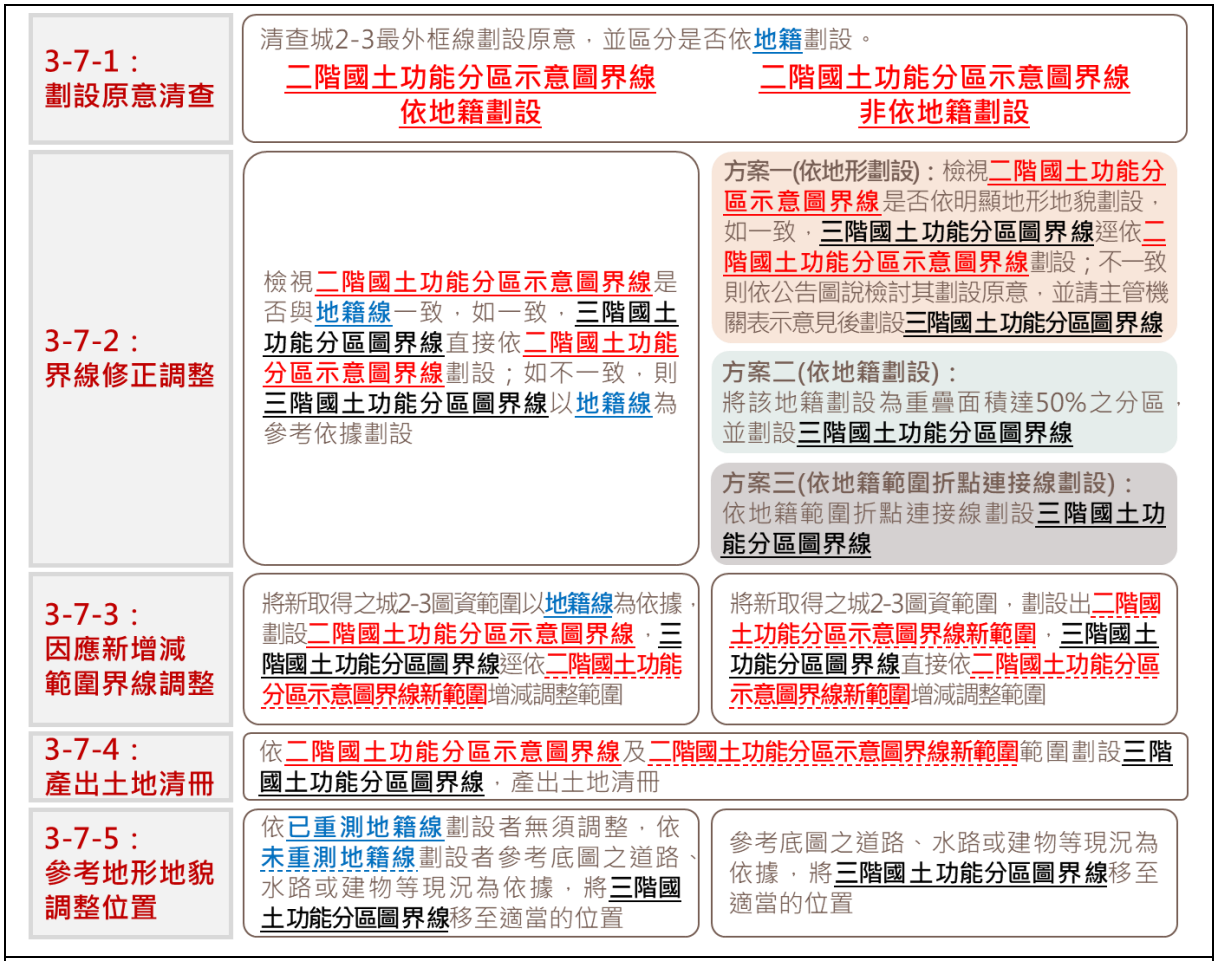


圖4-7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界線調整操作流程

（1）界線修正調整：主要檢視紅線與藍（虛線）之一致情形，使黑線依據藍（虛線）劃設。

（2）因應新增減範圍辦理界線調整：更新劃設指標圖資（如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並將新增範圍劃設為紅虛線，黑線直接依紅虛線增減調整範圍。

（3）產出土地清冊：依黑線範圍產製土地清冊。

（九）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1.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屬「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情形者，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成長管理計畫」，且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前開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應視其需要包含下列事項：

①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②未來發展地區。

③發展優先順序。

④其他相關事項。

（2）為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定，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等相關內容，並載明：「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因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短期內（5 年）具有城鄉發展需求之預定用地。是以，將中長程發展需求用地，列為未來發展地區，其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仍先行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

（3）為利後續執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如有劃設中長程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並應載明後續執行機制，即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及期限，建議如下：

①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 A.至 C.。

A.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B.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C.應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D.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②期限：至多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③未來發展地區除按前開項目逐一說明，並應經整理後以表格方式呈現，且應繪製相關圖說，該圖說並得與空間發展計畫圖一併繪製；惟為利後續執行，各處區位及範圍並應於計畫書內以至少不小於 A4 方式呈現。

④前開未來發展地區係屬示意圖性質，後續其實際界線及面積，仍應於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原意下，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單位）認定。

（十）第三階段得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原則

1.得繪製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樣態

（1）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包含開發許可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有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計畫之案件。

2.辦理程序

（1）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

①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推動，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得於第三階段由主管部會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該計畫範圍繪製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②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認定，應由主管部會出具行政院或各該部會核定重大建設之正式函文，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繪製作業，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開函文及相關說明納入繪製說明書。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條件者

①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該計畫範圍係位於該市（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且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按：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等），並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載明「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另應於繪製說明書敘明相關劃設條件、發展類型及發展區位等具體理由，包含填列「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②除符合前開規定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併同檢視是否符合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③另倘有部分案件雖於第 2 階段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惟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於第三階段確認將不續行推動或調整推動期程為 5 年以上者，亦建議將該案計畫範圍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於繪製說明書敘明相關理由。

3.辦理期程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陸續辦竣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作業，並刻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作業，有關前開 2 樣態之辦理期程說明如下：

（1）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應由各重大建設計畫之主管部會儘速取得重大建設核定函，向計畫所在直轄市、縣(市)

政府提出書面意見，俾各該管政府配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且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決議修正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內政部核定前提出。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原則應於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前提出。

4.其他配套措施

（1）就「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案件，建議由權管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各該計畫推動期程評估納入民眾參與程序，例如舉辦公聽會或通知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且於前開民眾參與程序說明該計畫範圍未來將配合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其詳細規劃內容。

（2）另考量前述配套措施屬建議性質，請權管部會（單位）於推動各該重大建設計畫時，評估辦理民眾參與作業，以確保民眾得知相關資訊，並得表達意見。

四、使用地編定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應依各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編定適當使用地。經編定之使用地，應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必要時，並得製作使用地圖，且得以地籍圖為底圖。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土地清冊。

表4-8　使用地編定類別綜整表

使用地編定類別	說明	編定方式
許可用地（應）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計畫使用範圍。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四章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應將其申請土地範圍編定為許可用地（應）。
許可用地（使）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且非屬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依國土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應依同法第 29 及下列規定編定使用地： 1. 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按其範圍完成分割並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2. 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以外之土地，編定為許可用地（使）。
公共設施用地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之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國土保育用地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供國土保育使用範圍。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其他使用地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供當地特殊保育或發展使用範圍。	除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4 條規定使用地編定類別外，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訂定其他使用地編定類別等規定者，依各該計畫規定辦理。

五、製作土地清冊

（一）操作流程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經編定之使用地，應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土地清冊。惟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皆屬專法管制範圍，故建議完全位於國家公園及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地籍，亦無需建置土地清冊，僅需建置部分屬國家公園或都市計畫、部分屬其餘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清冊即可。其製作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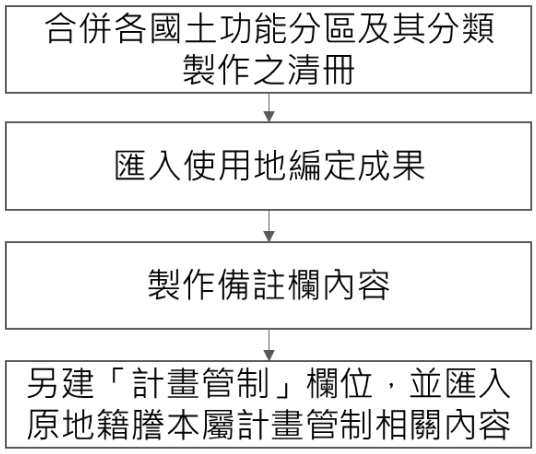


圖4-71　土地清冊製作流程

1. 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製作之清冊成果，合併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製作之清冊
2. 匯入使用地編定成果
3. 製作備註欄內容，如屬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土地、屬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裡地等。
3. 另建「計畫管制」欄位，並匯入原地籍謄本屬計畫管制相關內容，如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等

（二）清冊建置格式

匯入各地段地號以及謄本面積等相關資料後，應建置法定土地清冊，將載入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地、並於備註欄內註記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及其範圍內之裡地等內容。法定土地清冊格式如下。

1. 土地清冊電子檔以地段為單位。
2. 檔案格式：以 EXCEL 之 XLS 檔建置，各地段分別製作，亦即不要將各段資料以工作表方式同時儲於一個 XLS 檔中。
3. 檔案內容

（1）公開展覽及公告之土地清冊欄位

①直轄市、縣（市）名稱：填寫完整直轄市、縣（市）名稱，例如「雲林縣」。

②鄉（鎮、市、區）名稱：填寫完整鄉鎮市區名稱，例如「古坑鄉」。

③地政事務所代碼：填寫地所代碼（2 碼），例如「PA」。

④地段代碼（或編號）：填寫段小段代碼，例如「0038」。

⑤地段名稱：填寫完整地段名稱，例如「大湖底」。

⑥地號（或編號）：填寫地號（8 碼格式，如有子號時請於地號母號與子號間加「-」），例如「0214-0200」。

⑦面積（平方公尺）：填寫謄本面積（單位：平方公尺），例如「1.03」。

⑧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例如「山坡地保育區」。

⑨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例如「農牧用地」。

⑩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例如「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或「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另如屬部分陸域國土功能分區、部分海域國土功能分區者，填寫陸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即可。

⑪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

A.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將既有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或將既有合法農業變更為非農業生產之需求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於該欄位填寫「國土保育用地」。

B.非屬前開樣態之土地，原則無須填寫該欄位。

⑫備註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求填寫備註內容。

（2）供內部人員檢視之土地清冊欄位（無需納入公開展覽及公告之相關法定書件，惟相關內容刻研議中）

考量國土計畫後續將保障既有使用權利，且仍有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書申請相關使用者，故新增屬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及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之欄位，以併同土地清冊納入「國土功能分區資料庫」，供府內人員檢視，及對接至「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供民眾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用等。

①屬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者

A.屬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土地

（A）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採方案一者：註記「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

（B）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採方案二者

a.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條件者：註記「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

b.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條件者：註記「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

c.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條件者：註記「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

（C）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採方案三者：註記「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應依變更〇〇縣（市）國土計畫－〇〇鄉（鎮、市、區）整體規劃申請使用」。

B.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土地

（A）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者

a.獎投工業區範圍與中央管河川或縣（市）管河川區域範圍重疊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註記「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區，比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進行管制」。

b.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之狹長零星土地，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註記「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區，比照其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B）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非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或業經廢止編定之工業區範圍，且屬夾雜於獎投工業區範圍間之零星土地者，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a.位於山坡地者，註記「非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區且位於山坡地，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進行管制」。

b.位於非山坡地者，註記「非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區且位於非山坡地，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進行管制」。

C.屬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零星夾雜土地

（A）位於山坡地者，註記「非屬開發許可範圍且位於山坡地，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進行管制」。

（B）位於非山坡地者，註記「非屬開發許可範圍且位於非山坡地，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進行管制」。

D.屬計畫管制者

（A）屬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計畫範圍之地號，後續依國土計畫申請變更或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者，註記「依內政部（或〇〇縣（市）政府）〇年〇月〇日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許可『〇〇〇〇

〇〇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另「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則依下列方式註記：

a. 申請變更（計畫變更）：維持「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

b. 重新申請（新案）：刪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並以「空白」處理。

（B）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土地

a. 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者，註記「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區，依工業主管機關原核准計畫進行管制」。

b. 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後續依國土計畫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者，刪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並以「空白」處理。

c. 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廢止或失效情形者，註記「依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並刪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以「空白」處理。

（C）屬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地區

a.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該核定案件之範圍者，註記「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進行管制」。

b.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後續依國土計畫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者，刪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並以「空白」處理。

c.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廢止或失效情形者，註記「依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並刪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以「空白」處理。

（D）屬依國土計畫法辦理之使用許可案件，註記「依內政部（或〇〇縣（市）政府）〇年〇月〇日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許可『〇〇〇〇〇〇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並刪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以「空白」處理。

（E）屬依國土計畫法辦理之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註記「依〇〇縣（市）政府〇年〇月〇日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同意使用計畫書，計畫內容請至『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並刪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以「空白」處理。

（F）屬使用許可案件（含區域計畫法許可案件）有廢止或失效情形者，註記「依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並刪除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以「空白」處理。

E.屬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註記「依○○縣（市）國土計畫」或「依變更○○縣（市）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

②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者

A.考量既有合法權益保障及新舊制度銜接，註記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如「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用地」。

B.屬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計畫範圍者，註記「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③其他

有關屬「其他」之欄位，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欲納入之內容。

公開展覽及公告　　**僅供內部人員檢視 (無需公開展覽及公告)**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段名稱	地號(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縣	○○鄉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工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		1.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圖4-72　土地清冊應載明內容及公展應展示內容示意圖

（三）後續核定程序

1. 屬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者，考量申請人於領取或依法提存補償費時，均將造冊列管，為利後續能銜接及載明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爰其辦理編定等相關程序將納入本法第 32 條相關子法(按: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明定。

2. 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另行指定之編定類別者，考量計畫公告即生效力，爰將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之應辦事項明定後續相關辦理程序，原則無需於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訂定辦理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核定程序。

3. 屬依據使用許可計畫或應經申請同意計畫辦理變更編定為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或許可用地（應）者，考量係按計畫內容載明範圍辦理編定作業，故無需於繪製作業辦法訂定土地清冊（圖）核定程序，而係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使用許可相關規定。

六、產製法定書圖

（一）研擬繪製說明書

1.本文

為供各相關單位與民眾妥為瞭解，應予以詳細說明之內容，以下根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彙整繪製說明書應載明事項如下：

表4-9　繪製說明書撰寫架構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第 5 條規定繪製說明書架構		備註
一、經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應摘錄自原計畫內容；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則應說明計畫概述及空間構想等具體內容。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三）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四）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
（一）繪製說明	1.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
	2.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說明使用地編定方式。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1.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統計第三階段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
	2.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建議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述第三階段應辦事項，新增撰寫相關調整事項，以說明第三階段與第二階段劃設差異。
（三）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1.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說明第三階段使用地編定方式，並統計使用地編定成果。
	2.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應列冊載明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統計情形；考量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全區皆為都市計畫地區，無需撰寫此章節。
三、辦理過程彙編		-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說明所有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
（二）重要會議紀要		說明會議辦理情形。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

2.附圖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採方案二者，倘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劃設條件，應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並產製附圖且置於繪製說明書補充敘明，繪製格式如下：

（1）規格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部落為單位，並另以A4尺寸之附圖展示。

（2）比例尺

考量各部落面積規模不一（介於0.2至2,150公頃），建議以A4圖面能清楚展示其範圍為原則，且比例尺不小於1/5,000，如單幅無法表明則得分幅表明之。

（3）型式

內容應包含指北針、比例尺及圖例等，如部落範圍面積無法於單幅表明者，應增製圖幅接合表。

（4）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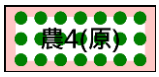
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區並納入等高線為基本底圖。

（5）圖說內容

①國土功能分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附件二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 0.2 至 0.5 公分線寬。

②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分布範圍者，以表 4-10 方式繪製。

表4-1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劃設條件附圖圖例

分區	分類	樣式	備註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原）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部落），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原）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部落），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附件二

（6）案例說明

以臺東縣海端鄉利稻部落為例展示後續放入繪製說明書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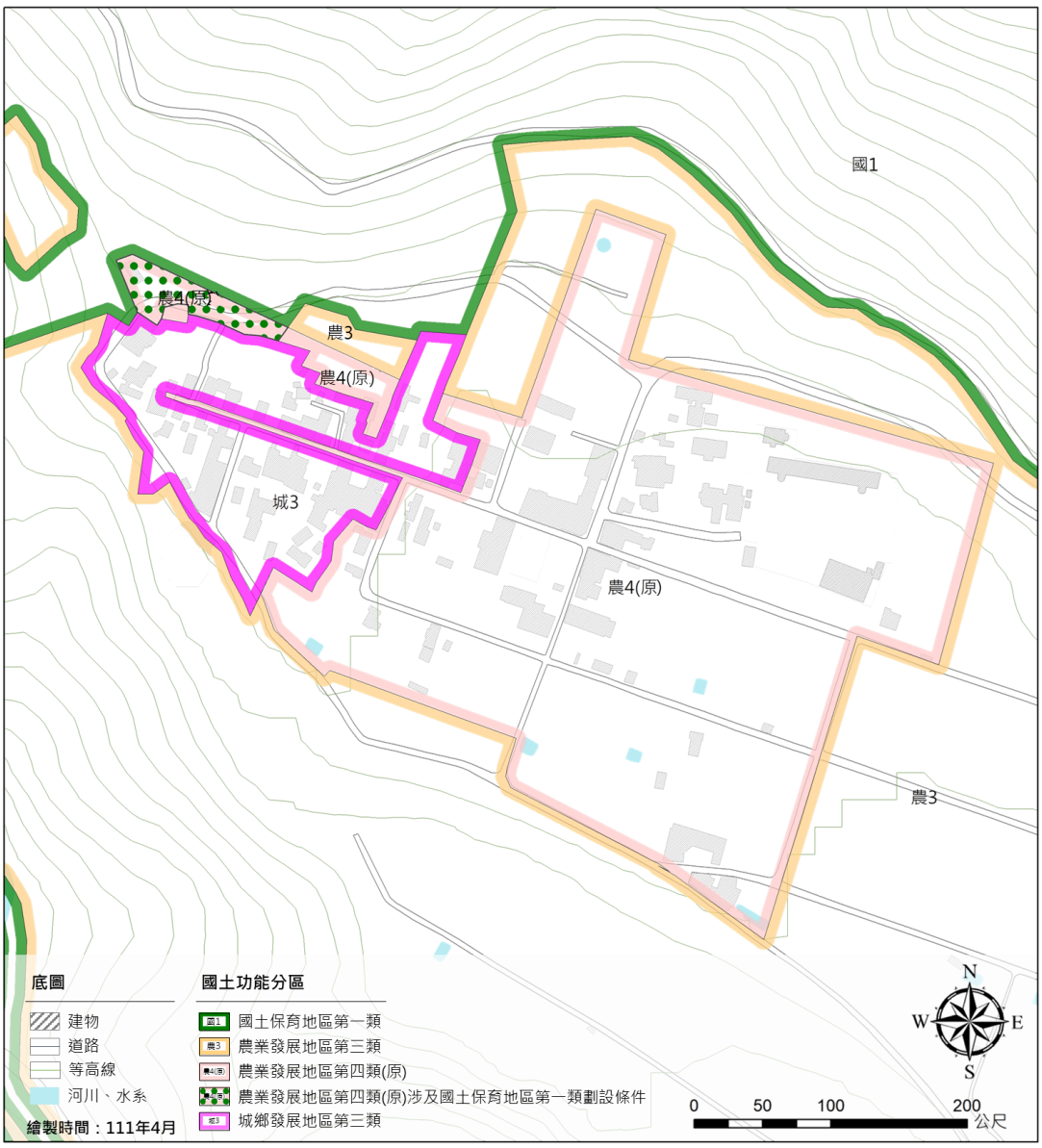


圖4-73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附圖-以利稻部落為例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圖說製定方法，相關規定如下。

1.規格：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

2.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依比例尺 1/5,000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圖幅別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予以分冊。考量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等陸域地區以 1/5,000 圖幅為單位進行繪製，故建議每冊約 200-250 幅為原則，得按圖幅數等分圖幅數量分冊。

3.封面及內頁應表明內容

（1）封面

應表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名稱、繪製之辦理機關、繪製日期；分冊者，除應按前開封面規定辦理外，並應載明其區位及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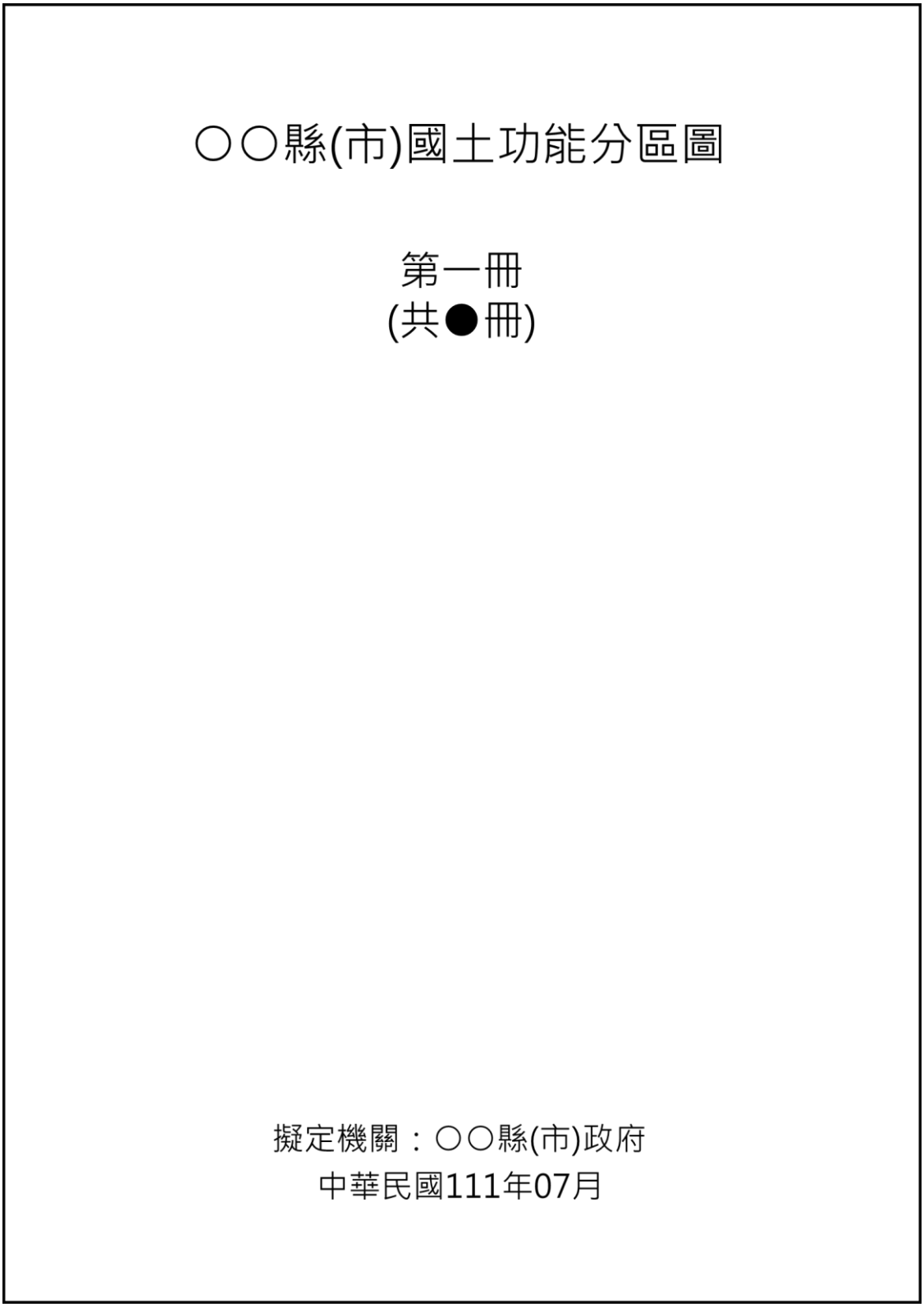


圖4-74　圖冊封面（以第一冊為例）

（2）國土功能分區圖全圖

以該直轄市、縣（市）為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全圖，並標示鄉鎮市區名稱、鄉鎮市區界、圖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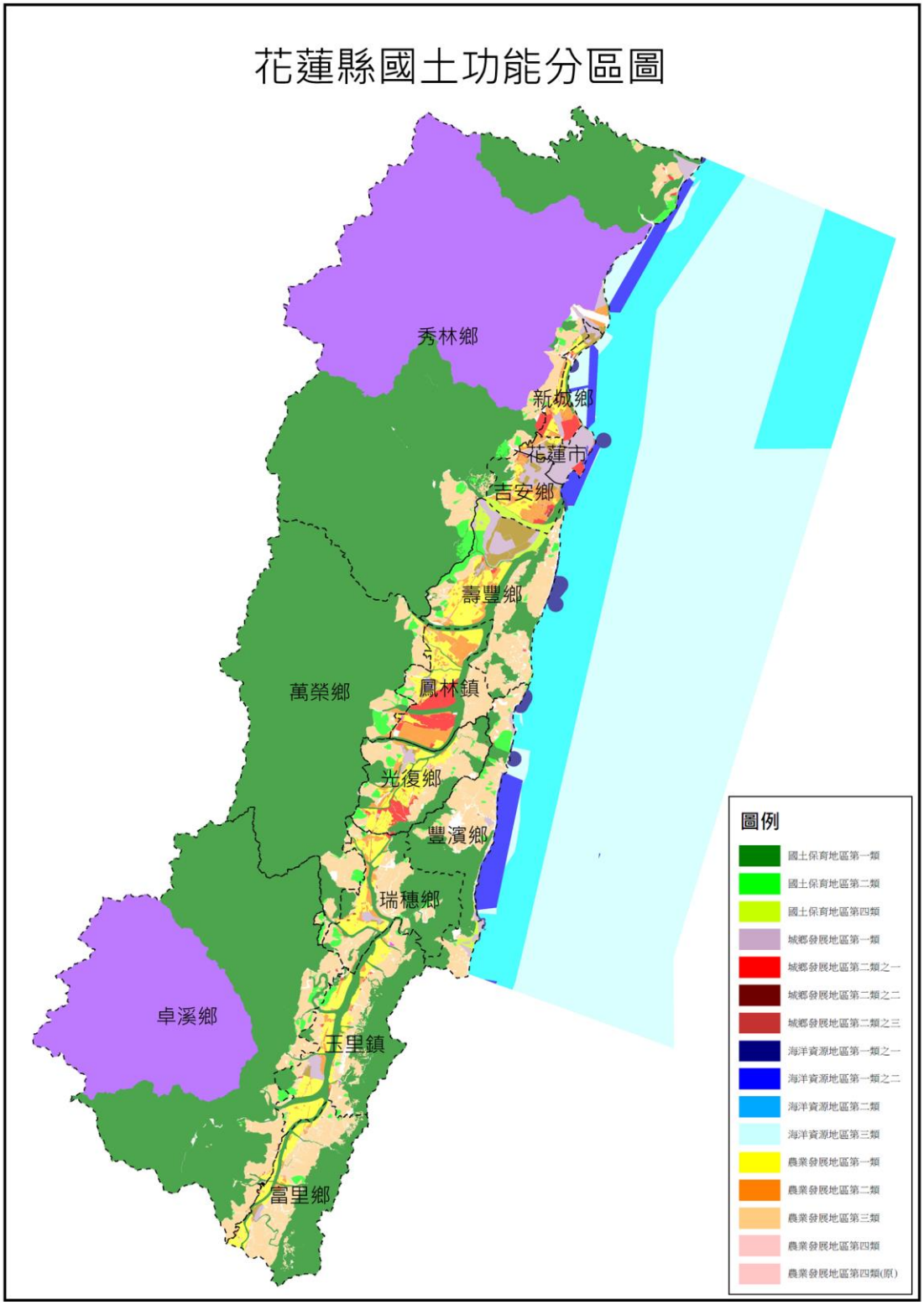


圖4-75　國土功能分區圖（以花蓮縣為例）

（3）索引圖（標明分冊對照位置）

①圖冊及其分冊均應一併包含圖幅接合表及索引圖。

②若該直轄市、縣（市）之圖幅數量多於 250 幅，由西至東、由北至南，每冊約 200-250 幅為原則，按圖幅數等分圖幅數量。以花蓮縣為例其陸域範圍共有 747 幅圖幅，陸域範圍得拆為 3 冊（每冊約 250 幅圖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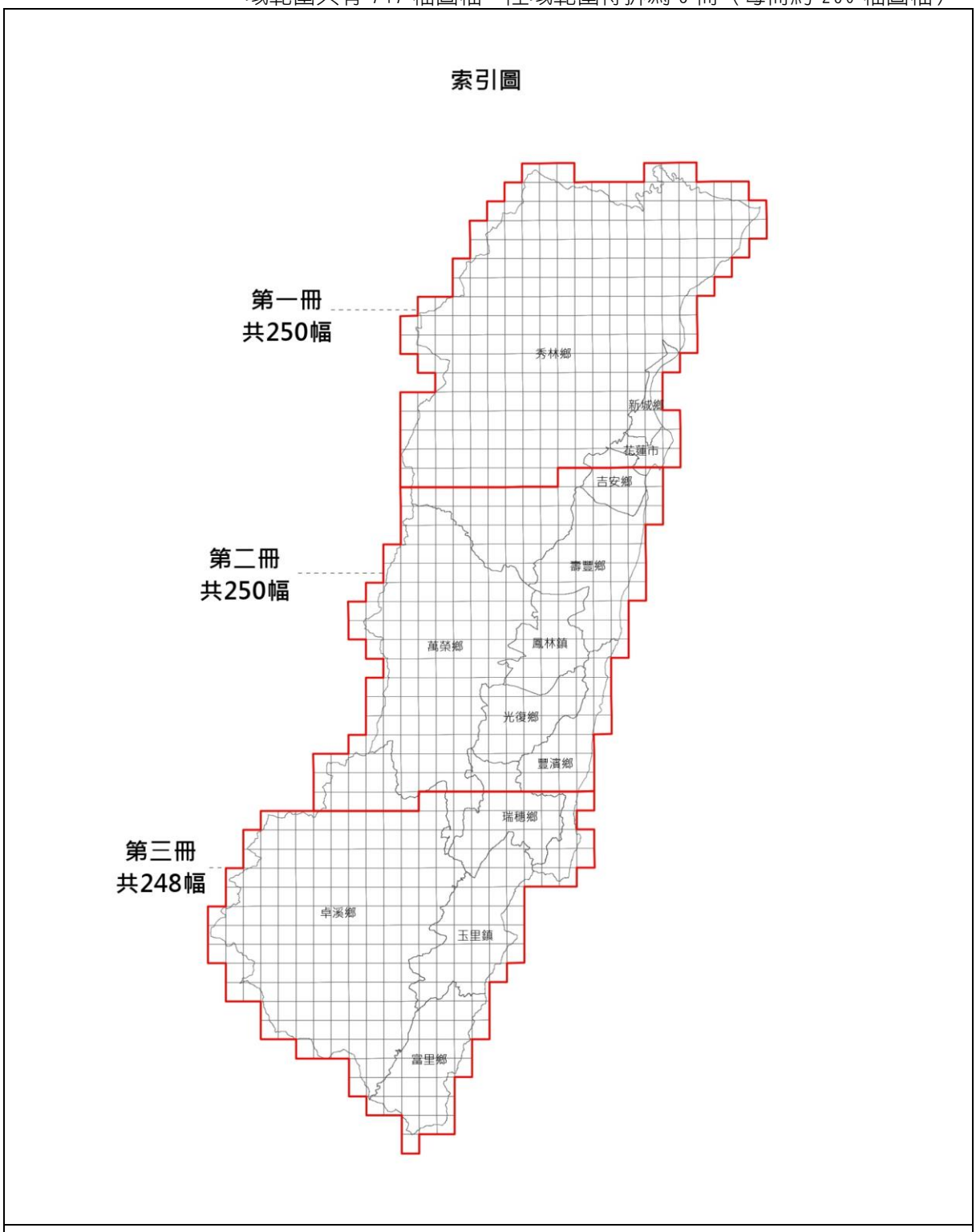


圖4-76　索引圖（以花蓮縣為例）

（4）圖幅接合表

①圖冊及其分冊均應一併包含圖幅接合表及索引圖。

②以一冊範圍於 A3 圖紙上呈現，惟下圖範例幅員較大，故以 A2 尺寸呈現。圖幅接合表 I 為表示該冊圖名、圖號及頁碼於空間上之相對關係，圖幅接合表 II 則為表示各圖幅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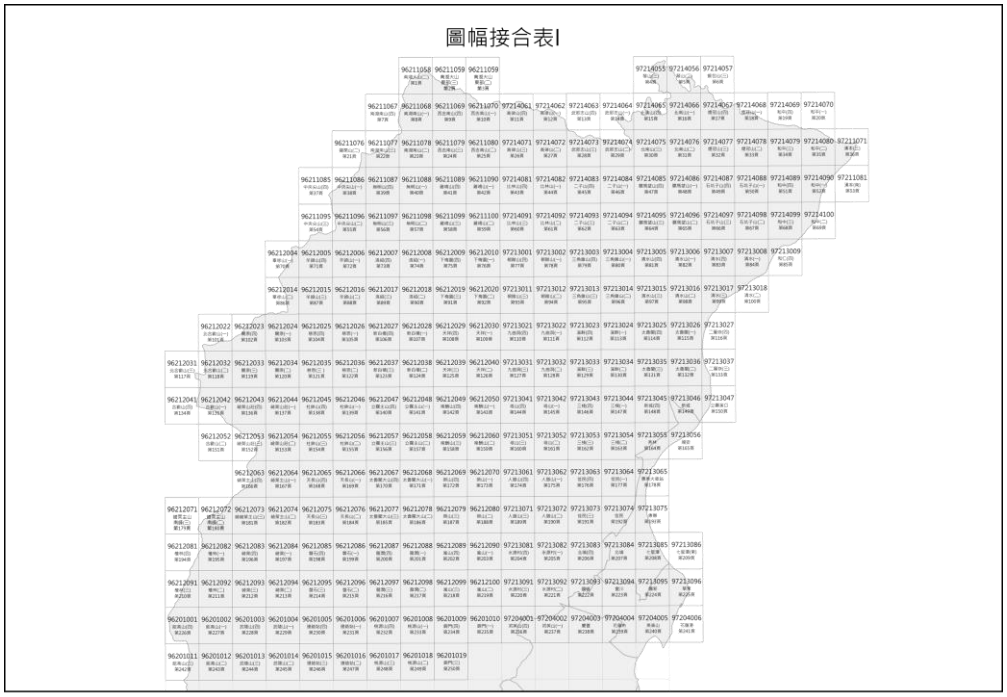


圖4-77　圖幅接合表 I（以花蓮縣第一冊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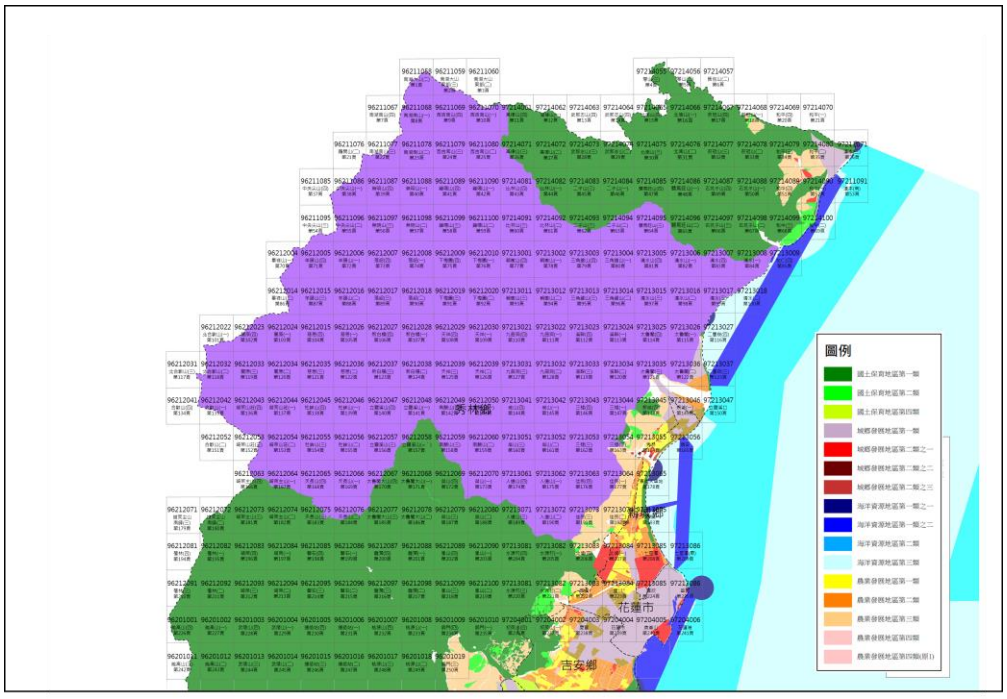


圖4-78　圖幅接合表 II（以花蓮縣第一冊為例）

（5）全圖例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3條附件一及附件二，表明所有基本底圖圖例及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4-79　全圖例

（6）國土功能分區圖

①陸域

A.國土功能分區圖

（A）圖名：位於圖框線上方正中，由左向右橫寫，依 1/5,000 基本地形圖圖名標註。惟連江縣、金門縣及使用現況屬海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等圖幅目前尚無圖名，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幅名稱係比照 1/5,000 相片基本圖，為與相片基本圖一致，現階段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涉及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但缺乏圖名之圖幅維持無圖名。

（B）圖號：位於圖框線右上方，由左向右橫寫，依 1/5,000 基本地形圖圖號標註。

（C）圖冊名稱：位於圖框線左上方，由左向右標註直轄市、縣（市）名稱及「國土功能分區圖」。

（D）基本底圖

a.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區並納入等高線為基本底圖。

b.各圖層圖例，依下表表明之。

表4-11 基本底圖圖例

圖層名稱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例
行政區界	縣市界	
	鄉鎮市區界	
自然邊界	等高線	30
交通運輸地標及道路系統	高速鐵路車站	
	鐵路車站	
	捷運車站	按各地捷運簡圖展示
	機場	
	港灣	
	國道	
	省道快速道路	
	省道	
	縣道	AaBbYyZz
	鄉道	AaBbYyZz
	捷運路線	按各地捷運線簡圖展示
	道路	
	高速鐵路	
	鐵路	

圖層名稱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例
區塊	建物	
	藝文場館、學校、醫療設施、停車場、體育場館、公園綠地	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音樂廳、社教館、紀念堂(館)
		學校
		醫院
		室外停車場
		體育場、體育館
		公園、植物園、動物園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附件一。

（E）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國土功能分區圖例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 0.2 至 0.5 公分寬。但如有面積過小者，其外框線得不受前開邊框寬度之限制。

（F）檢討變更範圍以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外框線，以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內框線，並以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加劃斜線。邊框為 0.2 至 0.5 公分寬，並每隔 1 至 2 公分加劃之斜線，應為 0.2 至 0.3 公分寬，且劃設斜率為 45 度。

（G）方格線：於圖幅內以每 10 公分之間隔繪製。

（H）方格線註記：標註方格線縱坐標於圖框左、右側，橫坐標於上、下側。

（I）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分布範圍應予標註，並繪製附圖。

（J）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得視實際需要繪製附圖。

B.規格：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

C.比例尺：不小於 1/10,000。

D.圖例：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附件二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如表 4-12、表 4-13）

表4-12 國土功能分區圖例

分區	分類	R.G.B 值	樣式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000,128,000	國1
	第二類	000,255,000	國2
	第三類	160,064,255	國3
	第四類	198,255,000	國4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000,000,128	海1-1
	第一類之二	000,000,255	海1-2
	第一類之三	000,168,255	海1-3
	第二類	000,255,255	海2
	第三類	200,255,255	海3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255,255,000	農1
	第二類	255,128,000	農2
	第三類	255,204,128	農3
	第四類	255,198,198	農4
	第四類（原）	255,198,198	農4(原)
	第五類	168,128,000	農5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00,168,200	城1
	第二類之一	255,000,000	城2-1
	第二類之二	110,000,000	城2-2
	第二類之三	198,050,050	城2-3
	第三類	255,000,255	城3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附件二

表4-13 檢討變更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圖例範例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之 國土功能分區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之 國土功能分區	樣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2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附件二

E.方位。

F.陸域地區圖幅接合表及頁碼。

位於比例尺與指北針右方，建議除表明圖號、圖名外，亦表明頁碼以便翻閱。



圖4-80 國土功能分區圖內圖幅接合表範例（以桃園市復興區高坡（二）為例）

G.行政界線略圖：位於圖幅位置圖左，內容包括本圖幅涵蓋之鄉鎮市區界線，並標註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名稱。

H.圖幅位置圖：內容包括全直轄市、縣（市）之所有圖幅、鄉鎮市區界線及海域管轄範圍，並以紅色填滿之方式標示本圖幅。

I.頁碼。

J.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以附圖繪製。

K.繪製日期。

L.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表明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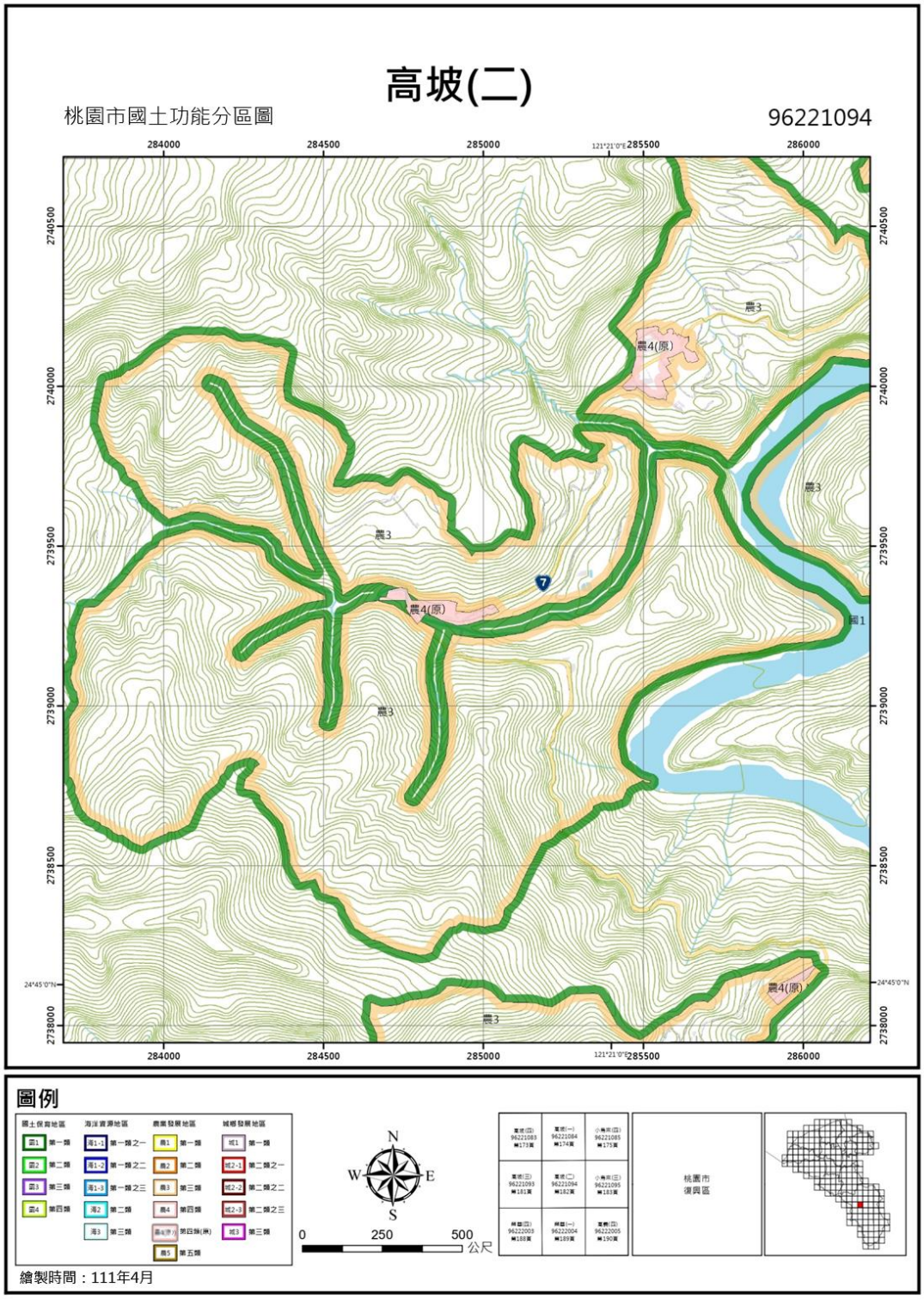


圖4-81　國土功能分圖繪製格式-以桃園市復興區高坡（二）為例

②海域

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以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製作一張圖幅為原則，並納入圖冊。另面積過小、毗鄰陸域或面積過小者或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繪製附圖。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涉及海域範圍者，考量海洋資源地區之成果圖即可清楚呈現其空間分佈範圍，故得併海洋資源地區產製一幅成果圖即可，毋須另產製陸域國土功能分區成果圖。

A.國土功能分區圖

（A）圖名：位於圖框線上方正中，由左向右橫寫，標註為「海洋資源地區」。

（B）圖冊名稱：位於圖框線左上方，由左向右標註縣市名稱及「國土功能分區圖」。

（C）基本底圖：以空白圖紙為底圖。

（D）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國土功能分區圖例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0.2 至 0.5 公分寬。

（E）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以灰階表示，並表明鄉鎮市區界及其名稱。

（F）檢討變更範圍以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外框線，以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內框線，並以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加劃斜線。邊框為 0.2 至 0.5 公分寬，並每隔 1 至 2 公分加劃之斜線，應為 0.2 至 0.3 公分寬，且劃設斜率為 45 度。（如表 4-14）

（G）應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並予以編號，各編號之經緯度坐標(WGS84)應另以附表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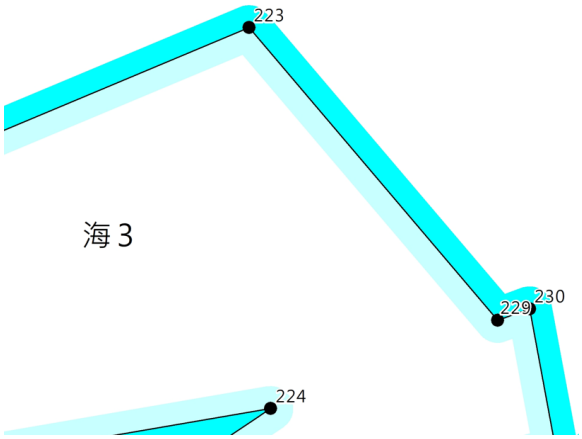
a.坐標標註方式

（a）該類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圖資屬非圓形面狀者，應標註各個轉折點之坐標。（如圖 4-8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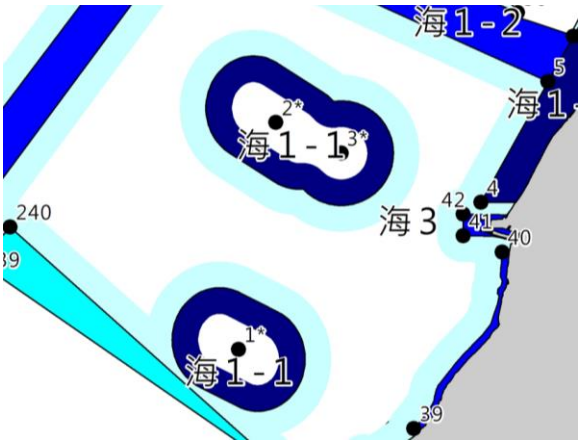
（b）該類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圖資屬圓形面狀者，應標註其圓心之坐標，並於編號旁再行標註「*」號。（如圖 4-82（b））

（c）二類以上海洋資源地區重疊者，應標註各個交界點之坐標。（如圖 4-8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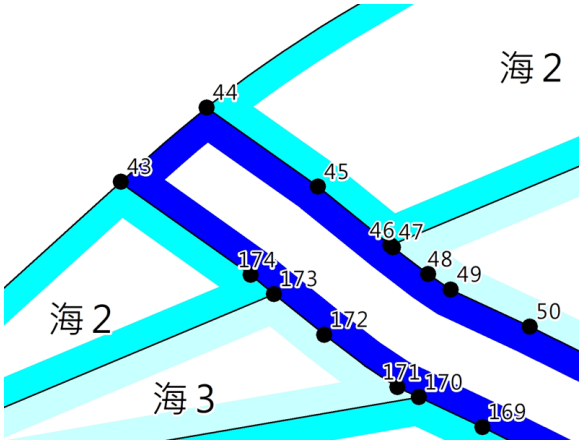
（d）屬平均高潮線或與都市計畫範圍之轉折點或交界點者，則無需標註其轉折點或交會點。



(a)轉折點標註及編號



(b)圓心點標註及編號



(c)交界點標註及編號

圖4-82海洋資源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圖標註及編號說明

b. 編號方式

建議以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及第三類之劃設參考指標依序由西向東、由北向南編號。

（H）方格線：於圖幅內以每 10 公分之間隔繪製。

（I）方格線註記：標註方格線縱坐標於圖框左、右側，橫坐標於上、下側。

B. 比例尺：以不小於 1/800,000 為原則。

C. 圖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附件二表明之。

D. 方位。

F. 行政界線略圖：表明本圖幅涵蓋之鄉鎮市區界線，標註直轄市、 縣（市）及鄉鎮市區名稱，並加粗黑線表明平均高潮線。

G. 圖幅位置圖：表明全直轄市、縣（市）之所有圖幅、鄉鎮市區界線及海域管轄範圍，並以紅色斜線填滿之方式標示本圖幅位置。

H. 頁碼。

I.繪製日期。

J.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表明之項目。

表4-14 海域國土功能分區圖例

分區	分類	R.G.B 值	樣式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三類	160,064,255	國3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000,000,128	海1-1
	第一類之二	000,000,255	海1-2
	第一類之三	000,168,255	海1-3
	第二類	000,255,255	海2
	第三類	200,255,255	海3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附件二

K.附表

（A）編號：

a.以海洋資源地區各項劃設參考指標為單位，填寫轉折點、交界點及圓心點編號。並建議以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及第三類之劃設參考指標依序呈現。

b.屬交界點者，應分別於各該劃設參考指標中重複列冊。

（B）XY 坐標：X 坐標及 Y 坐標分欄填寫，單位為度。

（C）備註欄

附表新增備註欄位，並應填寫海洋資源地區各項劃設參考指標名稱。

a.屬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者，註記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參考條件，如「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b.屬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者，註記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參考條件（案名），如「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台馬 1 海纜 a_桃園-南竿段_桃園端)」。

c.屬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者，註記重大建設計畫名稱，如「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離岸風機潛力場址」。

d.屬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者，註記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條件（案名），如「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b 通過點航道）」。

e.屬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者，無需填寫備註欄。

f.劃設參考指標屬圓心坐標者，註記「屬圓心標註」。

表4-15 海洋資源地區參考坐標附表呈現呈現範例

編號	X 坐標	Y 坐標	備註
0*	120.814896	25.125100	1.屬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者，註記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參考條件，如「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2.劃設參考指標屬圓心坐標者，註記「屬圓心標註」。
1	120.815037	25.125217	屬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者，註記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參考條件（案名），如「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台馬 1 海纜 A_桃園-南竿段_桃園端)」。
2	120.844388	25.027925	
3	120.879677	25.178566	
4	120.895003	25.190627	
4	120.895003	25.190627	屬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者，註記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條件（案名），如「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B 通過點航道)」。
5	120.902878	25.163430	
6	120.907085	25.160339	
6	120.915422	24.983337	屬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者，無需註記。
7	120.921389	24.989445	
8	120.927881	25.1688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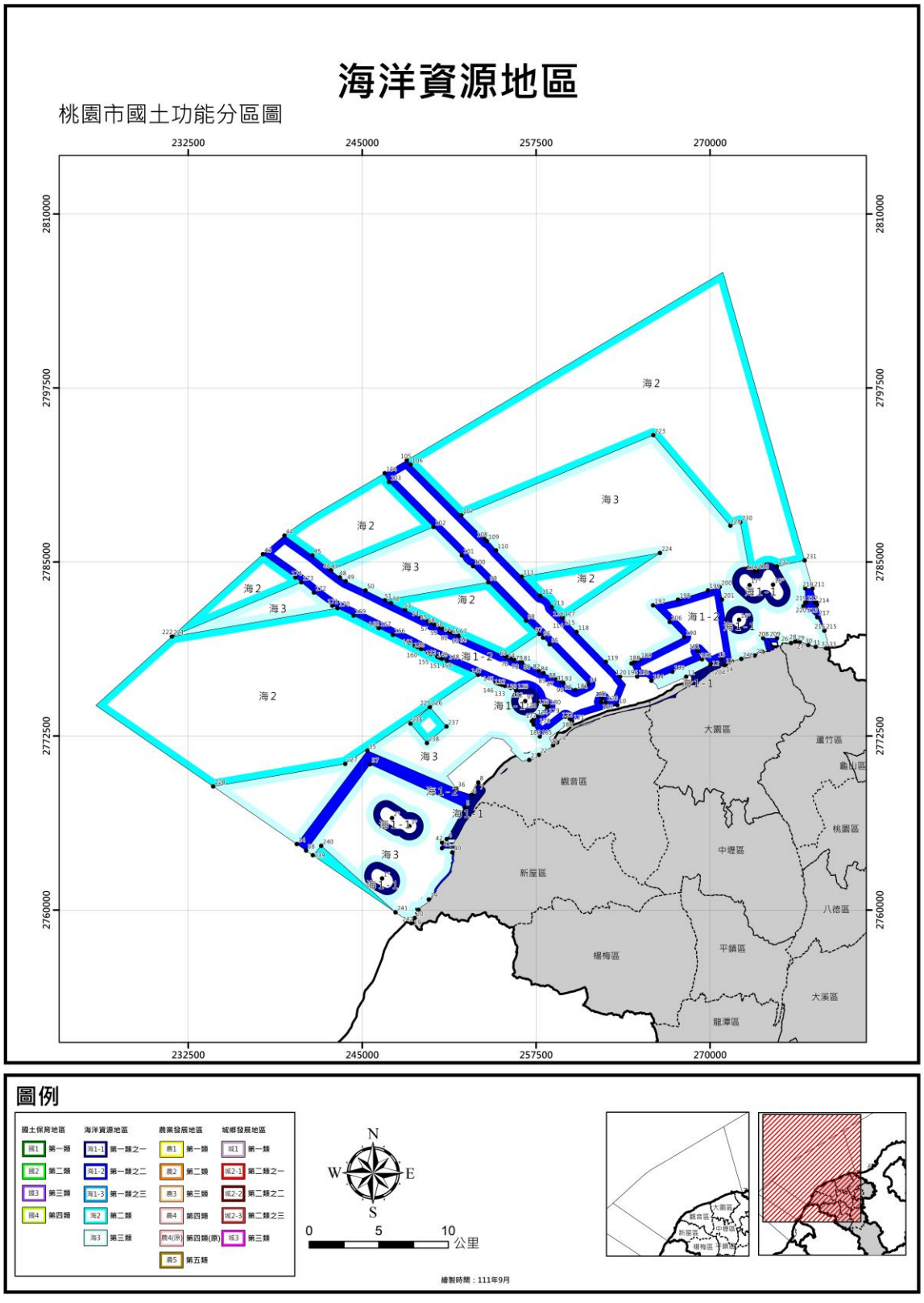
(D)另針對離島特殊需求，海洋資源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建議如下:

a.為清楚呈現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及各點位，建議比照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分幅製作，並應製作圖幅接合表，以說明各分幅圖面位置。

b.有關離小島、島礁之圖面繪製方式，建議另以附圖呈現，並附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冊最後。

c.點位編號以黑底白框圓點及白色外框線之文字等方式，俾清楚辨識

d.考量轉折點標註仍應以清楚呈現為原則，建議就點位密集處得評估每隔 0.5 公分至 1 公分標註 1 點位即可；惟應保留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交界點，俾清楚辨識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交界位置。


海洋資源地區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232500
245000
257500
270000
2810000
2797500
2785000
2772500
2760000
海1-1
海1-2
海2
海3
大園區
觀音區
新屋區
中壢區
桃園區
楊梅區
平鎮區
八德區
大溪區
龍潭區
蘆竹區
圖例
國土保育地區
國1 第一類
國2 第二類
國3 第三類
國4 第四類
海洋資源地區
海1-1 第一類之一
海1-2 第一類之二
海1-3 第一類之三
海2 第二類
海3 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
農1 第一類
農2 第二類
農3 第三類
農4 第四類
農4(原) 第四類(原)
農5 第五類
城鄉發展地區
城1 第一類
城2-1 第二類之一
城2-2 第二類之二
城2-3 第二類之三
城3 第三類
N
W
E
S
0
5
10
公里
繪製時間：111年9月

第228頁

海洋資源地區-參考坐標I(WGS84)

編號	X坐標	Y坐標	備註
1*	120.971806	25.007500	1.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永安(二)保護礁禁漁區) 2.屬圓心標註
2*	120.964722	24.968333	1.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永安(一)保護礁禁漁區) 2.屬圓心標註
3*	121.243334	25.158611	1.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永安人工魚礁禁漁區) 2.屬圓心標註
4	121.010694	24.993753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野生動物保護區(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
5	121.023397	25.014561	
6	121.028197	25.022388	
7	121.033232	25.030621	
8	121.033232	25.030622	
9*	121.219167	25.135833	1.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觀音人工魚礁禁漁區) 2.屬圓心標註
10	121.132365	25.080642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國家級重要濕地(許厝港重要濕地)
11	121.181375	25.098967	
12	121.198807	25.106989	
13	121.206808	25.110668	
14	121.208689	25.106536	
15	121.208690	25.106537	
16*	121.226667	25.158333	1.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竹圍人工魚礁禁漁區) 2.屬圓心標註
17*	121.066667	25.083333	1.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竹圍(二)保護礁禁漁區) 2.屬圓心標註
18*	120.984167	25.002222	1.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竹圍(一)保護礁禁漁區) 2.屬圓心標註
19	120.986267	24.940337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保安林地
20	120.987904	24.942665	
21	121.069475	25.045145	
22	121.076281	25.048439	
23	121.086518	25.054659	
24	121.089395	25.056582	
25	121.230169	25.112687	
26	121.256114	25.120792	
27	121.259091	25.121753	
28	121.260579	25.122003	
29	121.262314	25.121439	
30	121.268393	25.119491	
31	121.273695	25.118354	
32	121.281090	25.117346	
33	121.282199	25.117251	
5	121.023397	25.014561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通霄-大潭36吋海底輸氣管線)
6	121.028197	25.022388	
34	120.903909	24.990568	
35	120.954169	25.051186	
36	121.017622	25.026505	
37	120.956136	25.042316	
38	120.910613	24.986358	
39	120.997964	24.954679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海堤區域範圍(蚵殼海堤)
40	121.014694	24.985137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海堤區域範圍(笨港海堤)
41	121.007323	24.987942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漁港範圍(永安漁港)
42	121.007323	24.991662	
43	120.879677	25.178566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台馬3海纜A_桃園-南竿段_桃園端)
44	120.895003	25.190627	
45	120.914936	25.177775	
46	120.927881	25.168263	
47	120.928329	25.167933	
48	120.934601	25.163573	
49	120.938690	25.161070	
50	120.952843	25.155075	
51	120.966690	25.148838	
52	120.971042	25.146877	
53	120.980999	25.142496	
54	120.992247	25.137545	
55	120.997175	25.135185	
56	120.998984	25.134331	
57	120.999051	25.134299	

海洋資源地區-參考坐標II(WGS84)

編號	X坐標	Y坐標	備註
58	121.001669	25.133040	
59	121.006068	25.130941	
60	121.007245	25.130470	
61	121.011887	25.128626	
62	121.013501	25.128003	
63	121.015095	25.127396	
64	121.015203	25.127354	
65	121.018886	25.125904	
66	121.018908	25.125895	
67	121.018967	25.125872	
68	121.052648	25.112280	
69	121.053723	25.111846	
70	121.056487	25.110967	
71	121.058366	25.110378	
72	121.058572	25.110317	
73	121.058675	25.110286	
74	121.058765	25.110258	
75	121.063332	25.108808	
76	121.063556	25.108734	
77	121.063778	25.108655	
78	121.063965	25.108584	
79	121.063998	25.108572	
80	121.064215	25.108483	
81	121.064430	25.108390	
82	121.076366	25.103064	
83	121.079666	25.101604	
84	121.079698	25.101589	
85	121.088838	25.097508	
86	121.088877	25.097491	
87	121.088884	25.097488	
88	121.089032	25.097423	
89	121.092915	25.095689	
90	121.093128	25.095591	
91	121.093339	25.095489	
92	121.093546	25.095381	
93	121.093751	25.095270	
122	121.100033	25.070186	
123	121.098469	25.071740	
124	121.082634	25.080170	
125	121.080380	25.081176	
126	121.080341	25.081193	
127	121.080334	25.081196	
128	121.080185	25.081261	
129	121.076558	25.082881	
130	121.060220	25.090191	
131	121.060197	25.090171	
132	121.056240	25.091937	
133	121.052332	25.093178	
134	121.052145	25.093233	
135	121.052043	25.093264	
136	121.051993	25.093280	
137	121.050026	25.093896	
138	121.050001	25.093903	
139	121.048101	25.094503	
140	121.048034	25.094525	
141	121.047061	25.094839	
142	121.047005	25.094856	
143	121.046771	25.094929	
144	121.046539	25.095007	
145	121.046309	25.095091	
146	121.046082	25.095180	
147	121.045627	25.095363	
148	121.033141	25.100403	
149	121.010974	25.109346	
150	121.007385	25.110759	

海洋資源地區-參考坐標III(WGS84)

編號	X坐標	Y坐標	備註
151	121.005823	25.111355	
152	121.005778	25.111372	
153	121.004095	25.112022	
154	121.004010	25.112055	
155	121.004001	25.112058	
156	120.999302	25.113925	
157	120.999278	25.113935	
158	120.997367	25.114709	
159	120.992448	25.117053	
160	120.992416	25.117068	
161	120.989817	25.118319	
162	120.988017	25.119169	
163	120.987966	25.119193	
164	120.983650	25.121260	
165	120.983632	25.121269	
166	120.983306	25.121426	
167	120.972367	25.126239	
168	120.962368	25.130638	
169	120.962283	25.130676	
170	120.944340	25.138761	
171	120.932966	25.143579	
172	120.929152	25.145207	
173	120.916083	25.153726	
174	120.907085	25.160339	
175	120.902878	25.163430	
10	121.132365	25.080642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台馬1海纜A_桃園-南竿段_桃園端)
94	121.111689	25.094401	
95	121.084102	25.120128	
96	121.079429	25.124484	
97	121.076693	25.126914	
98	121.067274	25.135516	
99	121.040416	25.160308	
100	121.029535	25.170810	
101	121.021501	25.177842	
102	121.001361	25.196231	
103	120.969546	25.225389	
104	120.966485	25.231088	
105	120.982214	25.239477	
106	120.985011	25.236727	
107	121.021142	25.203751	
108	121.037667	25.188660	
109	121.039354	25.187084	
110	121.045927	25.181017	
111	121.064186	25.163998	
112	121.077463	25.151619	
113	121.085624	25.144209	
114	121.093366	25.137332	
115	121.093408	25.137295	
116	121.093536	25.137178	
117	121.093547	25.137167	
118	121.103308	25.128067	
119	121.124116	25.108659	
120	121.134224	25.099170	
121	121.123967	25.082456	
176	121.071378	25.070260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土石採取設施設置(大觀沙源區一)
177	121.072641	25.071290	
178	121.075661	25.073752	
179	121.082412	25.079254	
180	121.083217	25.079910	
181	121.102453	25.090386	
182	121.121429	25.085080	
183	121.120590	25.082745	
184	121.095331	25.073225	
185	121.077037	25.060368	
186	121.072623	25.068084	

海洋資源地區-參考坐標IV(WGS84)

編號	X坐標	Y坐標	備註
187	121.142325	25.107652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土石採取設施設置(大觀沙源區二)
188	121.144505	25.108641	
189	121.148013	25.110231	
190	121.180017	25.124732	
191	121.189408	25.115865	
192	121.192635	25.110343	
193	121.171514	25.102204	
194	121.156639	25.096419	
195	121.146507	25.099142	
196	121.146411	25.099204	
12	121.198807	25.106989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港區範圍(桃園煉油廠海上浮筒)
13	121.206808	25.110668	
14	121.208689	25.106536	
15	121.208690	25.106537	
197	121.157830	25.145330	
198	121.175670	25.149000	
199	121.197000	25.155000	
200	121.205330	25.157170	
201	121.207000	25.149000	
202	121.213803	25.109160	
203	121.212266	25.108668	
204	121.209570	25.106932	
205	121.209040	25.106675	
206	121.169670	25.134500	
207	121.235705	25.115134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港區範圍(竹圍漁港)
208	121.236298	25.123948	
209	121.246185	25.123932	
210	121.266336	25.156152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港區範圍(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211	121.271516	25.156143	
212	121.274310	25.147110	
213	121.272768	25.147112	
214	121.274751	25.145682	
215	121.279989	25.128743	
216	121.279893	25.128755	
217	121.274849	25.137565	
218	121.265007	25.144646	
219	121.267163	25.147123	
220	121.266317	25.147124	
24	121.089395	25.056582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海堤區域範圍(白玉海堤)
25	121.230169	25.112687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海堤區域範圍(沙崙海堤)
43	120.879677	25.178566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B通過點航道）
44	120.895003	25.190627	
45	120.914936	25.177775	
46	120.927881	25.168263	
51	120.966690	25.148838	
52	120.971042	25.146877	
53	120.980999	25.142496	
54	120.992247	25.137545	
55	120.997175	25.135185	
56	120.998984	25.134331	
57	120.999051	25.134299	
58	121.001669	25.133040	
59	121.006068	25.130941	
60	121.007245	25.130470	
61	121.011887	25.128626	
62	121.013501	25.128003	
63	121.015095	25.127396	
64	121.015203	25.127354	
65	121.018886	25.125904	
66	121.018908	25.125895	
67	121.018967	25.125872	
68	121.052648	25.112280	
97	121.076693	25.126914	
98	121.067274	25.135516	
99	121.040416	25.160308	

海洋資源地區-參考坐標V(WGS84)

編號	X坐標	Y坐標	備註
102	121.001361	25.196231	
103	120.969546	25.225389	
104	120.966485	25.231088	
105	120.982214	25.239477	
106	120.985011	25.236727	
107	121.021142	25.203751	
111	121.064186	25.163998	
112	121.077463	25.151619	
113	121.085624	25.144209	
114	121.093366	25.137332	
115	121.093408	25.137295	
116	121.093536	25.137178	
117	121.093547	25.137167	
148	121.033141	25.100403	
149	121.010974	25.109346	
150	121.007385	25.110759	
151	121.005823	25.111355	
152	121.005778	25.111372	
153	121.004095	25.112022	
154	121.004010	25.112055	
155	121.004001	25.112058	
156	120.999302	25.113925	
157	120.999278	25.113935	
158	120.997367	25.114709	
159	120.992448	25.117053	
160	120.992416	25.117068	
161	120.989817	25.118319	
162	120.988017	25.119169	
163	120.987966	25.119193	
164	120.983650	25.121260	
165	120.983632	25.121269	
166	120.983306	25.121426	
167	120.972367	25.126239	
168	120.962368	25.130638	
169	120.962283	25.130676	
170	120.944340	25.138761	
171	120.932966	25.143579	
174	120.907085	25.160339	
175	120.902878	25.163430	
221	120.814896	25.125100	
222	120.815037	25.125217	
223	121.158093	25.255720	
224	121.162808	25.179264	
225	120.998662	25.079397	
226	120.998768	25.079461	
227	120.938383	25.042636	
228	120.844388	25.027925	
229	121.213017	25.196931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H通過點航道）
230	121.220077	25.199212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竇斗厝海域)
231	121.265895	25.174314	
232	121.246130	25.170463	
233	121.231849	25.167678	
234	121.229947	25.167307	
235	121.226057	25.169678	
236	120.984891	25.068736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錨地範圍(觀塘工業區外檢疫錨泊區)
237	121.010544	25.066840	
238	120.996677	25.056106	
239	120.915422	24.983337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坑子口訓練場)
240	120.921389	24.989445	
241	120.974312	24.946321	
242	120.985500	24.939284	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
243	120.990634	24.947938	
244	121.209326	25.106702	
245	121.209336	25.106703	
246	121.220650	25.110513	

第233頁

圖4-83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格式-以桃園市海洋資源地區為例

七、建置工作報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檔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

（一）工作報告

有關工作報告內容，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11 條，應建議撰寫內容如下：

表4-16 工作報告建議撰寫架構

建議至少載明事項架構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12 條至少應載明事項架構	內容說明
一、辦理程序及經過 （一）辦理程序 （二）辦理經過	一、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	載明依法辦理之程序。
二、歷次研商會議、會勘、公開展覽、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一）工作會議 （二）研商會議 （三）會勘 （四）公開展覽公聽會 （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含專案小組） （六）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含專案小組）	二、歷次研商會議、會勘、公開展覽、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載明第三階段召開之歷次工作會議、研商會議、會勘、公開展覽、公聽會(法定或自行加開)、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含專案小組）等相關會議。
三、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 彙整與分類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案件，並製作意見及參採情形綜理表	三、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	1.應載明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總案件數與相關分類方式。 2.陳情意見採納與不採納之參採理由及案件數彙整。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決定過程與結果 （一）國土保育地區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三）農業發展地區 （四）城鄉發展地區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1.應放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界線決定相關討論過程，產生有以下內容，以供後續釐清查閱： (1)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方式及證明資料 (2)鄉村區單元、原住民聚落範圍劃設逐案案例圖面及劃設說明。 (3)其他通案性原則案例彙整或特殊個案等決議內容。 2.倘無前開內容或另外需補充資料者，則載明詳參繪製說明書第三章即可；國土保育地區則需再載明界線決定過程詳參界線決定相關圖檔，並說明其建置格式。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之事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之事項	-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檔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皆須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檔供審議過程使用，並應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以下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檔之建置格式，以作為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參酌。

1.檔案內容

（1）以全縣市所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合併為一個檔案。

（2）以全縣市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為檔案單元。

2.檔案名稱

（1）以全縣市所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合併為一個檔案時，檔案名稱為「○○○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①範例

A.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SHP

B.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SHX

C.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DBF

D.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PRJ

E.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CPG

（2）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名稱

①國土保育地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②海洋資源地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③農業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④城鄉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3.圖形型式：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形型式應為面狀圖形（Polygon）。

4.檔案字元編碼：採 UTF8。

5.檔案坐標系統：

（1）TM2（TWD97，中央經線 121 度）（適用臺灣本島）：EPSG=3826

（2）TM2（TWD97，中央經線 119 度）（適用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EPSG=3825

6.檔案屬性欄位

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向量檔各屬性欄位說明、欄位型別、欄位內容規定如下所示。

（1）必填欄位：直轄市、縣（市）代碼（county）、國土功能分區代碼（zonid）及國土功能分區（zoning）

（2）條件填寫欄位：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代碼（pre_zonid）、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pre_zoning）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regulation）

（3）選填欄位：備註（note），另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建置其他屬性欄位。

表4-17 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向量檔屬性表

SHP 欄位	欄位說明	欄位型別	填寫	欄位內容規定
county	直轄市、縣（市）代碼	text(1)	必填	直轄市、縣（市）代碼詳表 4-18，例如：N。
zonid	國土功能分區代碼	text(3)	必填	1.國土功能分區代碼詳表 4-19，例如：A10。 2.此欄位為必填： (1)無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填寫原國土功能分區代碼。 (2)有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代碼。
zoning	國土功能分區	text(25)	必填	1.例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此欄位為必填： (1)無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填寫原國土功能分區。 (2)有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
pre_zonid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代碼	text(3)	條件填寫	1.例如：C20。 2.此欄位填寫規則： (1)無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無需填寫。 (2)有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代碼。
pre_zoning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	text(25)	條件填寫	1.例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此欄位填寫規則： (1)無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無需填寫。 (2)有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
regulation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text(255)	條件填寫	如該國土功能分區訂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則需於此欄填寫規則。
note	備註	text(255)	選填	備註說明。

註：變更分區之圖形，不可與毗鄰相同分區之圖形合併

表4-18 直轄市、縣（市）代碼表

縣市	代碼	縣市	代碼	縣市	代碼	縣市	代碼
臺北市	A	宜蘭縣	G	彰化縣	N	台東縣	V
台中市	B	桃園市	H	新竹市	O	金門縣	W
基隆市	C	嘉義市	I	雲林縣	P	澎湖縣	X
台南市	D	新竹縣	J	嘉義縣	Q	連江縣	Z
高雄市	E	苗栗縣	K	屏東縣	T		
新北市	F	南投縣	M	花蓮縣	U		

表4-19 國土功能分區代碼表

國土功能分區	代碼	國土功能分區	代碼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C1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A10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C20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A20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C3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A30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C4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A40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M1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A4T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M1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A50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M1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U10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M2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U2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M3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U2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U2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U30

（三）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

1. 概念說明

調整完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後，為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圖複核機制，以利後續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辦理土地分割事宜，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通盤檢討，應建置各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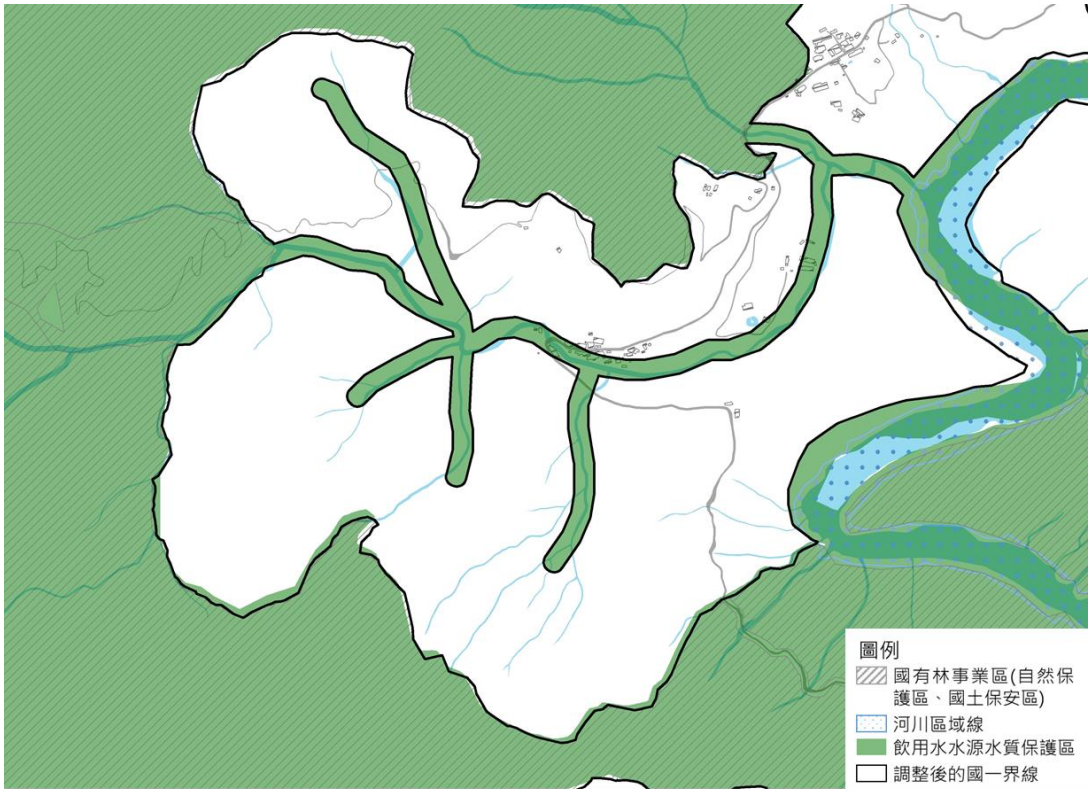


圖4-84　調整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套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

將各指標套疊後，可得各坵塊涉及之劃設參考指標，據以建置各坵塊劃設為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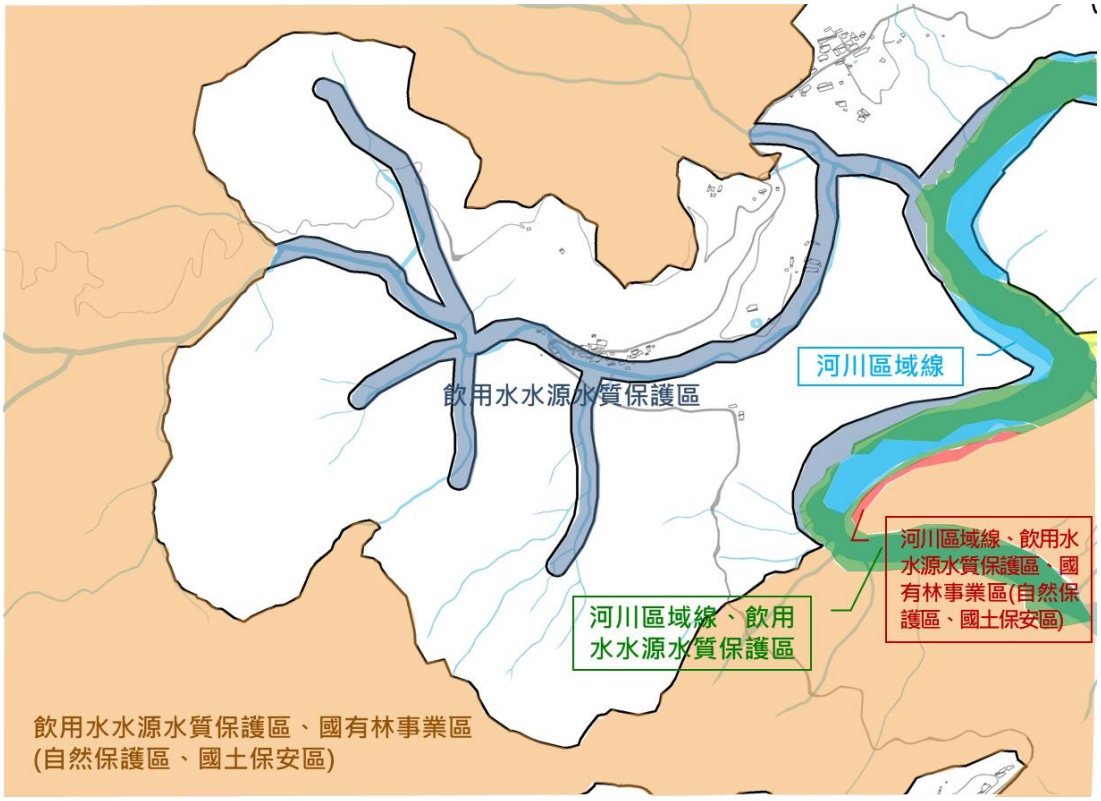


圖4-85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示意圖-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

2.建議建置格式

（1）參考圖檔

將二、基本底圖建置中之相關圖資各自輸出為參考圖檔。

①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②地籍展繪線

③都市計畫範圍

（2）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

①檔案格式：shapefile

②資料型態：線資料

③檔案字元編碼：採 UTF8

④檔案坐標系統

A.TM2（TWD97，中央經線 121 度）（適用臺灣本島）： EPSG=3826

B.TM2（TWD97，中央經線 119 度）（適用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EPSG=3825

⑤建置範圍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順序中，優先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中如屬都市計畫相關分區、國家公園計畫相關分區、或原依區

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及開發許可案件，皆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中依既有專法管制範圍線或依地籍劃設者。

故考量上述界線依據較為明確，且為節省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的製作時程，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僅需建置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等 2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之交界界線，其餘界線是否需一併建置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及圖檔是否按行政區予以區分，得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調整。

⑥建置格式說明

應建置之欄位名稱、資料型態、欄位寬度、範例如下表所示。

A.編號（ID）：各線段之編號，得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圖圖幅編號。

B.直轄市、縣（市）名稱：以中文表明該直轄市、縣（市）名稱。

C.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zonename）：為各線段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全名表明之。

D.劃設指標或原則（index）：敘明該線段之劃設指標或原則，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則僅需敘明劃設指標；如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考量係依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水路劃設，則得依各直轄市、縣（市）實際需求建置路名、河流名稱等。

E.界線決定方案（option）：依據所選擇之方案填寫依地籍劃設、依地籍折點連接線劃設或依地形劃設等，或依各縣市實際情形填寫。

F.備註（memo）：依各直轄市、縣（市）實際需要填寫。

表4-20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屬性欄位

欄位名稱	欄位說明	資料型態	欄位寬度	範例
ID	編號	Integer（整數）	10	1
cityname	直轄市、縣（市）名稱	Text（文字）	10	新北市
zonename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Text（文字）	36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index	劃設指標或原則	Text（文字）	24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option	界線決定方案	Text（文字）	240	依地籍劃設
memo	備註	Text（文字）	240	

3.範例

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此圖面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交界處，故僅需建置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限之劃設依據。此範圍之界線劃設原意清查結果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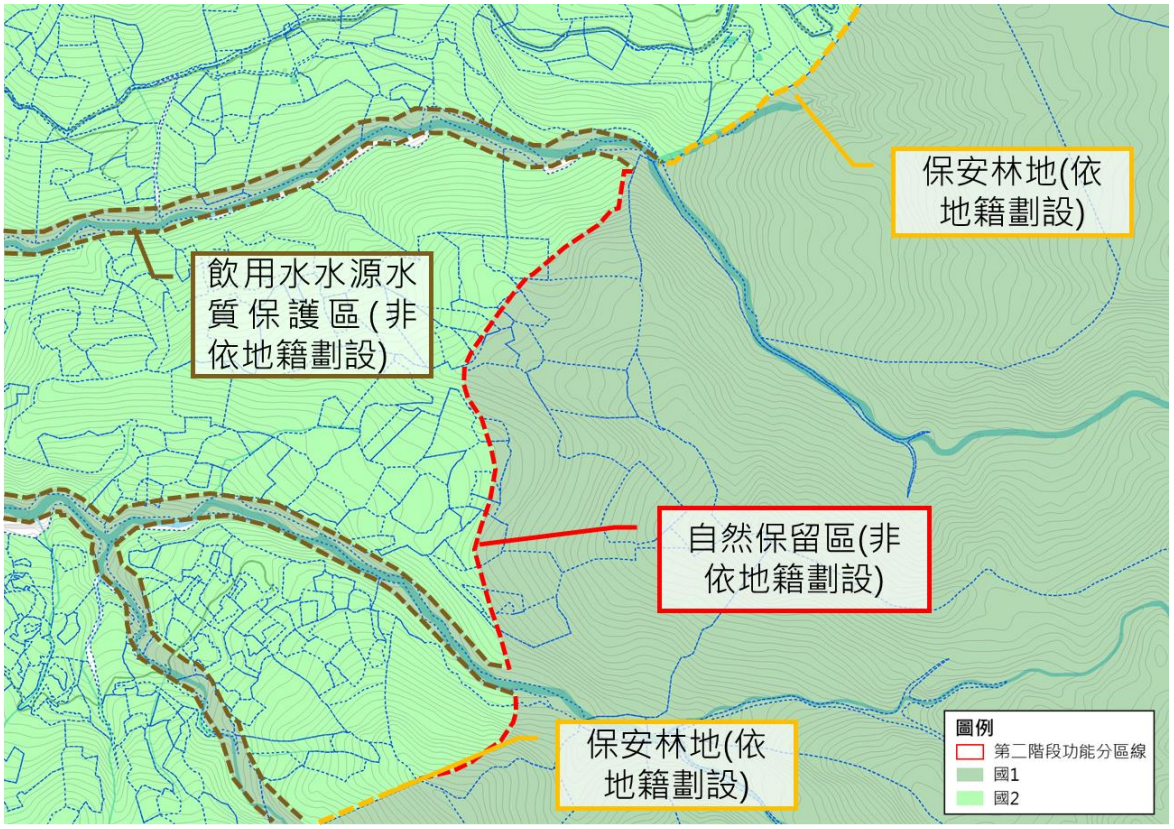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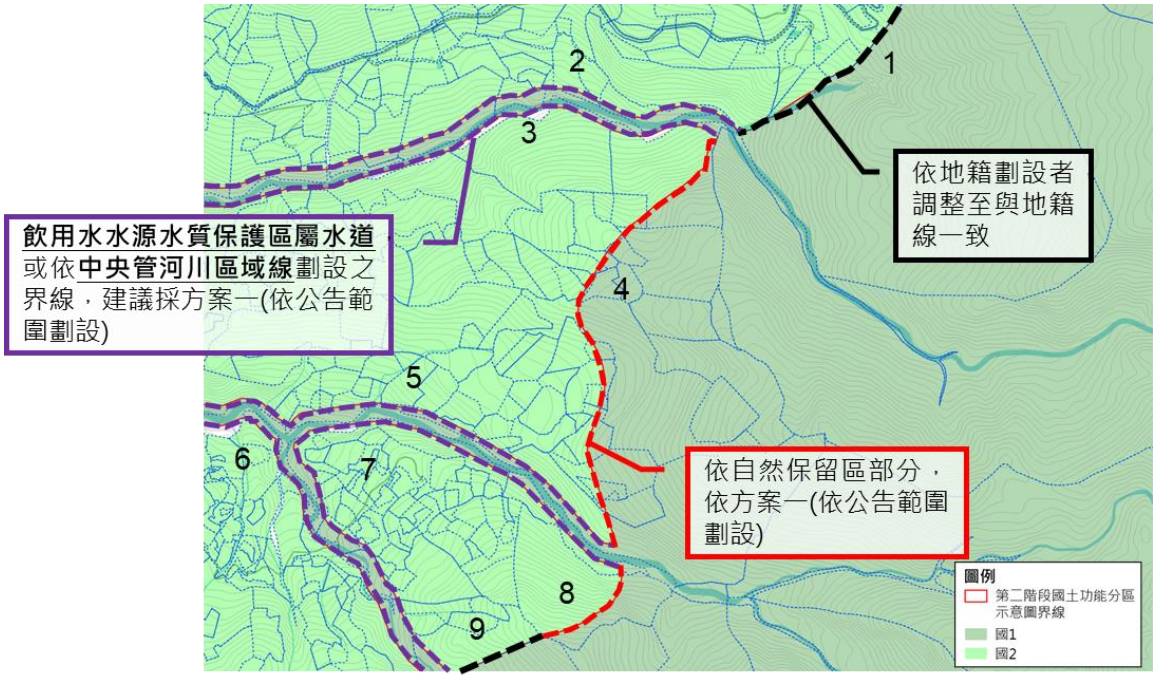


圖4-86　劃設原意清查-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

根據上述清查結果，依據原劃設指標、該劃設指標之劃設原意，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之界線劃設方案，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分案建置其劃設依據。故以下依據不同方案說明，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最外框線如原屬不同劃設指標、不同劃設原意或不同方案，則應將各線段分開建置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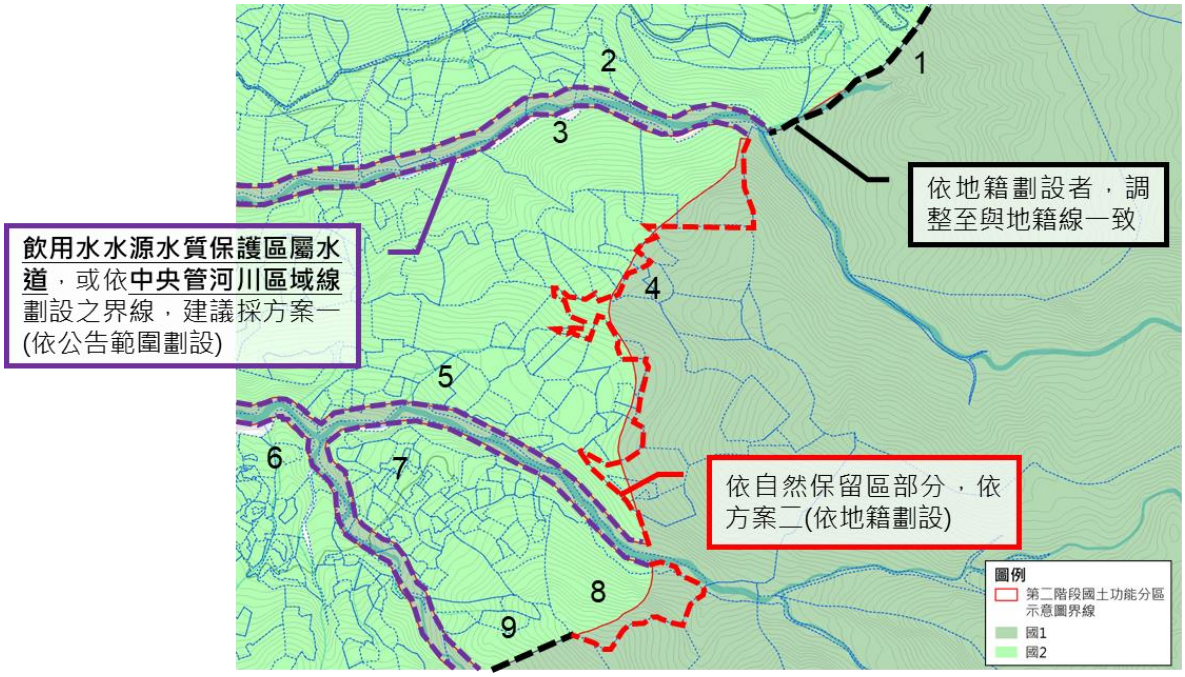
（1）依方案一劃設



ID (編號)	cityname (直轄市、縣(市)名稱)	zonename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index (劃設指標或原則)	option (界線決定方案)	memo (備註)
1	桃園市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保安林地(依地籍劃設)	依地籍劃設	
2	桃園市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3	桃園市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4	桃園市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自然保留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5	桃園市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6	桃園市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7	桃園市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8	桃園市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自然保留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9	桃園市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保安林地(依地籍劃設)	依地籍劃設	

圖4-87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以方案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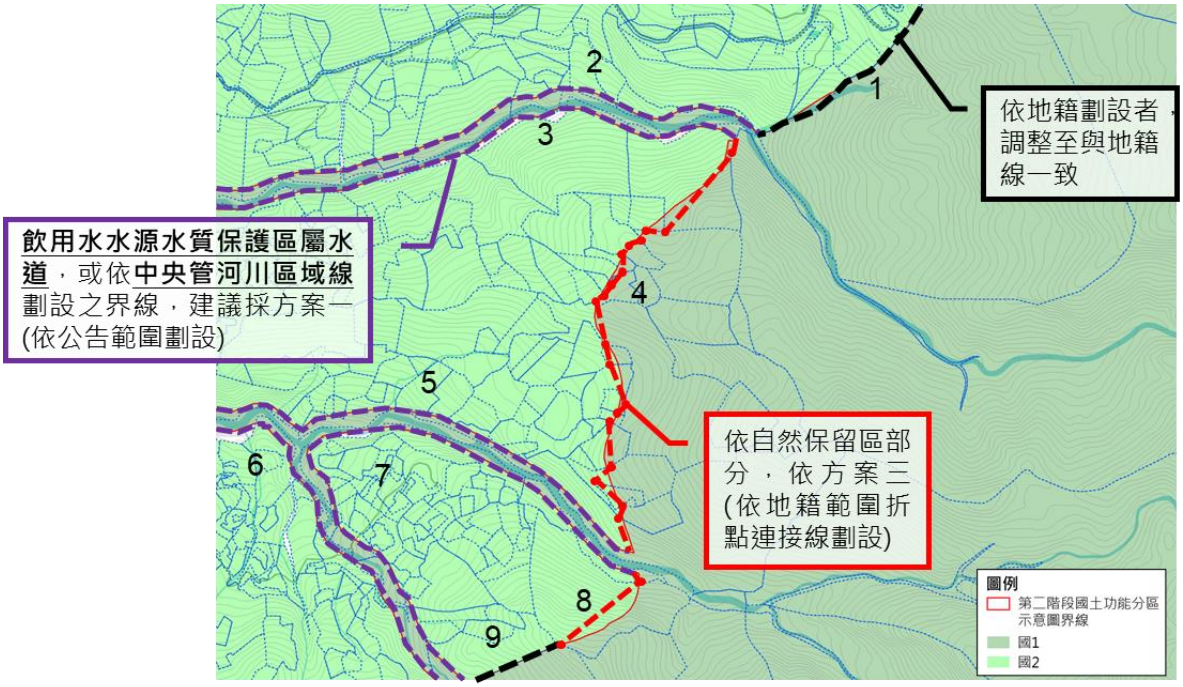
（2）依方案二劃設



ID (編號)	cityname (直轄市、縣(市)名稱)	zonename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index (劃設指標或原則)	option (界線決定方案)	memo (備註)
1	桃園市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保安林地(依地籍劃設)	依地籍劃設	
2	桃園市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3	桃園市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4	桃園市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自然保留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地籍劃設	
5	桃園市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6	桃園市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7	桃園市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8	桃園市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自然保留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地籍劃設	
9	桃園市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保安林地(依地籍劃設)	依地籍劃設	

圖4-88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以方案二為例

（3）依方案三劃設



ID (編號)	cityname (直轄市、縣(市)名稱)	zonename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index (劃設指標或原則)	option (界線決定方案)	memo (備註)
1	桃園市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保安林地(依地籍劃設)	依地籍劃設	
2	桃園市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3	桃園市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4	桃園市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自然保留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5	桃園市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6	桃園市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7	桃園市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公告範圍劃設	
8	桃園市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自然保留區(非依地籍劃設)	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9	桃園市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保安林地(依地籍劃設)	依地籍劃設	

圖4-89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以方案三為例

伍、常見問答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階段

（一）國土保育地區

問題 1.國土保育地區等於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

答：否，根據本手冊參、三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底圖劃設章節敘明之國土保育地區底圖劃設方式，可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劃設參考指標為符合該分類劃設原意之環境敏感地，並基於劃設完整性調整範圍；另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係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則以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作為劃設基礎，故國土保育地區不等於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

問題 2.可以不要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嗎？

答：可以，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估確有明確都市發展需求，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敘明，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得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問題 3.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後，會使未來都市計畫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更為困難？

答：否，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故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配合中央管河川或縣市管河川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且於調整後即可逕於辦理都市計畫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

問題 4.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和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地區，應該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答：是，根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惟經農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或集團產區，考量已屬農業資源挹注範圍，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

問題 1.海洋資源地區之邊界線是地籍最外界線嗎？

答：否，根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義計畫範圍之海域部分：「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故海洋資源地區之邊界線為依據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

問題 2.未來重大建設範圍欲採填海造地，範圍跨都市計畫海域用地、港埠用地及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未來應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還是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答：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針對擬進行填海造地範圍，應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又按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問題 3.未來於海域區推動之填海造地案件係由地方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其劃設之差別為何？如高雄市商港區之填築，臺灣港務公司在「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中規劃，高雄港中長程發展計畫將推動「高雄港第三港區開發計畫（第一期）（112-125 年）」，其推動時程於本市國土計畫計畫年期內，但其具體規劃內容尚未確定，是否係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答：針對高雄港部分，查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107 年 4 月 9 日表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業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全數填築完成，目前本分公司無尚未核定之高雄港相關填海造地計畫。」，故請高雄市政府洽該公司確認是否仍有填海造地計畫，如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則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問題 4.以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順序劃設，可能導致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無法於國土功能分區圖面上呈現。（以桃園離岸風力發電為例）

答：

一、經查桃園離岸風力發電業者已向國土管理署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爰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倘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二、為呈現海域中重疊使用之情況，國土管理署將評估以另一套圖輔助說明並作為後續管制依據。至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部分，仍維持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採不重疊劃設為原則。

問題 5.國防部於高雄市左營區外海推動中之填海造地案，是否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但其屬軍方機密案件，未來又如何呈現於地方國土計畫。

答：針對高雄市左營區填海造地部分，依內政部 107 年 2 月 6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審議本案決議十二略以：「本計畫業經行政院 94 年 7 月 6 日核定，並請依國土計畫法規定配合高雄市政府於該市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國防部並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提供外港填築區範圍及堤頭位置坐標資料予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問題 6.左營軍港內港，已屬軍港專用使用範圍，是否全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答：查左營軍港之陸域範圍為都市計畫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至水域部分，如高雄市政府評估將其水域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則得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繼續維持非都市土地，則按使用計畫，有設施者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無設施者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問題 7.為因應氣候變遷，於重要漁港外如需施作防護工程（如消波塊、外堤擴建或修建），係容許於何種海洋資源地區分類下使用？

答：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壹、二、（一），「2.第一類之二：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故「於重要漁港外如需施作防護工程（如消波塊、外堤擴建或修建）」應屬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問題 8.為推動海域活動發展，於海域中設置海上平台或其他設施以發展觀光遊憩活動，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何種分類？

答：按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者，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問題 9.雲林嘉義沿海部分土地有地籍，但是因為地層下陷長期泡在海水中，未來會劃為什麼國土功能分區？

答：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洋資源地區範圍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及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符合前開劃設條件者，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反之若位於平均高潮線靠陸側者，則應劃設為陸域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問題 10.澎湖石滬目前僅有七美、吉貝兩處依文資法指定為文化景觀，其他未依法指定之石滬是否可以類比定置網以「人為設施」認定予以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以達石滬保護效果？

答：有關禁漁區、其他公告特定禁止航行通過之地區及尚未依法指定為文化景觀之石滬，建請澎湖縣政府先予釐清前開區域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附表 1-1 所列須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許可使用細目，倘澎湖縣政府認為前開項目係屬須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建議依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以利銜接至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問題 11.漁港涉及漁船停舶與物資補給、漁獲裝卸與加工、漁船與工具的整修等活動，涉及的空間包括陸地港埠及內港海域。因應漁港活動調整而衍生空間規劃與設施建設，漁港內海域與漁港陸域範圍，宜規劃為同一功能分區，以利地方治理與縮減審議時效。

答：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陸界線係以平均高潮線為準，以利區分實際陸域與海域範圍，以符合實際地形地貌進行規劃及管制。

問題 12.高雄市彌陀區、梓官區西側，多屬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因屬平均高潮線向領海側者原則劃為海洋資源地區，屬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保障既有權益，原則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但因其現況已屬海洋，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是否合理，另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是否涉及補償問題？

答：查高雄市辦理第一次劃定時間為民國 65 年，另查 64 年農林航測所航照圖，於民國 64 年迄今該範圍皆為海域狀態，故應屬當時劃定錯誤，建議應辦理更正土地使用分區作業，俾銜接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按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故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將該土地辦理更正，則應無補償問題。

問題 13.嘉義東石外傘頂洲、潟湖、臺南七股潟湖未來會劃為什麼國土功能分區？以後捕魚、養蚵或海上箱網養殖要不要申請？跟誰申請？申請要不要錢？

答：

一、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洋資源地區範圍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及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符合前開劃設條件者，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二、查外傘頂洲及潟湖均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至臺南七股潟湖則位於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未來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三、按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海洋資源地區（草案），漁撈免經申請同意，而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專用漁業權及漁業設施設置等細目需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申請「應經同意」，並擬規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審議，至是否收取相關費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刻正研議中。

問題 14.濕地和養殖漁業範圍重疊，如依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管制，會不會影響既有養殖漁業漁民權益？

答：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洋資源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基本原則，係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故於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前，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且仍屬許可之有效期間者，未來將按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適度轉換，以避免影響既有養殖漁業漁民之合法權益。

問題 15.私人土地若被劃入海洋資源地區，是否有相關政策或配套補償措施？

答：

一、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洋資源地區範圍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及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爰並未直接涉及地權事宜。

二、目前屬海域區海域用地範圍者，倘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未來將按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並按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基本原則，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故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於國土計畫法體系下，仍得依原許可內容使用。

三、至若私人土地屬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惟因海岸線變遷至位於平均高潮線靠海側，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者，考量「滄海桑田」並非因實施國土計畫所致，故若係因海岸侵蝕、退縮者，非屬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擬補償之範疇。爰是類土地宜先循程序辦理滅失登記，或註銷其使用地別。俾利後續重新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並編定為海域用地。至其他符合「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規定得予補償者，則可逕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問題 16.港區範圍內的水域未來會劃什麼國土功能分區？

答：

一、依據國土管理署 108 年 9 月 24 日召開「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決議，有關第二類漁港範圍內之水域納入國土計畫法規定之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後續處理原則如下：

（一）有擴展計畫：針對既有港區範圍(外廓防波堤以內之水域部分)，倘若於近 5 年內具發展需求者（含填海造地），應配合鄰近陸域國土功能分區

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方式進行開發，並敘明開發期程，且符合劃設原則者，可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二）無擴展計畫：針對既有港區範圍(外廓防波堤以內之水域部分)倘若短期內並無發展需求，且「外廓防波堤以內之水域」，可配合研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者，則可配合鄰近陸域土地，因地制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否則應以「平均高潮線」為界，逕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範圍，轉換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二、非屬「防波堤外廓內」之其他水域，或未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業評估者，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陸界線係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區分港區範圍之陸域及海域面積，據以修正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面積，以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相關證明文件之核發作業，後續順利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之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三、考量中央轄管之第一類漁港，其劃定目的為從事漁港使用，故請參照前開第二類漁港處理原則辦理。

問題 17.潮間帶的自然生態相當豐富，但在潮間帶都在平均高潮線以下，可不可以劃為國土保育地區？

答：

一、查潮間帶為天文潮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與最低潮位間之範圍，故其範圍可含括平均高潮線二側之區域，並非完全位於平均高潮線以下(靠海側)。

二、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洋資源地區範圍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及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符合前開劃設條件者，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反之若位於平均高潮線靠陸側者，則應劃設為陸域上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三、考量潮間帶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得劃設為保護（育、留）區之條件（保護標的），且各海岸段之環境資源重要程度各異，故不宜逕將「潮間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惟若潮間帶範圍內若已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為保護（育、留）區者，則可依其與平均高潮線之相對關係，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問題 18.海域使用雖有朝立體使用方向定位，但使用管制如何研擬並未有明確規範？

答：

一、按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基本原則，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係以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為原則。又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向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並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刻正依循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基本原則及各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內容，並依各項使用於海域立體使用情形，訂定各分類得容許使用之細目，作為未來海洋資源地區管制規定。

問題 19.有關平均高潮線外海域範圍尚有地籍部分，是否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並變更為海域用地？

答：

一、有關平均高潮線外海域範圍，並非以是否有地籍作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依據。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洋資源地區範圍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及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符合前開劃設條件者，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具體原則如下：

（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二)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三）屬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保護（育、留）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或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其餘地區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二、依上開原則，實務劃設列舉如下：

（一）觀塘工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二）彰濱工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三）雲林離島工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四）嘉義縣東石鄉外海、東石漁港：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問題 20.目前金門縣已公告之平均高潮線僅大、小金門有相關圖資可套疊，未來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離小島（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海洋資源地區界線應如何劃設？可否依已完成測訂地籍線為界劃設？若有未完成地籍測訂之離小島如何處理？

答：有關「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劃設方式，建議如下：

一、已辦理地籍測量未有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或有劃設平均高潮線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二、未辦理地籍測量，且無劃設平均高潮線者，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問題 21.目前金門縣海域範圍內目前部分使用項目業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同意，現況並使用中，後續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時可否依照現有圖資細分？

現況已使用之各項設施在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是否得為原來之使用？後續如何申請許可？

答：

一、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將延續「區位許可」機制，倘已取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核發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且仍屬許可之有效期間者，將按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之分類。

二、另後續申請許可，將視其使用細目、規模及是否屬於性質特殊等條件，採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問題 22.金門部分離島若無公告平均高潮線，原則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惟本縣之離島後續若要興建堤防、碼頭等重大建設，可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嗎？

答：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故若擬於海域進行築堤、排水、填土、造陸之填海造地行為，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二、有關興建堤防及碼頭，若非屬上開填海造地行為，而僅屬單純增建堤防、碼頭等，得逕依原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內容使用。

（三）農業發展地區

問題 1.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等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答：否，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尚包含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非都市土地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與經台糖盤點供農業使用土地等，且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詳細劃設方式請詳本手冊參、三、（三）。

問題 2.可以不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嗎？

答：可以，根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城鄉發展需求與各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述明，且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者，得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問題 3.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後，會影響未來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變更作業更為困難嗎？

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係屬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且具有完整農業生產環境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故未來若欲變更都市計畫農業區，須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敘明其城鄉發展需求，據以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始得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檢討變更作業。

問題 4.農業發展地區就是農地總量嗎？

答：否，根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第二部分規劃原則及作業程序，農地總量之推估方法，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算為主，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位於國土保育地區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

問題 5.劃成農業發展地區後，後續皆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嗎？

答：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敘明未來 20 年需發展之未來發展地區，並於通盤檢討階段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農業發展地區亦得於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訂之容許使用項目，於未來申請使用許可。

問題 6.為了獲取農產業輔助資源，所以一定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答：是

一、行政院農業部業於內政部 109 年 1 月 3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報告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原則，並依會議決定於 109 年 3 月 10 日以

農企國字第 1090012136 號函檢送「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之農業施政資源投入說明」，以及 110 年 5 月 5 日農企字第 1100012593 號函重申，未來農業施政資源集中投入農業發展地區，刻正研擬推動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施政資源分級投入作法。

二、次依行政院農業部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農業施政資源投入農業發展地區之原則，主要作法如下：

（一）未來農產業發展區位將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核心，優先投入農業施政資源，引導優良農地資源有效利用。

（二）針對未來發展地區，因具有發展不確定性，不利規劃永續農業發展，將避免投入農業施政資源。

（三）為促進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之農產業推動，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原則一致，故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並不會阻礙農業多元發展，且配合資源分級可獲得更多挹注。

問題 7.如果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農保資格一定會取消？

答：否，根據行政院農業部 112 年 1 月 9 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針對「『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既有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然國土保育地區以具從來使用性質或符合營林使用者；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現耕農民。所稱農民福利措施包含既有社會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社會福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故具有農業耕作事實者，其權益後續應仍受保障。

問題 8.中央對於各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有分派量？

答：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宜維護農地總量，根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第二部分規劃原則及作業程序，農地總量之推估方法，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算為主，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故中央並未就各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進行分派。

問題 9.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後，以後連道路拓寬、整修都不行？

答：否，根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民國 112 年 7 月版）」，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故不影響未來道路之拓寬及整修作業。

（四）城鄉發展地區

問題 1.既有特定農業區下的甲種建築用地、山坡地保育區下的丙種建築用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可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嗎？

答：既有特定農業區下的甲種建築用地、山坡地保育區下的丙種建築用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如有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需要者，則係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行辦理。

問題 2.既有鄉村區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絕對不可以調整界線，直接照轉？

答：否，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既有鄉村區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前，應劃設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將夾雜之零星道路、水路、其他零星土地與鄉村區範圍劃設為一處鄉村區單元，詳細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請詳本手冊肆、三、（二）。

問題 3.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不用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答：否，根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都市計畫地區應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則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問題 4.未來 25 年需要發展的範圍都可以劃設成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嗎？

答：否，根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故僅將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問題 5.既有未登記工廠範圍，不論零星或群聚範圍都可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答：否，考量未來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既有未登記工廠範圍群聚達 5 公頃，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敘明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問題 6.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一定要有詳細計畫內容嗎？

答：否，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可敘明該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

問題 7.所有開發許可案件全部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答：否，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故並非所有開發許可案件均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問題 8.新增產業用地面積一定要全部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否則以後沒有機會了？

答：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將新增產業用地敘明於未來 25 年需發展之未來發展地區，並於通盤檢討階段再予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問題 9.有些鹽田、魚塭或甘蔗田現況為特定專用區，未來是否可以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答：否，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其原則排除屬開發許可申請同意案、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屬養殖漁業生產區、屬水資源設施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者。詳見本手冊參、三。

（五）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

問題 1.鄉村區如果同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可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決定劃設為其中一種國土功能分區嗎？

答：是，根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後續各鄉村區之農業資源挹注情形，及其是否具城鄉發展性質等原則，據以劃設其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問題 2.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都要經過部落會議同意？

答：否，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係屬國土主管機關之權責，惟就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建議得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或經部落會議確認。

問題 3.一筆土地可以同時劃設為 2 種國土功能分區嗎？

答:可以,考量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意為依據明顯地形地貌劃設，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等，故單宗土地未來可能會出現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部分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情形。

（六）空白地處理原則

問題 1.不知道該怎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可以不劃設，直接空白嗎？

答：否，根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另外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在符合本法第 20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下，予以劃分其他必要分類，以進行適當土地使用管制。」為利未來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界定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至其餘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之空白地劃設方式，詳見本手冊參、五。

問題 2.未符合任一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之地區，一定要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嗎？

答：否，未符合任一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之地區應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請詳本手冊參、五。

問題 3.金門國家公園與目前公告平均高潮線間尚有部分空白區塊，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劃設？

答：考量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之土地，非屬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範疇。有關零星夾雜土地之劃設方式，業於本手冊中規定，至就國家公園與平均高潮線夾雜的陸域地區，建議可評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問題 4.興達港特定區計畫西側，與平均高潮線向陸地側者為零星夾雜且無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高雄市政府建議處理方式為：都市計畫與海洋資源地區交界處之零星非都市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鄰近海洋資源地區。陸域範圍及海域範圍交界處之未登記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鄰近海洋資源地區。

答：平均高潮線向陸側土地應劃設為陸域之國土功能分區。空白地處理原則詳見本手冊參、五。

問題 5.位於地籍線以外、平均高潮線以內之陸域未登錄土地，應如何劃設？

答：

一、有關平均高潮線向陸側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未登錄地，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空白地，除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得併入毗鄰之國土功能分區，並按其周邊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所占比例較大者進行劃設。但不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第五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及第三類。

二、另依據本手冊所述空白地處理方式，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考該未登錄地土地資源條件性質，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劃設，如屬河川廊道、海岸濕地周邊，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相關分類；具農業生產及多元利用功能者，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七）其他

問題 1.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以自行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嗎？

答：否，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下，得新增適當且合理分類，但不得新增分區。

問題 2.填海造地僅限城鄉發展地區，後續若海洋資源地區有填海造地需求，國土功能分區變更流程為何？若為新增案件，原未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預留發展空間，如何配合辦理？原有港埠若有增建工程，是否需比照辦理分區變更等程序？

答：

一、查填海造地係指於海域進行築堤、排水、填土、造陸之行為。有關興建堤防及碼頭，非屬填海造地行為，故原有港埠如僅增建堤防、碼頭等，得逕依原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內容使用。

二、至若屬新增填海造地案件，除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僅限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應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始得辦理。

三、填海造地案件於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或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階段

（一）整體辦理流程

問題 1.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注意事項及應如何與受託廠商進行分工？

答：技術性作業由規劃團隊辦理，檢核作業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單位辦理。

問題 2.國土功能分區經公告實施後，除非下次通盤檢討，否則不得變更？

答：否，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故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作業。

問題 3.以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還是會登載於土地登記簿？

答：否，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將不會登載於土地登記簿，民眾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內容將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地編定類別」、「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及「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等資訊，以利民眾了解自身權益。

問題 4.現在已經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後還會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所以土地使用管制同時要符合區域計畫法和國土計畫法？

答：否，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故國土功能分區圖經公告後，區域計畫法將廢止，僅須符合國土計畫法之規定。

問題 5.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過程，應該要辦理民眾參與？

答：是，考量公聽會係民眾參與重要程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完整規劃內容及政策方向，俾民眾瞭解整體內容，是以，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公展公聽會；另為使民眾瞭解細節性、技術性問題，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評估於各地派駐人員或成立單一窗口，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問題 6.國土功能分區圖只要送給內政部審查通過就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不用審查？

答：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應先經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且應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詳見本手冊貳。

問題 7.第三階段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民聚落劃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府內單位應如何分工？

答：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審議作業。

（二）各直轄市、縣（市）委辦經費補助及核銷作業，前開補助事宜，國土管理署將另訂補助作業須知，並研擬委辦案邀標書範本供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參考。

（三）辦理教育訓練，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四）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執行進度。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輔導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尋找及培訓部落駐地人員，參與教育訓練並說明原住民土地政策。

（二）共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執行進度。

（三）蒐集原住民土地規劃問題及研議對策。

（四）協助審視各直轄市、縣（市）申請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補助工作計畫書並提供意見。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單位：

（一）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第 1 版聚落範圍，並提供相關圖資給各該原民單位參考。

（二）彙整原民單位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成果圖。

（一）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

四、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

（一）委託專業顧問團隊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圖說繪製、劃設說明研擬及部落空間規劃構想等技術性作業。

（二）協助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

（三）參與教育訓練及部落溝通說明。

五、鄉（鎮、市、區）公所：

（一）參與部落溝通，並協助部落蒐集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聚落範圍調整之佐證參考。

（二）協助部落提出空間使用需求。

（三）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召集部落族人參與會議。

六、部落：

（一）選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案及確認聚落範圍。

（二）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部落應提出空間使用需求。

七、縣（市）政府委託之專業顧問團隊：

（一）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等作業。

（二）協助駐地人員協調各部落溝通。

（三）劃設及統合各部落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成果、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四）針對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劃出聚落範圍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者，應提出相關建議。

（五）與當地大專院校合作，辦理駐地人員教育訓練，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六）設置部落駐地人員（須具備高中以上學歷，以具備族語溝通能力及已完成國土管理署教育訓練並通過檢定者為優先考量）

1.辦理聚落現地調查：駐地人員應該完成所負責部落聚落範圍內「既有建築物」或「其他必要事項」之調查工作。

2.辦理部落溝通說明：駐地人員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委託之專業顧問團隊辦理部落溝通、說明會及訪談事宜。

問題 8.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模式

答：

一、完成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成果（草案）

二、規劃整體作業時程：啟動公開展覽籌備作業時，建議應先規劃整體作業時程，包含公開展覽版本書圖製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寄送及公聽會場次安排等。

三、製作公開展覽版本法定書圖：公開展覽版本之法定書圖應將各項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資料更新至最新時間點，且為使民眾於公開展覽期間所查詢之資訊為最新版本，故建議至少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 6 個月啟動圖資確認及更新作業，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辦理情況酌予調整圖資更新之時間點。

四、公聽會場次安排：建議各行政區至少辦理 1 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參酌所轄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所有權人數多寡酌以增減;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於公開展覽版書圖內註明資料使用時間。

五、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寄送

（一）寄送內容：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公文、通知單及重要連結等。

（二）通知對象：應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三）寄送方式：建議以中華郵政 E-POST 服務寄送平信。

問題 9.辦理第三階段公開展覽時，土地所有權人通知之郵寄方式是以掛號還是以平信寄出？

答：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考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使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3 條規定土地將禁止或限制使用，爰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明定，應通知前開區域之土地所有權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考量前開事項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得評估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規定採掛號郵遞送達者。

二、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業以 111 年 5 月 2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9796 號核定補助桃園市等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之郵寄費用。

問題 10.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成果,是否應再辦理公開展覽？

答：

一、考量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過程均充分落實部落族人參與機制，且透過部落會議或共同討論方式決定劃設範圍，如該劃設結果未能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時，併入全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考量該劃設方式均已讓族人充分了解，應已達公開展覽之目的，爰尚無須再行補辦公開展覽程序。

二、惟為使外界了解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處理作法，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繪製說明書「三、(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章節中敘明公開展覽版本之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係以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示意圖呈現，且後續應於完成前開原住民族聚落之劃設成果時,配合更新至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問題 11.第三階段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為何？

答：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法及本手冊業明定國土功能分區之通案性劃設條件，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述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是以，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重點應著重於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具裁量空間之議題進行審議；如屬通案性劃設條件，且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核確認者，則建議無需提會審議，而以報告案方式辦理。

問題 12.人民陳情案件應如何處理？

答：

一、涉及依各級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檢視其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成果（草案）是否屬錯誤情形後，並依規定評估決定是否得予採納，且於召開各級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報告處理情形；另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二、涉及各該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原則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檢視各該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是否需調整，並予決定是否採納，且於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會議時，應通知陳情人到場陳述意見，以利審議。

三、無涉及國土計畫者，因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將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卓處，並於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處理情形；另考量此類陳情案件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審議範疇，惟仍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問題 1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配合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更新後，是否須再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答：依本手冊規定，屬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且依國家公園法擬定或檢討變更之國家公園計畫，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故毋須再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問題 14.第三階段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時程？

答：

一、應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草案）之期限：應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劃設作業，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前置作業。

二、應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期限（111/7-111/12）：應於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三、應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期限（112/1-112/12）：應於 112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並於完成審議後，將相關法定書件函報內政部。

四、應完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期限（113/1-113/12）：內政部應於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就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之法定書件，辦理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並完成審議。

問題 15.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方式（例如：議題皆提大會討論，或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即可）？

答：

一、專案小組係屬徵詢意見性質，並無法作成決議，爰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使用地土地清冊、人陳意見處理情形、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性個案等，均應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始符合規定。

二、惟基於案情繁簡程度不同，後續應評估先行專案小組討論釐清案情後，再提大會審議。例如：鄉村區單元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依地籍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界線。

（二）資料蒐集

問題 1.第三階段辦理資料更新之時間點為何？

答：

一、有關資料蒐集之時間點，建議於「委託案啟動」、「公展前」、「公告前」，然「公展前」及「公告前」之時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辦理情況酌予調整。

二、有關資料來源部分，考量多數圖資係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為彙整，除少數圖資（如：具權屬之地籍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個案範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等圖資外）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供外，多數圖資均得具文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取得。

三、有關資料更新頻率，國土管理署將比照單一窗口年度圖資更新機制，固定每年 1 月對外發文更新圖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第三階段各資料更新時點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

四、圖資更新時間建議於「公展前」及「公告前」前 3 個月辦理，後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討論，經桃園市政府建議至少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 6 個月，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規劃單位再行討論相關書圖製作時間及公開展覽前置作業時間後，辦理公展階段之資料更新。

（三）基本底圖建置

問題 1.關於連江縣政府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坐標系統版本為 TWD67(6 度分帶)，然國土管理署規定版本及提供圖資版本皆為 TWD97（2 度分帶），因此在將縣府 TWD67 版本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轉至 TWD97 版本皆產生圖資偏移或圖形變型之情形，試請問後續應如何作業？

答：

一、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坐標統一設定為 TWD97（2 度分帶），主要係為產製全國一致性圖說。

二、考量連江縣情形特殊，其既有都市計畫、地籍等相關資料均係 TWD67（6 度分帶），建議先行以 TWD67（6 度分帶）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指認其範圍，以該規劃成果作為後續執行依據；又為製作法定圖說，於前開規劃草圖完成後，應再轉為 TWD97（2 度分帶），並套疊於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上。

三、又為利後續坐標轉換，仍請再洽有關機關取得相關轉換參數值，必要時，並應透過人工處理圖面偏移及變形情形。

問題 2.地籍圖應使用部版（國土測繪中心提供）或縣市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之何種版本？

答：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自行校準接合之地籍圖，先行檢核該縣市版及部版與原始地籍之差異性，並採用差異較小者作為後續界線劃設參考；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尚未有自行校準接合之地籍圖，建議使用部版地籍圖。

問題 3.第三階段應增製自陸域界外鄰近直轄市、縣（市）500 公尺範圍嗎？

答：

一、不用，因當初增製自陸域界外鄰近直轄市、縣（市）500 公尺範圍之原意係為避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在行政界線交界處產生遺漏之情形。

二、然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0 次研商會議已針對相鄰邊界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進行檢視，盤點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之行政界線交界處是否具遺漏或兩側除城鄉發展地區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不一致之情形。

三、因此，第三階段不需增製自陸域界外鄰近直轄市、縣（市）500 公尺範圍。

問題 4.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超出陸域行政轄區範圍之圖幅無圖名(空白）情形應如何處理？

答：現階段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無圖名表示；長期而言請內政部地政司評估圖名命名事宜，若評估其可行，請內政部地政司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在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前完成圖名命名作業，以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後續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及審議作業。

問題 5.各直轄市、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底圖是否皆應使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答：是，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非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依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圖幅分別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予以分冊。

問題 6.離小島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涉及平均高潮線處理原則為何？

答：

一、有平均高潮線、地籍線及行政區界線，且三線並未重合：以地籍線或平均高潮線擇一為海陸界線，並將陸域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二、有地籍線及行政區界線，但未有平均高潮線：以地籍線為海域界線，並將陸域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三、僅有行政區界線，但未有平均高潮線及地籍線：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四、非屬島嶼，但有地籍線：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五、針對依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完整島嶼，但全部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部分已編有地籍者，建議依地籍據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六、針對依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完整島嶼，但部分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未編有地籍者，建議依地籍或平均高潮線擇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七、針對非屬島嶼，但編有地籍者，因其不屬於島嶼範圍，因此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八、針對本島沿岸地區，與陸域相關但有一定面積位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且編有地籍土地者，建議依地籍據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問題 7.嘉義縣梅山鄉與雲林縣交界處，其地籍管理屬嘉義縣梅山鄉，其行政轄區屬雲林縣，其後續處理原則為何？（是否應由嘉義縣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又公開展覽、公告等法定程序是否應由雲林縣政府辦理為妥？）

答：

一、現階段請各直轄市、縣（市）按轄管地籍外界線之範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刻正研議國土功能分區之計畫範圍，後續將提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問題 8.地籍與都市計畫範圍線偏移情形之建議處理方式？

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提供之都市計畫範圍繕造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並於繪製說明書敘明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於圖資上之落差，以及後續將俟地籍圖編修後配合調整圖資等相關內容；另如與府內都市計畫單位確認都市計畫範圍或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原意後，該界線已完成逕為分割作業者，得依地籍劃設，並應將相關界線決定原則敘明於繪製說明書。

（四）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調整修正

問題 1.在國土計畫核定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即第三階段）由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可否劃入？如果可劃入，是否需於第 3 條一併納入可調整的情形？

答：是。

一、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推動，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得於第三階段由主管部會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該計畫範圍繪製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二、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認定，應由主管部會出具行政院或各該部會核定重大建設之正式函文，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繪製作業，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開函文及相關說明納入繪製說明書。

三、辦理期程部分，應由各重大建設計畫之主管部會儘速取得重大建設核定函，向計畫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書面意見，俾各該管政府配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且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決議修正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內政部核定前提出。

問題 2.臺北市都市計畫涉及新北市所轄範圍應如何處理？

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刻正研議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後續將提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現階段請臺北市政府依地籍管轄範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並將轄外都市計畫圖資提供予新北市政府，以配合將都市計畫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問題 3.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河川區域範圍劃設方式為何？

答：

一、有關河川區範圍劃設依據，河川區域得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選擇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劃設，後續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欲選擇以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再請於繪製說明書中敘明。

二、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河川區域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方式，如有因地制宜考量而有別於通案劃設方式者，得敘明理由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確認。

問題 4.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是否有最小面積限制？。

答：

一、基於國土功能分區之範圍完整性，建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競合分析後，屬未達 2 公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農業發展地區第三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等，並應將相關因地制宜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

二、有關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及製作前開範圍之土地清冊，並提供行政院農業部及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指標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作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及經營管理輔導之參據。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競合分析後，倘因未達 2 公頃零星破碎而須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之程序。

問題 5.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如區劃漁業權是否須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因連江縣全屬都市計畫地區，劃設目前無法源依據，亦或依實際範圍提報，待國土計畫核定後再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倘現在即須申請，是否考量劃大漁業權申請範圍，以免日後被限縮之考量？

答：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係指「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範圍，因區劃漁業權具有前開性質，故後續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為原則。

二、考量連江縣海域範圍仍屬非都市土地，請連江縣政府仍應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先行就區劃漁業權範圍向內政部申請取得海域區區位許可，俾後續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如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未能取得區位許可者，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後續按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時，將僅能作為保護（育）、漁撈、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通過等使用。

三、至於是否劃大漁業權申請範圍，請連江縣政府評估決定。

問題 6.連江縣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計畫（106 年）、馬祖南北竿跨海大橋、馬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11-115 年），性質屬跨海橋梁、港區範圍，是否能依據重大建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答：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辦理，又其劃設條件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如海域範圍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以填海造地案件為限。

二、就本案大坵島聯外道路計畫、跨海大橋及港區範圍，如非屬填海造地案件，尚無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相關分類；又該等工程範圍具有排他性，後續應以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為

原則。是以，前開案件應於區域計畫法階段先行向內政部申請取得海域區區位許可，以利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如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未能取得區位許可者，則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三、至於馬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11-115 年）中如有擴大港區範圍，並進行填海造地需要時，請連江縣政府儘速取得有關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之證明文件，俾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如未涉及填海造地需求時，則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取得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證明文件，始得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問題 7.跨海大橋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為何？

答：就跨海大橋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歸納如下：

一、跨海大橋部分位於平均高潮線向陸側，部分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測（如金門大橋）：考量該等大橋刻進行施工作業，建議當地直轄市、縣（市）得評估提出調整平均高潮線之建議，再行配合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二、跨海大橋範圍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以連江縣南北竿跨海大橋為例，因毗連都市計畫區，且當地縣政府預定納入都市計畫，建議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三、跨海大橋位於位屬都市計畫範圍（如屏東縣大鵬灣跨海大橋、基隆市和平橋、臺東縣三仙台跨海步橋）：不論是否位於平均高潮線向陸側，均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另就尚未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跨海大橋，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前開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並俟取得許可後據以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問題 8.雲林縣離島工業區東側範圍與雲林縣行政轄區界間夾雜狹長海洋資源地區應如何處理？

答：

一、建議再予查明釐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東側邊界線。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界線劃設係依據核發開發許可範圍或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範圍劃設，故非屬前述範圍部分，應劃設適當海洋資源地區分類，且地籍涉及平均高潮線時，該筆地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即為「部分海洋資源地區第●類、部分○○○○分區第●類」。

三、另因離島工業區範圍係本案規劃單位自行數化成果，請於繪製說明書敘明，以茲明確。

問題 9.鄉村區多為被既有聚落範圍包夾之情形，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下，是否可以解決鄉村區外擴之情形，還是上開狀況僅能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才能進行處理？

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鄉村區劃設單元之特殊案例，並研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討論。

問題 10.請問國土管理署是否將訂定鄉村區單元最小規模？

答：考量民眾既有權益保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則不予設定鄉村區單元最小規模，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查閱鄉村區第 1 次編定成果報告，確認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意，又如經檢討有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之必要，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期程，於 114 年前辦理完成。

問題 11.第三階段得否調整鄉村區性質？

答：

一、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於繪製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第三階段）時，依各級國土計畫規定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第三階段）應先行檢視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是否敘明於第三階段得視鄉村區性質，予以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成果等相關規定。

二、如該市(縣)國土計畫業敘明得予以調整等相關規定，且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鄉村區性質認定計畫方式者，於第三階段得因應資料更新，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辦理程序上應會同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檢討修正後成果妥適性，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其調整處數、面積及彙整統計表，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

問題 1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範圍劃設方式為何？

答：

一、因鄉村區過去係採「現況編定」，惟國土功能分區係屬「計畫性」分區，為使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利於管理，爰其劃設範圍劃設方式應保留一定「計畫」彈性空間，且為利後續劃設及審議作業，應建立通案性劃設原則，俾減少後續個案判斷情況發生，加速後續辦理進度。

二、經檢視目前鄉村區現況情形，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原則如下：

（一）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則

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

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6.屬與開法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9.面積規模：

①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6 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 1 公頃。

②又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6，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③就符合前開原則 7 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④就符合前述原則 8 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二）不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則：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三）惟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需求，或針對特殊個案進行特殊劃設方式者，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或個案方式處理。

問題 1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鄉村區是否得一併適用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原則？

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提至 110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鄉村區得適用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納入零星土地劃設原則。

問題 14.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中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之定義？

答：

一、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可滿足生活圈內居民之教育、遊憩及行政之需要，並可供一般居民開放使用等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集會所等。

二、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逐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

問題 15.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答：

表5-1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彙整表

分類	劃設原則
一、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者	（一）依確認之獎投工業用地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2。
	（二）獎投工業用地範圍與中央管河川或縣（市）管河川區域範圍重疊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敘明屬獎投工業用地範圍。
	（三）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之狹長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敘明屬獎投工業用地範圍。
二、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惟無法確認明確工業用地範圍者	（一）依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2。
	（二）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使用之狹長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三、經濟部工業局確認非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或業經廢止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者	（一）屬夾雜於獎投工業用地範圍間且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使用之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2，並應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敘明非屬獎投工業區範圍。
	（二）倘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主管機關有具體使用計畫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明確空間發展構想，得依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並應於繪製說明書敘明；若無，則應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問題 16.特定專用區是否得比照國土管理署研擬之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俾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答：

一、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特定專用區係「根據實際需要，就其使用性質，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依上開規定原意，特定專用區範圍應以其興辦事業計畫或核定範圍為準。

二、然國土計畫法下之國土功能分區係屬「計畫」性質，為使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利於管理，爰其劃設範圍劃設方式應保留一定「計畫」彈性空間，爰再行補充劃設原則如下：

（一）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則

1.原則 1：屬特定專用區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1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

2.原則 2：屬特定專用區內經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且面積規模未達 1 公頃者

3.原則 3：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釐清其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之特定專用區且其面積合計達 2 公頃者

4.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3 者，納入之零星土地累計或數個特定專用區位置合併面積規模仍應達 2 公頃以上。

（二）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則：屬狹長突出於特定專用區外之交通、水利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三）屬特定專用區範圍外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考量該等土地既非屬特定專用區，且亦非屬原興辦事業計畫範圍，自不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四）惟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或就特殊個案另訂劃設方式者，應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或特殊個案方式處理。

問題 17.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特定專用區面積認定方式？

答：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釐清其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之特定專用區且其面積合計達 2 公頃者，得併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問題 18.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特定專用區之農業利用比例認定方式為何？

答：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特定專用區之農業利用比例認定，係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農業使用、森林使用、水利使用（溝渠、蓄水池）、其他利用土地（空置地）等使用情形。

問題 19.相同土地使用性質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併同鄰近特定專用區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

答：有關特定專用區範圍與實際使用範圍不一致情形，倘前開土地符合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則，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

問題 20.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若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已取得開發許可者，第三階段之操作方式為何？

答：

一、若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已取得開發許可者，則可直接將其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並得依劃設條件將範圍內 1 公頃以下

之裡地一併劃入，經劃入之零星土地（裡地）其土地使用管制平地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辦理，山坡地則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辦理。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較核發開發許可範圍大時，按核發開發許可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剩餘範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未能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目的時，則應按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問題 21.平均高潮線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夾雜土地，可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答：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同意，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請都市計畫單位後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問題 22.連江縣因全縣為都市計畫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產生空白地可否依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答：建議連江縣政府應評估空白地未來是否有納入都市計畫區需求，如有，應將空白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利後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或無，則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問題 23.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夾雜小於 2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建議處理方式？

答：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性劃設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納入。是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未達 2 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坵塊應按前開規定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問題 24.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未達 25 公頃之建議處理方式？

答：

一、受任一類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影響，致使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考量國土保育地區對農業發展較無影響，該類型坵塊如屬大於 2 公頃但小於 25 公頃者，建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小於 2 公頃者，則建議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二、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影響，致使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屬未來 5 年內具發展需求範圍，且該等土地未來開發進度不一，並非全數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完成開發利用，爰該類土地建議應優先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而後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視該等地區實際開發利用情形後，予以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三、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劃設影響，致使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以個案方式逐處檢討，原則以土地面積 10 公頃以上作為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面積規定，惟考量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均按規定留設隔離綠帶，故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彈性空間，得由農業單位視實際情況予以認定，不受面積規模 10 公頃以上之限制，並應將相關論述及理由敘明於繪製說明書。

（一）開發許可類型如屬未與農業發展高度衝突者（如休閒遊憩、住宅），且剩餘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建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二）開發許可類型如屬與農業發展高度衝突者（如工業區、科學園區等），或面積未達 10 公頃者，建議可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問題 25.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重疊調整處理原則？

答：

一、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建議維持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且應詳加考量「農業從來使用」之管理，除保障既有權利外，亦應鼓勵轉型為適宜之農產業經營模式。。

二、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問題 26.狹長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暫未編定或未登記土地之農業發展地區建議處理方式為何？

答：建議將狹長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暫未編定或未登記土地切斷，並併入鄰近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以維護農業發展地區之範圍完整性。

問題 27.達 5 公頃之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得否依區域計畫法之規定變更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答：屬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備查之勞工住宅案件，考量此類案件屬開發許可案件，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問題 28.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港口設施處理建議？

答：

一、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港灣及其設施得於交通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進行合法使用。

二、倘現況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則應按通案性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若否，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編定作業後，再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三、又如無法循區域計畫相關規定檢討變更作業，且按通案性原則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者，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7 月版）規定，如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國土計畫階段得循應經申請同意作港灣設施使用。

問題 29.森林遊樂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答：考量森林遊樂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指標，且現行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無將森林遊樂區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但書條件，故仍應按通案性條件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問題 30.澎湖縣之一級產業係以漁業為主，而漁業發展主要之基礎建設為漁港設施，全縣大小漁港共 67 座，為在地漁業生產之重要產業活動空間，而連同與漁港相連之聚落空間，應屬符合生活、生產、生態之漁村三生活動空間場域，且各漁港因應氣候變遷及設施老舊改善之需，具有辦理設施增、修、改建之必要，為能符合澎湖縣漁業及漁村三生發展所需，建議將漁港內港水域部分併入鄰近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一併劃設，以保留澎湖縣發展與使用之彈性空間。

答：依鄉村區單元劃設中小型公共設施定義，漁港設施如由澎湖縣政府評估為該鄉村區生活不可或缺之小型公共基礎設施，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並請縣府將相關說明納入繪製說明書。惟屬平均高潮線向海測之內港部分，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問題 31.狹長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之處理方式？

答：屬狹長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因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按地籍調整後，導致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面積未達 25 公頃者，建議仍應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問題 32.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大於 2 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是否得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答：

一、倘該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存有面積大於 2 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且係因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導致其面積不足 25 公頃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者，建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二、如係因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者，則建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問題 33.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是否有最小面積規模限制？

答：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且新竹市政府係按該市國土計畫之指導，將該筆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故原則尊重新竹市政府就前開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問題 34.新竹市內有 1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於第二階段市國土計畫中為完整範圍，惟後續因公告之山坡地範圍有崎嶇凹入之情形，導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具完整性，山坡地範圍明顯內凹入劃設原意為何？

答：

一、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山坡地係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上或標高未滿 100 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 5%以上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又山坡地範圍之通盤檢討係針對境界線通過之周邊土地，依地籍線道路、河流除外或行政區域調整境界線，劃出者應同時符合「平均坡度未滿 5%」且「標高未滿 100 公尺」，劃入者應符合「平均坡度 5%以上」，予以整體評估。

二、次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略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告，並依前點第六款公開展示。」且依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略以：「…，由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各保存清晰之圖說一份，以供閱覽。」

三、倘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欲瞭解山坡地範圍調整原因，可逕洽該府相關局處提供說明。

問題 35.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與後續法定程序之期程配合是否有須注意之事項？

答：

一、建議倘由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者，於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製作公開展覽版國土計畫法定書圖前，應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草案），俾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視並調整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又如農業發展地區係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劃設者，則建議於製作公開展覽版國土計畫法定書圖前，應請府內農業單位協助檢視該劃設成果之妥適性後，再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

二、建議至少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 6 個月啟動圖資確認及更新事宜，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辦理情況酌予調整圖資更新之時間點。

問題 36.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指標似與地形偏移之建議處理方式？

答：考量各類劃設參考指標圖資修正係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指標與地形偏移疑義。

問題 37.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之建議劃設方式？

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 112 年 2 月 10 日國土管理署函送「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工作手冊（修正版）」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儘速辦理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以利銜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問題 38.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可否納入零星土地？

答：可。

一、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一）原則 1：屬特定專用區內道路及水路，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

（二）原則 2：屬特定專用區內經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且面積規模未達 1 公頃者。

（三）原則 3：數個特定專用區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如係屬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整體規劃必要性、使用關聯性等加以論述有納入必要者。

（四）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3 者，納入之零星土地累計或數個特定專用區位置合併面積規模仍應達 2 公頃以上。

二、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則：屬狹長突出於特定專用區外之交通、水利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三、屬特定專用區範圍外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考量該等土地既非屬特定專用區，且亦非屬原興辦事業計畫範圍，自不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四、惟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或就特殊個案另訂劃設方式者，應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或特殊個案方式處理。

問題 39.第三階段是否得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答：是。

一、得繪製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樣態及其辦理程序

（一）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

（二）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條件者

二、辦理程序

（一）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

1.得於第三階段由主管部會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該計畫範圍劃設為城 2-3。

2.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認定，應由主管部會出具行政院或各該部會核定重大建設之正式函文，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繪製作業，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開函文及相關說明納入繪製說明書。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條件者

1.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載明「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另應於繪製說明書敘明相關劃設條件、發展類型及發展區位等具體理由，包含填列「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劃設為城 2-3。

2.除符合前開規定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併同檢視是否符合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三、辦理期程

（一）屬「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由各重大建設計畫之主管部會儘速取得重大建設核定函，向計畫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書面意見，俾各該管政府配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且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決議修正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內政部核定前提出。

（二）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原則應於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前提出。

四、其他配套措施：屬「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建議由權管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各該計畫推動期程評估納入民眾參與程序，且於前開民眾參與程序說明該計畫範圍未來將配合調整劃設為城 2-3 及其詳細規劃內容。

問題 40.臺大實驗林涉及林業用地得否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答：如南投縣國土計畫敘明涉及臺大實驗林範圍內屬林業用地部分，得於第三階段彈性調整機制，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一、倘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彈性空間，則請該府洽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就臺大實驗林屬林業用地且現況作農業使用部分，啟動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如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且現況為農業利用者，依據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重疊處理方式，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倘前開範圍不具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彈性，如該府基於保障林業用地承租戶權利，原則得按前開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之查定結果，循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更正編定程序，將符合前開條件之林業用地更正編定為農牧用地，以利後續得於國土計畫階段繼續從事農作相關使用；又如後續（按：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經該府評估有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需求者，仍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另訂因地制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問題 41.私有土地或屬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零星私有土地可以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嗎？

答：

一、按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予以劃設，故土地權屬並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必要條件；又「全國國土計畫」進一步明定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二、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係按「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併同參考現行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等範圍，據以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各分類。是以，倘符合前開條件之私有土地，仍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惟如屬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零星私有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可以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劃設為其他適當的分區及其分類。

三、另私有土地因符合前開條件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及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未來仍得繼續維持從來之使用。

問題 43.現況無水源灌溉的農地及非屬優良農地可以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嗎？

答：

一、按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劃設；又「全國國土計畫」進一步明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包含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且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等相關條件。

二、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時，係參考周邊農地資源特性及農業主管機關所提建議予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換言之，如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亦未符合前開「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可以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問題 44.都市計畫農業區可以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嗎？

答：

一、按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惟如該都市計畫農業區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土地面積完整但未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未達 80%，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未來具都市發展需求者，原則可以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二、另都市計畫農業區無論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未來仍係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進行管制。

問題 45.非屬鄉村區之人口集居地可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嗎？

答：

一、按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且符合一定條件者、特定專用區達一定規模以上且具城鄉發展性質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是以，非屬鄉村區之人口集居地現階段尚無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二、倘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現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經評估當地發展現況等條件後，認有將非屬鄉村區之人口集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需求者，仍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因地制宜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三、另非屬鄉村區之人口集居地，無論是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如係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或丙種建築用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仍將維持其原有使用強度（甲建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為 60%及 240%;丙建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為 40%及 120%），且仍得從事住宅、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及餐飲設施等相關使用。

問題 46.民眾陳情得否檢討水庫蓄水範圍、保安林、森林區，並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

答：

一、水庫蓄水範圍及保安林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因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公告，相關檢討作業回歸由主管機關按其法令規定及政策辦理；惟該議題提請行政院討論中。

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位屬中央山脈保育軸帶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爰水庫蓄水範圍、保安林或森林區符合前開指導者，自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問題 47.因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其他公有森林區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可否改劃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答：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位屬中央山脈保育軸帶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爰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公有森林區符合前開指導者，自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問題 49.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

答：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倘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其他空間規劃或土地管理考量，仍得評估以前開第 7 次會議結論所述相關界線，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惟應於繪製說明書加強敘明理由，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另請水利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前述界線決定方式之妥適性提供具體意見。

問題 50.陳情地號因圖資疊圖誤差或因地籍線不符，導致 1 筆地號劃設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如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可否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答：單筆土地劃設為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如該項劃設參考指標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界線劃設原意係依地籍劃設，則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評估以地籍線為界線，將單筆土地調整劃設為相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問題 51.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微型聚落是否可訂定最小規模之具體劃設條件（戶數或棟數）？

答：

一、依據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就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

二、基於全國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集約使用之精神，及後續導入聚落規劃及投入公共設施資源，微型聚落應以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為前提，且「聚落結構」至少應達 3 棟建築物；至於不具「聚落結構」（少於 3 棟建築物）之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所在原住民族土地，因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規劃原意，且就個別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已有相應輔導合法機制可解決，故就不具聚落結構（至少 3 棟）之零星既有建物，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問題 52.核定部落範圍與族人實際生活範圍不一致之處理？

答：

一、樣態

（一）樣態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與該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不一致

（二）樣態二：核定部落範圍與當地族人實際生活範圍不一致

（三）樣態三：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與當地族人實際生活範圍不一致

（四）樣態四：核定部落範圍涵蓋非族人居住使用之建物（例如：南投縣仁愛鄉巴蘭部落內之清境農場民宿群，大多非屬原住民族居住使用範圍、臺東縣部落普遍存在原漢混居之情形）

二、處理方式

（一）就態樣一至三之情形：因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係以清冊形式公告鄰里範圍，並無空間圖資，至該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數值化圖資係供參考，並無法定效力，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釐清該建物門牌是否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清冊之鄰里範圍後，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1.如該建物門牌係屬核定部落清冊公告之鄰里，即確屬核定部落範圍。

2.如該建物門牌非屬核定部落清冊公告之鄰里，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循「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公告部落範圍程序。俟完成重新公告部落範圍程序後，再按前開劃設條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範圍。

（二）就態樣四之情形：

1.國土計畫係屬空間計畫，是對地不對人，故就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之土地得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倘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有零星夾雜非族人使用之既有建物，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得就聚落生活圈及劃設坵塊完整性考量，整體評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惟就位於聚落邊緣之既有建物仍請縣府確認是否位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公告清冊之範圍，如是，再予評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範圍。

3.倘核定部落範圍內有大面積土地已非屬在地族人生活使用之空間，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循「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修正核定部落範圍。

問題 5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作業於辦理部落溝通程序時是否需經過部落會議同意？

答：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一、部落會議分為公共事項與同意事項兩種，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原則上沒有更限縮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適用問題，召開部落會議目的為討論應朝內政部所提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三方案之任一方案進行劃設，非進行諮商同意，除非涉及聚落範圍內原非屬國土保育性質土地被劃進國土保育地區，造成使用上更限縮，就可能衍生諮商問題。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部落溝通作業中至少召開 2 場部落說明會，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成果，部落參與方式建議以部落會議（討論公共事項）或經部落共同討論方式進行。

三、另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28082 號函示，有關全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是否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適用範疇一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場係未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內容倘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規定辦理，應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形，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後續將依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實質內容審定。

問題 54.如形式類似傳統文化設施，但是族人表示非族人自建或自用，而是政府環境營造設施，如入口意象，是否也納入調查，其適當分類?

答：部落調查範疇以部落內之建築物或設施物為主，無須區分是否為族人自建或自用；另入口意象尚不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尚無需納入調查。

問題 55.山區偏遠不易抵達之單棟建物，或範圍遼闊及數量眾多（尤其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建物群調查是否一定需要逐棟建物拍攝照片，能否以訪談或其他方式確認使用情形？

答：有關部落調查作業要求拍攝建物現況照片之目的係為利於規劃團隊於內業作業時，得透過駐地人員於現地拍攝之照片，確認聚落邊緣之建物使用現況，作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範圍之參考，故如無法逐棟拍攝現況照片者，建議得輔以空拍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該建物之使用現況。

問題 56.部分山區無網路訊號，是否可提供離線調查作業程式？

答：受限於目前部落調查圖台係開發網頁版本，故無法提供離線調查作業，如部分山區無法收訊，則需請調查人員先以紙本進行註記，下山後再至圖台進行資料編輯紀錄。

問題 57.民眾對於部落調查有戒心，顧慮部落調查圖資之用途

答：有關部落調查成果主要係提供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劃設參考，另基於資源共享，本次調查成果後續將提供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納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編修參考，不涉及土地使用違規查處。

問題 58.調查人員作業安全

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調查作業展開前，協助協調當地公所、村里長、村幹事、地方幹部或當地居民陪同，保障調查人員安全。

問題 59.無論訪談或現地調查，難以評估實際戶數及人口是否合理。建議內政部可釋出「低度使用住宅」明細資料（至少門牌），供團隊結合戶籍點位資料，估算部落內實際戶數及人口

答：有關部落調查所需蒐集部落人口及戶數資料，係為確認該部落實際居住是否達 15 戶或 50 人之劃設原則，倘難以評估實際居住人口數或戶數，得參考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料庫之戶籍人口空間（點位）資料，至「低度使用住宅」資料因無細至門牌資料，對於前開劃設作業尚無參考性。另針對現況無人居住之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之既有建物是否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範圍，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因地制宜考量，得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予以劃設。

問題 60.是否可請國土管理署統一提供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料庫之戶籍人口空間（點位）？

答：因資料授權限制，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向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料庫提出申請。

問題 61.因微型聚落劃設造成地籍破碎，是否由地所逕為分割？後續土地分割規費是否需由族人負擔？

答：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未必與地籍界線相符，為利後續土地使用管理，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時，得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圖說及有關資料，送請各該地政機關（單位）依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尚非所有土地均須辦理逕為分割。前開因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所衍生之地籍分割費用得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

問題 62.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之既有建物可否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

答：

一、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既有建物：本次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範圍係為處理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存在的既有建物，是以，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存在的既有建物，倘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條件，則得予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

二、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之既有建物：

（一）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新增之建物，原則不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倘屬零星夾雜在聚落範圍內且屬同一聚落生活圈之情形，基於劃設坵塊完整性，現階段雖仍得評估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範圍；惟因 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新增之建物，非屬現階段優先輔導合法之對象，故不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簡化規定。

（二）長期而言，就 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之既有建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於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下，研提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配套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輔導該等土地使用合法。

問題 63.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顯示有建物，但現況建物已不存在之土地，可否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

答：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範圍係就核定部落內聚落，且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之既有建物聚集範圍進行劃設；又基於同一聚落生活圈及劃設坵塊完整性考量，如非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之既有建物，惟零星夾雜在聚落範圍內，得評估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

二、就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顯示有建物，但現況建物已不存在之土地，仍應視該土地是否坐落於聚落範圍內，作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與否準據。又如該等土地坐落於聚落範圍內，處理原則如下：

（一）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有建物框，現地有建物：原則得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範圍。

（二）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有建物框，現地無建物：原則得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範圍。

（三）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無建物框，現地有建物：倘能出具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航照圖、四鄰證明書或其他經縣市政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佐證確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之建物，原則得納入農 4 範圍。

（四）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無建物框，現地無建物：原則不予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範圍。

問題 64.舊社可否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

答：

一、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目的係為提供居住生活空間，舊社所在之土地，倘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農 4 劃設條件（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目前仍有族人居住事實者，得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

二、倘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之劃設條件，現階段請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部落族人對於舊社有使用需求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部落意見納入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部落整體居住、產業及公共設施需求進行整體規劃配套。

問題 65.族人仍在使用之土地，如經族人指認範圍曾經發生歷史災害（如舊部落）是否得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

答：針對族人指認曾發生歷史災害範圍，請規劃團隊先行套繪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如位屬前開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審慎評估，並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如非屬前開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有關機關審慎評估是否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範圍。

問題 66.原漢混居聚落內非族人居住之土地，可否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

答：

一、國土計畫係屬空間計畫，是對地不對人，先予敘明。

二、就核定部落範圍內夾雜非原住民族人使用之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政府仍得就聚落生活圈及劃設坵塊完整性考量，整體評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惟就位於聚落邊緣之既有建物仍請縣府確認是否位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公告清冊之範圍，如是，再予評估劃入農 4 範圍。

（二）倘核定部落範圍內有大面積土地已非屬部落族人生活使用之空間，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循「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修正核定部落範圍。

三、惟就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土地後續申請作住宅使用之程序，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提出申請，適用原住民族簡化申請程序；如非具原住民族

身分者，則應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提出申請，適用通案性申請程序。

問題 67.部落內屬同一生活聚落之無門牌建物，可否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

答：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範圍係就核定部落內之聚落進行劃設，就部落內屬同一生活聚落之無門牌建物，基於同一聚落生活圈及劃設坵塊完整性考量，無門牌建物如零星夾雜在聚落範圍內，得評估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

問題 68.已有計畫興建的公共設施，可否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

答：

一、依據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等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得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範圍。前開公共設施以「完成興闢」或「已完成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為原則，故「已有計畫興建的公共設施」仍應依據前開原則判斷是否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

二、另依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2 月 14 日版）之規定，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作公共設施使用；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就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有興建公共設施需求者，已納入條文研訂。爰就未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條件者，現階段仍請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問題 69.部落週邊的公有土地，可否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

答：

一、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目的係為提供居住生活空間，農 4 劃設範圍係就核定部落內聚落，且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之既有建物聚集範圍進行劃設。故公有土地仍請依據前開原則進行判斷是否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

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就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公有原住民族保留地，有興建公共設施需求者，已納入條文研訂。爰就未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條件者，現階段仍請依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問題 70.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地區但缺乏良好農業生產條件（如灌溉系統）者，可否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

答：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目的係為提供居住生活空間，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範圍係就核定部落內聚落，且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之既有建物聚集範圍進行劃設。是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仍請依據前開原則進行判斷是否改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否則，請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問題 71.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部落事典部落範圍框與核定部落範圍、族人認知之部落範圍不一致，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範圍之劃設依據為何？

答：

一、因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係以清冊形式公告鄰里範圍，並無空間圖資，至該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數值化圖資係供參考，先予敘明。

二、針對核定部落範圍與族人實際生活範圍不一致之處理方式，如非屬核定部落清冊公告範圍之建物，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循「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公告部落範圍程序。俟完成重新公告部落範圍程序後，再按前開劃設條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又該項核定部落程序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前完成，否則應將該範圍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問題 72.族人因天災遷居，已居住於非原本核定部落範圍，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範圍之劃設依據為何？

答：

一、因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係以清冊形式公告鄰里範圍，並無空間圖資，至該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數值化圖資係供參考，先予敘明。

二、倘部落因天災已遷移安置至他處，就現居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處理方式，建議如下：

(一)如為莫拉克風災後重建之永久屋，係屬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則依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二）如非屬上述情形，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循「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公告部落範圍程序。俟完成重新公告部落範圍程序後，再按前開劃設條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範圍。

問題 7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方案二及方案三係按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該核定部落範圍應如何認定？

答：因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並無法定空間圖資，建議以核定部落所在鄰里範圍之建物分布位置進行判斷。

問題 74.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後只能解決既有住宅轉置問題，無法解決建地不足問題。且住宅合法化管道及資訊均未明確，無法提供族人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後住宅合法化的具體途徑及申請管道。

答：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之目的係處理既有居住使用之土地問題，針對未來發展需求，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

二、內政部刻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之住宅用地輔導合法化機制，該會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召開該管制規則草案諮詢會議，俟該會函送條文草案至國土管理署，國土管理署將再行召集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議，俾住宅合法化管道及資訊明確化。

問題 75.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不敷需求，部落多期待透過未來發展區拓展使用領域，需有合理說法讓族人了解未來發展區納入規劃的方式及期程。

答：

一、針對部落新增建地需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又其規劃方法，仍應依據個該部落住宅發展實際需求進行核算，具體操作方式得參考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部落案例。

二、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期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119 年）前，完成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為「優先規劃地區」之鄉（鎮、市、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內政部補助經費亦將以優先規劃地區為優先補助對象。

三、除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指認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外，其他鄉（鎮、市、區）如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惟各鄉（鎮、市、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具體推動期程，請洽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了解。

問題 76.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限於第二階段已指定之行政區，且實施範圍過大，期程短且經費有限，不易解決各部落個別需求（如英士村災害潛勢區遷村評估）

答：

一、除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指認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外，其他鄉（鎮、市、區）如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二、另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範疇，雖以鄉（鎮、市、區）為計畫範圍，惟經盤點部落發展情形後，擇定議題進行空間規劃，必要時，並得以數個部落為主要規劃範圍，針對部落需求進行較細緻之空間規劃。

三、至災害潛勢區是否遷村之評估，應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慎評後，再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助處理土地使用規劃問題。

問題 77.居民對空間計畫與法定程序認知有限，過度強調國土計畫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規範，常會被誤認為限縮使用而造成反彈

答：

一、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規劃團隊至部落溝通時，盡量以較淺顯易懂之方式或以解決問題導向之方式向民眾說明，避免使用過於專業或技術性之用語，以利民眾理解。

二、提供「國土計畫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政策說明」圖卡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向部落族人溝通參考。

問題 78.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之使用強度或使用項目仍未見明顯差別，影響族人決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關鍵，仍在於地價。因地價資訊不明確，部落提到土地原為農牧用地，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是否會因地價提升而影響其社會福利資格（低收入戶不動產價值不能超過 200 萬）

答：

一、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住宅使用之土地使用強度，將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另訂，其差異性仍應俟管制規則完成後始得明確。

二、至於國土功能分區是否影響地價部分，國土管理署業與內政部地政司共同研議中，後續將一併將該意見納入討論。

問題 79.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未來建築使用是否可取消簡易水保（涉及便民措施配套）

答：國土計畫法無法排除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適用，故有關簡易水保仍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

問題 80.宜蘭縣政府提出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範圍變更的方式，一則透過修訂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清單，一則是更改部落事典部落範圍。但不論

何種方法都有一定行政程序，族人由下而上更動部落範圍的凝聚力不足，故建議以村為單位認定為部落範圍。

答：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是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係指原住民族「團體」，而該會核定表單所列之部落範圍僅是用於標記上開團體成員之共同生活區域範圍，不等同於該部落成員所有之土地權利範圍。為了調查各部落之範圍，該會業於 111 年 11 月函請各公所調查所轄部落範圍，若是鄰里誤植或行政區域更名者，皆已於本次修正並公告，若實務上仍有部落之鄰里範圍須更動者，請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層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核定變更作業。

問題 81.農業設施是否得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

答：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必須是農業居住生活附屬設施才可以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範圍，而主要農業設施仍應按通案劃設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問題 82.在部落溝通時問族人有無新增未來發展用地的需求，族人都會回答有需求。究竟對於部落未來居住需求要如何確認？

答：除了用傳統計畫方法推估人口外，建議也可參考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經驗，利用豐年祭時做問卷調查，確認族人是否要回到部落居住。

問題 8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範圍常常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但有些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的目的事業法令並未限制或禁止建築行為，是否可以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

答：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範圍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倘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又只要屬原住民族土地尚存在之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且倘各目的事業法令無禁止建築規定者，縱使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仍可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申請作住宅使用，故無非得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之必要。

問題 84.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作業時，因議員倡議及族人響應主張原住民族土地只能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要求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範圍，目前市府自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方案一及方案三劃設方式進行劃設，將地勢平坦的河階地都劃成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後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是否能被接受？

答：現階段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仍應依循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進行劃設，因市府自行訂定方案一及方案三之劃設方式均未符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後續於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結果或與部落族人期待存在高度落差，或影響後續既有建物輔導合法規定之適用，可能造成民意更大反彈，再請市府審慎評估後續影響效應。

問題 85.土地合法化之後的下一步，建照程序如何銜接？因補照費用高，怕族人以後不會來申請

答：內政部後續將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落調查，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掌握原鄉需輔導合法的既有建物數量；至於補照經費問題，考量照顧族人權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再予評估研議。

問題 86.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如果有劃錯之情形，是否有更正調整的機制？還是需要透過計畫變更程序？

答：內政部 112 年補助部落調查作業，可讓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調查，再次確認劃設之合理性，如有劃設錯誤情形可以及早發現。

問題 87.原漢混居在各部落間皆已成常態，以卑南族大巴六九部落為例，可以透過部落會議機制肯認無原民身分者為部落成員，但該部落成員是否可以行使部落諮商同意權？

答：就部落同意機制涉及部落成員之認定，依照現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2 條「部落成員係指成年且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之原住民」。

問題 88.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就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等分別訂有土地面積最高限額規範，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下之使用地沒有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等使用地類別，制度要如何銜接？

答：有關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土地面積最高限額規範將來於國土計畫下如何對接 1 節，針對新、舊制度轉換銜接，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儘快完成內部討論。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調整修正

問題 1.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方式為何？

答：

一、步驟一：確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界線認定倘有疑慮時，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明確釐清各該主管範圍界線後提供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後認定之。

二、步驟二：確認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

（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界線決定方式，可選擇以「依地形劃設」、「地籍劃設」或「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界線劃設方式，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調整依地籍劃設後，提供予第三階段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三）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界線，各直轄市、縣（市）如有特殊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界線得不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界線，且應敘明因地制宜之劃設原則於繪製說明書中，作為後續都市計畫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相關變更適宜之依據。

問題 2.連江縣因全縣為都市計畫範圍，想請問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野生動物保護區的範圍劃設是否可以依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界線範圍來劃設而非依都市計畫區界線劃設？

答：

一、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是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係依平均高潮線作為陸域及海域之交界處。

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依都市計畫法實施管制之地區，得優先劃設相關國土功能分區。

四、承上，如連江縣之離小島無公告之都市計畫範圍，其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涉及平均高潮線處理原則，說明如下；惟不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一）有平均高潮線、地籍線及行政區界線，且三線並未重合：以地籍線或平均高潮線擇一為海陸界線，並將陸域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二）有地籍線及行政區界線，但未有平均高潮線：以地籍線為海域界線，並將陸域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三）僅有行政區界線，但未有平均高潮線及地籍線：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四）非屬島嶼，但有地籍線：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五）針對依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完整島嶼，但全部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部分已編有地籍者，建議依地籍據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六）針對依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完整島嶼，但部分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未編有地籍者，建議依地籍或平均高潮線擇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七）針對非屬島嶼，但編有地籍者，因其不屬於島嶼範圍，因此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八）針對本島沿岸地區，與陸域相關但有一定面積位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且編有地籍土地者，建議依地籍據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問題 3.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是否可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後不以都市計畫區界線劃設？

答：

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依據本手冊中說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檢視個別都市計畫之類型，以及其內容所載之其他分區劃設原意，評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如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其規劃原意具有保育保護性質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得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二、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係為避免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造成後續都市計畫分區管理困難，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所提劃設方式後續無分區管理及樁位測釘困難，則得依所提處理方式辦理，並於繪製說明書中載明，以利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配合調整。

問題 4.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決議，如有農業發展地區界線認定疑義，請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協助釐清及確認。因此針對第三階段農業發展地區之界線調整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單位與農業單位之劃設權責應如何認定？

答：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確認各直轄市、縣（市）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及界線調整作業，再提供圖資供各國土主管機關辦理後續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套疊作業。

二、若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農業單位作業能量較為不足部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盤點釐清農業發展地區需依地籍調整之案件數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後續再協調行政院農業部提供相關協助。

問題 5.澎湖縣貓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公告訂以：低潮線以上陸域及向海延伸 100 公尺範圍，因目前並無公告可資參考之低潮線圖資，應如何劃設？

答：

一、考量澎湖縣貓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前係由行政院農業部於 86 年劃設公告，並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移由海洋委員會承接辦理，故有關該環境敏感地區之範圍，請洽原劃設機關及管理機關釐清。

二、另涉及海域及陸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以下說明：

（一）平均高潮線向陸側：建議澎湖縣政府先行確認該縣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決定方式應採方案一(公告範圍劃設)、方案二(依地籍劃設)或方案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如採方案一，則建議縣府按取得圖資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後續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範圍。

（二)平均高潮線向海側:請按取得圖資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後續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範圍。

問題 6.平均高潮線與漁港海堤範圍及其他目的事業設施範圍不相符，可否以其他界線調整陸、海域國土功能分區交界？

答：

一、有關海、陸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係按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據以劃設，且考量平均高潮線之劃設尚包含依「堤防、碼頭或人工構造物」等原則。

二、另國土管理署業於 111 年 4 月 8 日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並將相關圖資置於國土管理署「海岸地區範圍」專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調整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成果。

（六）使用地編定

問題 1.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不用編定使用地嗎？

答：是，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考量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皆屬專法管制範圍，無須編定使用地。

問題 2.第三階段法定辦理程序，使用地編定需不需要進行審議程序？

答：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七）製作土地清冊

問題 1.查未來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原則為以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到領海外界線間辦理劃設，而未來海洋資源地區相關分類位置係以坐標點來做界定辨別。因依區域計畫法劃設的海域區與未來依國土計畫法劃設的海洋資源地區的劃設原則不同，屆時，有可能造成原已登錄有地籍的非海域區土地，變成位於海洋資源地區。這些位於海洋資源地區有地號之土地，於分區圖說跟編定清冊是否應做特殊表現或處置嗎？另有需辦理地號註銷作業嗎？

答：

一、為利區域計畫法之海域區與未來依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得以順利銜接，內政部業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登記地籍者，亦得劃設為海域區。故二者之劃設原則已趨於一致。各單位若依上開政策方向辦理，應不致產生疑慮之情形。至於未來是否於分區圖說跟編定清冊註記，係屬地政單位權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無相關規定。

二、土地權屬並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考量因素，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未來亦不會要求註銷位於海洋資源地區有地號的地籍資料。另土地所有權人如何得知其土地座落於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可透過地理資訊系統查詢，或申請分區使用證明之方式辦理。

問題 2.土地清冊製作格式為何？

答：

一、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4 條附件三規定，土地清冊包含直轄市、縣（市）名稱、鄉（鎮、市、區）名稱、地政事務所代碼、地段代碼（或編號）、地段名稱、地號（或編號）、面積（平方公尺）、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備註等欄位。

二、另考量國土計畫後續將保障既有使用權利，且仍有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書申請相關使用者，故新增屬計畫管制(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欄位，以併同土地清冊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系統」，供府內人員檢視，以利後續作為實務操作之依據。

問題 3.連江縣因全縣為都市計畫範圍，是否僅須提供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地籍清冊即可？

答：有關都市計畫區是否僅須提供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地籍清冊一節，如範圍完全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無須建置土地清冊，僅須建置同一筆土地同時包含部分都市計畫區、部分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清冊即可。

問題 4.土地清冊應載明哪些事項？公開展覽又應展示那些內容？

答：

一、考量土地清冊之製定，重點係說明該宗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故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四條附件三規定，應載明直轄市、縣（市）名稱、鄉（鎮、市、區）、地政事務所代碼、地段代碼（或編號）、地號（或編號）、面積（平方公尺）、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備註等 12 項欄位。另如屬計畫管制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等涉及後續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事項者，亦有轉載之需求，故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一併配合建置此 2 欄位。

二、公開展覽應展示內容以前述 12 項欄位為主即可；有關計畫管制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欄位則供內部人員檢視，無須公開展覽及公告。

問題 5.土地清冊與圖面計算不符應如何處理？

答：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製作繪製說明書時，係以 ArcGIS 作為操作工具，故建議繪製說明書中所載明之計畫面積及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面積，以 ArcGIS 圖面計算所得面積為主，並不一定要與土地清冊所載面積完全相同，惟應於繪製說明書敘明其計算方式；另如屬國家公園或都市計畫者，則其面積得直接依國家公園計畫或都市計畫所載面積，並於該面積數值旁分別加註係按前開兩計畫為準。

問題 6.雲林縣離島工業區部分範圍無地籍，請問應如何進行土地清冊之繕造？

答：如目前尚無土地登記之範圍，則無須繕造該範圍之土地清冊。

問題 7.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使用地土地清冊製定格式？

答：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4 條附件三規定，載明直轄市、縣（市）名稱、鄉（鎮、市、區）名稱、地政事務所代碼、地段代碼（或編號）、地段名稱、地號（或編號）、面積（平方公尺）、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備註等 12 項欄位。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段名稱	地號（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雲林縣	古坑鄉	PA	0038	大湖底	0214-0020	1.03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圖5-1 公開展覽及公告之土地清冊應載明及展示內容示意圖

問題 8.未來使用地土地清冊核定程序為何？

答：

一、屬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者，其辦理編定等相關程序將納入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相關子法（按：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明定。

二、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另行指定之編定類別者，考量計畫公告即生效力，爰將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之應辦事項明定後續相關辦理程序，原則無需於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訂定辦理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核定程序。

三、屬依據使用許可計畫或應經申請同意計畫辦理變更編定為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或許可用地（應）者，考量係按計畫內容載明範圍辦理編定作業，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使用許可相關規定。

（八）製作法定書圖

問題 1.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應如何撰寫？

答：繪製說明書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及使用地圖之繪製及編定緣由、結果及技術性、細節性操作方式之說明文件，主要敘明第二階段跟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之差異以及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之決定方式。

問題 2.國土功能分區圖套疊至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後之圖面偏移處理方式

答：

一、如屬 119 分帶之離島，參考澎湖縣操作經驗，現階段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圖資多採 121 分帶 97 坐標系統或未定義坐標系統，坐標轉換方式應由 121 分帶 97 坐標系統先轉換成 WGS84 坐標系統，再轉換成 119 分帶 97 坐標系統，偏移情況較小。

二、另如屬本島圖資，考量多採 121 分帶 97 坐標系統，故無因座標系統不同，而造成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套疊偏移之問題。

問題 3.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海域國土功能分區圖是否得不比照陸域方式製圖？

答：有關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海域之成果圖製作格式，考量海洋資源地區之成果圖即可清楚呈現其空間分佈範圍，故得併海洋資源地區產製一幅成果圖即可，毋須另產製陸域國土功能分區成果圖。

問題 4.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可否新增其他圖例，以供民眾辨認其土地之確切區位？

答：考量於 1/10,000 圖面能展示之內容有限，建議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例為準。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納入其他圖例之需求者，得於使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清晰之前提下，適度納入具代表性之公共設施或地標建築等，並應於繪製說明書補充敘明。

問題 5.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二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後續管理方式？

答：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二之範圍倘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劃設條件者，仍應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爰應產製附圖且置於繪製說明書補充敘明，繪製格式如下：

一、格式：以部落為單位，並另以 A4 尺寸之附圖展示。

二、比例尺：以 A4 圖面能清楚展示其範圍為原則，且比例尺不小於 1/5,000，如單幅無法表明則得分幅表明之。

三、型式：內容應包含指北針、比例尺及圖例等，如部落範圍面積無法於單幅表明者，應增製圖幅接合表。

四、底圖：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

五、圖說內容：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附件二辦理。

問題 6.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辦理依據及作業流程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過程應予記錄，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公告後製作工作報告及界線決定相關圖檔，其中界線決定相關圖檔實質內容為何？

答：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各直轄市、縣（市）採用地籍圖、都市計畫範圍蒐集做為參考圖檔，並以 shapefile 格式予以存檔。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則建議以 shapefile 格式，並建置為線資料，紀錄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等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依據，相關建置格式及範例，詳見本手冊章節肆、七。

問題 7.海洋資源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方式？

答：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

（一）標註方式

1.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屬非圓形面狀者，標註各轉折點坐標；屬圓形面狀者，標註其圓心坐標，並於編號旁標註「*」號。

2.二類以上海洋資源地區重疊者，標註各交界點之坐標。

3.屬平均高潮線及都市計畫範圍之轉折點或交界點者，無須標註轉折點或交界點。

（二）編號方式：以海洋資源地區各類劃設參考指標依序由西向東、由北向南編號。

二、附表

（一）編號：以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劃設參考指標為單位，依序填寫轉折點、交界點及圓心點編號。

（二）XY 坐標：X 及 Y 坐標分欄填寫，以度為單位。

（三）備註欄：填寫害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劃設參考指標名稱。

（九）公開展覽

問題 1.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公開展覽通知對象是否統一？

答：除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應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作業得評估辦理擴大民眾宣導作業，以其他配套方式輔助民眾充分接收公開展覽相關資訊及諮詢管道。

問題 2.第三階段土地所有權人之通知方式為何？

答：有關寄送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部分，除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應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作業係採用平信方式寄送，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一併辦理擴大民眾宣導作業，以其他配套方式輔助民眾充分接收公開展覽相關資訊及諮詢管道。

問題 3.第三階段國外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方式為何？

答：

一、國外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方式，以國際航空平常函件（即平信）寄送。

二、參考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經驗，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土地登記謄本上所載國外地址寄送通知書；倘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國外地址業經翻譯為中文者，難以辨識，得請辦理登記之原地政事務所調閱登記簿資料，以其上記載之英文地址寄送。

三、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外國公示送達之需求，得自行評估辦理，並請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協助辦理公示送達。

問題 4.各直轄市、縣（市）公開展覽通知書郵遞費用補助與否？

答：國土管理署業以 111 年 5 月 2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9796 號核定補助桃園市等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之郵寄費用。

問題 5.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圖資更新作業時間需要多久？

答：有關製作公開展覽版本法定書圖之圖資更新作業時間點，建議至少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 6 個月啟動圖資確認及更新事宜，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辦理情況酌予調整圖資更新之時間點。

問題 6.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有無其他配套方式，輔助民眾了解公開展覽相關資訊及諮詢管道？

答：

一、國土管理署已製作並寄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00 份面紙包，上面印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懶人包、國土功能分區懶人包與問答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諮詢及聯絡窗口、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問答集等 QRCode，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開展覽期間發放。

二、另國土管理署業於 111 年 6 月 14 日提供面紙包可編輯檔案，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增減相關內容並自行印製。

問題 7.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方式？

答：建議各行政區至少辦理 1 場，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參酌所轄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所有權人數多寡酌以增減。

問題 8.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現場是否需要準備電腦供民眾查詢？

答：建議得準備電腦供現場民眾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

問題 9.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常見提問有哪些類型？

答：根據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說明會辦理經驗，民眾常見提問類型主要與土地使用管制、公開展覽（公聽會）資訊查詢、國土制度、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等內容相關。

一、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常見提問，例如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未來農舍申請權益、違法建築物權益保障、既有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權益保障、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權益保障等。

二、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資訊查詢，例如公開展覽公聽會通知對象、通知方式、其他宣傳管道等。

三、有關國土制度，例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時間、相關法令配合國土計畫制度一併修法、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差異等。

四、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例如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陸海域界線依據等。

問題 10.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差異？

答：

一、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及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產生差異之原因，包含依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規定進行規劃、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圖資更新、或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釐清等，致使與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示意圖」產生差異。

二、又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均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提請

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於111年4月30日前依法公告，俾作為未來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故後續民眾仍應以公告之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十）後續相關配套機制

問題 1.未來如於海洋資源地區有重大建設計畫，能否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

答：

一、按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已明定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地區，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二、依上開劃設條件，已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者，按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二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規定，重大建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調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三、至未能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納入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之重大建設計畫，則應按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計畫檢討變更後，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據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

問題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之已登錄地，部分或完全位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海域範圍者，是否將視為非可建築用地，及是否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給予適當補償，以保障合法權益？

答：

一、為利區域計畫法之海域區與未來依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得以順利銜接，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登記地籍者，亦得檢討變更為海域區。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點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之已登錄土地，是否符合檢討變更為海域區之情形，並辦理檢討變更，以符實際。

二、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所清查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之已登錄土地，先予釐清是否符合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之條件（例如：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及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三、倘以上開兩種方式檢討後，仍有可建築用地因海岸線變遷以致位於平均高潮線靠海側，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者，考量「滄海桑田」並非因實施國土計畫所致，故若係因海岸侵蝕、退縮者，非屬本法第 32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擬補償之範疇。爰是類土地宜先循程序辦理滅失登記，或註銷其使用地別，俾利後續重新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並編定為海域用地。除前開海岸侵蝕、退縮情形者外，已登錄地籍涉及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及是否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給予適當補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再行研議並提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問題 3.如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錯誤時，後續是否有更正分區或編定機制可循？

答：

一、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14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繪製說明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其錯誤原因屬實，應更正之。

二、錯誤屬國土功能分區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研擬繪製說明書，並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公告、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及製作工作報告等事項。

三、錯誤屬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四條規定製作土地清冊，並得視必要製作使用地圖，且研擬繪製說明書後，辦理公告、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及製作工作報告等事項。

問題 4.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等依專法管制範圍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是否應辦理地籍分割？

答：涉及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建議先行會同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單位，確認是否已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釘樁及地籍逕為分割等作業；如確認後尚未辦理逕為分割作業，該地籍後續則依據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辦理逕為分割作業。

問題 5.新竹市陸域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與平均高潮線間夾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零星土地之處理方式及地籍應否進行分割？

答：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線設之疑義，建議新竹市政府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劃設原意劃設；另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劃設後，其地籍應否分割一節，如該等土地沒有立即開發利用需求，則建議無須先行辦理分割作業，惟該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標示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〇〇〇〇分區第●類」。

問題 6.請問行政院農業部是否研議農業發展地區分級補助政策、補助級距、補助項目、未來可能獲得補助之項目或田賦減免相關規定？

答：未來農業施政資源集中投入農業發展地區，另行政院農業部刻正研擬推動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施政資源分級投入作法。

問題 7.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是否將因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而有所差異？

答：都市計畫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後，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辦理各該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其都市計畫農業區應比照內政部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發展區第一類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檢討，爰其容許使用項目應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有所差異，且主要差異在於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

問題 8.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倘因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範圍，將導致單一部落範圍內之權益產生差異，是否得循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或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其土地使用管制等方式，以平衡部落範圍之建築使用權益？

答：倘單一原住民族部落或聚落有部分範圍位於都市土地、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情形者，得將屬非都市土地部分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或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其土地使用管制，以平衡部落範圍之建築使用權益。

問題 9.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包含哪些內容？

答：

一、陸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

（一）基本申請資訊：註明證明書之申請者、列印案號、列印日期、驗證碼及其 QRCode。

（二）說明欄：註明證明書之主管機關及有效期限等資訊。

（三）申請土地相關資訊：序號、鄉（鎮、市、區）名稱、地段名稱、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地編定類別、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等。

二、海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

（一）基本申請資訊：註明證明書之申請者、列印案號、列印日期、驗證碼及其 QRCode。

（二）說明欄：註明證明書之主管機關及有效期限等資訊。

（三）申請土地相關資訊：序號、範圍、使用地編定類別、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含附圖）、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等。

問題 10.未來於地籍謄本是否將備註國土相關資訊，讓民眾了解自身權益？

答：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不予落簿。民眾得至政府機關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內容將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地編定類別」、「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及「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等資訊，以利民眾了解自身權益。

問題 11.民眾擔心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丁種建築用地未來是否無法繼續新建、增建、改建工廠？

答：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9 次研商會議結論，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等國土功能分區內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且作工廠（屬低污染事業使用）者，免經申請使用；亦即丁種建築用地未來仍得於用地範圍內新建、重建或改建工廠。

問題 12.農地丁種建築用地合法房屋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未來其新建權益是否會受損？

答：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之規範，既有合法建築物或設施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並得新建、重建、改建。

二、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一之容許使用情形表(112 年 7 月版)，未來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丁種建築用地）仍得做為工廠使用，並維持既有丁種建築用地使用強度；另如將改作住宅或零售使用，採應經申請同意申請辦理，惟其建蔽率及容積率將分別調整至 30%及 90%。

問題 13.砂石業無法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繼續作土石採取，與現況河床使用不符，是否有調整空間。

答：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7 月 11 日及 12 日研商會議版）規定，「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目前規劃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惟前開規則係屬草案，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上開使用項目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訂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國土管理署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以兼顧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

問題 14.請問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障既有合法權益，排除增建、改建、重建，是確定的嗎?還是會再檢討?

答：

一、有關國土計畫之既有權益保障，是以「土地使用」為保障對象，故後續應依容許使用情形表辦理新建、重建或改建。

二、另國土管理署已將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範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訂定考量之一，除經研商確認不再納入容許使用項目者外，其餘均延續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保障人民權益。

問題 15.農發地區各分類的農業資源補助有差異嗎？農發地區與國保地區的農業補助資源有差異嗎？

答：依 112 年 1 月 9 日行政院農業部函文：

一、未來農政資源優先投入農 1 ，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為次優先投入對象。

二、農民福利措施(農保、災害保險、健保、老農津貼等)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而改變。

問題 16.現階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得否逕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答：

一、屬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等非公共設施用地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將該等擬變更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後，始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屬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者，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及前開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該等擬變更之範圍如符合內政部訂定之「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所訂項目，原則得逕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惟仍應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配合將其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三、屬零星或畸零土地配合地籍線或都市計畫樁位變更者，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該等擬變更之範圍係屬界線微調且符合該都市計畫擬定原意，原則得逕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惟仍應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配合將其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